

股票代码：600189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赵志华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爱莉
		赵永春
募集配套资金		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中介机构声明

东北证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已经审阅，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北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地平线律师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审阅，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地平线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瑞华会计师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相关内容已经审阅，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信评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已经审阅，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评估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告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及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对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分析。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出具 2017 年半年报，相关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经补充更新。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标的公司最新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半年报，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补充更新。

3、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立信评估已经出具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报告，加期评估结果已经补充说明。

4、根据反馈意见第 1 题，在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情况，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等内容。

5、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反馈意见第 2 题，并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了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额度，并相应调整了报告书相关内容。

6、根据反馈意见第 3 题，在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募集资金规模与实施主体资产规模的匹配性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7、根据反馈意见第 4 题，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在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在建项目及中介费用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包括投资规模、市场容量、客户需求、资本支出的必要性及投资回报期的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8、根据反馈意见第5题，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以及“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及是否触发调价条件及调价安排等内容。

9、根据反馈意见第6题，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中补充披露泉阳泉新采矿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审批手续无需报经国土资源部许可或备案情况，泉阳泉报告期内不曾因超采被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实施处罚的情况，泉阳泉于2016年决定将采矿证增容至80万吨/年并补缴采矿权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泉阳泉80万立方米/年的证载开采规模能够满足其未来年度的生产需求的说明等内容。

10、根据反馈意见第7题，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靖宇海源违规建设行为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产生实质影响等内容。

11、根据反馈意见第8题，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和房屋的原因及办理进展等内容。

12、根据反馈意见第9题，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新泉阳泉招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法律风险以及具体解决安排

等内容。

13、根据反馈意见第 10 题，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续租情况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等内容。

14、根据反馈意见第 11 题，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泉阳泉在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时未履行相关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的原因、潜在法律风险以及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等内容。

15、根据反馈意见第 12 题，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园区园林租赁土地的出租方和合法权利人情况，土地权属证明的提供情况、涉及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6、根据反馈意见第 13 题，在报告书“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及“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园区园林及控股股东赵志华的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等内容。

17、根据反馈意见第 14 题，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泉阳泉现有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泉阳泉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18、根据反馈意见第 15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协

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主营业务多元化风险，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措施的可实现性等内容。

19、根据反馈意见第 16 题，在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森工集团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引发的纠纷或其他问题出具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不可撤销或变更情况以及森工集团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及具体安排，赵志华、陈爱莉就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引发的费用或损失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的不可撤销或变更情况及其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及具体安排。

20、根据反馈意见第 17 题，在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概况”补充披露了上海集虹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和承诺情况，并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之“十、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1、根据反馈意见第 18 题，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和“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议案的情况。

22、根据反馈意见第 19 题，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3、根据反馈意见第 20 题，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购买新泉阳泉全部股权的原因、后续收购计划及安排情况等内容。

24、根据反馈意见第 21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二）泉阳泉 2015 年、2016 年财务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泉阳泉拥有的采矿权、矿泉水销售及矿泉水资源的匹配情况，矿泉水产品的销售量情况，以及泉阳泉销售收入确认的准

确性情况等内容。

25、根据反馈意见第 22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二）泉阳泉 2015 年、2016 年财务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泉阳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和泉阳泉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情况。

26、根据反馈意见第 23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二）泉阳泉 2015 年、2016 年财务分析”中补充披露泉阳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和合理性情况。

27、根据反馈意见第 24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二）泉阳泉 2015 年、2016 年财务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泉阳泉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情况、减值计提情况以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等内容。

28、根据反馈意见第 25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三）泉阳饮品 2015 年、2016 年财务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泉阳饮品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在建工程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情况。

29、根据反馈意见第 26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三）泉阳饮品 2015 年、2016 年财务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国开基金 4,988 万元投资款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情况。

30、根据反馈意见第 27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四）园区园林财务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园区园林应收账款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园区园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

31、根据反馈意见第 28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四）园区园林财

务分析”修订并补充披露园区园林未结算工程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情况。

32、根据反馈意见第 29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四）园区园林财务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园区园林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政策、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评估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3、根据反馈意见第 30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四）园区园林财务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园区园林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工程施工收入与工程进度匹配情况。

34、根据反馈意见第 31 题，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四）园区园林财务分析”补充披露了园区园林毛利率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35、根据反馈意见第 32 题，在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七）泉阳泉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泉阳泉 2017 年预测矿泉水销售量、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泉阳泉未来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36、根据反馈意见第 33 题，在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园区园林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六）园区园林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园区园林 2017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园区园林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37、根据反馈意见第 34 题，在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园区园林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七）园区园林赵志华等股东承诺净利润远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原因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等承诺净利润远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原因以及园区园林的持续盈利能力等内容。

38、根据反馈意见第 35 题，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及“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泉阳泉与泉阳饮品 2016 年度和未来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区分方式。

39、根据反馈意见第 36 题，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修订了园区园林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05]050028）情况。

40、根据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进展情况，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新泉阳泉 2017 年 1-6 月财务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新泉阳泉扣除第五车间的损益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同时，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1、新泉阳泉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75.45%股权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泉阳泉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5.00%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5.00%	37,135.00
3	碧成合伙	20.00%	21,220.00
合计		100.00%	106,100.00

（2）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泉阳饮品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

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饮品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国开基金	38.40%	5,392.34
2	泉阳林业局	25.41%	3,568.21
3	泉阳泉	20.79%	2,919.44
4	抚松天池投资	15.40%	2,162.55
合计		100.00%	14,042.54

（3）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双方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泉阳泉对泉阳饮品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泉阳泉、泉阳饮品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新泉阳泉100%股权估值=泉阳泉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20.79%股权评估值=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万元，新泉阳泉各个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	碧成合伙	18.10%	21,220.00
4	国开基金	4.60%	5,392.34
5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6	抚松天池投资	1.85%	2,162.55
合计		100.00%	117,223.1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交易价格为88,448.21万元。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系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存续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后，泉阳饮品除泉阳泉以外的其他股东成为新泉阳泉的股东）。吉林森工本次仅收购新泉阳泉 75.45% 股权系吉林森工与泉阳泉、泉阳饮品各股东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安排，是泉阳泉、泉阳饮品各股东基于自身经营战略作出的市场化决策。

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外，碧成合伙、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分别持有新泉阳泉 18.10%、4.60% 和 1.85% 股权。其中，碧成合伙作为泉阳泉管理层持股的合伙企业，旨在稳定泉阳泉管理层团队，并以泉阳泉盈利后分红作为对管理层的激励，经重组各方协商决定，不参与本次交易；国开基金作为政策性投资基金，要求以固定回报方式退出，因此不参与本次交易；抚松天池投资为当地财政主管的投资机构，希望通过泉阳泉盈利后分红获得稳定收益，避免因上市公司未来股价波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不参与本次交易。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泉阳泉、泉阳饮品分别召开股东会，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同意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完成后将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转让给吉林森工。碧成合伙、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分别出具了放弃认购新泉阳泉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完成后，国开基金成为新泉阳泉的股东。国开基金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其主要职能为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未来将通过回购方式实现新泉阳泉股权的退出。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和国开基金三方将在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并且实施完成后共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吉林森工逐年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泉阳泉股权具体事宜，森工集团将为吉林森工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收购碧成合伙、抚松天池投资持有的新泉阳泉剩余股权的其他安排。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4061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泉阳泉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 号），对泉阳饮品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1 号）。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9,401.19	112,500.00	83,098.81	282.64
泉阳饮品	12,396.71	13,567.61	1,170.90	9.4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股权评估值=112,500.00+13,567.61—2,820.71=123,246.90 万元，相对于新泉阳泉 100%股权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 117,223.10 万元并未出现贬值，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仍为 88,448.21 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2、园区园林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交

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园区园林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32,802.60	83,100.00	50,297.40	153.33

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83,100 万元，两次评估值的主要差异原因为前次评估值未考虑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 20,000 万元增资款的情况，2016 年 11 月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 万元增资款，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了增资款对评估值的影响。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为 80,200.00 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

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6,4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7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对原有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经过修订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与原方案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原方案	修订后方案
募集配套资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森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

金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工集团、吉林省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市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8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吉林森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14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4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次交易吉林森工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10.0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81,268,581 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

		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锁定期	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募投项目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泉阳泉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方案调整仅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与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原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经过修订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与原方案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原方案	修订后方案
募集配套资金额度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1,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6,400.00 万元。
募投项目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拟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拟募集资金 11,4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两个标的公司作价合计为 168,648.21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8,842,21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100%股权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吉林森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吉林森工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且吉林森工（600189.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为 12.10 元/股，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前述收盘价格在吉林森工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12.05 元/股）跌幅超过 10%。

（2）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且吉林森工（600189.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为 12.10 元/股，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前述收盘价格在吉林森工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12.05 元/股）跌幅超过 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吉林森工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准则 26 号》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

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第 2 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2）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关于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① 调价触发条件设置明确、具体、可操作

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有明确的对标对象、触发调价的计算方式，调价触发条件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② 调价触发条件设置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价触发条件包含了上证综指（000001.SH）或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可调价期间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的情况，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及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调价触发条件充分考虑了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影响。

③ 调价触发条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

本次方案调整，补充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即吉林森工（600189.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

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价格（2016年7月7日收盘价为12.10元/股，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前述收盘价格在吉林森工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2.05元/股）跌幅超过10%，且是实施调价的必要条件之一。

该调整是对《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④ 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价触发条件为上证综指（000001.SH）或Wind林木指数（886013.WI）在可调价期间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吉林森工是股票公开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吉林森工股票价格波动受公司本身经营状况、A股市场环境、大盘及行业整体走势综合作用影响。上证综指（000001.SH）和Wind林木指数（886013.WI）的变动主要源于成分股股价变动的综合作用，单只成分股的股价变动对指数的影响不大，指数的大幅度变动可大致代表成分股及成分股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股价的变动趋势，指数下跌10%可代表大部分成分股股价跌幅已超过10%或全体成分股股价跌幅10%。考虑吉林森工停牌期间大盘及行业等方面的整体波动而导致的吉林森工股票在复牌后短期内存在波动风险，因此，经吉林森工及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或Wind林木指数（886013.WI）下跌为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调价机制主要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选取客观反映市场整体趋势的上证综指（000001.SH）或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下跌作为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

5、关于是否触发调价条件及调价安排

自吉林森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含当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证综指(000001.SH)和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均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条件并未触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价条件尚未触发，上市公司暂无就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安排。

（四）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2016年1月5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对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新泉阳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 25.41%股权，在吸收合并后，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 3.04%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 75.45%股权作价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部分将单独核算，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是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

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新泉阳泉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3）业绩区分具体计算方式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对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新泉阳泉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做出了承诺，其中净利润数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鉴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并未在 2016 年末完成，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的业绩为泉阳泉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泉阳饮品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交割日将其所有资产、负债并入泉阳泉。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饮品以泉阳泉第五车间形式存在。

第五车间拥有独立的厂房、仓库、机器设备等能够单独归属于该车间的固定资产，配有专门的车间工人及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生产并单独计算产品生产成本。但由于第五车间不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管理团队等，且第五车间所生产的产品均通过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实现销售，因此第五车间需对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

泉阳泉第五车间全部资产（即“泉阳饮品”）所产生的业绩按照以下原则计算：能够直接归属于泉阳泉第五车间的成本、费用直接计入，不能直接归属于第五车间的费用按照该车间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摊。

泉阳泉第五车间业绩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营业收入

A. 指定由泉阳泉第五车间生产专供的产品：由该产品最终收入确定泉阳泉第五车间收入。

B. 其他通用品项产品：由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销售部分以该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计算，由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以该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无法确定销售公司的，由上述两个销售公司综合平均售价计算确认。

② 营业成本

泉阳泉第五车间营业成本以发出产品入库的平均单位成本乘发出产品数量计算确认。

③ 税金及附加

泉阳泉第五车间发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直接计入该车间税金及附加，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按分摊比例确认。

④ 销售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无直接销售费用，其销售费用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总销售费用按分摊比例确认。

⑤ 管理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直接计入该车间管理费用，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发生的除土地使用权摊销与专利权摊销外的管理费用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费用按分摊比例确认。

⑥ 财务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单独借款发生利息支出计入该车间财务费用，吉林森工集

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银行汇款手续费按分摊比例确认。

⑦ 资产减值损失

泉阳泉第五车间存货跌价准备以及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坏账损失按照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损失按分摊比例确认。泉阳泉第五车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发生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计入。

⑧ 所得税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所得税费用按该车间利润总额加减纳税调整事项乘适用税率计算确认。

承诺业绩的核算公式为：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五车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

合计应补偿金额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 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 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 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

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七）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 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并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投资项目建设及上市公司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森工集

团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6,4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吉林森工、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新泉阳泉	园区园林	合计	吉林森工	占比（%）
资产总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402,656.93	41.88
资产净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144,040.13	117.08
营业收入	41,308.67	28,583.97	69,892.64	38,403.08	182.00

注：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均取自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新泉阳泉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成交额 88,448.21 万元，园区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成交额 80,200.00 万元。新泉阳泉系评估基准日后由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而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且 2016 年度泉阳饮品尚处于筹建期，未进行正式生产，营业收入忽略不计，因此，新泉阳泉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泉阳泉审计报告，并未考虑泉阳饮品营业收入影响；园区园林的营业收入取自园区园林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交易对方森工集团及泉阳林业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9,3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0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1,4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64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43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4%，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新泉阳泉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考虑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4061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泉阳泉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 号），对泉阳饮品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1 号）。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9,401.19	112,500.00	83,098.81	282.64
泉阳饮品	12,396.71	13,567.61	1,170.90	9.4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股权评估值=112,500.00+13,567.61—2,820.71=123,246.90 万元，相对于新泉阳泉 100%股权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 117,223.10 万元并未出现贬值，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评估结果为依据，仍为 88,448.21 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二）园区园林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在未考虑该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条件下，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收益法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9,176.69	60,200.00	51,023.31	556.01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出资到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0,200.00 万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园区园林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32,802.60	83,100.00	50,297.40	153.33

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83,100 万元，两次评估值的主要差异原因为前次评估值未考虑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 20,000 万元增资款的情况，2016 年 11 月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 万元增资款，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了增资款对评估值的影响。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

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为 80,200.00 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该次重大资产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通过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中，泉阳泉所处的矿泉水行业具有潜在的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泉阳泉的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24.55 万元、41,308.67 万元。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正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进一步推动而稳定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519.97 万元、28,583.97 万元，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活力；同时，两个标的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0,500,000 股增至 551,442,213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207,646,306	37.66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5	39,379,639	7.14
泉阳林业局	-	-	3,783,891	0.77	3,783,891	0.69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58,350,742	10.58
上海集虹	-	-	24,602,332	5.03	24,602,332	4.46
陈爱莉	-	-	1,945,026	0.40	1,945,026	0.35
赵永春	-	-	149,618	0.03	149,618	0.03
其他股东	178,324,659	57.43	178,324,659	36.44	215,584,659	39.09
合计	310,500,000	100.00	489,342,213	100.00	551,442,213	100.00

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时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予以计算。

综上，本次发行前，吉林森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吉林森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吉林森工控制权的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6. 30 交易前	2017. 6. 30 备考
总资产（万元）	383, 321. 38	605, 612. 58
总负债（万元）	244, 985. 53	344, 239. 24

资产负债率	63.91%	5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7,355.51	249,88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5.11
项目	2017年1-6月 交易前	2017年1-6月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0,642.32	53,60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9.26	2,99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项目	2016.12.31 交易前	2016.12.31 备考
总资产（万元）	402,656.93	623,227.34
总负债（万元）	258,616.81	364,541.76
资产负债率	64.23%	5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0,620.09	246,21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5.03
项目	2016年度 交易前	2016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38,403.08	108,29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52	11,2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加。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与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睿德嘉信作出股东会决议、泉阳林业局作出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3、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泉阳泉的方案。
- 4、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5、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方案。
- 6、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7、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9、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 10、吉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1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持有 132,175,341 股吉林森工股票，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430,197 股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34%，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若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2017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合同以及承诺函中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承诺方将及时向吉林森工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交易对方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吉林森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吉林森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吉林森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1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	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

		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上海集虹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

		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2016年1月5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森工集团	吉林森工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森工集团由于吉林森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吉林森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	森工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锁定期安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的规定,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132,175,341股吉林森工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承诺函第1项项下的股票12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132,175,341股吉林森工股票中的12,000,000股(以下简称“保障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还需另行锁定24个月。 (3)在本承诺函第1、2项项下的股票锁定期内,若森工集团针对本次交易所作如下任一项承诺出现需要森工集团承担实施整改、支付费用或赔偿损失等责任的情形,森工集团应优先以现金承担相关责任,若森工集团未能以现金方式承担相关责任时,森工集团将于本承诺函第1、2项项下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变现保障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并以变现所得资金承担相关责任: ①《关于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情况的承诺函》; ②《关于泉阳泉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的承诺函》; ③《关于靖宇海源违规建设的承诺函》; ④《关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⑤《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承诺函》; ⑥《关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对评估影响的承诺函》; ⑦《关于相关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函》。 (4)森工集团按照本承诺函第3项变现保障股份的部分或全部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24号)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限制；并应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等届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事先履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应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内部决策等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实施。 （5）本承诺函第1、2项项下的股票在12个月、24个月的锁定期内，若本承诺函第3项项下所列森工集团所作承诺均未出现需要森工集团承担责任的情形，则本承诺函第1、2项12个月、24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保障股份全部解除锁定，森工集团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24号）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转让。 （6）保障股份解除锁定，并不影响森工集团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 （7）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因吉林森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吉林森工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8）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吉林森工及吉林森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吉林森工造成的损失向吉林森工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吉林森工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睿德嘉信、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	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不向其他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

		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1	森工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吉林森工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吉林森工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吉林森工资金，保持并维护吉林森工的独立性。 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在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的说明		
1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森工集团	承诺方用于认购吉林森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吉林森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八、森工集团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		
1	森工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将成为吉林森工控股子公司，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泉阳泉主要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在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内存在矿泉水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证规定开采规模的情形。 承诺方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情况可能对吉林森工造成损失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森工集团作为泉阳泉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靖宇海源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4）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和下属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森工集团作为泉阳泉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5) 如泉阳泉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6)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确保吉林森工森林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不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关生产线停止使用或改作生产矿泉水外的其他用途；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7) 森工集团应不迟于园区园林股权交割至吉林森工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吉林省红石林业局转出红林绿化股权、促使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出园林绿化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森工集团承诺将促使三林绿化、绿梦绿化不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如果三林绿化、绿梦绿化未来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并在知悉该两家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业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转出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8) 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未能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吉林森工有权合理处置该等土地、房产。若吉林森工或其子公司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取得的对价低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及其评估说明列示的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应的评估值，森工集团承诺向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补偿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处置价款和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以及相关交易费用，确保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该等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遭受任何损失。
九、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及上海集虹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		
1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1) 若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任何税费，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或对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罚，或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索，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影响。 (2) 若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任何员工社保/公积金，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或对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罚，或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索，赵志华、陈爱莉、赵永

		春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影响。 （3）如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性质问题不能够种植苗木，或因土地使用权出租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前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在国土主管部门进行土地租赁合同备案程序等原因，导致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承诺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如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房屋，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房屋并进行搬迁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承诺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以及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房屋并进行搬迁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若园区园林因对顾益盛连带担保责任致使园区园林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的，赵志华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园区园林由此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	上海集虹	上海集虹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

（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个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吉林森工股票均存在锁定安排。

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承诺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吉林森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

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持有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睿德嘉信承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承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海集虹承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各个交易对方由于吉林森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吉林森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两个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八）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4	0.23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高。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利润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发展活力；同时依托于公司现有优质资源，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

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无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根据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泉阳泉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较泉阳泉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485.12 万元增值 80,614.88 万元，增值率为 316.32%。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4061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泉阳泉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 号），对泉阳饮品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1 号）。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9,401.19	112,500.00	83,098.81	282.64
泉阳饮品	12,396.71	13,567.61	1,170.90	9.45

由上表可知，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泉阳泉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2,500.00 万元，较泉阳泉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9,401.19 万元增值 83,098.81 万元，增值率为 282.64%。

本次交易另一标的为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在未考虑该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条件下，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收益法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9,176.69	60,200.00	51,023.31	556.01

根据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园区园林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较园区园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176.69 万元增值 51,023.31 万元，增值率为 556.01%。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园区园林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32,802.60	83,100.00	50,297.40	153.33

由上表可知，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园区园林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83,100.00 万元，较园区园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2,802.60 万元增值 50,29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3.33%。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公司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尽管评估机构在选取评估相关参数时，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交易标的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市场通行的模型和计算方法，审慎合理选择和计算相关参数，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两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上述承诺系各标的公司股东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鉴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并未在 2016 年末完成，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的业绩为泉阳泉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根据瑞华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审计报告，泉阳泉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8,128.1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202.84 万元，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7,925.3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在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者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出现减值事项，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盈利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出现减值时，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此外，园区园林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盈利补偿主体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根据园区园林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

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因此，补偿金额上限即为盈利补偿主体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57,000.00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森工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尽管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敬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瑞华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九、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新泉阳泉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健康消费意识的快速上升，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因其广阔的盈利前景可能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在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过程中，新泉阳泉不能持续地提高市场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和业务区域，创造更多价值，可能无法应对其他市场进入者的激烈竞争，从而对新泉阳泉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性、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新泉阳泉取得了矿泉水生产、加工及流通领域所需资质，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如果未来随着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提升，新泉阳泉在食品安全及质量方面未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食品安全事故，则会导致泉阳泉品牌价值受损，客户流失，甚至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进而影响长期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其产品包装的主要原材料有 PE、PET、塑模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新泉阳泉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4、运营管理风险

新泉阳泉主要从事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快速发展，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吸收合并前）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4.55 万元和 41,308.67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8.14 万元和 8,128.15 万元；**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815.02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97.58 万元（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已经将泉阳饮品 1-2 月的财务数据并入）。**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泉阳泉管理层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以及比较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营销体系。但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泉阳泉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将扩张，其管理将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存在一定运营管理风险。

5、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吉林省为主的东北地区，在其他地

区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存在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泉阳泉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销售情况不理想，同时东北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波动，则可能会对新泉阳泉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可能存在追加处罚或影响后续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尽管泉阳泉根据上述情形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但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其历史超采情形追加处罚的风险。为此，就泉阳泉历史超采情形，森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泉阳泉存在因超采被采取停业、罚款甚至吊销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处罚措施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泉阳泉尚未取得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 39,486.32 平方米土地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第 026 号），上述土地将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靖宇海源 65,036.7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泉阳泉尚有建筑面积约为 5,000.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泉阳泉正在积极办理对应手续，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靖宇海源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23,019.95 平方米，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靖宇海源正就基建一期工程已建成房屋办理房产证，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泉阳饮品（已被泉阳泉吸收合并）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 35,049.42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1,981.86 平方米的房屋，合计 37,031.28 平方米，目前已经移交到泉阳泉，泉阳泉将尽快办理房产证。

森工集团已就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部分房产证、土地证的情况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被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森工集团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靖宇海源可能因违规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5年12月25日，靖宇海源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靖宇海源受让坐落于靖宇县开发区内、靖白公路道西65,036.77平方米土地，并支付出让价款；出让期限为50年。2016年2月24日，靖宇海源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靖宇海源在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下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34,015.95平方米的房屋，并于2016年4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23,019.95平方米。

因此，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虽然靖宇海源已经补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仍存在可能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森工集团就靖宇海源违规建设事项承诺，如泉阳泉及靖宇海源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

9、泉阳泉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相关风险

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和下属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泉阳泉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10、泉阳泉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超过用工总量10%的相关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泉阳泉使用劳务派遣人员432人，超出用工总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泉阳泉造成损失，泉阳泉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泉阳泉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

由其承担。泉阳泉已经作出承诺，其将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用工总数的 10%以内，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泉阳泉用工总数的 10%以内之前，不会新增劳务派遣人员。上述事项如未得到妥善处理，可能会对泉阳泉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数量已经降至 368 人，但依旧超出用工总量的 1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园区园林

1、市场竞争风险

园区园林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后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正在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加速行业的竞争状态。

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园区园林逐步布局跨区域经营，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尽管如此，由于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园区园林在未来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影响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

2、经营业绩受自然环境及气候等影响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园区园林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19.97 万元、28,583.97 万元和 **18,148.52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4.51 万元、4,143.29 万元和 **2,808.46 万元**。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由于施工项目主要为户外作业，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气候将会影响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而拖延项目的工期，增加项目成本。因此，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恶劣的气候条件将对园区园林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09.57 万元、48,771.93 万元和 **52,984.5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7%、63.00%和 **69.97%**。园区园林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构成是未结算工程项目余额较大。由于园区园林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未结算工程余额增加。园区园林存货金额较大、增长较快符合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特点以及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趋势，但是存货金额较大不仅影响园区园林资产质量、资产周转能力，大量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回收也对园区园林的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主要成本为苗木、工程材料以及工程劳务，上述三项成本占园区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 90%以上。园区园林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制度，对大额的原材料采购采取招标比价模式，并对工程项目制定预算成本，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但是，如果园区园林所需的苗木、工程材料以及工程劳务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工程施工成本增加，从而对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对园区园林经营影响的风险

园区园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证书编号为 CYLZ·苏·0062·壹。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资质的取消可能对园区园林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苗木种植用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园区园林用于苗木种植租用的土地中，出租方均未能提供土地的权属证明，无法判断该等土地性质。其中部分租赁的土地属于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但未提供该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办理乡（镇）政府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的土

地由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作为出租方出租给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但未提供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五）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的瑕疵，园区园林实际控制人赵志华及陈爱莉已出具承诺：如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园区园林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相关风险

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园区园林实际控制人赵志华已作出承诺，如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十、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上海集虹正在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承诺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本公司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尽管上述对象正在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备案未成功完成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预计公司将每年新增较大数额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预计新增的营业收入能够对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效消化，但由于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较快，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变以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收入，则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泉阳泉矿泉水品质相对优良，主要产品定位中端，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和品牌优势，在不盲目冒进的情况下，按照现有发展战略有序拓展，能够有效带动泉阳泉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但是，在泉阳泉销售区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其他地区矿泉水品牌的激烈竞争，如果泉阳泉无法建立品牌优势，赢得消费者口碑，将会导致该项目建设失败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既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在产业类型、产业政策、业务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

司未来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57
目录	70
释义	7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7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7
二、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8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80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81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86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02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104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10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9
一、公司概况	109
二、历史沿革情况	109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2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4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1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16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17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117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2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6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6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65
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65
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8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17
一、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情况	318
二、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情况	362
三、园区园林 100%股权评估情况	368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93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412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415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415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419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434
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436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462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6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64
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469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476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8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80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489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492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493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98
三、拟购买资产竞争优势和经营情况	521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52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62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645
一、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645
二、备考财务报表.....	681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85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685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689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701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701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701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701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703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703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704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05
八、上市公司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705
九、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705
十、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711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712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712
十三、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712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712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714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71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1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情况的说明	715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715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716

六、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718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22
八、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722
九、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727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27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732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733
一、独立董事意见.....	733
二、法律顾问意见.....	734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35
第十五章 相关中介机构	737
一、独立财务顾问.....	737
二、法律顾问	737
三、审计机构	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738
第十六章 声明	739
一、公司董事声明.....	739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40
三、法律顾问声明.....	7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7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4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744
一、备查文件	744
二、备查地点	74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吉林森工、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泉阳林业局	指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饮品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新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之后发生
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56,4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吉林森工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56,400.00万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泉阳泉75.45%股权，园区园林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新泉阳泉，园区园林
交易对方	指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
盈利补偿主体	指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
碧成合伙	指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抚松天池投资	指	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海雪原饮品	指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长白山天泉	指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靖宇海源	指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泉阳泉（北京）	指	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长白天泉	指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森电子	指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空气科技	指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销售分公司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大有园林	指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亚景观	指	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美瑞	指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BT项目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项目工程由投资人负责进行投融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政府进行回购。
人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松江河林业	指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松江河网络	指	抚松县松江河林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应用广泛，可吹塑制成各种包装瓶
PE	指	聚乙烯，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审阅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6年及2017年1-6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

之补充协议（一）》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地平线律师	指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1）本报告书内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2）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响应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积极发展新兴替代产业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在优化国有经济战略布局方面，规划明确提出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优化。吉林森工于 2016 年上半年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从而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业绩增长压力较大。

作为吉林省内最早上市的国有企业之一，吉林森工一方面积极拓展进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发展新兴替代产业，实现业务转型，同时促使资本向吉林省内流动，促进省内实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社会健康生活意识持续增强，推动矿泉水行业迅速增长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持续上升，健康生活的理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成为当今社会共识，其中饮食健康更是人们的关注重点。近年来，中国肥胖人群数量快速增长，饮食健康的关注焦点已经从营养缺乏转移到营养过剩问题，人们开始有意识地选择健康食品饮料，多糖食品开始被无糖食品替代，低热量饮料的品种日益丰富。矿泉水自然形成、未受污染且微量元素丰富，对人体健康有益，成为都市健康生活的主要选择，在西方发达国家，矿泉水已经成为部分家庭生活的普通饮品。

中国矿泉水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速度较快，市场持续繁荣。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矿泉水产量为 1,293 万吨，2015 年矿泉水产量已达到 1,537 万吨，同比增长 18.87%。未来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稳定提升，健康生活的理念将全面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矿泉水作为健康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

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

3、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发展前景

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城镇化建设，中国的新型城镇化进程被视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与普惠民生的新载体，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能够推动社会进步，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 2015》，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6.1%，从 1978 年到 2014 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由 1.7 亿人增加到 7.5 亿人，城镇化率年均提高约 1 个百分点。

在中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的同时，园林绿化行业迅速扩张。作为城镇生态系统的子系统，园林绿化在保持整个城镇的生态平衡方面作用显著，是城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措施，在城镇化建设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中国”等政策的陆续出台，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各级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规划中的工作重点。同时，在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城镇居民对于居住舒适度的要求提高，同样激发园林绿化覆盖率的不断上升。园林绿化行业被公认为是“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园林绿化行业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时期。

4、标的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之一为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的新泉阳泉，泉阳泉是最早专业从事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开发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旗下“泉阳泉”品牌天然饮用矿泉水目前在东北地区矿泉水市场份额排名前列，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近三年，泉阳泉产品销量加速增长，盈利能力比较突出。

除新泉阳泉外，本次上市公司还拟收购园区园林。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绿化为主的施工企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等资质证书。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动，将给园区园林带来良好发展机遇，使其持续稳定发展，保持较强盈利能力。

5、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增加资本规模、提升企业价值成为越来越多公司的选择，并且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份、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上述国家政策的颁布实施，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有效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新泉阳泉和园区园林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使得民营资本成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多元化的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改革精神；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得森工集团下属的矿泉水资产证券化，有效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行效率，符合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中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的具体指示，是对吉林省内国企改革的有力支持。

2、增强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两家公司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号《审计报告》，泉阳泉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308.67万元，净利润8,091.02万元；根据瑞华专审字[2017]号22040003《审计报告》，园区园林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83.97万元，净利润4,106.37万元，两个标的公司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也将

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也将有所增强，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实现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发展活力

吉林森工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为依托于现有优质资源，向现代商贸、家具产业拓展，积极推进定制家居、森林食品产业的开发，集中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给股东带来良好回报。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一方面能够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新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本次收购的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与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睿德嘉信作出股东会决议、泉阳林业局作出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3、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泉阳泉的方案。
- 4、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5、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方案。
- 6、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7、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9、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 10、吉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1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同时，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一）新泉阳泉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75.45%股权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泉阳泉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5.00%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5.00%	37,135.00
3	碧成合伙	20.00%	21,220.00
合计		100.00%	106,100.00

（2）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泉阳饮品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饮品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国开基金	38.40%	5,392.34
2	泉阳林业局	25.41%	3,568.21
3	泉阳泉	20.79%	2,919.44
4	抚松天池投资	15.40%	2,162.55
合计		100.00%	14,042.54

（3）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双方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泉阳泉对泉阳饮品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泉阳泉、泉阳饮品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新泉阳泉 100%股权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股权评估值=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 万元，新泉阳泉各个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	碧成合伙	18.10%	21,220.00
4	国开基金	4.60%	5,392.34

5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6	抚松天池投资	1.85%	2,162.55
合计		100.00%	117,223.1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系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存续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后，泉阳饮品除泉阳泉以外的其他股东成为新泉阳泉的股东）。吉林森工本次仅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系吉林森工与泉阳泉、泉阳饮品各股东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安排，是泉阳泉、泉阳饮品各股东基于自身经营战略作出的市场化决策。

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外，碧成合伙、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分别持有新泉阳泉 18.10%、4.60%和 1.85%股权。其中，碧成合伙作为泉阳泉管理层持股的合伙企业，旨在稳定泉阳泉管理层团队，并以泉阳泉盈利后分红作为对管理层的激励，经重组各方协商决定，不参与本次交易；国开基金作为政策性投资基金，要求以固定回报方式退出，因此不参与本次交易；抚松天池投资为当地财政主管的投资机构，希望通过泉阳泉盈利后分红获得稳定收益，避免因上市公司未来股价波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不参与本次交易。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泉阳泉、泉阳饮品分别召开股东会，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同意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完成后将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转让给吉林森工。碧成合伙、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分别出具了放弃认购新泉阳泉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完成后，国开基金成为新泉阳泉的股东。国开基金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其主要职能为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未来将通过回购方式实现新泉阳泉股权的退出。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和国开基金三方将在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并且实施完成后共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吉林森工逐年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泉阳泉股权具体事宜，森工集团将为吉林森工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收购碧成合伙、抚松天池投资持有的新泉阳泉剩余股权的其他安排。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4061号）有效期截至2017年6月29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泉阳泉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4060号），对泉阳饮品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4060-1号）。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9,401.19	112,500.00	83,098.81	282.64
泉阳饮品	12,396.71	13,567.61	1,170.90	9.4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75.45%股权，新泉阳泉100%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泉阳泉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20.79%股权评估值=112,500.00+13,567.61—2,820.71=123,246.90万元，相对于新泉阳泉100%股权在2016年6月30日的估值117,223.10万元并未出现贬值，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新泉阳泉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以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仍为88,448.21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二）园区园林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园区园林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32,802.60	83,100.00	50,297.40	153.33

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83,100 万元，两次评估值的主要差异原因为前次评估值未考虑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 20,000 万元增资款的情况，2016 年 11 月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 万元增资款，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了增资款对评估值的影响。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为 80,200.00 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6,4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

林业局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两个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648.21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8,842,21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吉林森工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第 2 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

(2) 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①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价触发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② 价格调整方案披露和生效条件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其中包括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机制；充分披露了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机制。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并充分披露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2017年5月24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机制。调价触发机制的披露和生效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5月25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

④ 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价触发条件为上证综指（000001.SH）或Wind林木指数（886013.WI）在可调价期间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吉林森工是股票公开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吉林森工股票价格波动受公司本身经营状况、A股市场环境、大盘及行业整体走势综合作用影响。上证综指（000001.SH）和Wind林木

指数（886013.WI）的变动主要源于成分股股价变动的综合作用，单只成分股的股价变动对指数的影响不大，指数的大幅度变动可大致代表成分股及成分股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股价的变动趋势，指数下跌 10%可代表大部分成分股股价跌幅已超过 10%或全体成分股股价跌幅 10%。考虑吉林森工停牌期间大盘及行业等方面的整体波动而导致的吉林森工股票在复牌后短期内存在波动风险，因此，经吉林森工及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上证综指（000001.SH）或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下跌为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调价机制主要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选取客观反映市场整体趋势的上证综指（000001.SH）或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下跌作为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

⑤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并且符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⑥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参照了市场整体趋势，具有合理

性。

5、关于是否触发调价条件及调价安排

自吉林森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含当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证综指(000001.SH)和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均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条件并未触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价条件尚未触发，上市公司暂无就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安排。

（四）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

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

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对其参

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新泉阳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 25.41%股权，在吸收合并后，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 3.04%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 75.45%股权作价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部分将单独核算，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是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新泉阳泉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3）业绩区分具体计算方式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对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新泉阳泉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做出了承诺，其中净利润数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鉴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并未在 2016 年末完成，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的业绩为泉阳泉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泉阳饮品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交割日将其所有资产、负债并入泉阳泉。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饮品以泉阳泉第五车间形式存在。

第五车间拥有独立的厂房、仓库、机器设备等能够单独归属于该车间的固定资产，配有专门的车间工人及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生产并单独计算产品生产成本。但由于第五车间不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管理团队等，且第五车间所生产的产品均通过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实现销售，因此第五车间需对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

泉阳泉第五车间全部资产（即“泉阳饮品”）所产生的业绩按照以下原则计算：能够直接归属于泉阳泉第五车间的成本、费用直接计入，不能直接归属于第五车间的费用按照该车间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摊。

泉阳泉第五车间业绩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营业收入

A. 指定由泉阳泉第五车间生产专供的产品：由该产品最终收入确定泉阳泉第五车间收入。

B. 其他通用品项产品：由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销售部分以该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计算，由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以该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无法确定销售公司的，由上述两个销售公司综合平均售价计算确认。

② 营业成本

泉阳泉第五车间营业成本以发出产品入库的平均单位成本乘发出产品数量计算确认。

③ 税金及附加

泉阳泉第五车间发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直接计入该车间税金及附加，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按分摊比例确认。

④ 销售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无直接销售费用，其销售费用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总销售费用按分摊比例确认。

⑤ 管理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直接计入该车间管理费用，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发生的除土地使用权摊销与专利权摊销外的管理费用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费用按分摊比例确认。

⑥ 财务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单独借款发生利息支出计入该车间财务费用，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银行汇款手续费按分摊比例确认。

⑦ 资产减值损失

泉阳泉第五车间存货跌价准备以及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坏账损失按照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损失按分摊比例确认。泉阳泉第五车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发生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计入。

⑧ 所得税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所得税费用按该车间利润总额加减纳税调整事项乘适用税率计算确认。

承诺业绩的核算公式为：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五车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

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七）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 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

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并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投资项目建设及上市公司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森工集团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6,4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吉林森工、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新泉阳泉	园区园林	合计	吉林森工	占比（%）
资产总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402,656.93	41.88
资产净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144,040.13	117.08
营业收入	41,308.67	28,583.97	69,892.64	38,403.08	182.00

注：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均取自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新泉阳泉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成交额 88,448.21 万元，园区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成交额 80,200.00 万元。新泉阳泉系评估基准日后由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而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且 2016 年度泉阳饮品尚处于筹建期，未进行正式生产，营业收入忽略不计，因此，新泉阳泉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泉阳泉审计报告，并未考虑泉阳饮品营业收入影响；园区园林的营业收入取自园区园林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交易对方森工集团及泉阳林业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

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9,3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0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1,4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64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43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4%，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人

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该次重大资产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通过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中，泉阳泉所处的矿泉水行业具有潜在的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泉阳泉的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24.55 万元、41,308.67 万元。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正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进一步推动而稳定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519.97 万元、28,583.97 万元，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活力；同时，两个标的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0,500,000 股增至 551,442,213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207,646,306	37.66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5	39,379,639	7.14
泉阳林业局	-	-	3,783,891	0.77	3,783,891	0.69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58,350,742	10.58
上海集虹	-	-	24,602,332	5.03	24,602,332	4.46
陈爱莉	-	-	1,945,026	0.40	1,945,026	0.35
赵永春	-	-	149,618	0.03	149,618	0.03
其他股东	178,324,659	57.43	178,324,659	36.44	215,584,659	39.09
合计	310,500,000	100.00	489,342,213	100.00	551,442,213	100.00

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时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予以计算。

综上，本次发行前，吉林森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吉林森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吉林森工控制权的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6. 30 交易前	2017. 6. 30 备考
总资产（万元）	383, 321. 38	605, 612. 58
总负债（万元）	244, 985. 53	344, 239. 24
资产负债率	63. 91%	56. 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7, 355. 51	249, 888. 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 42	5. 1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交易前	2017 年 1-6 月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0, 642. 32	53, 605. 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 639. 26	2, 994. 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2	0. 06
项目	2016.12.31 交易前	2016.12.31 备考
总资产（万元）	402,656.93	623,227.34
总负债（万元）	258,616.81	364,541.76

资产负债率	64.23%	5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0,620.09	246,21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5.03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2016 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38,403.08	108,29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52	11,2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加。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	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	600189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4000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邮政编码	130012
电话	86-431-88912969
传真	86-431-88930595
电子邮件	gfgs@jlsg.com.cn; sj@jlsg.com.cn; jm@jlsg.com.cn
公司网址	www.jlsg.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425994U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全资企业红石林业局、露水河刨花板厂、吉林省林业进出口公司、吉林省林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的资产进行重组，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吉林森林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8年3月1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文〔1998〕29号”文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吉林森工于1998年9月3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8,500万股。吉林森工设立时，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20,000万股，占70.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社会公众持有8,500万股，占29.82%。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000.00	70.18
境内法人股	850.00	2.98
内部职工股	850.00	2.98
二、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6,800.00	23.86
合计	28,500.00	100.00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0 年配股

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7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格为9元/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放弃其全部配股权。公司实际配售2,550万股，配股募集资金22,950万元。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1,050万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2,000万股，占64.41%；社会公众股11,050万股，占35.59%。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000.00	64.41
二、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11,050.00	35.59

合计	31,050.00	100.00

2、股权分置改革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由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采取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总共支付 4,199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3.8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 15,801 万股，占 50.89%，社会公众持有 15,249 万股，占 49.11%。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1.00	50.89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801.00	50.8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5,249.00	49.11
合计	31,050.00	100.00

2006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0.00	0.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	0.00	0.00
二、限售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三、总股本	310,500,000.00	100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175,341.00	42.57
陈益新	其他	2,610,600.00	0.84
黄剑	其他	2,495,800.00	0.80
张厉雯	其他	2,037,390.00	0.66
吴勤亚	其他	1,834,100.00	0.59
蒋雪芬	其他	1,635,700.00	0.53
李巍	其他	1,240,300.00	0.40
林丽晖	其他	1,109,324.00	0.36
王华军	其他	991,900.00	0.32
朱晓霞	其他	970,500.00	0.31
合计		147,100,955.00	47.38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即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公司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 86,000 万元增加至 143,861 万元。根据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 86,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9.78%；吉林森工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 57,86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22%（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

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吉林森工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吉林森工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中。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吉林森工主营业务为人造板业务、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人造板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刨花板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和建筑业及火车、汽车车厢制造；林化产品主要包括甲醛、甲缩醛等产品，是生产人造板过程中的重要原辅料；纸类产品主要为与刨花板配套的贴纸，公司林化产品和纸类产品业务均属于人造板相关配套业务；木材产品业务主要是从林区采伐原木并对外销售；进口木材贸易主要是对外提供国外木材进口服务；定制家居业务主要是生产和销售木质门产品。

最近三年，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限伐政策、房地产持续调控、产品市场需求滞缓、木质原料短缺和原辅材料、人工成本增幅较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特别是人造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营业利润大幅下滑，且在2015年出现亏损扩大的趋势。为了应对人造板业务的不利变化，公司陆续拓

展了进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改善公司综合盈利水平。2014年3月，公司独家发起成立的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挂牌开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进口木材服务。在定制家居方面，公司下属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着力发展木制门业务，公司在河北永清建设的年产20万榫油漆实木复合门项目一期工程，已正式投产。

同时，为解决公司经营困境，逐步调整经营结构，2016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实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人造板业务将与森工集团下属的人造板集团业务进行整合，以发挥人造板业务的规模优势和效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成（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造板产品	455.74	1.32	75,368.48	61.25	79,741.29	63.29
木材产品	5,613.84	16.28	28,572.93	23.22	27,196.74	21.59
林化产品	217.32	0.63	4,740.90	3.85	3,667.23	2.91
纸类产品	0.00	0.00	1,315.33	1.07	1,303.58	1.03
进口木材贸易	1,225.07	3.55	565.63	0.46	3,634.71	2.88
定制家居	26,819.72	77.76	12,388.60	10.07	8,228.20	6.53
其他	160.01	0.46	91.40	0.07	2,225.74	1.77
合计	34,491.70	100.00	123,043.26	100.00	125,997.49	100.00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半年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83,321.38	402,656.93	460,417.34	387,43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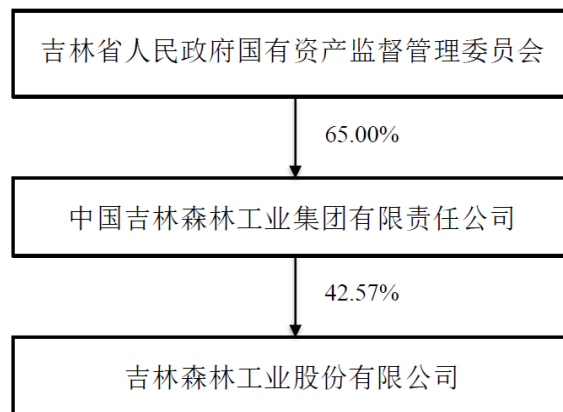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244,985.53	258,616.81	315,977.57	245,10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355.51	140,620.09	132,759.50	131,304.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642.32	38,403.08	134,798.44	141,750.18
利润总额	392.14	392.14	2,684.60	3,5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26	1,171.52	4,470.64	1,06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3.24	-23,601.36	-18,978.99	-2,483.04

注：吉林森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份，占吉林森工总股本的 42.57%，为其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吉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 65%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玉成
主要经营业务	该委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对省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的情况，相关处罚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且已执行完毕。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分子公司作为出资资产已经置出，不再属于上市公司下属范围内，该等行政处罚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上交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包卓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29 号），内容如下：

“经查明，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经理包卓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可能择机将旗下养老旅游等产业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旗下矿泉水企业将与中国石化合作等事项。

经监管问询，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公司澄清公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监管部门批准，是否能在 2017

年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业绩能否提升也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旗下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泉阳泉公司外，并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他资产的规划安排。此外，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计划对森工集团旗下孙公司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对森工集团、泉阳泉相关产品无偿开放销售渠道，目前增资尚未完成，具体产品及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上市公司业绩变化、资产注入及战略合作等事项属于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应当谨慎、客观，并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包卓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相关信息未经公司详细论证的情况下，以接受媒体采访的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其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14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包卓予以监管关注。”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柏广新、总经理毛陈居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64 号），内容如下：“经查明，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公司净利润为 1,060.6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74%。公司迟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未按规定于会计年度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柏广新、总经理毛陈居、董事会秘书时军、财务总监薛义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柏广新、总经理毛陈居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予以监管关注。”

另外，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军及财务总监薛义对公司业绩预告不及时和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违规行为也负有相应责任，上交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43号），对吉林森工、时军和薛义予以通报批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柏广新因到退休年龄，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毛陈居因为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新泉阳泉的法人股东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园区园林的法人股东上海集虹及 3 名自然人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427510
法定代表人	于海军
注册资本	50,5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4 年 3 月，森工集团成立

1991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通知》（国发[1991]71 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型企业集团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试点。经吉林省人民

政府、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1994年3月25日，森工集团前身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成立，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14,000万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239427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998年3月4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作出《关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变更注册资金、更换企业法人的请示》，因筹划募集设立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变更注册资金为60,666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1998年3月18日，长春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长会八所资评字[1998]第46号），以199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红石林业局等9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净资产为70,883.94万元。

1998年3月26日，吉林省林业厅出具《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将红石林业局等单位国有资产划转到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吉林计财字[1998]第39号），同意将红石林业局等单位净资产划转给森工集团。

1998年12月8日，长春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森工集团实收资本为60,666万元。

（3）2006年，改制重组

2005年9月25日，森工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2005年9月30日，森工集团向吉林省国资委报送《关于上报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请示》。2005年10月24日，吉林省国资委对森工集团的改制方案作出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5]302号），原则同意按照股份制方式进行改制，改制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吉林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构成为国有绝对控股、经营者和职工参股。2005年11月26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对森工集团截至200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5]第D-182号）；2005年12月8日，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吉中评报字[2005]第145号），截至2005年8月31

日，森工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903.89 万元，减值 4,920.56 万元，减值率 2.68%。2006 年 5 月 13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6]133 号），2006 年 7 月 12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批复的调整意见》（吉国资发改革[2006]170 号），同意森工集团按净资产结余 50,554 万元进行改制重组，即总股本设定为 50,554 万元，股本结构设定：为国有股总额 32,860 万元，占总股本 65%，职工股总额 17,694 万元，占总股本 35%。同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参股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6]167 号），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员工参股方案》的主要内容，森工集团员工以工会名义参股森工集团。

2006 年 8 月，森工集团的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现名，即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8 日，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华德验字[2006]第 053 号），对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已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860 万元，森工集团员工应缴纳的出资部分正在缴纳进行中。

2006 年 8 月 25 日，森工集团领取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000100891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后，森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7,007.00	0.00	0.00
3	临江林业局工会	755.20	0.00	0.00
4	三岔子林业局工会	1,003.00	0.00	0.00
5	湾沟林业局工会	705.50	0.00	0.00
6	松江河林业局工会	1,099.60	0.00	0.00
7	泉阳林业局工会	974.30	0.00	0.00
8	露水河林业局工会	1,163.80	0.00	0.00
9	白石山林业局工会	880.20	0.00	0.00
10	红石林业局工会	552.60	0.00	0.00

11	吉林森工工会	3,358.80	0.00	0.00
12	财务公司工会	194.00	0.00	0.00
合计		50,554.00	32,860.00	65.00

（4）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2 月 1 日，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华德验字[2006]第 06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森工集团收到员工以工会名义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 13,637.35 万元，森工集团工会、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工会、财务公司工会分别缴纳 4,370.60 万元、675.40 万元、921.00 万元、636.50 万元、1,011.30 万元、825.30 万元、1,091.80 万元、798.20 万元、455.10 万元、2703.15 万元、149.00 万元，森工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领取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 21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森工集团的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更为“220000000128126”。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森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7,007.00	4,370.60	8.65
3	临江林业局工会	755.20	675.40	1.34
4	三岔子林业局工会	1,003.00	921.00	1.82
5	湾沟林业局工会	705.50	636.50	1.26
6	松江河林业工会	1,099.60	1,011.30	2.00
7	泉阳林业局工会	974.30	825.30	1.63
8	露水河林业局工会	1,163.80	1,091.80	2.16
9	白石山林业局工会	880.20	798.20	1.58
10	红石林业局工会	552.60	455.10	0.90
11	吉林森工工会	3,358.80	2703.15	5.35
12	财务公司工会	194.00	149.00	0.29
合计		50,554.00	46,497.35	91.98

（5）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缴足实收资本

2009 年 5 月 25 日，森工集团第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基层工会持股比例变化情况》的议案：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工会将所持股份分别调给集团机关工会 30.1 万元、26.7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120.1 万元、10 万元、77.2 万元，集团机关工会增持股份 314.1 万元；集团机关工会所持股份 91.5 万元调给泉阳林业局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增持 91.5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对森工集团注册资本第三期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D-2013 号），新增实收资本 4,056.65 万元，其中森工集团工会、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局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工会、财务公司工会分别缴纳 1,992.15 万元、132.00 万元、142.00 万元、142.00 万元、162.00 万元、221.50 万元、132.00 万元、162.00 万元、142.00 万元、784.00 万元、45.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森工集团各股东完成注册资本出资。2009 年 12 月 23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森工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7,007.00	6,585.35	13.03
3	临江林业局工会	755.20	777.30	1.54
4	三岔子林业局工会	1,003.00	1,036.30	2.05
5	湾沟林业局工会	705.50	768.50	1.52
6	松江河林业局工会	1,099.60	1,163.30	2.30
7	泉阳林业局工会	974.30	1,138.30	2.25
8	露水河林业局工会	1,163.80	1,193.80	2.36
9	白石山林业局工会	880.20	840.10	1.66

10	红石林业局工会	552.60	587.10	1.16
11	吉林森工工会	3,358.80	3,409.95	6.75
12	财务公司工会	194.00	194.00	0.38
合计		50,554.00	50,554.00	100.00

（6）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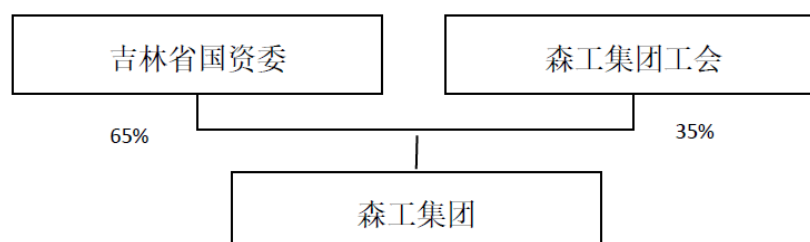
为更有效管理股权，2010 年 7 月 31 日，森工集团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河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局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公司工会及财务公司工会将各自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森工集团工会。同日，上述 10 家工会均作出《关于转让股权的决定》，并分别与森工集团工会签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①由森工集团工会选派代表代转让方参见森工集团股东大会；②原转让方名下的各个股东仍按出资比例享有森工集团的分红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工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17,694.00	17,694.00	35.00
合计		50,554.00	50,554.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吉林省国资委出资 32,860 万元，持有森工集团 65%的股份，是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吉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省政府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监管出资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森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森工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森林资源经营、林木精深加工、房地产、森林矿产开发等业务。

（1）森林资源经营业务

森工集团森林资源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木材、锯材、森林种植产品和养殖产品，其中以木材产品为主。森工集团根据国家林业局下达采伐限额要求进行木材采伐，经过初加工后，对下游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进行销售。

（2）林木精深加工业务

森工集团在依托林木资源优势基础上，以人造板、地板为主导产品，逐步形成了品牌、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行业前列的林木精深加工业务。森工集团林木精深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人造板、地板、复合门、细木工板、胶合板、集成材、家具、三剩物、防火板等近二十余种产品。

（3）房地产业务

森工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承接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及配套的其它地产项目。

（4）森林矿产开发业务

森工集团施业区矿藏资源丰富，吉林省全省八大矿带，其中：夹皮沟成矿带、老龄“S”型成矿带、鸭绿江断陷成矿带、浑江凹陷成矿带四条穿越森工集团施业区。目前发现主要矿产有 14 种：能源矿产有煤、油页岩；金属矿产有铁、铜、铅、锌、钼、镁；贵金属矿产有金、银；非金属矿产有硅藻土、浮石、橄榄石、石材。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森工集团下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简要情况如下：

（1）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注册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125703252C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养殖，种植，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仅供办理资质证书用),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 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松花石）绿化苗木种植训化（限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森林旅游(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 ***锅炉安装修理（限企业内部），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限企业内部），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2）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桦甸市红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2126914844T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下属企业经营)；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3）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57881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桔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养殖；房屋出租；物资购销、成品油零售、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有线电视、转播；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养；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漂流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物业服务；林下种植、养殖；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休闲健身活动；化肥、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铁路专用线租赁。（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4）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595P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8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漆器加工、销售；锯材加工、成品油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5）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注册地址	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1124833506N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人造板制造/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6）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注册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125703172Q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木材采伐 ***锯材加工、绿化苗木经营(上述二项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种植销售：林下人参、粮食作物、果树、中药材（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食用菌； 动物饲养，房屋租赁，计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研发，矿产品、林产品、土特产品销售，饮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7）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注册地址	临江市鸭绿江大街 1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125746471E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7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抚育、森林采伐;原木、林产品多种经营销售；装卸运输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开发（仅限林业棚户区改造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8）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819W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9）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8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686201426
注册资本	86,9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0）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开发区兴梅大道西侧吉森北纬 18 度温泉山庄 122 号楼 205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5573618232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服务，种植业，养殖业。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1）吉林省吉森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森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813 号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0Y4D4E5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健康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养老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智能化体育设备、家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2）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307859389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物流配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服务、通讯设备、森林扑火设备、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森林病虫害防治所需药械、除草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3）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白县十二道沟镇十三道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668788301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4）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Jimei Forestry LLC

注册地	印第安纳州西拉斐特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0 日
主要业务	木材加工等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5）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09949476E
注册资本	156,97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人造板及其他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文艺创作；销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物业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不包括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4.79%股权

（16）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64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552736276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27.14%股权

（17）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宽城区凯旋北路 97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732586633G
注册资本	67,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强化地板、胶合板、锯材、木制装饰材料、家俱、各类木制品、地板铺装辅助材料生产（仅限于分公司持证经营）；机械修理、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地板铺镶装；原木加工（仅限于分公司持证经营）、销售；木材加工剩余物、木截头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业务；货物运输业务、旅馆业、餐饮业、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业、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零售业（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租赁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经销；木制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矿产品、农副产品、橱柜、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广告代理；代理委托加工业务、木材；卫浴类、家居产品类销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97.05%股权（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代表森工集团出资）

（18）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文庙胡同 11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340006601W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场地出租；柜台租赁（消防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装卸服务；外购热力供应；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花卉、木材、木制品、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家用电器、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家具、纸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饰品、洗涤用品、钢材、煤炭、摄影器材、消防器材、体育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矿产品（不含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家庭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饲料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品买卖信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道路货物运

	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90%股权

（19）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40460803G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或；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8%股权

（20）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 40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425994U
注册资本	31,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2.57%股权

（21）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4 楼 B 区 4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41639L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木材、建材、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饮水设备、钢材、混凝土、有色金属、贵金属材料批兼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林业项目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证券咨询；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结算系统开发；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60%股权

（22）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0115196R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金、银、铜、钨等有色金属、铁及非金属的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资本运营、矿山工程（采矿由分支机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73%股权

（23）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26735997X
注册资本	147,360,984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0.73%股权

（24）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826284409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整合全省旅游资源,策划、包装旅游项目,从事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投资开发;从事省内旅游地产、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区等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77.27%股权

（25）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4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7229081X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61%股权

（26）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9759667F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人参种植、加工、销售及其种子、种苗繁育；农产品种植、加工、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17.45%股权

(27)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州市城南工业区（仅供办公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69047312XU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造林、城镇绿化苗木的自用、批发、零售；销售自产木材；林下经济作物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75.5%股权

(28)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教学楼 A 栋楼第二层 204-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0980K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网络广告（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广告策划（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木材、木制品、家俱、建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1.45%股权

(29)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老屋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321470388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种苗培育，果蔬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0%股权

(30)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81 号 1 幢 6 层 6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177139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木制建设工程作业，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游社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木材、木制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禽产品）、烟草（仅限零售）、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五金交电、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除文物）、服装鞋帽、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及纺织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1%股权

(31)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33937694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影视动画制作；图文印刷（除出版物印刷）；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互联网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咨询服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信息数据服务；经销：农副产品、工艺品、酒水、饮料；土特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1%股权

（32）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8753758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木材、木制品批发零售（长春市木材经营加工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人造板、地板、家具、林副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经销；仓储；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餐饮（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木林地转让、买卖等交易中介；粮食经销（粮食收购除外）；建筑石材、装饰材料经销；纸张、纸制品的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4%股权

（33）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riname Jishen Forestry & Timber Industry N.V
注册地	苏里南共和国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主要业务	林木采伐和粗加工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30%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森工集团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390,592.63	3,421,458.03
负债总额	2,947,551.31	2,797,8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90.29	239,408.6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69,612.63	773,819.06
利润总额	-169,642.69	114,7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63.50	44,571.07

注：森工集团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森工集团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引发的纠纷或其他问题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可撤销、变更，具有履约能力

(1) 森工集团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引发的纠纷或其他问题出具的相关承诺

①《关于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将成为吉林森工控股子公司，森工集团作为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泉阳泉主要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在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内存在矿泉水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证规定开采规模的情形。

承诺方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情况可能对吉林森工造成损失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②《关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

泉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森工集团作为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关于靖宇海源违规建设的承诺》，主要内容为：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森工集团作为泉阳泉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靖宇海源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④《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和下属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森工集团作为泉阳泉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⑤《关于泉阳泉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如泉阳泉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⑥《关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对评估影响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未能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吉林森工有权合理处置该等土地、房产。若吉林森工或其子公司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取得的对价低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及其评估说明列示的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应的评估值，森工集团承诺向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补偿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处置价款和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以及相关交易费用，确保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该等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遭受任何损失。

（2）森工集团前述承诺不可撤销、变更

就前述承诺事项，森工集团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相关确认、声明、协议、承诺文件（以下合称“该等文件”）的盖章均系真实的，相关授权签字人员的签字均为该自然人真实的亲笔签名，本公司作出或者签署该等文件均系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2、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为出具、签署该等文件所需履行的相应程序，本公

司出具、签署该等文件无需任何主管部门的审批（交易协议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除外），本公司确认知悉该等文件是对上市公司的公开声明及承诺，该等文件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本公司在出具、签署相关承诺时已经充分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存在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及目前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本公司具备实际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4、本公司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均系不可撤销或变更的，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程序进行变更；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该等声明及承诺，如本公司所作出的相关声明、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3）森工集团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有无督促森工集团全面履行承诺的具体可行安排

① 森工集团信用状况相对良好

吉林森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为全国四大森林工业集团之一，也是吉林省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森工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森林资源经营、林木精深加工、房地产、森林矿产开发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森工集团资产总额为 3,390,592.6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43,041.32 万元。

除 2014 年 10 月 16 日因累计减持吉林森工股份 6.73% 未及时披露被上交所监管关注外，森工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② 锁定部分股份确保承诺切实可履行

为保证森工集团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引发的纠纷或其他问题出具的相关承诺切实可履行，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 132,175,341 股吉林森工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而且承诺上述 132,175,341 股吉林森工股票中的 12,000,000 股（以下简称“保障股份”）在 12 个月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还

需另行锁定 24 个月。在上述股票的锁定期内，若森工集团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引发的纠纷或其他问题出具的相关承诺需要森工集团承担实施整改、支付费用或赔偿损失等责任的情形，森工集团应优先以现金承担相关责任，若森工集团未能以现金方式承担相关责任时，森工集团将在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变现保障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并以变现所得资金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森工集团相对良好的信用状况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证森工集团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履行承诺具有可行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履行承诺，并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之睿德嘉信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B11-1 地块 B 区望京新城 B11-127 层 D 单元 3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84193971
法定代表人	李雪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纺织品、日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危险化学用品）、矿产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 年，睿德嘉信成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京会兴验字第 3—[1034]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华成嘉泰投资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个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共计人民币一千万元。

2007年10月25日，北京华成嘉泰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573097），睿德嘉信正式成立。

睿德嘉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承德市华杰嘉辉 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
2	郭振广	300.00	300.00	30.00
3	缪希强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0日，睿德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睿德嘉信，并且审议通过了《同意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睿德嘉信的40%股权转让给苑玲，将其所持有的睿德嘉信的10%股权转让给马青川；同意郭振广将其所持有的睿德嘉信的30%股权转让给苑玲；同意缪希强将其所持睿德嘉信的20%股权转让给苑玲。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睿德嘉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睿德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苑玲	900.00	900.00	90.00
2	马青川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9日，睿德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苑凌（即原股东“苑玲”，后改名“苑凌”）将其所持睿德嘉信的80%股权转让给李雪洁；同意马青川将其所持睿德嘉信的10%股权转让给李雪洁。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睿德嘉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睿德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雪洁	900.00	900.00	90.00
2	苑凌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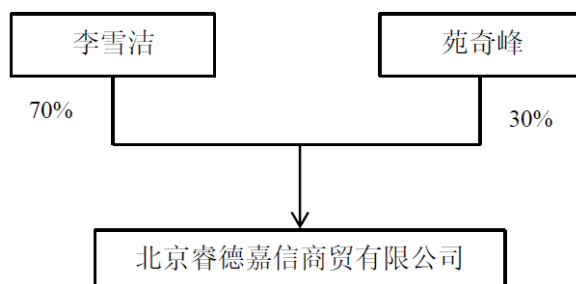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9 日，睿德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雪洁将其持有的睿德嘉信 20%的股权转让给苑奇峰；同意苑凌将其持有的睿德嘉信 10%的股权转让给苑奇峰。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睿德嘉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德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雪洁	700.00	700.00	70.00
2	苑奇峰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李雪洁与苑奇峰为母子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原股东苑凌与李雪洁为舅甥关系，与苑奇峰为表姐弟关系。泉阳泉财务总监苑伟峰与苑奇峰为堂兄弟关系，与李雪洁为叔侄关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睿德嘉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睿德嘉信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期初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的销售业务。2009 年 10 月，睿德嘉信对泉阳泉进行投资，开始与森工集团合作开发长白山天然矿泉水资源。2013 年 4 月，睿德嘉信开始从事“泉阳泉”系列矿泉水在北京地区的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工作，不再经营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等业务。2014 年 12 月，睿德嘉信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停止运营泉阳泉矿泉水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睿德嘉信处于业务转型之中，除剩余少量矿泉水销售业务外，暂无其他实质性业务。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睿德嘉信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下属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

睿德嘉信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046.84	10,045.51
负债总额	9,798.44	9,00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8.40	1,043.2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4.20	62.09
利润总额	1,177.97	4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97	487.56

注：睿德嘉信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之泉阳林业局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819W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3 月，泉阳林业局重新办理工商登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于 1965 年开始从事木材采运业务，于 1983 年 2 月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2003 年 3 月 21 日，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因经营期限到期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6,094 万元。

（2）200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泉阳林业局注册资金由 6,094 万元变更为 6,423 万元。泉阳林业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6,423.00	6,423.00	100.00
合计		6,423.00	6,423.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15 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通汇会验字[2006]623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泉阳林业局已收到股东森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39.40 万元整（25,394,042.95 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子公司核定注册资本事项的复函》，授权森工集团核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21 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核准注册资本的通知》（中吉森财字[2006]234 号），核定泉阳林业局的注册资本为 25,394,042.95 元。

泉阳林业局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林

业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2,539.40	2,539.40	100.00
合计		2,539.40	2,539.40	100.00

(4) 2014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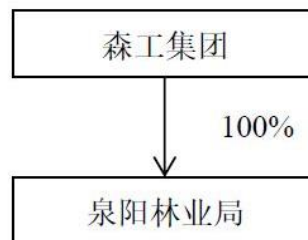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1 日，森工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林业局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泉阳林业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泉阳林业局为森工集团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森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14 年及之前，泉阳林业局的主营业务为森林资源经营，主要包括木材的生产销售，森林种植产品等。但是，根据国家林业局下发的《关于扎实做好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5]22 号）规定，泉阳林业局从 2015

年4月1日起全面停止木材商业性采伐，其森林资源经营业务调整为“森林种植产品”，主营业务相对单一。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林业局下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简要情况如下：

（1）抚松天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松天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6687736523
注册资本	8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泉阳林业局直接持有 87.95%股权

（2）吉林省泉阳泉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泉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MA0Y4ADA1L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管理、旅客运输、旅游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泉阳林业局直接持有 51%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泉阳林业局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6,966,85	54,462.27

负债总额	54,876.29	34,17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90.03	12,774.9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887.98	17,249.25
利润总额	849.22	2,5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06	2,914.17

注：泉阳林业局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386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62025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脑图文制作，润滑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上海集虹成立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刘季签署《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集虹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821520），上海集虹正式成立。

上海集虹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	99.00%
2	刘季	有限合伙人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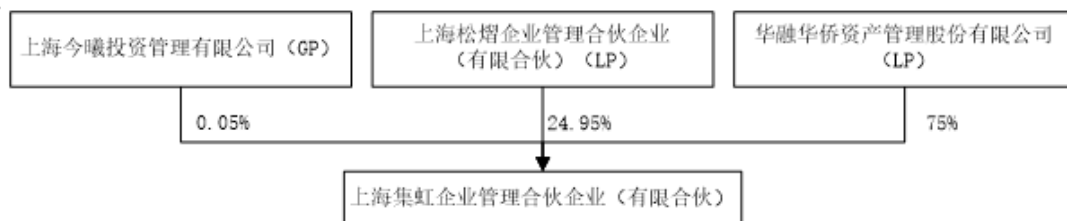
（2）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集虹作出《变更决议书》，上海集虹有限合伙人刘季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9.9 万元增至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0.05%；同意吸收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75%；同意吸收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99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4.5%，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订了新的《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0.05
2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0.00	75.00
3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90.00	4,990.00	24.9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集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集虹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7 幢 735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41412XR
法定代表人	邓磊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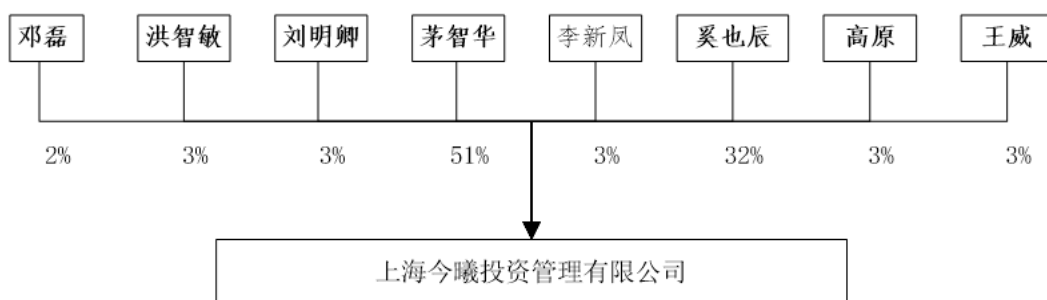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今曦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海集虹外，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20%	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金融投资	存续

③ 股权结构图



（2）有限合伙人

①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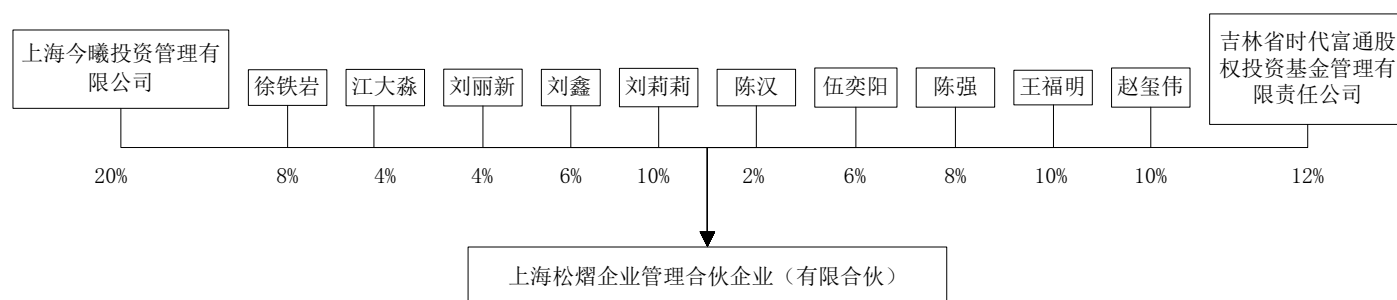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385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62036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脑图文制作，润滑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海集虹外，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C. 股权结构图



②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98 号柏嘉半岛花园泛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UKYEE7R
法定代表人	杨弘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资产重组与并购业务；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法律与风险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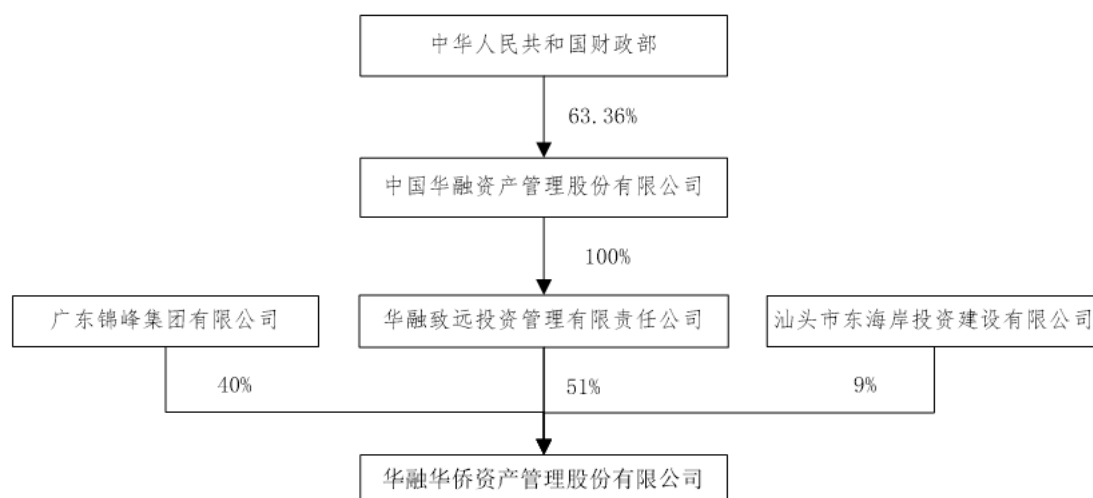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海集虹外，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华融华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2	华融博乐壹号（杭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华侨认缴份额 8 亿元人民币	华融华侨认缴份额比例 99.3789%	私募股权投资	文化产业基金	存续
3	杭州华融博乐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4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产业投资	存续
4	上海东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9%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资本市场服务	存续
5	嘉兴华侨吉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00 万元	1.95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存续
6	华融博乐（北京）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产业投资	存续
7	宁波众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50 万元	91.2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	存续

注：以上投资未包含股票投资等二级市场投资。

C. 股权结构图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集虹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下属公司情况

除园区园林外，上海集虹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0,000.11	0.00
负债总额	0.3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99.80	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2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0	0.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目前，上海集虹正在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上海集虹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申请材料，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规定：“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虽然上海集虹尚未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该等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海集虹已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本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上市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对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章节提示相关风险，并在“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对上海集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若上海集虹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及完成批准程序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海集虹私募基金备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交易对方之自然人股东情况

除上述法人股东（上海集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园区园林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3名自然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3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志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志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619721117****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景运家园 2 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景运家园 2 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赵志华担任园区园林董事长，并持有园区园林 65.00%的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园区园林外，赵志华出资设立了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胶山村
注册号	320205000129531
法定代表人	赵志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中餐制售（不含卤菜）。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会展服务；农业产业及农业休闲旅游项目的开发研究；果树、花卉的种植；农业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持股比例	赵志华持有 51%的股权

注：2014 年 6 月 20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锡山工商案（2014）第 00443 号），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对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目前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处于吊销过程中。

2、陈爱莉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爱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419721107****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钟楼头**号**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钟楼头**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陈爱莉就职于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园区园林外，陈爱莉无其他对外投资。

3、赵永春**（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永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419750211****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赵永春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卫生院。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园区园林外，赵永春无其他对外投资。

4、赵志华、陈爱莉就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引发的

费用或损失出具的承诺，为不可撤销、变更，相关主体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

（1）赵志华、陈爱莉已就因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引发的费用或损失出具的承诺

赵志华、陈爱莉已就因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引发的费用或损失出具的承诺如下：

“① 如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性质问题不能够种植苗木，或因土地使用权出租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前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在国土主管部门进行土地租赁合同备案程序等原因，导致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承诺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② 如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房屋，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房屋并进行搬迁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承诺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以及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房屋并进行搬迁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赵志华、陈爱莉前述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变更

就前述承诺事项，赵志华、陈爱莉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①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相关确认、声明、协议、承诺文件的签字均为本人真实的亲笔签名，本人作出或者签署该等文件均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② 本人出具、签署该等文件无需任何主管部门的审批（交易协议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除外），本人确认知悉该等文件是对上市公司的公开声明及承诺，该等文件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③ 本人在出具、签署相关承诺时已经充分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存在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及目前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本人具备实

际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④ 本人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均系不可撤销或变更的，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程序进行变更；

⑤ 本人将严格履行该等声明及承诺，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声明、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3) 赵志华、陈爱莉是否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有无督促赵志华、陈爱莉全面履行承诺的具体可行安排

① 赵志华、陈爱莉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赵志华、陈爱莉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陈爱莉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8,350,742 股和 1,945,026 股，上述股份锁定期在三年以上，交易对方赵志华、陈爱莉可通过股权质押获得的资金履行上述承诺。因此，交易对方赵志华、陈爱莉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

② 督促赵志华、陈爱莉全面履行承诺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园区园林的日常业务经营及管理、董事的选任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园区园林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上市公司指定园区园林目前大股东赵志华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负责向上市公司汇报园区园林日常经营情况。在管理层结构方面，上市公司将向园区园林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园区园林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如园区园林发生承诺中所述事项，上市公司将及时督促承诺方足额补偿园区园林相关损失，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森工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森工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为森工集团一致行动人。

赵志华与陈爱莉为夫妻关系，赵志华与赵永春为兄弟关系，该二人为赵志华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森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泉阳林业局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因此，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森工集团副总经理姜长龙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赵志华拟依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最近五年，赵志华、陈爱莉存在诉讼情况如下：

1、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受理。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13）姑苏民四初字第 1511 号判决：被告杨蒙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及律师费；被告赵志华、陈爱莉、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杨蒙俊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 年 3 月 11 日，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向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发出（2014）姑苏执字第 0687 号执行通知书。2014 年 4 月 4 日，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园区园林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赵志华已经支付全部款项，相应纠纷已经解决。

2、2015 年 8 月 3 日，园区园林及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和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顾益盛的诉讼请求具体为：（1）判令邬永仁向原告顾益盛归还借款本金 230 万元及利息暂计 186,139 元（其中借款期内利息，按照利率 13%/年，根据本金实际出借日期分别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邬永仁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次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用 10 万元；（3）判令园区园林、赵志华对邬永仁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 0506 民初 3070 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 26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2016 年 5 月 17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下发《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冻结园区园林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 7066100011120171002570 账户内的存款 260 万元，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止，逾期或解除冻结后方可

支付。2017年5月，苏州市吴中区法院下发新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新的冻结期限从2017年5月2日起至2018年5月1日止。

2016年12月8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木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了此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审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2017年4月19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苏0506民初3070号的《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邬永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益盛借款本息人民币2,486,139元及以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邬永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顾益盛律师费人民币60,323元；三、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赵志华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顾益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48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人民币33,089元，由原告顾益盛负担317元，被告邬永仁、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赵志华共同负担32,772元。”

2017年5月4日，原审被告园区园林、赵志华以原审原告顾益盛、原审被告邬永仁为被上诉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直接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年6月3日，因被上诉人之一邬永仁下落不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对其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该《公告》刊登在2017年6月3日的《人民法院报》一、四版中缝。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上诉状公告送达期间，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

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已书面承诺，就顾益盛诉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借款合同纠纷承诺将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及费用，并且在承担后不向园区园林追偿，保证园区园林不会因该诉讼纠纷遭受任何损失。园区园林上述涉诉情况为民间借贷过程中的偶发纠纷，案件相关诉讼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园区园林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损益的比例都较小，且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园区园林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各个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2014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监函〔2014〕0084号，对森工集团自2007年1月15日至2014年8月29日累计减持吉林森工股份6.73%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作出对森工集团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各个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26735997X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47,360,984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泉阳泉成立

2001 年 6 月 25 日，森工集团与泉阳林业局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泉阳泉。

2001 年 12 月 10 日，泉阳泉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白山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华验字[2001]102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29 日，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和泉阳林业局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泉阳泉取得抚松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211250299），正式成立。

泉阳泉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万元)	(万元)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林业局	3,500.00	3,500.00	58.33
2	森工集团	2,500.00	2,500.00	41.67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2003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03 年 1 月 9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工集团的出资金额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泉阳林业局的出资金额由 3,500 万元减少至 1,39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 日，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抚会师验字[2002]第 72 号）。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泉阳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590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4,200.00	4,200.00	75.13
2	泉阳林业局	1,390.00	1,390.00	24.87
合计		5,590.00	5,590.00	100.00

3、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9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采矿评估结果确认书”采矿权价款 284.89 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

2003 年 8 月 13 日，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全额转增国家资本金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管[2003]1182 号），同意泉阳泉将评估确认后的采矿权价款 284.89 万元全额转增国家资本金，相应增加森工集团国家资本和长期投资；确认本次转增国家资本金后，泉阳泉总股本为 5,874.89 万元，其中森工集团出资 4,484.89 万元，占总股本 76.34%，为国有法人股；泉阳林业局出资 1,390 万元，占总股本 23.66%，为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6]第 06 号），复核泉阳泉已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森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4.89 万元，出资方式为矿泉水采矿权，变更后累

计注册资本为 5,874.89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74.89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4,484.89	4,484.89	76.34
2	泉阳林业局	1,390.00	1,390.00	23.66
合计		5,874.89	5,874.89	100.00

4、2007 年 8 月，第二次减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工集团减少对泉阳泉的投资 25,356,159.48 元，泉阳林业局减少对泉阳泉投资 2,372,570.13 元。

2007 年 6 月 6 日，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抚会师验字[2007]第 7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已减少注册资本 2,772.89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2.01 万元，实收资本 3,102.01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1,949.27	1,949.27	62.84
2	泉阳林业局	1,152.74	1,152.74	37.16
合计		3,102.01	3,102.01	100.00

5、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工集团收购泉阳林业局对泉阳泉 11,527,429.87 元的出资。

2007 年 8 月 30 日，森工集团与泉阳林业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森工集团收购泉阳林业局所持泉阳泉 11,527,429.87 元出资。

泉阳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万元)	(万元)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3,102.01	3,102.01	100.00
	合计	3,102.01	3,102.01	100.00

6、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31 日，泉阳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森工集团以泉阳泉评估后的净资产 8,000 万元作为股本进行合作，占其总股本 53.33%；长白山天泉以现金 7,000 万元作为股本进行合作，占其总股本 46.67%；泉阳泉总股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利安达评报字[2007]第 57-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评估后，泉阳泉总资产为 13,523.79 万元，总负债为 5,489.75 万元，净资产为 8,034.03 万元，增值 3,739.77 万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的《验资报告》（吉招会验字[2007]第 015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和长白山天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98 万元，其中，森工集团以泉阳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增资 4,898 万元，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8,000.00	8,000.00	53.33
2	长白山天泉	7,000.00	7,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森工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由森工集团认缴的 4,898 万元中，森工集团实际以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以及现金 19,000,000.00 元认缴。为解决森工集团本次以泉阳泉评估增值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向泉阳泉增资的问题，泉阳泉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对森工集团以评估增值认缴的部分注册

资本进行减资处理，其余两名股东睿德嘉信和碧成合伙同比例进行减资。具体参见泉阳泉历史沿革之“2016年11月，第三次减资”。

7、2009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9月7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工集团增加投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泉阳泉总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万元。

2008年12月30日，长春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华泰会所验字[2008]069号）。截至2008年12月22日，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000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9,000.00	9,000.00	56.25
2	长白山天泉	7,000.00	7,000.00	43.75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8、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1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白山天泉将其所持泉阳泉43.75%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2011年5月26日，长白山天泉与睿德嘉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白山天泉将其所持泉阳泉43.75%股权（对应出资额7,000万元）转让给睿德嘉信。

泉阳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9,000.00	9,000.00	56.25
2	睿德嘉信	7,000.00	7,000.00	43.75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9、2015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15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同意增加碧成合伙为泉阳泉新股东并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6年11月1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6]第07号），复核泉阳泉已于2015年1月28日收到碧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16年10月11日，本次增资所需的变动产权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9,000.00	9,000.00	45.00
2	睿德嘉信	7,000.00	7,000.00	35.00
3	碧成合伙	4,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的原因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中层骨干管理人员是其核心竞争优势。泉阳泉本次新增股东碧成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泉阳泉中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管理层活力，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②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

2014年9月2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J-3009号）。经评估，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泉阳泉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4,660,924.16元。2014年9月1日，泉阳泉股东会就股东分红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累计形成的可分配利润25,710,560.49元用于利润分配。综上，2014年9月，泉阳泉（注册资本总额为16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公允价格为1.18元/股。

碧成合伙本次增资泉阳泉的每股价格为1.17元/股，是根据泉阳泉2014年9

月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后的每股价格 1.18 元/股而适当调整确定的。碧成合伙本次合计出资 4,68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68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10、2016 年 11 月，第三次减资

2016 年 8 月 29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33,378,156.00 元。其中，森工集团出资减少至 60,020,170.20 元，占出资总额的 45.00%；睿德嘉信出资减少至 46,682,354.60 元，占出资总额的 35.00%；碧成合伙出资减少至 26,675,631.20 元，占出资总额的 2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6）第 08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泉阳泉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66,621,844.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78,156.00 元，实收资本 133,378,156.00 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本次减资所需办理的变动产权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泉阳泉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60,020,170.20	60,020,170.20	45.00
2	睿德嘉信	46,682,354.60	46,682,354.60	35.00
3	碧成合伙	26,675,631.20	26,675,631.20	20.00
合计		133,378,156.00	133,378,156.00	100.00

本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2007 年 12 月，泉阳泉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11,898 万元，其中由森工集团认缴的 4,898 万元中，森工集团实际以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以及现金 19,000,000 元认缴。为解决森工集团上述以泉阳泉评估增值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向泉阳泉增资的问题，2016 年 8 月，泉阳泉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对森工集团以评估增值认缴的部分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处理，其余两名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

11、2017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碧成合伙、泉阳林业局、

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本次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吸收合并方暨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泉阳饮品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予以注销；泉阳饮品股东将成为泉阳泉股东。

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泉注册资本为147,360,984.00元。

2017年7月28日，本次增资所需办理的变动产权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60,020,170.20	60,020,170.20	40.73
2	睿德嘉信	46,682,354.60	46,682,354.60	31.68
3	碧成合伙	26,675,631.20	26,675,631.20	18.10
4	泉阳林业局	4,485,591.00	4,485,591.00	3.04
5	国开基金	6,778,697.00	6,778,697.00	4.60
6	抚松天池投资	2,718,540.00	2,718,540.00	1.85
合计		147,360,984.00	147,360,984.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的原因

泉阳饮品系于2014年12月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共同出资设立，从事矿泉水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泉阳饮品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泉阳泉的主营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泉阳饮品、泉阳泉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饮品与吉林森工的潜在同业竞争，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

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与泉阳饮品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由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由泉阳饮品的股东泉阳林业局、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持有合并后的新泉阳泉部分股权。

②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

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即 14,042.54 万元*20.79%）。因此，新泉阳泉 100%股权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股权评估值=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 万元。

根据上述估值计算，本次泉阳泉增资价格约为 7.9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 13,982,828 元，其中泉阳林业局取得 4,485,591 元出资，国开基金取得 6,778,697 元出资，抚松天池投资取得 2,718,540 元出资，

12、吉林省国资委对于泉阳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泉阳泉在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泉阳泉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 年 9 月 23 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泉阳泉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 年 11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因此，泉阳泉在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时未履行相关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瑕疵已经得到补正，泉阳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A. 泉阳泉在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时未履行相关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的原因

泉阳泉在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时未履行相关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涉及主体	未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1	2001. 12	设立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	国有产权登记
2	2003. 04	第一次减资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	评估及备案、国有产权登记
3	2003. 12	第一次增资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	评估及备案、国有产权登记
4	2007. 08	第二次减资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	评估及备案、国有产权登记
5	2007. 08	第一次股权转让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	以协议方式进行的国家出资企业的内部资产重组的批准
6	2007. 12	第二次增资	森工集团、长白山天泉	评估及备案、国有产权登记
7	2009. 01	第三次增资	森工集团、长白山天泉	评估及备案、国有产权登记

泉阳泉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主体多为森工集团及泉阳林业局，其中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就其作为国有企业在所出资的泉阳泉股权发生变动时应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但是由于森工集团内部人员变动、国有产权登记不及时等原因，前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存在缺失。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

根据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在各自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登记备案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提出任何异议。

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出具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下称“该企业”）系我局分管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在我局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企业的

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企业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下称“该企业”）系我局分管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在我局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企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企业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下称“该企业”）系我局分管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在我局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企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企业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靖宇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该企业”）系我局分管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在我局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企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企业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泉阳泉（北京）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成立，办理完成相关设立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国资产权登记手续。长白天泉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登记成立，办理完成相关设立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国资产权登记手续。

除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历史上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以及泉阳泉及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的工商登记备案事项之外，泉阳泉及其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不需履行其他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13、泉阳泉历年增资股东及其资金来源说明

泉阳泉历年增资股东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时间	注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森工集团	2003 年 12 月	284.89	矿泉水采矿权
2	森工集团	2007 年 12 月	4,898.00	(1) 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 (2) 现金 19,000,000 元
3	长白山天泉	2007 年 12 月	7,000.00	货币-自有资金
4	森工集团	2009 年 1 月	1,000.00	货币-自有资金
5	碧成合伙	2015 年 1 月	4,000.00	货币-合伙人出资
6	泉阳林业局	2016 年	448.56	泉阳饮品全部资产与负债
7	国开基金	2016 年	677.87	
8	抚松天池投资	2016 年	271.85	

注：长白山天泉于 2011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①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是新泉阳泉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新泉阳泉 40.73%的股权。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之前，森工集团持有泉阳泉 45%股权，为泉阳泉控股股东。

森工集团与泉阳泉存在矿泉水的购销关系。2015 年度，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209,545.78 元，占 2015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60%；2016 年度，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125,126.44 元，占 2016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02%。

② 长白山天泉

长白山天泉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泉阳泉股东，并于 2011 年 5 月将其所持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2012 年 9 月 1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睿德嘉信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全部股权转让给泉阳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白山天泉为泉阳泉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长白山天泉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③ 睿德嘉信

睿德嘉信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期初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的经销业务。长白山天泉于 2011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睿

德嘉信成为泉阳泉第二大股东。2013 年 4 月，睿德嘉信开始从事“泉阳泉”系列矿泉水在北京地区的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工作，不再经营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等业务。2014 年 12 月，睿德嘉信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停止运营泉阳泉矿泉水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睿德嘉信处于业务转型之中，除剩余少量矿泉水销售业务外，暂无其他实质性业务。

睿德嘉信与泉阳泉存在矿泉水的购销关系。2015 年度，睿德嘉信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50,769.23 元，占 2015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60%；2016 年度，睿德嘉信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1,179,914.54 元，占 2016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850%。

④ 碧成合伙

碧成合伙系出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碧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该出资合伙人包括碧成合伙的 41 名自然人合伙人以及碧成合伙的法人合伙人吉林碧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泓合伙”）的 28 名自然人合伙人，共计 67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有两名自然人同时兼任碧城合伙及碧泓合伙的合伙人）。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均为泉阳泉中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碧成合伙持有新泉阳泉 18.10%股权。

碧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段庆龙（出资比例 3%）持有泉阳泉客户吉林省农大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大红”）62%的股份。2015 年度，农大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4,821,414.93 元，占 2015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93%；2016 年度，农大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5,167,915.04 元，占 2016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83%。段庆龙为泉阳泉销售总监，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段庆龙不是泉阳泉的关联自然人，农大红不是泉阳泉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农大红和泉阳泉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违反泉阳泉的销售政策及相关规定。

⑤ 泉阳林业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林业局成为新泉阳泉股东，泉阳林业

局持有新泉阳泉 3.04%的股权。报告期内，泉阳林业局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⑥ 国开基金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国开基金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国开基金持有新泉阳泉 4.60%的股权。报告期内，国开基金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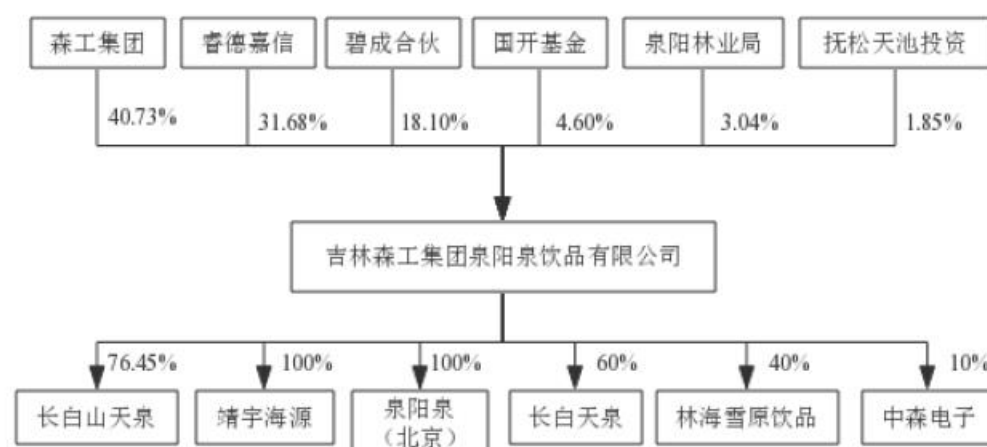
⑦ 抚松天池投资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新泉阳泉股东，抚松天池投资持有新泉阳泉 1.85%的股权。报告期内，抚松天池投资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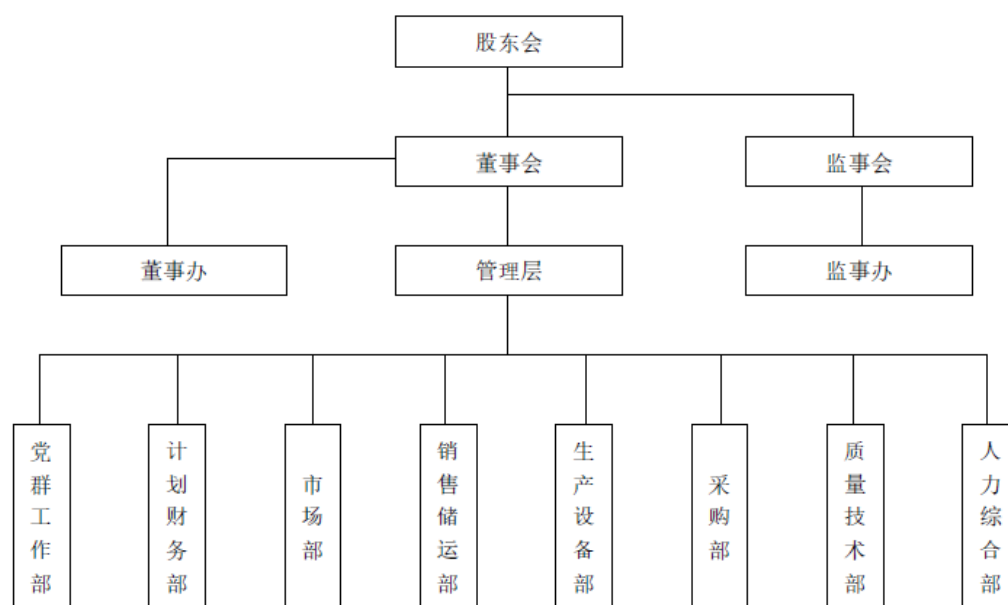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关系图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新泉阳泉的控股股东仍为森工集团，其直接持有新泉阳泉 40.73%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泉阳泉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泉阳泉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共有 4 家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泉阳饮品未作为泉阳泉参股公司进行披露）：

1、控股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抚松镇锦江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6642691688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包装装潢、食品包装印刷、原纸经营、包装制品制造；瓶坯、瓶盖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8 月，长白山天泉成立

2007 年 7 月，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张新臣与栾政明签署《设立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白山天泉。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张新臣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栾政明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认缴出资应于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7 年 7 月 29 日，长白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长白山天泉。

2007 年 8 月 14 日，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白成会验字[2007]184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长白山天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注册资本共计 4,85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长白山天泉取得白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002510208），正式成立。长白山天泉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2,750.00	27.50
2	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
3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00
4	张新臣	1,000.00	500.00	5.00
5	栾政明	5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4,850.00	48.50

② 2007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9 月 14 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中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中仁会新开验字[2007]第 53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长白山天泉已收到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3,2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8,100 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远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55.00
2	吉林莲花山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
3	承德市华杰嘉辉 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4	张新臣	1,000.00	500.00	5.00
5	栾政明	5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8,100.00	81.00

③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栾政明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2.5%、2.5%的股权分别以 50 万元、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和张新臣。

2007 年 9 月 15 日，栾政明与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张新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10 月 21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55%的股权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的 10%、5%、5%股权分别以 5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承德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和张新臣。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000.00	60.00
2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	1,300.00	13.00
3	张新臣	1,750.00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8,100.00	81.00

④ 2008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白山市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通源审验字[2008]第 88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长白山天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共计 1,9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2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17.50
3	张新臣	1,750.00	1,750.00	17.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⑤ 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新臣、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长白山天泉 17.5%、17.5%的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2009 年 10 月 25 日，张新臣、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睿德嘉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新臣、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

持有长白山天泉 17.5%、17.5%的股权均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嘉信。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2	睿德嘉信	3,500.00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⑥ 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0 日，大地远通与睿德嘉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65%的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嘉信。

2010 年 8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65%的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睿德嘉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⑦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16 日，泉阳泉与睿德嘉信签署《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收购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泉阳泉以 1,825 万元收购睿德嘉信持有的长白山天泉的全部股权。

2012 年 6 月 7 日，吉林中盛联盟通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林中盛联盟通汇评咨字(2012)第 036 号)，长白山天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82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6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8,175 万元，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2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泉阳泉。

2012 年 9 月 16 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佳会验字（2012）210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长白山天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25 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1,825.00	1,825.00	100.00
合计		1,825.00	1,825.00	100.00

⑧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5,000.00	1,825.00	36.50
合计		5,000.00	1,825.00	36.50

⑨ 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15 年 12 月 4 日，国开基金、泉阳泉和长白山天泉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根据该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1,600 万元对长白山天泉进行增资，占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总额的 24.24%。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万元)	(万元)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5,000.00	5,000.00	75.76
2	国开基金	1,600.00	1,600.00	24.24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和依据为：国开基金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建设，国开基金在该项目建设期满后有权要求泉阳泉按照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长白山天泉股权。国开基金是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主要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因此，本次国开基金投资长白山天泉是出于对长白山天泉未来发展业务前景看好，对于长白山天泉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建设项目的政策性投资，并通过后续回购退出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国开基金本次增资长白山天泉时未进行评估，入股价格为 1 元/股。

⑩ 2016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5 日，泉阳泉、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签署《协议书》。抚松天池投资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的方式对长白山天泉增资入股，泉阳泉增加 3,410 万元出资，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7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抚松天池投资，并同意由其增加资金 990 万元人民币；同意泉阳泉新增资金 3,410 万元人民币；同意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增资所需的变动产权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8,410.00	5,000.00	45.45
2	国开基金	1,600.00	1,600.00	14.55
3	抚松天池投资	990.00	990.00	9.00

合计	11,000.00	7,590.00	69.00

本次增资的原因和依据为：抚松天池投资主要承担抚松县内政府性投资、股权投资；进行重点项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及发行企业债券等业务。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主要是出于对长白山天泉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希望通过认购长白山天泉的股权分享其未来成长收益。长白山天泉本次增资事宜于 2016 年 4 月确定，增资协议签署时间与国开基金增资时间差异较短，因此，本次增资并未进行评估，抚松天池投资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和国开基金保持一致，均为 1 元/股。

⑪ 吉林省国资委对于长白山天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长白山天泉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长白山天泉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 年 9 月 23 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长白山天泉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 年 11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长白山天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 379. 93	7,428.23	3,555.27
负债总额	174. 81	177.81	1,84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 205. 12	7,250.43	1,708.1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45. 31	-49.76	-7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 31	-49.76	-77.86

2、全资子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91148262F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矿泉水、矿泉水瓶坯 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11 月，靖宇海源成立

2006 年 9 月 8 日，刘振华、姜海鹰和何洪君签署《出资协议》。三方自愿出资组建“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靖宇海源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刘振华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姜海鹰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何洪君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首次出资 12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白山华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靖宇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白华靖审验字[2006]43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靖宇海源已经收到刘振华、姜海鹰和何洪君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

2006年11月1日，靖宇海源取得靖宇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622000000724），正式成立。靖宇海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刘振华	360.00	72.00	12.00
2	姜海鹰	120.00	24.00	4.00
3	何洪君	120.00	24.00	4.00
合计		600.00	120.00	20.00

② 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9日，靖宇海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振华、姜海鹰、何洪君分别将其持有的靖宇海源60%、20%、20%的股权转让给长白山天泉。

2008年5月6日，刘振华、姜海鹰、何洪君分别与长白山天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刘振华、姜海鹰及何洪君分别将其对靖宇海源的360万元认缴出资（含72万元实缴出资）、120万元认缴出资（含24万元实缴出资）及120万元认缴出资（含24万元实缴出资）以72万元、24万元、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白山天泉。

靖宇海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长白山天泉	600.00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20.00	20.00

③ 2008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0月20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靖宇海源增加实收资本480万元，由长白山天泉缴足。

2008年10月20日，白山市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通源会变验[2008]第109号）。截至2008年10月20日，靖宇海源已收到长白山天泉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480万元。

靖宇海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

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长白山天泉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④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1 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靖宇海源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长白山天泉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缴足，其中货币出资 929,820.29 元，实物出资 13,070,179.71 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佳会验字[2013]47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靖宇海源已经收到长白山天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29,820.29 元，实物出资 13,070,179.71 元。

靖宇海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长白山天泉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⑤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4 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靖宇海源增加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靖宇海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长白山天泉	7,500.00	2,000.00	26.67
合计		7,500.00	2,000.00	26.67

⑥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对靖宇海源的7,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泉阳泉。

2015年5月18日，长白山天泉和泉阳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白山天泉以1,97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靖宇海源100%的股权转让给泉阳泉。此次股权转让时，靖宇海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泉阳泉本次以0.99元/股合计1,975万元的价格受让靖宇海源100%股权。

2016年2月，靖宇海源增加的5,5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6年10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变动产权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靖宇海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7,500.00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⑦ 吉林省国资委对于靖宇海源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靖宇海源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靖宇海源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年9月23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靖宇海源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年11月4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靖宇海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 860. 05	12,871.68	8,568.46
负债总额	5, 719. 30	5,519.63	6,6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 140. 75	7,352.05	1,947.3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11. 30	-95.27	9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1. 30	-95.27	95.08

3、全资子公司——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42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内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7EM9G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旅游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9 月，泉阳泉（北京）成立

2016年3月4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6年9月12日，泉阳泉签署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泉阳泉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9月12日，泉阳泉（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7EM9G），正式成立。泉阳泉（北京）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10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0.00	0.00

2017年7月28日，泉阳泉（北京）成立所需办理的产权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泉阳泉实缴出资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100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50.00	5.00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泉阳泉（北京）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资产总额	395.48
负债总额	3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9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80.76
利润总额	-2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81

注：泉阳泉（北京）成立于2016年9月12日，2016年尚未正式运营，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4、控股公司——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06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CEYC51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① 2017 年 3 月，长白天泉成立**

2017 年 3 月，泉阳泉、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长白天泉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泉阳泉出资 60 万元，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各出资 20 万元，全部出资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到位。

2017 年 3 月 9 日，长白天泉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CEYC51），正式成立。长白天泉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60.00	60.00	60.00
2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长白天泉成立所需办理的产权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长白天泉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资产总额	809. 16
负债总额	554. 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 5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 410. 22
利润总额	206. 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 53

注：长白天泉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参股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64575883G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2,792.03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碳酸饮料、矿泉水、果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销售；本地特产、地产药材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植物原料种植、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泉阳泉持有其 40.0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60.00%股权

注：2015 年和 2016 年，林海雪原饮品属于泉阳泉全资子公司；2017 年 4 月 12 日，林海雪原饮品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泉阳泉持有林海雪原饮品 40%股权，是其少数股东。

6、参股公司——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泉阳泉与森工集团、吉林森工、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中森电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森电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教学楼 A 栋楼第二层 204-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0980K
法定代表人	周立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网络广告（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广告策划（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木材、木制品、家俱、建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股权结构	泉阳泉持有其 10.00%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90.00% 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泉阳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泉阳泉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19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0,169.73 万元，账面净值为 47,990.73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625.12	20,663.14	91.33%
机器设备	36,655.97	26,886.05	73.35%
运输设备	696.60	347.61	49.90%
其他设备	192.04	93.93	48.91%
合计	60,169.73	47,990.73	79.76%

①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第 4991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仓库	自建	1,981.98	无
2	房权证第 4992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厂房	自建	522.00	无
3	房权证第 4993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仓库	自建	554.82	无
4	房权证第 4994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办公	自建	1,411.00	无
5	房权证第 4995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厂房	自建	5,508.00	无
6	房权证第 4996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厂房	自建	1,080.00	无
7	房权证第 4997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其他用途	自建	1,388.36	无
8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第 0044127 号	泉阳泉	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42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商业	转让	331.56	无
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48157 号	泉阳泉	沈河区团结路 9 号（1-13-10）	其他非住宅	转让	121.58	无
10	沈房权证中心第 NO60148068 号	泉阳泉	沈河区团结路 9 号（1-13-11）	其他非住宅	转让	121.58	无
11	沈房权证中心第 NO60148083 号	泉阳泉	沈河区团结路 9 号（1-13-12）	其他非住宅	转让	144.87	无
12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第 0000074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15-156	其他用途	自建	9,247.57	无
13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第 0000075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其他用途	自建	1,728.09	无
14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第 0000076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其他用途	自建	1,886.43	无
15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第 0000077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15-155	其他用途	自建	239.00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合计约 64,712.32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当前状态
1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自建	5,000.00	正在办理
2	靖宇海源	靖宇县开发区	自建	23,019.95	处于建设期
3	泉阳饮品	泉阳镇东风街	自建	36,692.37	处于建设期

注：1、泉阳泉正就 2007 年自建的约 3,000 平方米、2008 年自建的约 2,000 平方米，合计约 5,000 平方米的位于泉阳镇新华街的房屋办理房产证。

2、靖宇海源在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8 公里处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 23,019.95 平方米，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靖宇海源正就基建一期工程已建成房屋办理房产证，目前

正在履行相关验收手续。此外，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虽然靖宇海源已经补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仍存在可能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泉阳饮品在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 35,049.42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1,981.86 平方米的房屋，合计 37,031.28 平方米，目前已经完成建设。泉阳饮品正在办理相关验收，待验收完成后申领《不动产权登记证》。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股东和泉阳饮品及其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上述房产将由泉阳泉一并接收。

A. 靖宇海源违规建设行为的影响

靖宇海源在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8 公里处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 23,019.95 平方米。就前述建设房屋，靖宇海源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靖宇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建环保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靖开地字第 2017001 号）、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建环保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靖开建字第 2017001 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建环保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622201704170101）。靖宇海源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的相关验收手续，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之前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

靖宇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公司（下称“该企业”）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我局不存在抵押登记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当地主管部门已为靖宇海源补办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靖宇海源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泉阳泉的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积极督促、协助并支持靖宇海源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如靖宇海源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B. 上述房屋及建筑权属证明的办理进展情况

吉林省的房屋权属登记和相关证明文件发放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由国务院颁布并于2015年3月1日正式实行，《实施细则》由国土资源部2016年1月1日颁布并正式实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向完成登记的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不再发放《土地证》或《房产证》。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其中，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动产单元，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建筑物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未取得权属证明原因	办理进展
1	泉阳泉	厂房及配套	泉阳镇新华街	5,000.00	建设手续不完整	正在补办
2	靖宇海源	厂房及配套	靖宇县开发区	23,019.95	办理验收程序	正常办理中
3	泉阳饮品	厂房及配套	泉阳镇东风街	36,692.37	办理验收程序	正常办理中

泉阳泉下属约5,000.00平方米的房屋在建设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备案等开工手续均已办理，但建设完成后并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因验收手续要求较之前有所调整，泉阳泉目前正与当地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补充办理验收，待验收手续完成后方可办理房产权属证明，预计将于2017年12月之前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泉阳泉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明文件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不能办毕的风险较低。此外，上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主要为厂房以及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面积相对于泉阳泉总建筑面积占比较小，未办理权属证明对于泉阳泉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靖宇海源在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8公里处自建总建筑面积为34,015.95平方米的房屋，于2016年4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

面积 23,019.95 平方米，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就一期工程，靖宇海源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城建环保局办法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靖开地字第 2017001 号）、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城建环保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靖开建字第 2017001 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城建环保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622201704170101）。靖宇海源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验收手续，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之前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

2015 年 8 月 18 日，泉阳饮品取得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抚泉地字第 201502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泉阳饮品取得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抚泉建字第 2015027 号）。泉阳饮品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两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621201511092301 和编号 220621201512250101）。2015 年 12 月 1 日，泉阳饮品取得抚松县人民政府办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抚国用[2015]第 062100444 号）。泉阳饮品上述房产正在办理验收手续，且泉阳饮品上述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泉阳饮品长期借款抵押。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将在上述房产完成验收并解除抵押后办理房产权属证明文件，预期 2017 年 12 月之前可以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不能办理完毕的法律风险较小。

②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年租金超过 5.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查劲松	沈阳市和平区新兴街四号中兴一巷	2017.06.01-2018.05.30	180.00	经营场所
2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赵晓军	大连市沙河口区丽都园 47 号 3 单元 6 层 2 号	2017.07.01-2018.06.30	149.53	经营场所
3	泉阳泉长春	田增龙	北京市宣武区龙	2016.09.20-	57.00	居住

	销售分公司		爪槐胡同 27 号 5-4-502	2019.09.19		
4	泉阳泉长春 销售分公司	谭大军	天津市红桥区金 领国际 3-2501	2015.10.20- 2017.10.19	153.74	居住
5	泉阳泉	森工集团机关 服务中心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的房屋 22 间房	2017. 08. 01- 2017. 12. 31	-	办公

注：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不存在因租赁房产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

大连市沙河口区丽都园 47 号 5 单元 6 层 2 号房屋原出租方为龚凤江，本次续租何荣出租方变更为赵晓军（赵晓军和龚凤江为夫妻关系，该处房产证为赵晓军所有）。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所租赁谭大军位于天津市红桥区金领花园 3-2501 的 1 处房屋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泉阳泉尚未与谭大军协商事宜续租事宜，鉴于该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长春销售分公司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泉阳泉将在该租赁合同到期前和谭大军协商续租事宜，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居住，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依赖，并且所租赁的前述房屋的同类型房源充足，即使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亦不会影响泉阳泉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2）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 权人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2)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用途)	其他 权利
1	抚国用（2016）第 062100286号	泉阳泉	白山市抚松 县泉阳镇	72,837.00	2056.01.24	出让	工业	无
2	抚国用（2006）第 062110856号	泉阳泉	白山市抚松 县泉阳镇	3,291.00	2056.01.24	出让	工业	无
3	抚国用（2015）第 062100444号	泉阳饮品	白山市抚松 县泉阳镇	62,532.58	2065.07.06	出让	工业	抵押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股东和泉阳饮品及其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协议生效后，泉阳饮品下属土地将转移至泉阳泉名下。截至本

报告出具之日，泉阳饮品持有的 62,532.58 平方米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变更手续，该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泉阳饮品长期借款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存在 3 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合计 104,523.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其他权利
1	长白山天泉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	24,566.07	出让	工业	无
2	长白山天泉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	14,920.25	出让	工业	无
3	靖宇海源	靖宇县开发区	65,036.77	出让	工业	无

注：1、2016 年 5 月 30 日，长白山天泉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白山天泉受让坐落于抚松县捡柴路北侧 24,566.07 平方米工业工地。2016 年 11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批准的建设工期是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建设项目竣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长白山天泉方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申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2、2016 年 5 月 30 日，长白山天泉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白山天泉受让坐落于抚松县捡柴路北侧 14,920.25 平方米工业工地。2016 年 11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6 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批准的建设工期是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建设项目竣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长白山天泉方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申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3、2014 年 9 月 8 日，泉阳泉于与靖宇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2015 年 12 月 25 日，靖宇海源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靖宇海源受让坐落于靖宇县开发区内、靖白公路道西 65,036.77 平方米土地，并支付出让价款；出让期限为 50 年。2016 年 2 月 24 日，靖宇海源获领靖宇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靖宇县[2016]靖国土资字第 02 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批准的建设工期是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靖宇海源正就该受让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权属证明，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A. 上述土地权属证明的办理进展情况

吉林省的土地权属登记和相关证明文件发放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由国务院颁布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行，《实施细则》由国土资源部 2016 年 1 月 1 日颁布并正式实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向完成登记的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不再发放《土地证》或《房产证》。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其中，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动产单元，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明原因	办理进展
1	长白山天泉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	24,566.07	出让	工业	尚未开工建设	正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长白山天泉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	14,920.25	出让	工业	尚未开工建设	
3	靖宇海源	靖宇县开发区	65,036.77	出让	工业	办理验收程序	正在办理

2016年5月30日，长白山天泉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白山天泉受让坐落于抚松县捡柴路北侧24,566.07平方米工业用地。2016年6月29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规划管理中心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抚新城地字第2016014号），长白山天泉应在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两年内获准取得土地使用权属文件。2016年11月2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025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批准的建设工期是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

2016年5月30日，长白山天泉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白山天泉受让坐落于抚松县捡柴路北侧14,920.25平方米工业用地。2016年6月29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规划管理中心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抚新城地字第2016015号），长白山天泉应在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两年内获准取得土地使用权属文件。2016年11月2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026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批准的建设工期是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

2016年12月26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规划管理中心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抚新城建字第2016041号），建设规模为13,348.33平方米，长白山天泉应在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获得开工许可证。

长白山天泉的两块土地正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才能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长白

山天泉方可办理权属证明文件。长白山天泉的两块土地办理权属证明文件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办毕的风险。

2015年12月25日，靖宇海源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靖宇海源受让坐落于靖宇县开发区内、靖白公路道西65,036.77平方米土地，并支付出让价款；出让期限为50年。2016年2月24日，靖宇海源获领靖宇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靖宇县[2016]靖国土资字第02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是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靖宇海源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预计将于2017年9月之前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

B. 泉阳泉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不会使得本次交易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存续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根据泉阳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5.45%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依据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土地及房产未及时办理权属证明文件，交易对方森工集团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森工集团作为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就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泉阳泉正在办理，且相关土地、房产自建成或转让以来，为泉阳泉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争议。而森工集团就上述土地、房产情况未办理权属证明事宜已经出具承诺，若泉阳泉未来因此被处罚，森工集团将承担全部损失。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C. 泉阳泉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无法如期办毕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估值

本次评估，泉阳泉母公司以收益法评估，下属子公司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母公司泉阳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泉阳饮品则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泉阳泉母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通过估算泉阳泉母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以确定泉阳泉母公司估值。就泉阳泉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收益法的假设条件是该等房产不影响泉阳泉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泉阳泉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主要泉阳泉母公司的厂房以及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面积相对于泉阳泉总建筑面积占比较小，且上述房产一直为泉阳泉占有并使用，未发生过权属争议，泉阳泉的生产经营不受其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影响，满足评估的假设条件。

资产基础法分别对评估标的每个单项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相加得到估值，其假设评估的资产按既有的目的和方式持续使用。靖宇海源下属土地和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法律风险较小。长白山天泉下属土地尚未开工建设，需要在建设工程完成后方可办理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法律风险较小。泉阳饮品下属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法律风险较小。此外，靖宇海源、长白山天泉和泉阳饮品下属的土地、房产一直实际为其各自占有并使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权属争议。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标的估值不受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房产地影响，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失，如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因房产证、土地证未办理受到处罚或影响到正常生产经营，森工集团已经承诺承担相关损失，并进一步承诺：“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未能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吉林森工有权合理处置该等土地、房产。若吉林森工或其子公司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取得的对价低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及其评估说明列示的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应的评估值，承诺方承诺向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补偿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处置价款和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以及相关交易费用，确保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该等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遭受任何损失。”

本次交易估值不因上述土地、房产无法如期办毕权属证明文件受到影响。

② 采矿权和取水许可证

A. 采矿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个矿泉水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 (km ²)	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C2200002010128120088339	泉阳泉	泉阳泉	0.25	80.00	2017.5.27-2042.12.27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	C2200002012038110123711	泉阳泉	世稀泉	0.01	3.00	2012.03-2022.03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3	C220000201418110136408	长白山天泉	仙人泉	0.01	20.00	2014.11-2024.11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4	C220000201468110134568	靖宇海源	长白山天泉	0.01	40.00	2014.06-2024.06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注：2011—2016 会计年度，泉阳泉持有的名为“泉阳泉”的矿山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超采情况

年度	实际开采规模（立方米/年）	证载开采规模（立方米/年）
2011年度	111,530	100,000
2012年度	150,812	100,000
2013年度	207,850	100,000
2014年度	304,825	100,000
2015年度	391,924	100,000
2016年度	500,060	100,000

2、超采原因

泉阳泉超采主要有如下原因：

（1）泉阳泉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于 2002 年申办了 1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在 2002—2010 年，天然矿泉水市场属于培育期，泉阳泉并不存在超采情况。2011 年之后，天然矿泉水行业增长迅速，泉阳泉产品销量逐年上升。为解决不断增长的产销需求，泉阳泉实际开采量超出采矿证上规定的开采规模。2016 年，泉阳泉决定将该采矿证增容至 80 万吨/年，并就之前超采部分补充缴纳采矿权价款。2016 年 3 月，泉阳泉取得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 96 万吨/年的取水证（取水（吉）字（2016）第 3 号）。

（2）泉阳泉增长较快，市场需求难以预测，而采矿权增容手续繁杂，周期较长，导致泉阳泉出现“单年超采”情况，但是此期间泉阳泉按照实际开采量缴纳了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费用（2011-2013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系泉阳泉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确定，并未按规定比例缴纳，而且2012—2013年的费用并未在当年度缴纳，于2014年进行统一补缴。2014年之后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均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缴纳；2016年度资源税进行改革，2016年6月之后不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只需要缴纳资源税）。泉阳泉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0.00	-	-	367.94	274.33	169.39
资源税	33.52	45.41	62.45	91.45	117.33	301.19
总计	173.52	45.41	62.45	459.39	391.66	470.57

3、审批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2016年3月31日，泉阳泉取得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96万吨/年的取水证。2017年5月27日，泉阳泉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80万立方米/年的《采矿权许可证》

4、相关批复说明及承诺事项

尽管泉阳泉在报告期内的生产规模存在超过采矿许可证载明规模之情形，泉阳泉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了国家及地方关于资源开采、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开发开采等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当地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出具了相应书面证明。

抚松县水利局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水资源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水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所拥有的取水权在我局不存在抵押登记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抚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正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按照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森工集团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

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 泉阳泉新采矿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2017年5月27日，泉阳泉获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具体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 (km ²)	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C2200000201012 8120088339	泉阳泉	泉阳泉	0.25	80.00	2017.05.27 - 2042.12.27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针对采矿许可证的审批登记等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后附的《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矿种目录》列示了34种应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

可证的矿产资源，矿泉水为该附录所列示的第 34 项应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

2005 年 9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 号）规定，“二氧化碳气、地热、硫、石棉、矿泉水的开采，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通知有效，即开采矿泉水的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使。

因此，泉阳泉主要从事矿泉水的开采，申领采矿许可证无需报经国土资源部许可、备案。国土资源部的许可、备案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泉阳泉新采矿证申请手续办理期间，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已经如约履行保证事项

本次交易中，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及泉阳林业局在其与吉林森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作出的承诺保证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前，保证促使泉阳泉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增至 80 万立方米/年的相关审批手续；保证本次交易方式正式实施之前，促使泉阳泉取得生产规模增至 80 万立方米/年的新的《采矿许可证》，保证吉林森工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该等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i. 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前，保证促使泉阳泉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增至 80 万立方米/年的相关审批手续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90 号）。截至吉林森工将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时点前，泉阳泉已就《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扩大申请履行完毕如下审批手续：

2017 年 3 月 28 日，抚松县国土资源局受理泉阳泉《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增至 80 万吨/年的申请，出具同意呈报白山市国土资源局的调查意见；

2017年4月1日，白山市国土资源局针对泉阳泉《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增至80万吨/年的申请，出具同意呈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的调查意见；

2017年5月22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与泉阳泉签署《吉林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约定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增加核定生产规模后的采矿权重新出让予泉阳泉；

2017年5月23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吉林省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采矿权评估结果核收证明》（吉国土资采矿评收[2017]5号），对《吉林省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诚信矿权评字[2017]第024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日，泉阳泉根据《采矿权价款缴费通知单》（编号：2017005）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缴纳了首期采矿权价款1,227.63万元。2017年5月23日，泉阳泉按要求缴纳了首期采矿权价款，办理完毕了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增至80万立方米/年的相关审批手续。

2017年5月27日，泉阳泉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G2200002010128120088339），核定泉阳泉生产规模为80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27日至2042年12月27日。

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于2017年5月25日报送中国证监会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1日正式受理之前，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白山市国土资源局以及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均已同意泉阳泉办理《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增至80万立方米/年事宜，泉阳泉已经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增加相关审批手续。

ii. 保证本次交易方式正式实施之前，促使泉阳泉取得生产规模增至80万立方米/年的新的《采矿许可证》，保证吉林森工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2017年5月27日，泉阳泉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G2200002010128120088339），核定泉阳泉生产规模为80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27日至2042年12月27日。因此，泉阳泉已于本次交易正式实施之前取得生产规模增至80万立方米/年的新的《采矿许可证》。

iii. 森工集团单独承诺

森工集团出具《关于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情况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在相关手续办理期间未因超采行为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未出现需要森工集团实际履行承诺的情形。

b. 泉阳泉报告期内不曾因超采被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实施处罚

抚松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下称“该企业”）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我局不存在抵押登记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下称“该企业”）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矿产资源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所拥有的采矿权在我局不存在抵押登记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抚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下称“该企业”）系我局辖区企业，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泉阳泉《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报告期内泉阳泉营业外支出相关情况以及泉阳泉的确认，报告期内，泉阳泉不存在因超采行为被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实施处罚的情形。

此外，森工集团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

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c. 泉阳泉 2011 年即存在超采情况，但至 2016 年才决定将采矿证增容至 80 万吨/年，并补缴采矿权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泉阳泉 2011 年即存在超采情况，但至 2016 年才决定将采矿证增容至 80 万吨/年，并补缴采矿权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开展经营业务，泉阳泉于 2002 年申领了生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并于 2011 年将采矿许可证续期至 2022 年 12 月。2011 年之后，矿泉水行业快速发展，泉阳泉进入增长期，产量和销量提升较快，超出了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

泉阳泉管理团队对于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规定规模的重视程度存在一定不足，加之缺乏变更采矿权生产规模的经验，未能随着泉阳泉矿泉水产量的增加及时变更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导致超采情形的出现。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出具《关于通报白山市 2015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白山国土资矿产[2016]10 号），泉阳泉因超过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设计 10 万立方米/年，实际 39.1 万立方米/年），责令变更设计生产能力。

矿泉水既属于矿产资源又属于水资源，需遵守矿产资源和水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开采矿泉水的，应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自然资源的，应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为扩大生产能力，泉阳泉随即启动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变更申请以及与之相关的取水证变更申请。泉阳泉于 2016 年 3 月获领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 96 万吨/年的取水许可证。

11. 泉阳泉针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方面缺陷的具体应对措施

泉阳泉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以及各职能部门，设立了计划财务部、市场部、销售储运部、生产设备部、采购部、质量技术部和人力综合部等健全的职能部门。但是，在泉阳泉日常经营生产中，其管理层对于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规定规模的重视程度存在一定不足，在公司治理、业务资质合规方面存在一定缺陷。

针对公司治理、业务资质合规方面的缺陷，泉阳泉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完善合规制度，加强合规意识，具体如下：

i. 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制度

泉阳泉结合自身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生产、质量、采购、销售等经营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资质管理规定》，根据制度加强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ii.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意识和技能

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告知员工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通过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合规意识，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iii. 规范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监督

泉阳泉积极完善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通过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来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监督，避免因缺乏监管而产生风险。

iv. 将内部控制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泉阳泉将各环节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促使管理层加强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视和监督管理，最终达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将成为吉林森工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范畴。吉林森工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机制，并完善了涉及生产、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吉林森工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标准及内部控制准则对泉阳泉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员工业务培训以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将已建立并有效运营的内控管理制度贯彻至子公司，确保吉林森工及其内部有关职能部

门能够及时、迅速、充分了解泉阳泉业务的运营及发展情况，对泉阳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合法合规运营进行监督、指导、完善。

d. 泉阳泉 80 万立方米/年的证载开采规模能够满足其未来年度的生产需求

l. 泉阳泉近年实际开采规模增长

随着市场需求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泉阳泉报告期内产品销量有了明显的提升。泉阳泉母公司（下属水源地为“泉阳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产量的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产量（吨）	产量（吨）	产量（吨）
总量	299,470.90	391,286.38	499,086.32

11. 矿泉水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我国矿泉水产业发展迅速，压力与机遇并存。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健康科学饮水观念不断得到普及，加之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矿泉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矿泉水行业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据统计，2014 年我国矿泉水产量为 1,293 万吨，2015 年矿泉水产量已达到 1,537 万吨，同比增长 18.87%。随着健康饮水的观念进一步渗透，矿泉水将逐渐成为家庭生活的普通饮品，产品需求也将持续扩张，产业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与此同时，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物流行业为矿泉水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进一步增长提供了保障。

111. 80 万立方米/年的证载开采规模，能否满足其未来年度的生产需求，是否仍然可能出现超采情形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结合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矿泉水行业的需求和供给关系、泉阳泉现有的生产能力、现有的销售能力、历年来销售业绩完成指标的比例以及以后年的发展计划（销售网点的铺设、销售战略的布局）等因素，泉阳泉预测未来几年销售总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增长率	16.79%	10.32%	7.39%	6.32%	5.94%
销量总量（吨）	556,487.78	613,899.41	659,268.09	700,961.60	742,620.12

因此，泉阳泉申领的 80 万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足以满足泉阳泉未来几年稳步增长的销售需求。

此外，泉阳泉办理 80 万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需要按照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规模缴纳采矿权价款。若年度实际产量小于证载的 80 万立方米，泉阳泉仍将按照证载 80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规模缴纳采矿权价款，并计入无形资产，按采矿权年限摊销。

根据泉阳泉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资质管理规定》等业务运营和合规规定，泉阳泉管理层将及时跟进生产规模的增长情况，建立专门的公司销量预测机制并不断提升预测有效性。根据泉阳泉销量预测机制，若即将出现生产规模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 80 万立方米/年规模时（如本年度销量总量约 75 万吨，增长率约为 6%），泉阳泉将随即启动采矿证生产规模变更登记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层亦将积极督促泉阳泉及时办理采矿证生产规模变更登记，保证泉阳泉生产运营合法合规。

B. 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个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取水（吉）字（2016）第 3 号	泉阳泉	抚松县泉阳镇泉阳泉	自流	96.00	工业、生活用水	2016.03.01-2021.02.28	吉林省水利厅
2	取水（吉）字（2017）第 6 号	靖宇县濛海源	靖宇县濛江乡长白山天泉	自流	47.37	工业、生活	2017.02.01-2022.01.31	吉林省水利厅

③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发明

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期限（年）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
1	ZL200710056018.3	木耳人参素饮品	发明	泉阳泉	2007.08.31	20	2012.05.23	无
2	ZL200810187532.5	越桔酒的生物降酸方法	发明	泉阳泉	2008.12.25	20	2012.06.27	无
3	ZL200810187533.X	果蔬汁复合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泉阳泉	2008.12.25	20	2012.07.04	无
4	ZL200830124177.8	瓶子（1）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8.06.12	10	2009.08.05	无
5	ZL200830124175.9	标贴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8.06.12	10	2009.08.12	无
6	ZL200830124176.3	瓶子（2）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8.06.12	10	2009.08.12	无
7	ZL200930190936.5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6.01	10	2010.03.10	无
8	ZL200930190935.0	标贴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6.01	10	2010.04.07	无
9	ZL200930196489.4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7.24	10	2010.05.19	无
10	ZL200930208219.0	标贴（语茶观水）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9.27	10	2010.05.26	无
11	ZL201130050851.4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11.03.22	10	2011.08.17	无
12	ZL201230122153.5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12.04.20	10	2012.08.22	无
13	ZL201430160471.X	包装瓶（泉阳泉 430）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14.05.30	10	2014.11.12	无

上述泉阳泉所取得的专利均为独自享有，不存在许可等情况。泉阳泉按期缴纳专利相关费用，不存在因未依法缴纳导致专利权失效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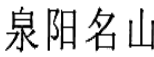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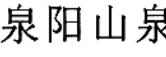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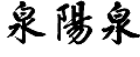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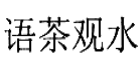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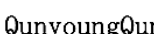
④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使用类别	其他权利

1	泉阳泉		5311646	2010.4.21- 2020.4.20	1	无
2	泉阳泉		5311645	2010.4.21- 2020.4.20	2	无
3	泉阳泉		15771410	2016.1.14- 2026.1.13	3	无
4	泉阳泉	长白山泉阳	4116518	2017.3.28- 2027.3.27	5	无
5	泉阳泉		5311643	2010.6.21- 2020.6.20	5	无
6	泉阳泉		9736092	2012.9.14- 2022.9.13	5	无
7	泉阳泉		14964156	2015.9.21- 2025.9.20	5	无
8	泉阳泉	林海雪原	14964155	2015.11.21- 2025.11.20	5	无
9	泉阳泉		4364093	2017.5.28- 2027.5.27	11	无
10	泉阳泉		5311640	2009.7.14- 2019.7.13	16	无
11	泉阳泉		5311642	2009.8.7- 2019.8.6	18	无
12	泉阳泉		4364092	2008.1.14- 2018.1.13	20	无
13	泉阳泉		5311641	2009.7.14- 2019.7.13	21	无
14	泉阳泉		5311649	2009.8.28- 2019.8.27	28	无
15	泉阳泉	吉祥三宝	5184329	2009.4.7- 2019.4.6	29	无
16	泉阳泉		5311648	2009.4.14- 2019.4.13	29	无
17	泉阳泉		4385118	2007.8.7- 2017.8.6	30	无

18	泉阳泉	语茶观水	7514323	2010.9.14- 2020.9.13	30	无
19	泉阳泉	长白山	4174480	2016.12.21- 2026.12.20	30	无
20	泉阳泉	长白山泉阳	4116403	2016.10.14- 2026.10.13	31	无
21	泉阳泉	泉顺	1177214	2008.5.21- 2018.5.20	32	无
22	泉阳泉		1587448	2011.6.14- 2021.6.13	32	无
23	泉阳泉		1995454	2012.12.28- 2022.12.27	32	无
24	泉阳泉		3233747	2014.3.7- 2024.3.6	32	无
25	泉阳泉		3567770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6	泉阳泉		3567771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7	泉阳泉		3567772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8	泉阳泉		3567773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9	泉阳泉		3567774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30	泉阳泉		3567775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31	泉阳泉	白山峡谷泉	3592788	2015.1.14- 2025.1.13	32	无
32	泉阳泉		3844067	2015.9.21- 2025.9.20	32	无

33	泉阳泉		4364090	2017.5.28- 2027.5.27	32	无
34	泉阳泉		4364091	2017.5.28- 2027.5.27	32	无
35	泉阳泉		4373184	2017.6.7- 2027.6.6	32	无
36	泉阳泉		4373185	2017.6.7- 2027.6.6	32	无
37	泉阳泉		4423031	2017.7.7- 2027.7.6	32	无
38	泉阳泉		5299606	2010.6.28- 2020.6.27	32	无
39	泉阳泉		5326076	2010.6.28- 2020.6.27	32	无
40	泉阳泉		5639885	2009.7.28- 2019.7.27	32	无
41	泉阳泉		5639886	2009.7.28- 2019.7.27	32	无
42	泉阳泉		6342935	2010.2.21- 2020.2.20	32	无
43	泉阳泉		6760631	2010.4.14- 2020.4.13	32	无
44	泉阳泉		7292487	2010.8.14- 2020.8.13	32	无
45	泉阳泉		7514322	2010.9.14- 2020.9.13	32	无
46	泉阳泉		7556509	2010.9.21- 2020.9.20	32	无
47	泉阳泉		11750013	2014.4.28- 2024.4.27	32	无
48	泉阳泉		14232598	2015.5.7- 2025.5.6	32	无
49	泉阳泉		1450928	2010.9.28- 2020.9.27	33	无

50	泉阳泉		1587542	2011.6.14- 2021.6.13	33	无
51	泉阳泉		4716571	2008.3.7- 2018.3.6	33	无
52	泉阳泉	冰钻	5639887	2009.7.28- 2019.7.27	33	无
53	泉阳泉	帝樽	5695233	2009.8.21- 2019.8.20	33	无
54	泉阳泉		8675551	2011.10.7- 2021.10.6	33	无
55	泉阳泉	泉阳峡谷泉	13981749	2015.3.21- 2025.3.20	33	无
56	泉阳泉	长白山天池	4116522	2017.8.21- 2027.8.20	35	无
57	泉阳泉	泉阳泉	4116400	2017.8.7- 2027.8.6	35	无
58	泉阳泉		4364089	2008.6.14- 2018.6.13	35	无
59	泉阳泉	灌篮	6538690	2010.7.14- 2020.7.13	35	无
60	长白山 天泉	长白山天泉	1719314	2012.2.21- 2022.2.20	32	无
61	长白山 天泉	长白山天源	1719313	2012.2.21- 2022.2.20	32	无
62	长白山 天泉	长白山天泉	6542606	2010.5.28- 2020.5.27	30	无
63	长白山 天泉	长白山天泉	6542605	2010.5.28- 2020.5.27	32	无
64	泉阳泉	泉阳@泉	19504764	2017. 5. 14- 2027. 5. 13	32	无
65	泉阳泉	森呼吸	14289897	2015. 7. 28- 2025. 7. 27	5	无
66	泉阳泉	泉阳山	17666832	2016. 10. 7- 2026. 10. 6	32	无

67	泉阳泉	泉阳峡谷泉	17855248	2016. 10. 21- 2026. 10. 20	32	无

注：1、第 1587448 号商标为泉阳泉和白山市林海雪原酿酒有限公司共有商标。

泉阳泉按期缴纳商标相关费用，不存在因未依法缴纳导致商标失效的风险。

（3）泉阳泉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① 泉阳饮品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泉阳饮品下属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泉阳饮品长期借款抵押。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三十日内。

② 泉阳饮品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报告期内，泉阳饮品下属在建工程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已全部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泉阳饮品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三十日内。

上述质押主要为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承接而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泉阳泉对外担保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阳饮品	50,000,000.00	2015.10.15	2016.03.04	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泉阳泉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和或有事项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泉阳泉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 22040019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负债合计为 53,826.99 万元。泉阳泉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842.73	14.57%
预收款项	4,356.05	8.09%
应付职工薪酬	1,367.62	2.54%
应交税费	1,852.69	3.44%
其他应付款	4,083.88	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6.00	9.17%
流动负债合计	24,438.96	45.40%
长期借款	21,201.00	39.39%
长期应付款	6,801.44	12.64%
递延收益	1,385.59	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88.03	54.60%
负债合计	53,826.99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不存在或有负债。

4、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靖宇县公安消防大队对靖宇海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0 号），认为靖宇海源建设的宿舍楼、车库、泵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给予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处罚。2016 年 6 月 6 日，靖宇海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泉阳泉规范运作与合法存续情况

泉阳泉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部门为泉阳泉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长白山天泉、靖宇海源出具了相应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主营业务情况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其最早在长白山腹地引入国际装备建成现代化矿泉水基地，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泉阳泉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泉阳泉属于“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中的矿泉水制造业。

天然矿泉水是指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的地下矿水。泉阳泉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

最近三年，泉阳泉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42%、30.62%。泉阳泉销售区域以吉林为中心持续扩张，目前其主要销售区域位于东北地区，旗下“泉阳泉”品牌矿泉水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最近三年，泉阳泉母公司矿泉水的产销量主要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量（吨）	销量（吨）
瓶装矿泉水	242,259.84	242,286.86	316,427.89	316,229.33	402,897.39	403,514.78
桶装矿泉水	57,211.06	57,319.23	74,858.49	74,702.27	96,188.93	95,816.09
合计	299,470.90	299,606.10	391,286.38	390,931.59	499,086.32	499,330.87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泉阳泉所处行业采用政府宏观管理和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主要涉及的管理部门及机构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部门。各

个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如下所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行使宏观管理职能，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产业方针政策，推进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对行业内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行使标准制定职能，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并进行安全性审查，并对行业的生产卫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规范的制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组织行业会展及相关研讨会，向各级政府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并提出建议等。

（2）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 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热、矿泉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矿泉水资源的勘查评价、开发、年检和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做好矿泉水的动态监测。

（3）主要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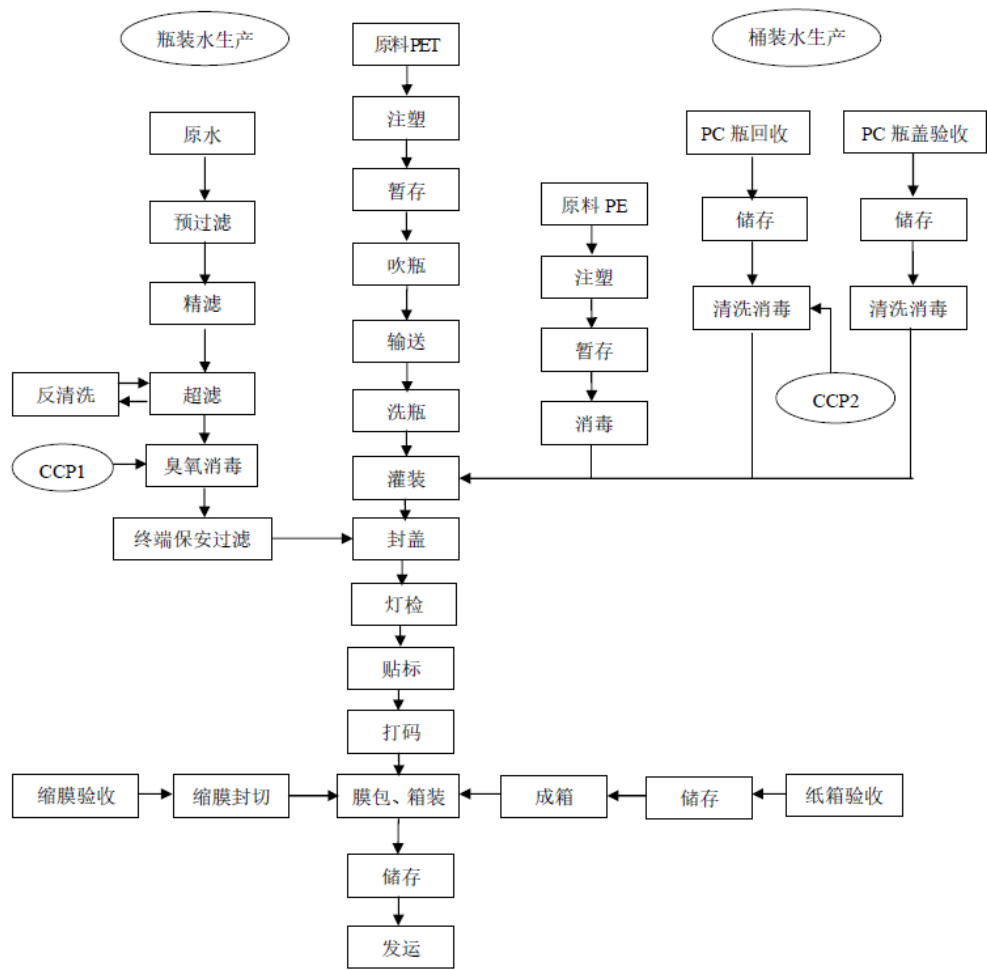
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等。

2、主要产品

泉阳泉主要产品为“泉阳泉”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其中可分为传统产品系列（350mL、600mL、2L、3L、5L、18.9L）、细分产品系列（2L 母婴用水、150mL 美容喷雾）、高端产品系列（330mL 含气水、3L 装泡茶专用水）等。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泉阳泉主要产品可分为瓶装矿泉水和桶装矿泉水，其生产工艺在前期程序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
CCP1：关键控制点，臭氧浓度控制。
CCP2：关键控制点，PC 桶的清洗消毒。
终端保安过滤：水处理的过滤程序。
缩膜：外包装，热缩膜。
封切：包装程序。

4、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泉阳泉负责采购的部门主要为采购部。采购部结合年度预算和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具体可分为原料采购、大宗物料采购、工厂配件采购、设备采购。

原料采购实行多方跟踪原则，时刻掌握 PET、PE 等原材料每日价格走势，同时关注上游原油价格走势，以在原料价格较低时进行采购；大宗物料采购主要是指商标、纸箱、缩膜、瓶坯、瓶盖等包装材料的采购，主要通过每年招标进行订购，被选择为中标单位的供应商，需要提供合格样品才能够供应物料；工厂配件采购则根据具体采购配件，分别采用自主采购、询价审批采购、招投标采购等多种模式；设备采购则由泉阳泉组织设备考察小组，对同种设备不同厂家，进行到厂考察，通过考察了解的具体情况，召开技术讨论会，选定规格以及型号，将选定的规格通知厂家，并要求各个厂家做出标书，实施招投标模式采购。

②销售模式

泉阳泉负责销售的部门主要为销售部，目前主要是传统市场销售模式，即在传统市场分区域、分渠道，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销售团队分销为辅，在各区域市场成立销售单位，组建销售团队，负责辖区市场的开发布局、渠道精耕、予以经销商业务指导和辅助经销商分销等工作。泉阳泉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超市、批发、餐饮、酒店等。

（2）盈利模式

泉阳泉主要从事瓶（桶）装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质优价廉、规格多样化的产品赢取消费者信赖，并以此获得利润。

（3）结算模式

泉阳泉主要以经销商的方式销售产品，并且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泉阳泉为每个经销商单独建立预付款账户，经销商在向泉阳泉提交销售订单前，会确保其已向泉阳泉预付一定货款，只有当该经销商预付款账户中余额大于该笔订单金额时，泉阳泉才会向经销商供货。具体结账模式如下：

①建立经销商名册

泉阳泉为经销商设立单独名册，建立名册需要经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对于非个人经销商，需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卫生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对于个人经销商，需其提供其直系亲属和本人身份证。所有名册信息均需包含经销商下游客户、业务对接人、经营规模、库房规模等信息。

②经销商设立银行付款账户

每个经销商均设定银行付款账户，通过该账户向泉阳泉支付货款，并由泉阳泉财务人员予以确认。泉阳泉不允许经销商通过泉阳泉的销售人员向泉阳泉支付对应货款。

③对账要求

销售人员需要于每月 25 日与经销商对账，并由双方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

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泉阳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泉水和瓶装空气，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泉水	24,378.92	100.00	40,523.67	100.00	31,016.68	99.99
瓶装空气	-	-	1.22	0.00	2.56	0.01
合计	24,378.92	100.00	40,524.89	100.00	31,019.24	100.00

注：瓶装空气收入来源于空气科技。泉阳泉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不再持有空气科技股权。

矿泉水作为泉阳泉的主要产品，其品类可以进一步区分为瓶装矿泉水和桶装矿泉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装矿泉水	22,536.42	92.44	37,527.66	92.61	29,172.64	94.05

桶装矿泉水	1,842.49	7.56	2,996.01	7.39	1,844.04	5.95
合计	24,378.92	100.00	40,523.67	100.00	31,016.68	100.00

报告期内，泉阳泉按地域划分的矿泉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省	18,753.11	76.92	34,211.45	84.42	25,956.47	83.70
辽宁省	2,712.86	11.13	4,327.93	10.68	3,359.41	10.83
北京市	1,951.31	8.00	1,032.96	2.55	953.39	3.07
其他	961.64	3.94	951.33	2.35	747.40	2.39
合计	24,378.92	100.00	40,523.67	100.00	31,016.68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与非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为经销模式，与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的分类标准，泉阳泉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为主，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泉阳泉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矿泉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56%、98.28%和98.42%。

报告期内，泉阳泉矿泉水各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5,340.56	98.42	39,825.19	98.28	29,949.08	96.56
直销	384.62	1.58	698.48	1.72	1,067.60	3.44
合计	24,378.92	100.00	40,523.67	100.00	31,016.68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泉阳泉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年1-6月	1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1,410.22	5.68
	2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841.73	3.39
	3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649.41	2.62
	4	高新园区大华饮品经销处	529.09	2.13

	5	南关区硕群矿泉水经销处	461.63	1.86
	合计		3,892.08	15.68
2016 年度	1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2,038.99	4.94
	2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1,320.38	3.20
	3	南关区光洋批发超市	1,131.33	2.74
	4	孙勇	1,127.44	2.73
	5	高新园区大华饮品经销处	1,074.85	2.60
	合计		6,692.98	16.20
2015 年度	1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1,700.48	5.38
	2	孙勇	1,400.32	4.43
	3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994.32	3.14
	4	高新园区大华饮品经销处	982.45	3.11
	5	南关区光洋批发超市	847.53	2.68
	合计		5,925.10	18.74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其经营者为孙显波，孙显波在 2015 年以个人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2016 年、2017 年以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其经营者为郭淑芝，郭淑芝在 2015 年以个人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2016 年、2017 年以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泉阳泉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泉阳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A. 泉阳泉现有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直接涉足矿泉水生产业务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海梅林以肉业和罐头食品制造业为主，饮用水仅为其产品之一，上海梅林主要通过持有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对于其他产品，饮用水业务对上海梅林的营业收入整体贡献较小，将上海梅林作为泉阳泉的参照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

为了更为合理地判断泉阳泉现有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构成等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本次选择同行业参照上市公司时将与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和软饮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参照公司的选择行业标准为 Wind 行业分类之“Wind 啤酒”和“Wind 软饮料”，同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和稳健性，样本公司剔除了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样本以及市盈率超出 100 倍的样本。

矿泉水属于快速消费品，产品价格相对低廉，主要通过规模销售的模式获取利润，一般通过设立区域经销商的模式进行销售，并且具有客户相对分散的特点。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以及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2015 年	2016 年
000729.SZ	燕京啤酒	啤酒	经销商	5.22%	7.36%
000848.SZ	承德露露	饮料	经销商	10.55%	11.70%
002461.SZ	珠江啤酒	啤酒	经销商	21.30%	21.12%
600600.SH	青岛啤酒	啤酒	经销商	-	6.16%
样本平均值				12.36%	11.59%
泉阳泉				18.74%	16.20%

注：青岛啤酒未披露其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4% 和 16.20%，处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内，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值。

B. 泉阳泉在销售渠道上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泉阳泉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矿泉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6% 和 98.28%，是泉阳泉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泉阳泉已在东北地区设立了长春销售分公司，负责泉阳泉东北地区的销售工作，在北京设立泉阳泉（北京）饮品营销有限公司，负责华北、华东等地的矿泉水销售工作。在东北地区，泉阳泉的销售网络已经深入到重点县域城市，与各地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牢固的合作关系，尤其在吉林省包装饮用水市场上，泉阳泉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前列，具有良好口碑和一定

竞争力。

泉阳泉制定了一条稳固、深化、细化东北三省市场，建立京津冀、华东、华南根据地，辐射、布局全国的战略发展路线，未来将持续发展经销商模式，将销售渠道发展为自身核心竞争力。同时，泉阳泉正积极拓展沃尔玛等大客户，开拓大客户市场，以作为传统中小型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有力补充。

综上所述，泉阳泉以经销模式为主，在东北地区已经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随着销售渠道的持续拓展，泉阳泉能够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强市场地位。

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泉阳泉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PET、PE、塑膜、标纸、纸箱等。其中，PET 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应用广泛，可吹塑制成各种包装瓶，泉阳泉主要用其制作矿泉水瓶；PE 为聚乙烯，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泉阳泉主要用其制造矿泉水瓶盖、手提环和桶装水瓶盖；塑膜是塑料包装矿泉水的外包装材料；标纸主要用于制作不同规格矿泉水的商标。

（2）报告期内泉阳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泉阳泉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8.77	21.51
	2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8.83	18.04
	3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77.58	10.26
	4	大连华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86.43	7.21
	5	沈阳中富瓶坯有限公司	607.79	6.38
	合计		6,039.39	63.40
2016 年度	1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89.84	25.88
	2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365.29	23.60
	3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733.06	5.14
	4	沈阳中富瓶坯有限公司	682.24	4.78

	5	大连华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23.38	4.37
	合计		9,093.81	63.77
2015 年度	1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846.08	33.11
	2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682.67	18.33
	3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1.05	8.68
	4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879.29	6.01
	5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362.15	2.47
	合计		10,041.24	68.61

报告期内，泉阳泉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泉阳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对于食品饮料行业，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必须得到充分保障，泉阳泉自创立“泉阳泉”天然饮用矿泉水品牌开始，就对安全问题给予足够重视，坚定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自身品牌价值。为此，泉阳泉专门制定《泉阳泉质量管理办法》，系统描述产品质量的管理要求并且严格执行，产品安全与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效。泉阳泉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泉阳泉质量控制流程说明

①工艺变更、新产品生产控制程序

泉阳泉发生原产品包装更换、生产工艺变更、引进或试制新产品等事项时，需要先由相关部门提供书面材料，经主管经理审批，质量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策划、设计、打样、制定相关标准；物资管理部负责物资采购，并出具物资批量供应可行性报告；生产部组织相关部分对其工艺进行验证，负责小批量生产，并出具工艺验证报告；质量技术中心根据相关标准负责产品检验或送权威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财务部出具成本核算报告；质量技术中心综合上述情况，出具试产总结报告，报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开始批量生产。

②采购控制程序

泉阳泉采购部门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物料品质要求对供应方进行评价，供应方需要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且提供样品或者机器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才能与泉阳泉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供货。采购部门还会对合格供应方进行跟踪控制，确保供应方提供货物质量符合生产要求，并且每年对原合格供应方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如不合格，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③生产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根据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产品工艺性分析，编制工艺流程。根据质量标准，生产过程控制被分为三类，分别为一般工序控制、重要工序控制和关键控制点工序控制。相对于一般工序控制，重要工序控制和关键控制点工序控制还需要采取多级监控机制，保持文件和作业记录，并且每季度要专门组织针对关键控制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在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之外，还需要针对生产现场的安全卫生进行管理监督，对生产加工中的安全卫生实施控制。

④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泉阳泉采用标签、标牌、印章、喷码、记录等方式对产品、设备设施进行标识，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如果客户或者自身存在追溯需求，可按照产品包装批号、发货记录及生产过程有关记录进行追溯，直至追溯到产品出厂质量状态、生产时间和班次、生产设备以及使用原料。

⑤产品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

泉阳泉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的防护、贮存、交付管理以及物流运输管理。产品搬运时要选择合适的搬运设备和工具，定期维护和清洁，防止产品损坏、变质、污染。贮存地点要符合环境要求，产品出入库要详细记录，保持先入先出，并且要对库存情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需要及时处理。产品交付时要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根据发货单做好记录。

⑥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负责大宗物料（塑模、纸箱、标签、PET、PE）及半成品、成品的最终检验，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重要工序和关键控制点工序的监督，并保持相应记录。在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中，泉阳泉各个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作业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在不符合标准时，及时启动“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⑦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程序”，并监督或协调各个部门予以实施。生产部门负责针对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采购部门负责针对物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销售部门负责针对产品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质量技术中心负责针对新产品开发、原产品设计等过程中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

⑧不合格品与回收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识别、标识、处置，进行记录并且保存；生产部门负责对不合格的半成品、未交付成品进行回收和报废；采购部门负责对不合格采购物资进行处理；销售部门负责对出厂不合格品进行对外处理及回收。

（2）质量纠纷情况

2016年8月2日，吉林省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2016年8月2日，吉林省抚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正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泉阳泉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8、生产技术研究情况

（1）生产技术研究内容

泉阳泉产品的核心优势为矿泉资源，主要通过引入国外大型设备厂商的成熟自动化生产线，对矿泉水源地的原水进行消毒、过滤等预处理，同时利用 PET、PE 等原材料制作矿泉水瓶（桶），再进行矿泉水的装瓶等工序，生产技术相对成熟。泉阳泉的生产技术研究主要内容为生产工艺的磨合与提升、矿泉水瓶（桶）外观的研发、生产技术难题的解决方案等，在确保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技术稳步提升的同时，紧跟市场热点，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为产品的品质升级做好技术保障。

在生产工艺的磨合与提升上，泉阳泉主要成立由生产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为主的项目组，然后和生产线供应商技术人员进行探讨，调试生产流程，提升生产工艺，保证生产线的流畅运行。

在矿泉水瓶（桶）外观的研发上，泉阳泉主要负责提出设计构想，然后交由生产线供应商进行详细设计、设计评审、设计验证、生产验证、试产等具体研发过程，形成外观设计专利由泉阳泉独享专属。

在生产技术难题的解决方案上，泉阳泉主要和高校研发人员进行项目合作，通过支付研发人员一定费用的方式解决相应生产问题。

（2）生产技术研究部门

泉阳泉为资源生产型企业，主要以和生产线供应商、高校研发人员合作的方式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问题，并且提升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研究主要工作由泉阳泉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该部门设有质量工程师，专门负责和生产线供应商技术人员、高效研发人员进行沟通，保证生产技术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9、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56 名（其中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368 名），具体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及生产人员	507	43.86%
管理人员	56	4.84%
销售人员	587	50.78%
采购及其他人员	6	0.52%
合计	1,156	100%

A. 新泉阳泉大量招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和必要性

新泉阳泉所招用劳务派遣人员均为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与经销商对接，进行渠道拓展和市场工作。泉阳泉招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因为泉阳泉从事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以及较强的临时性用工需求。由于销售人员要求相对较低，岗位可替代性强，且人员流动性较为频繁，因此泉阳泉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合同用工的补充，以应对销售人员频繁流动和临时性、季节性用工需求的情况。待相关业务人员相对稳定，有长期工作意向时转为泉阳泉正式员工。

B. 关于新泉阳泉招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法律风险及具体解决安排

a. 新泉阳泉招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法律风险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超过前述比例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泉阳泉其并未就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问题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但是未来可能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b. 新泉阳泉劳务派遣人员超出比例的具体解决措施

新泉阳泉已经采取部分措施解决劳务派遣人员超出规定比例的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 停止增加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数量已经降至 368 人。

(2) 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减少对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求。

(3) 劳务派遣用工期限届满不再续签新的合同，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4) 每半年对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可与泉阳泉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为 1,156 名，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368 名，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经由 2016 年末的 36.64% 降低至 31.83%。泉阳泉已经作出承诺，其将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内。此外，泉阳泉的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泉阳泉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

(2) 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泉阳泉目前的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王作臣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苑伟峰	财务总监
3	韩庆荷	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4	张君	生产副总
5	尹德斌	销售副总
6	潘旭辉	质量技术部部长
7	李福胜	泉阳泉工厂设备总工

10、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已获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SP22010215000812	企业-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10.23-2018.10.22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泉阳泉	SC10622062101462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饮料）、泉阳镇东风街（饮料、葡萄酒）	2016.07.28-2021.07.27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泉阳泉	吉 XK16-204-0010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3.08.15-2018.11.28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泉阳泉	吉交运管许可白山第 22062140022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12.23-2017.12.22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泉阳泉	JY1220621004552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销售	2016.12.07-2021.12.06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泉阳泉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72114	-	2016.04.08-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泉阳泉	2206910219	-	2016.04.26-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靖宇海源	SC10622062229732	食品类别：饮料	2017.03.13-2022.03.1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泉阳泉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效、销售；泉阳泉全资子公司靖宇海源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的生产、销售，目前尚未投产；泉阳泉控股子公司长白山天泉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的生产、销售，目前尚未投产。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以下简称“《20 号令》”）第 49 条的规定，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由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根据吉林省安监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并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开始实施的《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地热等资源开采活动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通知》（吉安监管审批字[2009]144 号，以下简称“《144 号通知》”），根据《20 号令》第 49 条的要求，吉林省安监局经研究决定，对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资源开采活动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监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对《20 号令》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并于同日发布新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以下简称“《78 号令》”），修改不涉及原《20 号令》第 49 条。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仍由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吉林省安监局在发布《144 号通知》之后，亦未再发布修改或废止该通知的相关文件。

因此，根据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矿泉水开采活动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泉阳泉及其子公司从事矿泉水开采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19《审计报告》**，泉阳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为泉阳泉经审计财务数据，并未合并泉阳饮品财务数据；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已经将泉阳饮品 1-2 月的财务数据并入）：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98,408.42	56,219.23	54,825.28
总负债	53,826.99	27,255.82	32,313.66
股东权益合计	44,581.44	28,963.41	22,5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500.13	27,978.01	22,456.9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815.02	41,308.67	31,624.55
利润总额	6,822.91	11,080.78	6,793.92
净利润	5,253.48	8,091.02	5,01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97.58	8,128.15	5,058.1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39	12,837.21	13,82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1	-7,882.99	-18,58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95	-5,076.27	3,66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27	-122.05	-1,095.5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6. 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比率	0.96	0.72	0.74
速动比率	0.79	0.55	0.65
资产负债率（%）	54.70	48.48	58.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1	18.30	1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52	142.38	259.38
存货周转率	7.48	9.08	10.32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97	-155.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38	366.60	6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6.2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48	17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7	183.61	281.54
小计	189.23	420.73	1,116.39
所得税影响额	-171.85	216.17	27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1.72	0.00
合计	361.08	202.84	837.14

6、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泉阳泉最近两年经营经营状况良好,结合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相关情况,2016 年度泉阳泉未进行现金分红,2015 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度	0.00	8,128.15	0.00
2015 年度	3,257.13	5,058.14	64.39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

（1）基本情况概述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与泉阳饮品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由泉阳泉换股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由泉阳饮品的股东泉阳林业局、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持有合并后新泉阳泉的部分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

后，泉阳泉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泉阳饮品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泉阳饮品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泉阳泉的股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新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森工集团	60,020,170.20	60,020,170.20	40.73
2	睿德嘉信	46,682,354.60	46,682,354.60	31.68
3	碧成合伙	26,675,631.20	26,675,631.20	18.10
4	泉阳林业局	4,485,591.00	4,485,591.00	3.04
5	国开基金	6,778,697.00	6,778,697.00	4.60
6	抚松天池投资	2,718,540.00	2,718,540.00	1.85
合计		147,360,984.00	147,360,984.00	10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同日泉阳饮品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17 年 2 月 28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完成交割，吸收合并完成。

①泉阳泉本次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原因如下：

泉阳饮品系于 2014 年 12 月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共同出资设立，拟从事矿泉水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泉阳饮品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泉阳泉的主营业务相同。泉阳饮品的各股东中，泉阳林业局为泉阳饮品的控股股东，而泉阳林业局为泉阳泉及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泉阳饮品与泉阳泉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子公司，将会产生泉阳饮品与吉林森工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泉阳饮品与泉阳泉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饮

品与吉林森工的潜在同业竞争，经各方协商，由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

②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饮品股东的时间、入股原因及入股时泉阳饮品的估值

2016 年 1 月，泉阳饮品办理完毕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增资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饮品的股东。

国开基金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其主要职能为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投资入股泉阳饮品是为泉阳饮品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国开基金不参与泉阳饮品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且在投资时即对其所持泉阳饮品股权作出了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逐年回购的安排。抚松天池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其入股泉阳饮品的主要原因是看好泉阳饮品的行业前景及预期收益，拟通过投资并持有泉阳饮品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国开基金投资协议》，泉阳饮品 100%股权在国开基金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 6,0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根据《抚松天池投资增资协议》，天池投资入股泉阳饮品时，国开基金已与泉阳林业局、泉阳泉以及泉阳饮品签署《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向泉阳饮品投资 4,988 万元用于认购泉阳饮品新增出资，经各方协商，泉阳饮品 100%股权在抚松天池投资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 10,988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

（2）泉阳饮品基本情况

①泉阳饮品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道（泉阳林业局贮木场办公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316743994E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12,99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矿泉水、饮料、果酒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服务；货物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及其股东和泉阳饮品及其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2017年2月22日，泉阳饮品已注销。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泉阳饮品处于筹建期，尚未进行正式生产。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4号《审计报告》，泉阳饮品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41,348.75	12,755.83
总负债	28,952.05	5,055.12
股东权益合计	12,396.71	7,7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96.71	7,700.72

B.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45	0.00
利润总额	-367.68	-32.67
净利润	-271.96	-3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1.96	-32.67

C.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0	-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9.99	-11,74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5.45	12,65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2.46	868.78

2、泉阳泉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

2016年10月25日，泉阳泉与森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转让价格为58.8336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空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泉阳泉不再持有空气科技股权。

①出售空气科技的原因

空气科技成立于2010年12月，经营范围为空气清洁相关产品的销售，森林空气资源产品及相关使用技术的开发经营。泉阳泉决定不再持有空气科技51%股权，并将该部分出资于2016年10月转让给森工集团，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A. 土地瑕疵的原因

空气科技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为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清水河林场，非工业性质土地。该土地虽系抚松县露水河林业局无偿提供使用，但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和房产证，存在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泉阳泉构成障碍。为解决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泉阳泉决定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

B. 经营状况的原因

2013年10月，泉阳泉管理层出于对森林空气资源、清洁产品业务的看好，通过增资的形式获取空气科技51%股权，成为空气科技控股股东。但是，森林空气资源、清洁产品的市场仍在培育期，空气科技业务并未产生盈利，连年亏损，其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91万元、-92.48万元及-35.20万元。

C. 竞争优势的原因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品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市场占有率在东北地区排行前列。泉阳泉的竞争优势在于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对于森林空气资源及清洁产品的开发运营并不存在竞争优势与品牌效应，继续推动空气产品的开发不利于泉阳泉突出竞争优势。

D. 发展战略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希望新泉阳泉专注于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打造市场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竞争力。空气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森林空气资源及清洁产品的开发运营，与上市公司对于新泉阳泉未来的发展战略考虑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新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的主要原因是空气科技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经营状况较差，不利于泉阳泉突出竞争优势，相关业务不符合泉阳泉未来发展战略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基础为立信评估出具的《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3 号），空气科技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6.33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空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5.36 万元，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58.8336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

②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空气科技与泉阳泉交易（含税）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商品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空气科技	长白山矿泉喷雾	-	345,600.00

报告期内，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按照正常市场价格向空气科技采购长白山矿泉喷雾用于对外销售，但销售情况较差，未发生后续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对空气科技并不存在依赖性，本次泉阳泉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对泉阳泉日后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

空气科技业务规模较小且独立运营，报告期内空气科技不存在代泉阳泉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泉阳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

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吉林森工购买新泉阳泉 75.45%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泉阳泉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发出商品客户验收无误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泉阳泉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泉阳泉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泉阳泉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65.88	86.96
3	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5 年度，纳入泉阳泉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林海雪原饮品、靖宇海源、长白山天泉和空气科技。泉阳泉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2016 年度，纳入泉阳泉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再包含空气科技。

2016 年 9 月 12 日，泉阳泉（北京）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7 年 5 月，泉阳泉出资 50 万元，持有泉阳泉（北京）100%的股权。自 2017 年 5 月起，泉阳泉（北京）纳入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3 月，长白天泉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泉阳泉出资 60 万元，持有长白天泉 60%的股权。自 2017 年 3 月起，长白天泉纳入泉阳泉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7月，泉阳泉与中石化、吉林森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后，中石化持有林海雪原饮品60%的股权，泉阳泉持有林海雪原饮品40%的股权，泉阳泉不再对林海雪原饮品拥有控制权。根据泉阳泉与中石化、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及林海雪原饮品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四方一致同意2017年1月1日为交割日，自2017年1月1日起，林海雪原不在纳入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泉阳泉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或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上市公司的差异对泉阳泉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园区园林主要业务以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为主，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宝带西路10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64327G
法定代表人	方月敏
注册资本	22,0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	承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古典园林建筑、装饰装璜工程、假山堆砌、土方施工、电脑业务、多媒体阅览，市政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

	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7年6月，园区园林更新了营业执照，增加了“环保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两项经营范围。

（二）历史沿革

1、1994年6月，园区园林成立

1994年6月8日，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和苏州市吴县藏书乡篁村苗圃签署《关于组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园区园林。

1994年6月20日，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94第117号），同意设立园区园林。

1994年6月，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园园林以及篁村苗圃共同签署《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4年6月29日，苏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公证书》（苏社审证（94）字第220号）。园区园林注册资金70万元，资金来源分别由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35万元、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投入货币资金25万元、苏州吴县藏书乡篁村苗圃投入货币资金10万元。

1994年6月30日，园区园林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169414-X），园区园林正式成立。

园区园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35.00	50.00
2	苏州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	25.00	25.00	35.71
3	苏州市吴县藏书乡篁村苗圃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2、199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重新登记

1996年4月10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退出股东会，其原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吴县市藏书乡篁村苗圃退出股东会，其原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6月30日，园区园林向苏州市工商局提交《关于对原公司重新登记的申请》，根据苏州市工商局（95）字第13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园区园林情况，对园区园林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进行重新登记，并对园区园林公司章程作了规范化修改，申请重新登记。

1996年7月9日，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等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76432-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 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85.71
2	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3、199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6年10月12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60万元中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 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28.57
3	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4、199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	20.00	20.00	28.57
3	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5、1998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6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同意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 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 资供应公司	30.00	30.00	42.86
合计		70.00	70.00	100.00

6、2002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25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爱莉。

2002年3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与陈爱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3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爱莉。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同源 置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陈爱莉	30.00	30.00	42.86
合计		70.00	70.00	100.00

7、2002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5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40万元股权中的35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华，5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永春。

2002年4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赵志华、赵永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40万元出资中的35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华，5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永春。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35.00	35.00	50.00
2	陈爱莉	30.00	30.00	42.86
3	赵永春	5.00	5.00	7.14
合计		70.00	70.00	100.00

8、2003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5月25日，园区园林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70万元增加为5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股东赵志华缴纳415万元、股东陈爱莉缴纳35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会验字[2003]301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园区园林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赵志华	450.00	450.00	86.54
2	陈爱莉	65.00	65.00	12.50
3	赵永春	5.00	5.00	0.96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9、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为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赵志华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9 年 3 月 11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9]072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园区园林已收到赵志华以货币形式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20 万元。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赵志华	950.00	950.00	93.14
2	陈爱莉	65.00	65.00	6.37
3	赵永春	5.00	5.00	0.49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10、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2 月 2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加为 2,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赵志华以货币资金方式

缴纳 394 万元、新股东沈颀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 606 万元。根据新股东沈颀确认，本次用以认购园区园林新增注册资本的 606 万元资金实际由赵志华支付。

2010 年 2 月 23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108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园区园林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020 万元。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赵志华	1,344.00	1,344.00	66.53
2	沈颀	606.00	606.00	30.00
3	陈爱莉	65.00	65.00	3.22
4	赵永春	5.00	5.00	0.25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11、2011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颀将其所持园区园林 606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华。

2011 年 3 月 5 日，沈颀与赵志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颀将其所持园区园林 606 万元出资以 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志华。由于沈颀于 2010 年 3 月向园区园林增资的款项系由赵志华垫付，赵志华本次受让沈颀所持园区园林出资，未再向沈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赵志华	1,950.00	1,950.00	96.53
2	陈爱莉	65.00	65.00	3.22
3	赵永春	5.00	5.00	0.25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12、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2,020 万元增加为 3,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5 日，园区园林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64327G）。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赵志华	1,950.00	1,950.00	65.00
2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980.00	32.67
3	陈爱莉	65.00	65.00	2.17
4	赵永春	5.00	5.00	0.1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的出资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220400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止，园区园林已收到上海集虹增资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中 9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园区园林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上海集虹缴纳出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超出了园区园林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的出资时限。就前述问题，园区园林除上海集虹以外的其他股东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集虹合伙实际出资时间延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不会就集虹合伙迟于股东会决议确定实现缴纳出资向集虹合伙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与上海集虹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13、2017 年 1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1 月 3 日，经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22,0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园区园林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2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22040001 号）。

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赵志华	12,363.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1 月 3 日
2	上海集虹	6,214.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1 月 3 日
3	陈爱莉	413.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1 月 3 日
4	赵永春	30.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1 月 3 日
合计		19,02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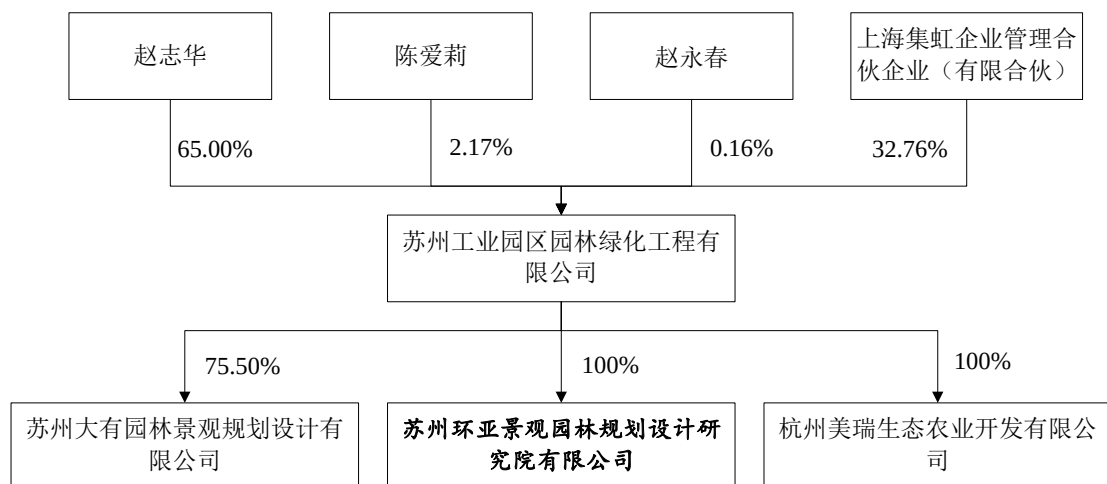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志华	14,313.00	65.00
2	上海集虹	7,194.00	32.67
3	陈爱莉	478.00	2.17
4	赵永春	35.00	0.16
合计		22,020.00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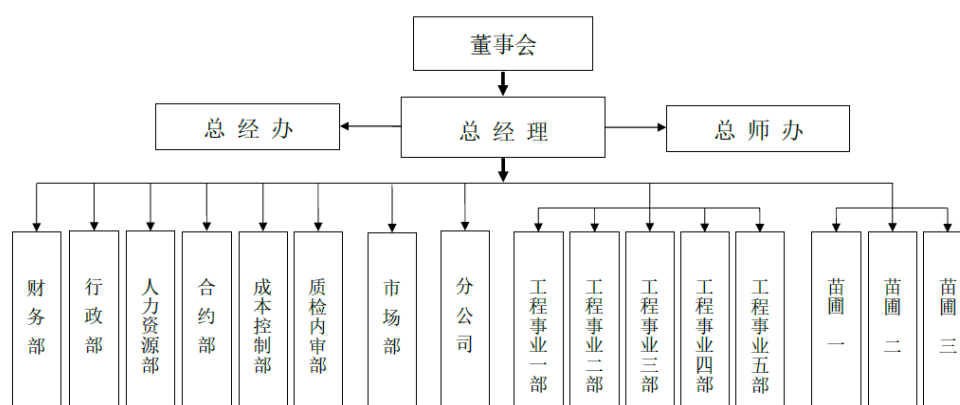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志华，其直接持有园区园林 65.00%的股权。赵志华与陈爱莉为夫妻关系，赵志华与赵永春为兄弟关系，赵志华、陈爱莉与赵永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胥江路 426 号 17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66250205M
法定代表人	王良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园林规划设计、施工；环境艺术设计与制作；公共空间艺术设计与施工；园林后期维护与管理；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施工；销售：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园区园林持股 75.50%

（2）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4 月，大有园林成立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万龙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资[2013]第 143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大有园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园区园林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王良红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高国良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

2013 年 4 月 8 日，大有园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7 日，大有园林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2000131458），正式成立。

大有园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2	王良红	24.50	24.50	24.50
3	高国良	24.50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1日，大有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国良将其持有24.5%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

2016年4月21日，高国良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国联将其持有的大有园林24.5%股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区园林。

大有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大有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5.50	75.50	75.50
2	王良红	24.50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大有园林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0.88	41.78	98.61
负债总额	159.67	118.40	60.91
所有者权益	-128.79	-76.62	37.7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6	32.17	133.92
利润总额	-52.17	-114.32	-45.17
净利润	-52.17	-114.32	-45.17

2、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环亚景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8号苏美中心A座7层F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64458755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风景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古典建筑、仿古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园区园林持股 100.00%

注：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环亚景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① 2005 年 6 月，环亚景观成立

2005 年 6 月 23 日，环亚景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环亚景观章程。

2005 年 6 月 24 日，常州恒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泰会验[2005]第 101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环亚景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方敏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金桔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5 年 6 月 24 日，环亚景观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2108055）。

环亚景观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方敏	80.00	80.00	80.00
2	金桔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18 日，环亚景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方敏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金桔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7]第 582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环亚景观收到方敏和金桔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7年4月20日，环亚景观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环亚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方敏	800.00	800.00	80.00
2	金桔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方敏与杨卫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80%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卫卫；金桔与朱建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清。

环亚景观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杨卫卫	800.00	800.00	80.00
2	朱建清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④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杨卫卫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80%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区园林；朱建清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2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区园林。

环亚景观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亚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系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2015 年 6 月，园区园林持有环亚景观的股权由杨卫卫和朱建清代为持有。杨卫卫和朱建清分别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受让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实际系园区园林出资，杨卫卫和朱建清代园区园林持有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并确认对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并不享有任何权益，各方就此次代持以及终止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环亚景观终止了代持关系，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还原。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环亚景观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9.93	79.58	35.95
负债总额	278.16	218.72	116.89
所有者权益	-198.22	-139.14	-80.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48	124.47	19.81
利润总额	-59.09	-58.20	-80.94
净利润	-59.09	-58.20	-80.94

注：环亚景观 2015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度纳入园区园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徐家头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2RT2A
法定代表人	沈颀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农业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园区园林持股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5 月，杭州美瑞园艺场成立

2014 年 5 月 15 日，沈颀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设立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主要用于苗木种植、培育。

② 2016 年 11 月，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杭州美瑞完成了个体工商户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颀	沈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上述经营范围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生态农业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农业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沈颀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颀将其持有的杭州美瑞 100%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

2017 年 1 月 16 日，杭州美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美瑞成为园区园林的全资子公司。

(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美瑞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资产总额	517.74
负债总额	421.08
所有者权益	96.65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5.28
利润总额	-1.17
净利润	-1.17

注：杭州美瑞于 2017 年纳入园区园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园区园林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园区园林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1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99.2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36.1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48	8.51	22.12%
运输设备	381.95	138.57	36.28%
其他设备	178.85	89.07	49.80%
合计	599.28	236.15	39.41%

①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

②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园区园林	赵志华、陈爱莉	苏州市宝带西路 1068 号	2014.10.01 -2019.12.31	1,409.36	经营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2	园区园林	李薇	宝带西路 1155 号 2 幢 401 室至 422 室共 22 间商业用房	房屋交付之日起 -2025.06.30（其中，计租期自 2017.07.01 起）	2,277.85	经营场所
3	园区园林	苏州博智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 1155 号 沧浪财智中心园 507、508 室	2017. 05. 20 -2018. 05. 19	261.00	经营场所
4	西安分公司	赵靠民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3 号颐和宫小区 1 幢 3 单元 501 室	2016.12.03 -2017.12.03	138.94	经营场所
5	甘肃分公司	戴易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 火车站东路 99 号	2017.04.23 -2018.04.22	107.70	经营场所

注：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不存在因租赁房产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

（2）无形资产

①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年)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
1	ZL201620322974.6	便于草坪培养的培养箱结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4.18	10	2016.09.07	无
2	ZL201620421097.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3	ZL201620421098.2	一种绿化植物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4	ZL201620422943.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保护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5	ZL201620421501.1	一种绿化树木用固定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12	无
6	ZL201620421096.3	一种园林绿化柱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26	无
7	ZL201621134632.8	亭阁修复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 10. 19	10	2017. 04. 26	无
8	ZL201621134961.2	花岗岩块料铺砌结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 10. 19	10	2017. 05. 31	无

9	ZL201621134 962.7	古园林彩绘 检测装置	实用新 型	园区园林	2016.10.19	10	2017.05.10	无

上述园区园林所取得的专利均为独自享有，不存在许可等情况。

② 租赁土地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租赁价格（每年）	租赁用途
1	园区园林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曹小妹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	2016.06.10 - 2019.06.09	82.23 亩	1500 元/亩	苗木种植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顾惠萍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	2016.10.30 - 2019.10.29	126.77 亩	1500 元/亩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三、四组	2017.01.01 - 2019.12.30	68.70 亩	1400 元/亩	
2	园区园林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村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木东路西刘家浜东农田	2006.03.01 - 2018.02.28	23.9 亩	500 元/亩	苗木种植
3	园区园林	苏州采香泾绿化有限公司花木市场分公司	吴中区 S230 省道 1399 号 B054、055 号摊位	2017.01.01 - 2017.12.31	3.82 亩	127,500 元/年	大树经营
4	园区园林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湖村村民委员会	阡家桥西面耕地	2017.01.01 - 2017.12.31	58 亩	1200 元/亩	苗木种植
5	杭州美瑞	杭州余杭窑北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六头湾、翁家头、毛儿塘、徐家头	2015.01.01 - 2025.12.31	330.02 亩	按每年每亩 750 市斤晚稻谷计量（三年一变一定价，直到租期满）	苗木种植
			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长庆湖、张家墩、十亩头、秀才弄、沈介头、桥头组	2012.04.17 - 2025.12.31	296.077 亩	按每年每亩 766.5 市斤晚稻谷计量，单价按上年余杭区最新种粮大户晚稻粮食收购价（加补贴）计算每亩每年土地租金，承租方以现款方式支付，此价格三年不变。	苗木种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租赁价格（每年）	租赁用途
						第四年按最新余杭区种粮大户晚稻收购价（加补贴）重新计算土地租金，此价格仍旧三年不变；第七年及以后以此类推，直至租期满。	

注：1、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不存在因租赁土地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

2、2017年1月，沈颀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颀将其持有的杭州美瑞100%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美瑞成为园区园林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2017年5月，由于出租方名称由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经济联合社更名为杭州余杭窑北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方重新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园区园林租用的上述土地中，出租方均未能提供上述土地的权属证明，无法判断该等土地性质。其中出租方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村经济合作社、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湖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的土地属于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但未提供该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办理乡（镇）政府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出租方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曹小妹等人、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顾惠萍等人出租的土地系由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作为出租方出租给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但未提供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园区园林实际控制人赵志华及陈爱莉已出具承诺：如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 园区园林租赁土地的出租方和合法权利人情况

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五处用于苗木种植和大树经营的土地共计

989.517 亩，土地出租方和合法权利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法权利人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1	园区园林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曹小妹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曹小妹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	2016.06.10 - 2019.06.09	82.23 亩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钱惠芬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钱惠芬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	2016.10.30 - 2019.10.29	126.77 亩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农户龚永康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三、四组	2017.01.01 - 2019.12.30	68.70 亩
2	园区园林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村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村集体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木东路西刘家浜东农田	2006.03.01 - 2018.02.28	23.9 亩
3	园区园林	苏州采香泾绿化有限公司花木市场分公司	胥口镇采香泾村集体	吴中区 S230 省道 1399 号 B054、055 号摊位	2017.01.01 - 2017.12.31	3.82 亩
4	园区园林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湖村村民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湖村集体	阡家桥西面耕地	2017.01.01 - 2017.12.31	58 亩
5	杭州美瑞	杭州余杭窑北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农户缪如良等人	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六头湾、翁家头、毛儿塘、徐家头	2015.01.01 - 2025.12.31	330.02 亩
				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长庆湖、张家墩、十亩头、秀才弄、沈介头、桥头组	2012.04.17 - 2025.12.31	296.077 亩

注：1、2017 年 1 月，沈硕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硕将其持有的杭州美瑞 100%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美瑞成为园区园林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2017 年 5 月，杭州美瑞与杭州余杭窑北股份经济合作社重新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新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面积合计为 626.097 亩。

④ 上述土地权属证明提供情况、涉及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A. 上述土地权属证明提供情况与涉及的法律风险

根据 2005 年 1 月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根据 2004 年 8 月颁布的《土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农村集体土地对外出租需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为农民村集体土地或农民承包土地，土地权属证明提供情况及相关租赁的法律风险如下：

a. 第 1 项土地-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

I.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曹小妹等人与园区园林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坐落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共计 82.23 亩的土地出租给园区园林用于苗圃、苗木种植、栽植及经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共计 16 名出租方中，其中 13 名出租方已提供其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已提供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园区园林该项土地租赁面积的 83.27%，其余 3 名出租方因在外务工等原因，未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园区园林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村民委员会备案，太仓市双凤镇农村经营管理站（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与太仓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联合下发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平台和资产交易管理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各镇（区）成立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各镇（区）根据市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制定辖区内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合理划分交易标准。）出具证明：“确认园区园林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曹小妹等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单位对上述土地租赁事宜无异议。”

II.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顾惠萍等人与园区园林签订了《土地使

用权租赁合同》，将坐落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共计 126.77 亩的土地出租给园区园林用于苗圃、苗木种植、栽植及经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共计 30 名出租方中，其中 22 名出租方已提供其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已提供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园区园林该项土地租赁面积的 88.25%，其余 8 名出租方因在外务工等原因，未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园区园林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村民委员会备案，太仓市双凤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园区园林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顾惠萍等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单位对上述土地租赁事宜无异议。”

III.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三组、四组农户龚永康等人委托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作为出租方与园区园林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将坐落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三、四组，共计 68.70 亩的土地出租给园区园林用于苗圃、苗木种植、栽植及经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三组、四组农户共计 20 名出租方已全部提供其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占园区园林该项土地租赁面积的 100%。园区园林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三组、四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因租赁合同中出租方与需备案单位均为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村民委员会，可视为该合同在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村民委员会备案，太仓市双凤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园区园林与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单位对上述土地租赁事宜无异议。”

b. 第 5 项土地-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农户缪如良等人委托杭州余杭窑北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名为“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经济联合社”）与园区园林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坐落于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共计 626.097 亩土地出租给园区园林用于苗圃、苗木种植、栽植及经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农户共计 134 名出租方中，105 名出租方已提供其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已提供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园区园林该项土地租赁面积的

68.34%；其余 29 名出租方因在外务工等原因，未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园区园林与杭州余杭窑北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因租赁合同中出租方与需备案单位均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委会，可视为该土地租赁合同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委会备案。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美瑞与杭州余杭窑北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单位对上述土地租赁事宜无异议。”

c. 第 2、3、4 项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园区园林第 2 项和第 4 项土地出租方分别为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村经济合作社、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湖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面积合计 81.9 亩，由于当地村委会已换届，新任村委会认可与园区园林的土地租赁合同，但未提供土地权属证明。园区园林第 3 项土地出租方为苏州采香泾绿化有限公司花木市场分公司，苏州采香泾绿化有限公司花木市场分公司与胥口镇采香泾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整租协议后再将摊位分包，园区园林分包的摊位面积为 3.82 亩，出租方未能取得土地权属证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仍未取得表格中第 2、3、4 项土地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三处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85.72 亩，占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8.66%，总体占比较小，园区园林的生产经营对上述土地租赁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承租的上述表格中第 2、3、4 项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和大树经营，未发生任何纠纷、争议。针对上述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情况，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I. 如园区园林因该等土地的土地性质、权属情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承诺方将于知悉前述情况后尽快促使园区园林与相关出租方解除相关土地租赁合同。

II. 如园区园林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承诺方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B. 租赁上述土地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用于苗木种植和大树经营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存在因无法继续租赁土地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但该等情况不会对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具体如下：

a. 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与土地出租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明确规定了租赁期限和租赁价格，在租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上述土地租赁价格为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结果，不存在因租金费用过高严重影响园区园林利润的情况，也降低了因土地租赁价格不合理导致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b. 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租赁了不同区域的多块土地进行苗木种植，减少了对单一地块的依赖性。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有租赁土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园区园林能够在短期内将苗木资产通过自用、转让或移栽至其他地块的方式进行处理，以降低对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c. 园区园林不存在因租赁土地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土地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已做出承诺：“如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园区园林租赁上述土地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园区园林	CYLZ· 苏·0062 ·壹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园区园林	(苏)JZ 安许证字 [2005]050 028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07- 2020.05.06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园区园林	D3320055 1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2.02- 2020.11.27
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园区园林	32050020 160001	-	苏州市林业局	2016.10.13- 2021.10.13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亚景观	A2320001 94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07.09- 2017.07.09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亚景观	D3320035 8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2.17- 2020.11.18

注：2017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了表格中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的资质。

2017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通知如下：“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4）园区园林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园区园林资产权属清晰，园区园林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0,000.00	由于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
合计	2,60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8月3日，园区园林及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和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借款总金额为260万元人民币。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2016年5月16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0506民初3070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26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园区园林因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致使园区园林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的，由本人赵志华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园区园林由此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主要负债情况和或有事项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园区园林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17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园区园林负债合计为40,438.73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0.00	9.89
应付账款	30,389.02	75.15
应付职工薪酬	65.12	0.16
应交税费	4,843.27	11.98
其他应付款	1,141.32	2.82
合计	40,438.73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2015年8月3日，园区园林及股东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借款总金额为260万元人民币。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2016年5月16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苏0506民初3070号），根据顾益盛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26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

2016年5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下发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园区园林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7066100011120171002570账户内的存款260万元，冻结期限从2016年5月17日起至2017年5月16日止，逾期或解除冻结后方可支付。2017年5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下发新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新的冻结期限从2017年5月2日起至2018年5月1日止。

2017年4月19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苏0506民初3070号的《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邬永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益盛借款本息人民币2,486,139元及以上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邬永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顾益盛律师费人民币60,323元；三、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赵志华对上诉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顾益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48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人民币33,089元，由原告顾益盛负担317元，被告邬永仁、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赵志华共同负担32,772元。”就以上判决，园区园林、赵志华已向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直接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状公告送达期间，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本次担保诉讼构成或有负债。

4、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已判决、执行的诉讼事项

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杨蒙俊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起诉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判决（（2013）姑苏民四初字第 1511 号），判决如下：被告杨蒙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及律师费；被告赵志华、陈爱莉、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杨蒙俊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申请人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依法立案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向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发出执行通知书（（2014）姑苏执字第 0687 号），要求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杨蒙俊向申请人归还人民币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6,640.67 元，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32,631 元；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申请人案件受理费 8,914 元，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园区园林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14 年，赵志华分四笔向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1,364,722.73 元，并收到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应收据。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赵志华

已履行完毕所有义务，将全部费用（包括杨蒙俊的借款、借款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已全部结清，即为（2013）姑苏民四初字第 1511 号民事判决书的完全履行，本案已结，再无纠纷。”

（2）已受理、未判决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 3 日，园区园林及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和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顾益盛的诉讼请求具体为：（1）判令邬永仁向原告顾益盛归还借款本金 230 万元及利息暂计 186,139 元（其中借款期内利息，按照利率 13%/年，根据本金实际出借日期分别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邬永仁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次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用 10 万元；（3）判令园区园林、赵志华对邬永仁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 0506 民初 3070 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 26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2016 年 5 月 17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下发《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冻结园区园林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 7066100011120171002570 账户内的存款 260 万元，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止，逾期或解除冻结后方可支付。2017 年 5 月，苏州市吴中区法院下发新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新的冻结期限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木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了此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审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2017 年 4 月 19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苏 0506 民初 3070 号的《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邬永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益盛借款本息人民币 2,486,139 元及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2,3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邬永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顾益盛律师费人民币 60,323 元；三、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赵志华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顾益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48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公告费 600 元、合计人民币 33,089 元，由原告顾益盛负担 317 元，被告邬永仁、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赵志华共同负担 32,772 元。”

2017 年 5 月 4 日，原审被告园区园林、赵志华以原审原告顾益盛、原审被告邬永仁为被上诉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直接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 年 6 月 3 日，因被上诉人之一邬永仁下落不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对其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该《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3 日的《人民法院报》一、四版中缝。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上诉状公告送达期间，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

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已书面承诺，就顾益盛诉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借款合同纠纷承诺将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及费用，并且在承担后不向园区园林追偿，保证园区园林不会因该诉讼纠纷遭受任何损失。园区园林上述涉诉情况为民间借贷过程中的偶发纠纷，案件相关诉讼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园区园林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损益的比例都比较小，且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园区园林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园区园林因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致使园区园林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的，由本人赵志华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园区园林由此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园区园林规范运作与合法存续情况

园区园林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部门为园区园林及下属子公司大有园林和环亚景观出具了相应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主营业务情况

园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成立于 1996 年的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绿化为主，集市政、古建、

城市照明于一体的施工企业。园区园林 2015 年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授予“企业优秀管理奖”。园区园林业务规模不断拓展，目前市场已经覆盖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中南地区等 5 大区域，承接工程从长江三角洲辐射至多个省市。

依照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内容，园区园林从事的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园林绿化行业覆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具有多产业综合的特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属于 A01“农业”中 014“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及 A02“林业”中 021“林木育种和育苗”；园林工程施工属于 E50“建筑装饰业”大类；园林景观设计属于 M74“专业技术服务”中 7482“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养护属于 N78“公共设施管理业”中 784“绿化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住建部、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和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为我国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方面的主管部门。住建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以及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主要负责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制品、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省

市级主管部门还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等。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及其他地方性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国家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1	1992 年 06 月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 100 号令）
2	1993 年 11 月	建设部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 号）
3	1995 年 07 月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 号）
4	2001 年 0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5	2002 年 06 月	建设部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6	2002 年 09 月	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7	2007 年 03 月	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8	2007 年 06 月	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9	2009 年 10 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城[2009]157 号）
10	2009 年 10 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 号）
11	2010 年 05 月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12	2012 年 11 月	住建部	《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定级评审办法》、《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建城[2012]170 号）
13	1999 年 02 月发布；2012 年 12 月修订	住建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4	2013 年 05 月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建城[2013]73 号）
15	2013 年 0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 号）
16	2013 年 0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 号）
17	2013 年 6 月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18	2013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91 号）
19	2013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 号）
20	2013 年 08 月	住建部	关于启用新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市资函[2013]66 号）
21	2013 年 08 月	住建部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的通知（建市资函[2013]67 号）
22	2013 年 10 月	住建部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工作的通知（建市资函[2013]98 号）
23	2013 年 12 月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24	2014 年 0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
25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26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
27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08 号）
28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 号）
29	2014 年 08 月	住建部	关于启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08 号）
30	2014 年 9 月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31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
32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关于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56 号）
33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考核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14]746 号）
34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关于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55 号）
35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资质换证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14]717 号）
36	2014 年 12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建设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办市[2014]55 号）

37	2014 年 12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5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4]189 号）
38	2015 年 02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39	2015 年 2 月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40	2015 年 03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
41	2015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
42	2015 年 10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
43	2015 年 10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 号）
44	2015 年 10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5]54 号）
45	2015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946 号）
46	2016 年 2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47	2016 年 2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36 号）
48	2016 年 2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6 号）
49	2016 年 3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 号）
50	2016 年 3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067 号）
51	2016 年 5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编制工作计划的通知（建质函[2016]89 号）
52	2016 年 5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6]462 号）
53	2016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建城[2016]129 号）
54	2016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92 号）

55	2016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93 号）
56	2016 年 7 月	住建部、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 号）
57	2016 年 7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维码扫描验证的声明
58	2016 年 08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产品标准《绿化种植土壤》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89 号）
59	2016 年 08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 号）

（3）行业资质管理

① 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 2009 年 10 月修订发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行分级管理；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通知如下：“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

	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三级以下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担50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

② 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

序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号			
1	甲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2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园区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园区园林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园区园林承接的部分经典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案例如下：

（1）阳山新城绿化及中央公园景观工程

阳山新城绿化景观及中央公园工程位于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区域，总面积约 9.80 万平方米。其中，硬质景观及附属配套工程约 1.79 万平方米，绿化 5.18 万平方米，水体约 2.84 万平方米。由苏州阳山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园以自然环境为背景，注重湿地特色。项目涵盖山水休闲区、水森林、民俗水街、专类植物园、儿童植物园、盆景园、药用植物园及配套用房等。



（2）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

第九届园博会博览园选址于吴中区临湖镇，坐落于国家AAAAA级景区苏州吴中太湖旅游区东山、旺山和穹窿山的三角腹地。该项目为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省属重点项目，也是苏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大型重点工程。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合同造价7,509.21万元，建设面积9.8万平方米。博览园围绕“水墨江南·园林生活”会展主题，呈现唯美的太湖山水、古典的苏式园林、本真的江南村庄和深厚的古吴底蕴，精心营造出“郊野博览公园、太湖山水田园、乡村生活家园”三大主题篇章，并打造了印象江南、诗画田园、写意园林、情自太湖四大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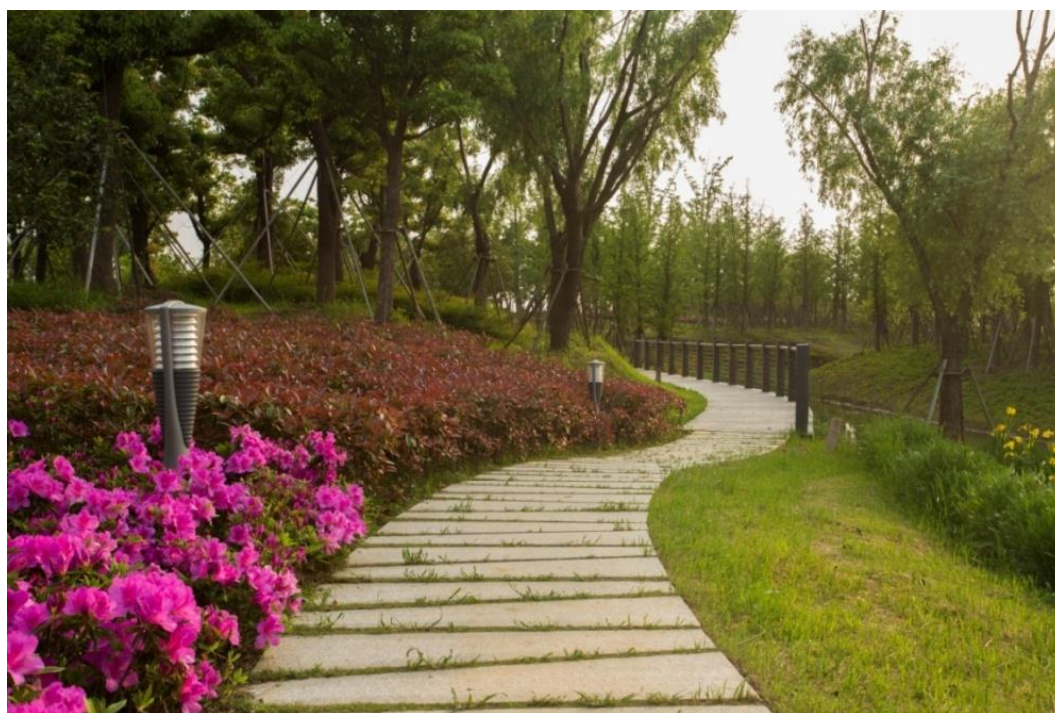
（3）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之廊等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风景美丽的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面积达 248,200 平方米。60 米宽的母亲河穿越而过，沿河景观小品鳞次栉比，休闲步道，长廊景亭错落有致，打造了一条充分体现武夷新区核心区独特的山水风貌的滨水景观带。



（4）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

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端沿湖尖角地块，施工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由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以四季色彩变换为主题，种植各类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上百种。



（5）上海世茂新体验·爱丁堡小镇景观工程

上海世茂新体验·爱丁堡小镇景观工程建设面积约 35,200 平方米，建设单位是上海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该项目是世茂集团倾力打造的一款以纳米魔幻城为主题的体验式主题乐园地产项目。



（6）武汉世茂龙湾项目

武汉世茂龙湾项目是世茂集团在武汉市蔡甸区投资打造的大型综合性地产项目。本工程为四期项目，景观绿化面积为 97,890 平方米。项目整体以欧罗巴建筑风情为主，结合中国园林造园元素，打造了一款浪漫花都，温情小院的浓情院墅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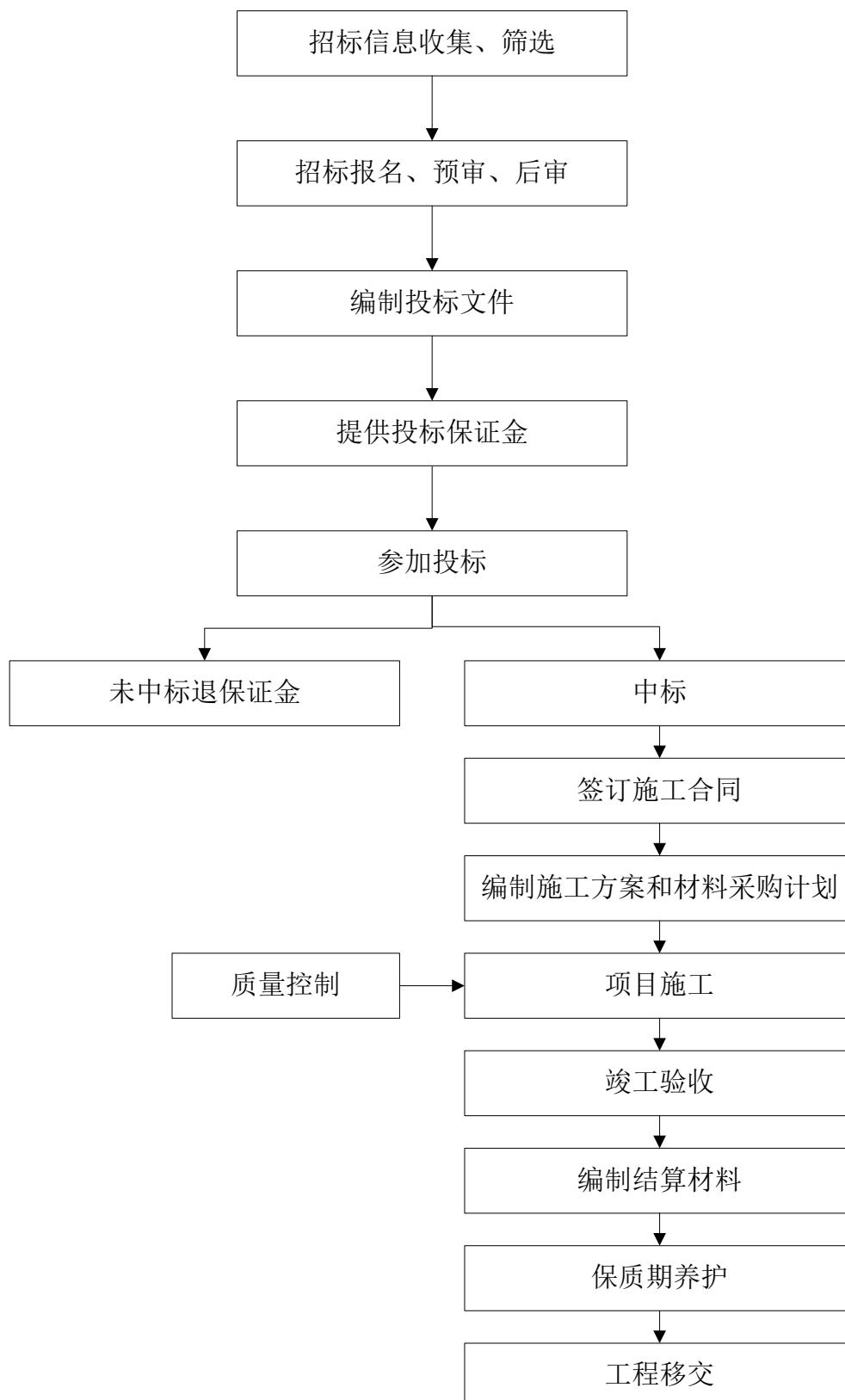
（7）苏州评弹学校

苏州评弹学校新校绿化项目，建成于 2010 年 9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内，占地面积 60 亩，是苏州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将苏州古典园林元素充分融入在校园建设中，呈现出粉墙黛瓦的传统苏式园林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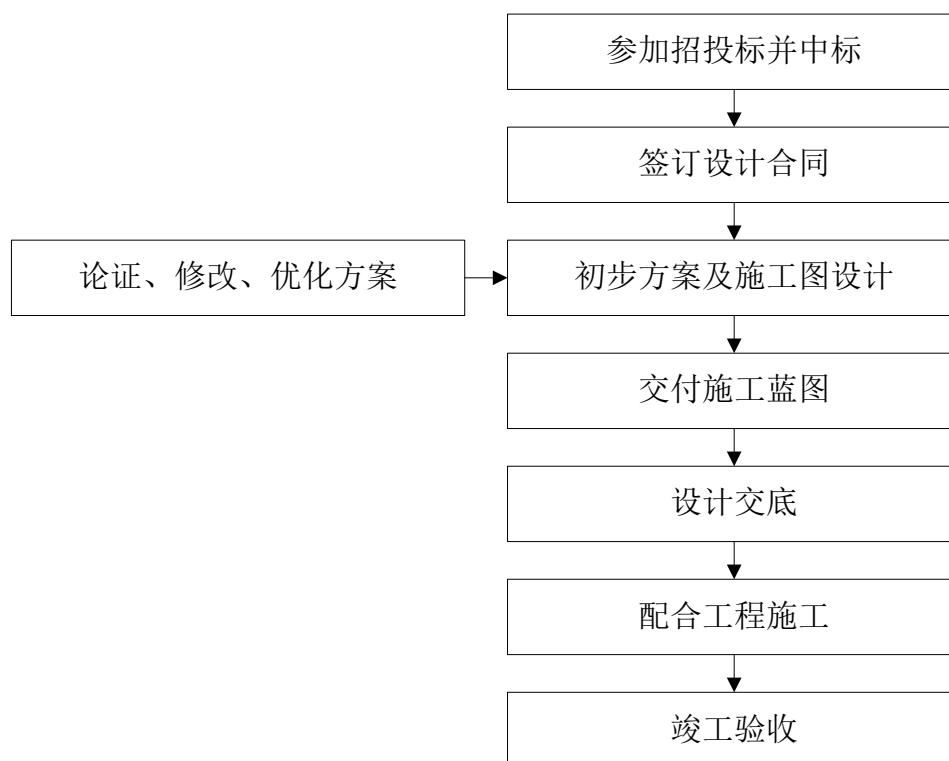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工艺及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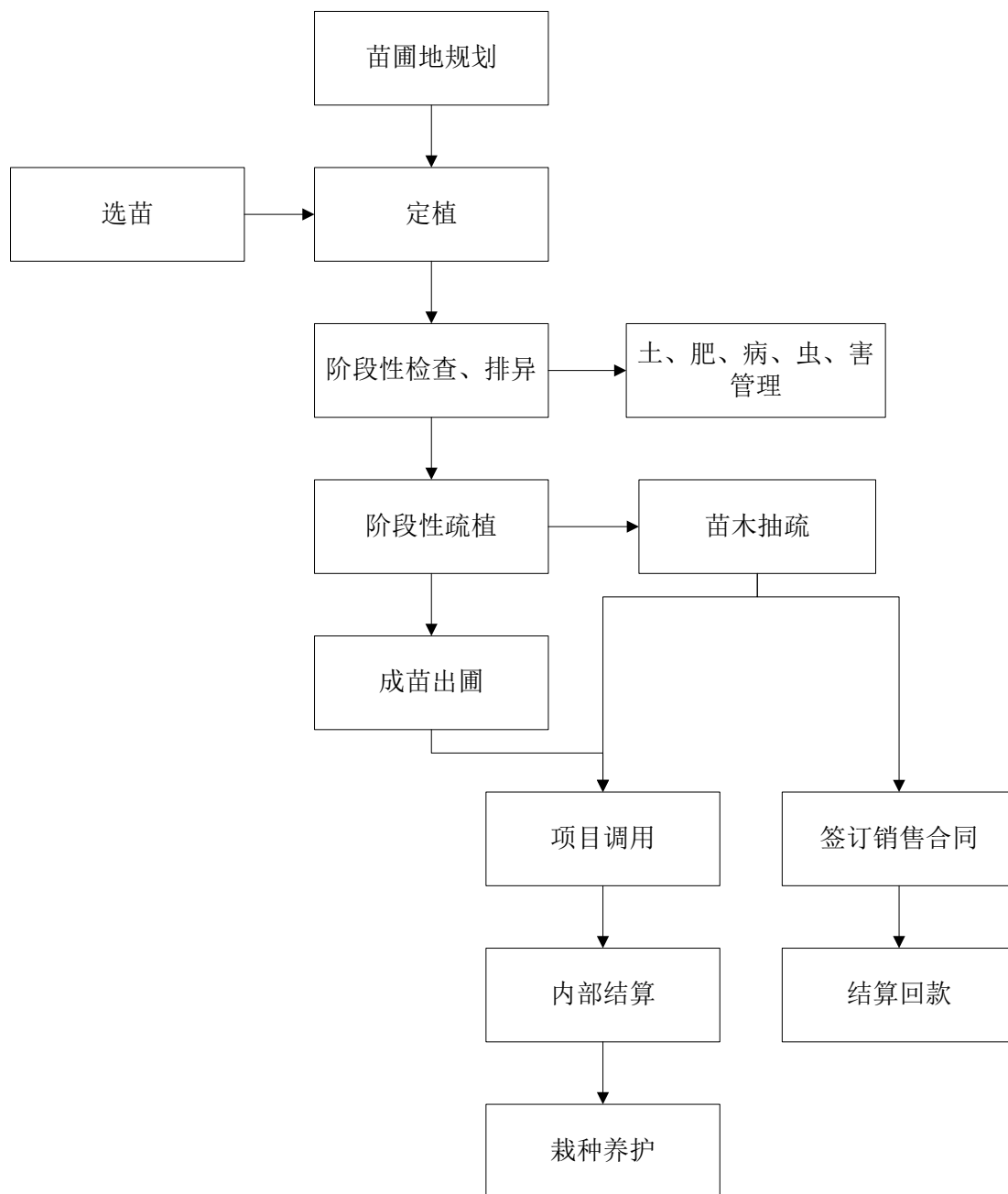
（1）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3）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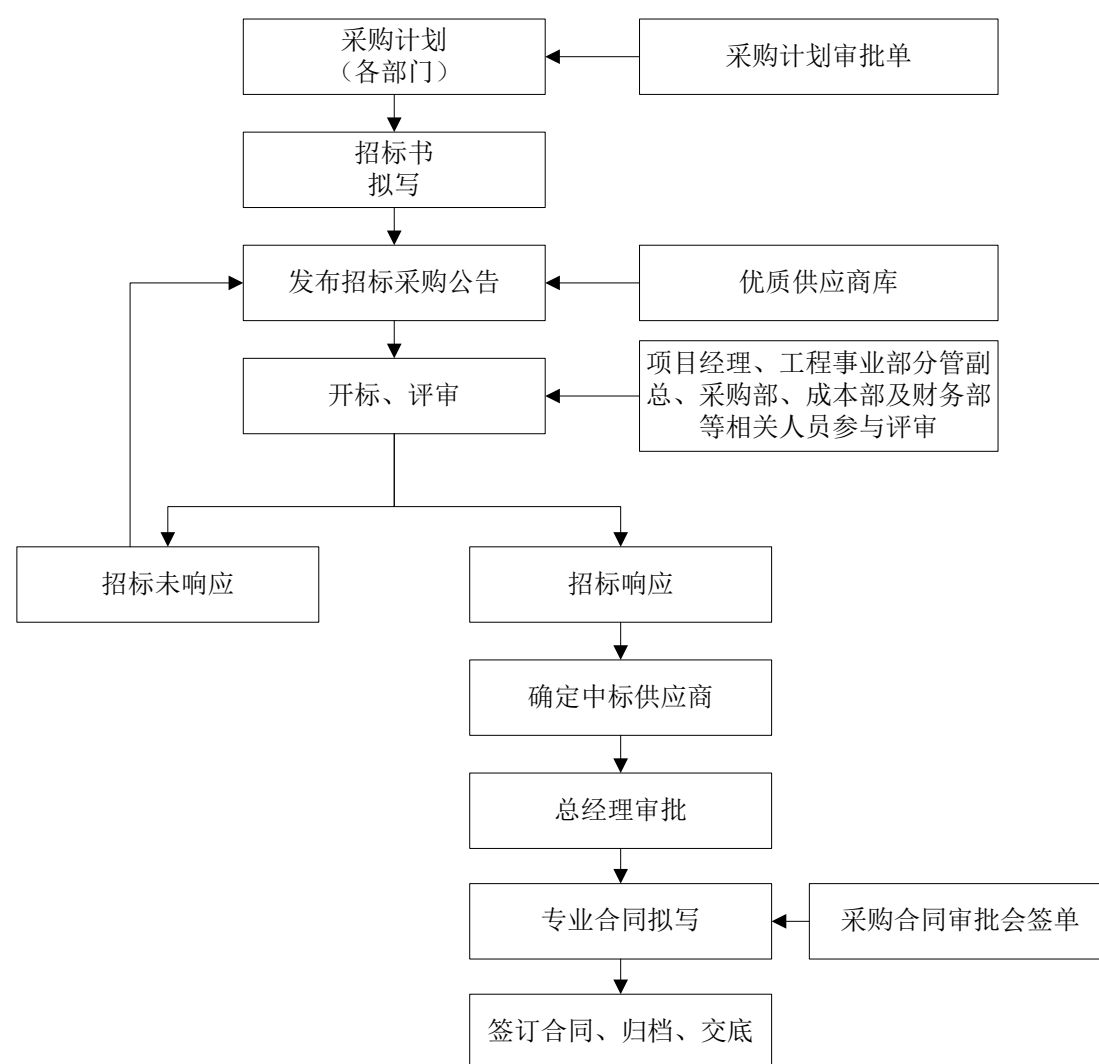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1）园林工程施工的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物品种类的不同，园区园林主要采取以下采购模式：

A. 对于苗木及石材等大宗材料供应，园区园林主要采取招标比价模式，项目部对供应商提供的大宗材料进行合格验收，对合格率低下的供应商反馈至采购部，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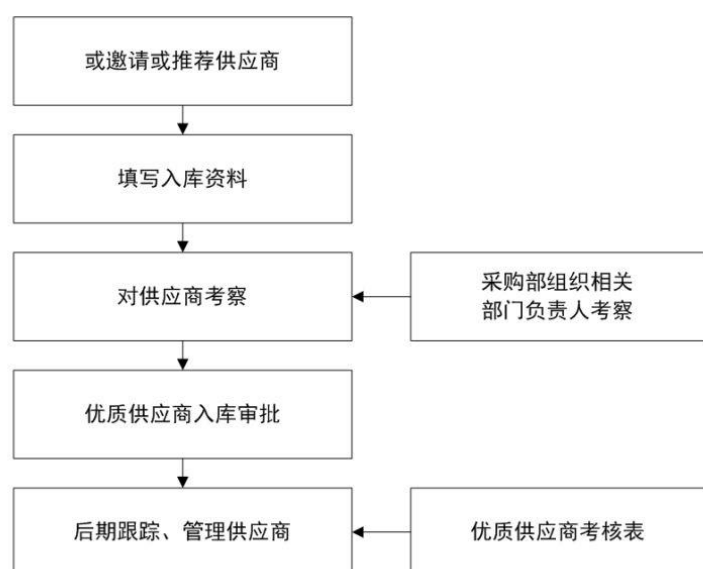


B. 对于商品砼、水泥、石子等建材，园区园林实行集中询价比价，按照周期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项目部负责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及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C. 对于项目使用低值易耗品及零星材料，主要是采取零星采购。由项目部

自行采购。

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园区园林采取入库管理模式，每年度对入库供应商实行末尾淘汰制度，即将信用等级差和履约能力低的供应商拉入黑名单。操作流程如下：



②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可分为3种：公开招标模式、邀标模式、委托商谈模式。

A. 公开招标模式

市场部由专人负责对市场信息进行统一归口管理，对各建设网站建设信息及时收集、经过筛选、甄别、落实确定出有价值的工程信息登记，经部门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评审后，按专业、区域、性质等情况分解，确定参与投标的项目。目前，园区园林工程项目以公开招标模式为主。

B. 邀标模式

建设单位（招标人）通过对企业综合情况的考察，选择合适的投标人，此种模式目前广泛适用于地产园林项目。

C. 委托商谈模式

基于企业的长期商业信誉及行业口碑，建设单位会采用合同谈判的模式，双

方洽谈具体的合同价格条款。园区园林成立了专业的合同谈判团队，人员主要包括工程事业部、合约部、成本控制部、市场部及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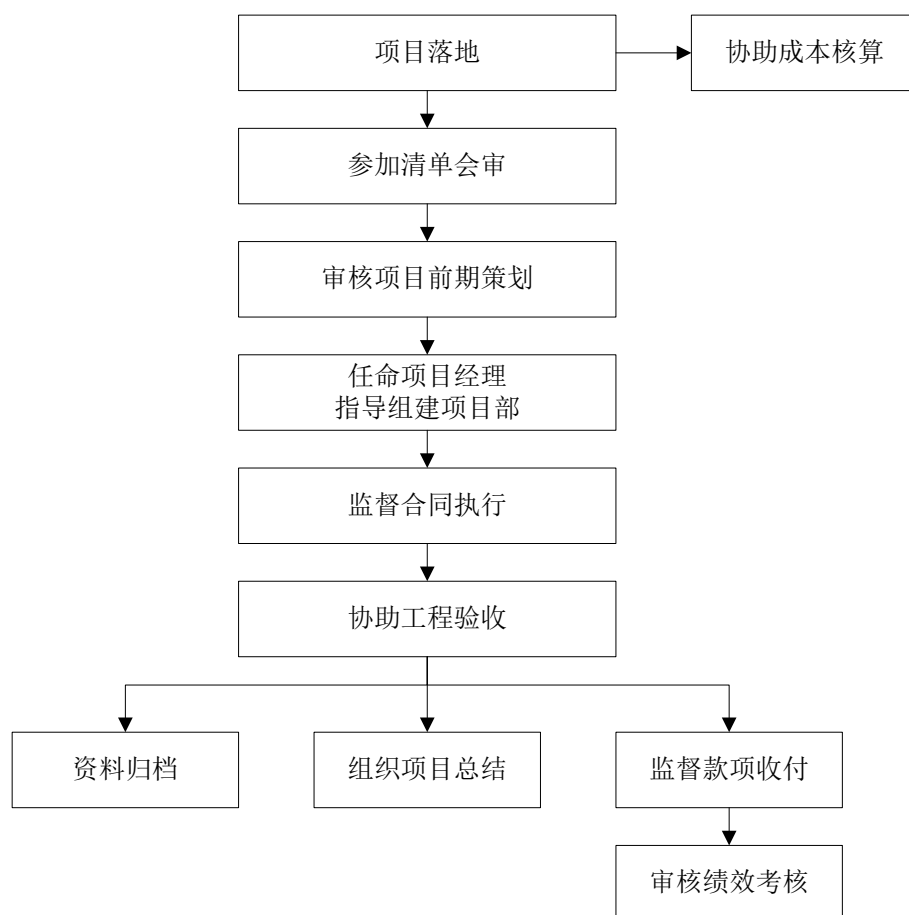
③ 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中标后，园区园林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工程事业部负责项目的实施。由工程事业部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全面落实人员、资金、材料等费用计划，编制施工成本和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施工作业队伍。项目施工前，项目部进行施工图会审、熟悉图纸，并对项目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进一步分析施工可能性，对项目二次经营进行合理分析安排。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落实工程现场水通、电通、道路畅通、通信畅通和场地清理（即“四通一清”）工作，完成工程临时设施搭建，组织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进场，做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和文明施工，保证质量的同时，及时完成各类施工资料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部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及签证工程量，所有分项、分部工程已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施工资料已编制整理完毕，即可正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开工、竣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向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和移交工作。

工程事业部工作流程如下：



④ 结算模式

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是在合同生效后：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10%-20%左右的预付款；进度款则是园区园林根据工程进度，向客户或监理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报告。经客户或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已完工程量相对应的50%-6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时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80%左右；工程验收后，园区园林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双方进行结算。审计决算完成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由客户支付竣工结算款。一般情况下，项目总金额的5%-10%工程款将作为工程质保金或者后期养护管理费，在质保期结束时或养护期满后支付。

（2）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景观设计的主要经营模式

园区园林苗木种植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营模式和委托培养模式，种植的苗木品种选择主要是基于园区园林发展规划，在充分了解苗木市场行情、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和趋势的情况下做出的。苗圃自营模式由园区园林自行租赁土地种植

苗木，聘请员工进行管理、栽培。苗圃委托培养模式为园区园林与受托方签订《苗圃委培协议》，由园区园林将采购的幼苗交予受托方，约定期限内受托方向园区园林交付指定要求的成苗，园区园林向受托方支付委培费用。

苗木销售业务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苗木的对内销售，是指根据项目管理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部的工作任务单，园区园林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除此之外，园区园林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对外销售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种植的苗木大部分处于培育期，苗木主要用于内部园林工程项目，仅有少部分对外销售。

园林景观设计主要经营模式：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大部分是承接设计施工一体化中的业务。设计之初，园区园林与客户进行充分交流，确保了解客户设计理念，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与施工图制作，保障服务和产品质量。客户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园区园林支付设计款，付款时间节点为签署设计合同、初步方案设计、扩初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并由具体合同规定每个阶段完成后的支付金额。

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园林工程、园林设计、苗木销售构成，其中园林工程收入为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4%、97.92%和 98.36%。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林工程	17,851.64	98.36	27,986.21	97.92	34,360.32	99.54
园林设计	249.15	1.37	164.65	0.58	159.41	0.46
苗木销售	47.74	0.26	428.97	1.50	-	-
合计	18,148.52	100.00	28,579.82	100.00	34,519.73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瓮安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8.32	29.14
	2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公司	4,229.17	23.30
	3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44.03	12.37
	4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41.28	5.74
	5	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789.95	4.35
	合计		13,592.75	74.90
2016 年 度	1	瓮安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11.82	35.73
	2	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5.55	9.82
	3	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97.04	6.29
	4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5.71	5.09
	5	武汉世贸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7.88	4.75
	合计		17,628.00	61.67
2015 年 度	1	苏州太湖园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9.21	21.75
	2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03.69	18.26
	3	库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9.33	8.54
	4	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建设处	1,935.84	5.61
	5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1,794.94	5.20
	合计		20,493.00	59.36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苗木、工程材料、工程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苗木款	5,184.44	41.16	7,887.34	38.04	11,208.44	46.55
2	工程材料	4,392.95	34.88	7,862.98	37.92	7,829.60	32.52
3	工程劳务	3,017.68	23.96	4,982.90	24.03	5,037.84	20.92
合计		12,595.07	100.00	20,733.23	100.00	24,075.88	100.00

（2）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2017 年 1-6 月	1	苏州鼎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45.07	7.50
	2	贵州绘盛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82.75	7.01
	3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公司	664.10	5.97
	4	潍坊市寒亭区禾美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608.47	5.27
	5	苏州安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2.22	4.83
	合计		3,652.61	30.58
2016 年度	1	贵州苗夫都市园艺有限公司	4,238.64	20.30
	2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公司	1,077.34	5.16
	3	苏州市联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8.75	4.74
	4	阜宁县徐娟物资经营部	597.45	2.86
	5	江苏世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1.22	2.64
	合计		7,453.40	35.69
2015 年度	1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公司	1,562.42	6.49
	2	江苏世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5.63	4.72
	3	常州腾达园林建设公司	994.67	4.13
	4	常州市古香园林公司	770.51	3.20
	5	常州绿盛苗木合作社	638.59	2.65
	合计		5,191.82	21.18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

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保证苗木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质量，在日常经营中园区园林严格实行质量控制制度。园区园林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自主建立起一套系统、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方法。

（2）质量控制措施

园区园林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从行业和自身情况出发，设立质检内审部门，严格把控各项业务环节。

① 苗木种植及养护业务

为了保证苗木种植及养育业务的质量，园区园林从多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加强对苗木生产过程本身的改进，包括苗木种植（种）品种、数量及规格的确定，苗木繁殖栽培技术的提高，提高苗圃企业的苗木质量；另一方面增强对管理过程的改进，包括苗圃生产目标的调整、奖励制度的协调。在苗圃生产的质量管理中，以有效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从而提高苗圃生产效率和保证苗木的质量，通过以上多个方面保证苗木的种类、规格符合设计的要求和规格标准，最终达到客户的要求。

②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项目立项后，园区园林将组建项目专职团队，分析实施项目的特点。项目执行过程中，园区园林主要通过控制景观设计的基本要素，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一是调查当地的气候、植被、土壤类型，借鉴自然植被组合模式，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选用树种；二是调查园林营造地的现状，既为合理营造地形，也为保留原地有价值的景观元素提供依据；三是满足功能需要，要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对预建工程进行功能定位，围绕满足主要功能兼顾次要功能的原则下进行规划设计；四是调查挖掘当地风土人情及历史文化，找准历史与当代的契合点，

为园林延续历史文脉提供素材，让园林更富有“人情味”、“文化味”。项目最终成果提交业主之前，设计团队会进行方案的最后研讨，最终确保设计成果的质量。

③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的控制，园区园林在项目中标后，根据项目的特征组建项目部，选拔适合的技术人才，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 选择高质量绿化材料

绿化材料主要是指绿化树苗。绿化材料的选择是保证整个绿化工程是否成功的关键一步，在园林绿化工程中，选择优质的绿化树苗是保证项目成功的基础，是保证工程质量是否良好的前提。相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督检查人员对投入材料的订货、采购、检查、验收、取样、试验等各个环节都应进行全面详细的控制，层层把关，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进行充分论证，保证项目工程的质量。

B. 加强细分工序质量控制

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都是以若干细分的小项目来进行的，保证这些小项目的质量就是保证了整个绿化工程的质量。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全面控制施工过程，使每一分项都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对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的检查，把握每个细分项质量，从而保证工程的整体质量。

C. 跟进后期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尤为重要，有“种三管七”的说法，即“三分营造，七分养护”。竣工验收后的质量管理，主要是做好后期的养护工作，包括苗木的替补，做好恶劣天气的防护措施。相关规定中明确表示从工程施工开始到工程结束需要两年的时间，但园林绿化工程的工期一般不超过半年，所以工程结束后的养护管理工作是植物是否成活的关键，也是影响项目成功的重要一环。

(3) 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情况。

8、研发情况

园区园林具备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技术储备，一直致力于园林绿化行业新工艺和新方法的研究开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共获得 9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期限（年）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
1	ZL201620322974.6	便于草坪培养的培养箱结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4.18	10	2016.09.07	无
2	ZL201620421097.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3	ZL201620421098.2	一种绿化植物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4	ZL201620422943.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保护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5	ZL201620421501.1	一种绿化树木用固定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12	无
6	ZL201620421096.3	一种园林绿化柱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26	无
7	ZL201621134632.8	亭阁修复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10.19	10	2017.04.26	无
8	ZL201621134961.2	花岗岩块料铺砌结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10.19	10	2017.05.31	无
9	ZL201621134962.7	古园林彩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10.19	10	2017.05.10	无

9、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共有员工 90 名，具体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48	53.33%
管理人员	18	20.00%
销售人员	12	13.33%
采购人员	6	6.67%
后勤人员	6	6.67%
合计	90	100%

（2）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园区园林目前的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赵志华	董事长
2	李萍	董事
3	沈颀	董事
4	龚伟	董事
5	杨卫卫	董事
6	沈美华	监事
7	方月敏	经理
8	王良红	大有园林负责人
9	陈雪梅	投标中心经理
10	曹红	财务部负责人
11	杨冬成	成本控制副经理

10、所获荣誉

园区园林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类型	授予单位	时间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	2015 年 11 月 1 日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6 年 6 月
3	2014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盐都区西南片区生态公园绿化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2 月 5 日
4	2015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三香路、桐泾路绿化改造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4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三香路、桐泾路绿化改造”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7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15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示范工程——“三香路、桐泾路绿化改造”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1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5	2011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苏州工业园区沪宁城际铁路沿线绿化”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 年 7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6	2015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苏化科技园（一期）景观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7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7	2015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7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16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8	2016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沧浪新城运河以南绿化景观带及运河以南城市带状公园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16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沧浪新城运河以南绿化景观带及运河以南城市带状公园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9	2016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绕城高速沿线景观长廊工程（科正路-马涧路）一标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10	2016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迁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11	2016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阳澄湖生态休闲公园体育公园区域二标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12	2013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金阊新城南区小学、幼儿园景观绿化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13	2013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苏虞张公路快速通道工程（绕城高速~S340 段）绿化施工项目 SYZ-TDLH02 标段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14	2014 年度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中央景城三期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25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15	2015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芦荡路及长阳河沿线绿化景观工程一标段”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1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11、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园区园林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园区园林已通过了 GB/T28001-200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园区园

林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05]050028），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2）环境保护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园区园林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园区园林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17 号），园区园林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75, 728. 87	77,413.76	49,097.78
总负债	40, 438. 73	44,919.30	40,685.19
股东权益合计	35, 290. 14	32,494.46	8,4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 321. 69	32,513.24	8,394.1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 148. 52	28,583.97	34,519.97
利润总额	3, 200. 36	5,530.13	6,698.08
净利润	2, 795. 67	4,106.37	4,66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 808. 46	4,143.29	4,684.5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813. 81	2,607.18	-1,50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 64	-68.30	-8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8	19,984.96	1,03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2.77	22,523.85	-561.4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83	1.69	1.16
速动比率	0.52	0.60	0.13
资产负债率（%）	53.40	58.02	82.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10	23.99	3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3	17.65	16.23
存货周转率（次）	0.51	0.47	0.68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9	2.18	-2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7.8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51	27.20	-12.32
小计	-679.07	29.38	-36.89
所得税影响额	4.76	7.56	-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83.83	21.82	-27.63

6、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园区园林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园区园林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园区园林 100%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吉林森工购买园区园林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园区园林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园区园林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

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有园林	2013 年 4 月成立之日起	100.00	75.50
2	环亚景观	2015 年 6 月合并日起	1,000.00	100.00
3	杭州美瑞	2017 年 1 月合并日起	50.00	100.00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5 年 6 月 12 日，方敏与杨卫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 80%股权转让给杨卫卫；金桔与朱建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 20%股权转让给朱建清。杨卫卫与朱建清持有的环亚景观股权全部为代园区园林持有。

2016 年 6 月 12 日，杨卫卫与朱建清将其所持有的环亚景观全部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至此，园区园林持有环亚景观 100%股权。2016 年 6 月 22 日，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 月 4 日，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沈硕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硕将其持有的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7 年 1 月 16 日，杭州美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17 号《审计报告》，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园区园林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园区园林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园区园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

下：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园区园林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逾期组合	超过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期限的应收工程款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未到期协议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逾期组合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5 年以内	0.00	0.00
0.5-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按照上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6,926,738.52 元、17,034,412.23 元和 14,871,860.54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园区园林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660,693.19 元、-9,892,326.29 元和-2,162,551.69 元。

单位：元

类别	2017.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64,266.00	15.33	267,432.55	4.56	5,596,833.45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390,170.38	84.67	14,604,427.99	45.09	17,785,742.39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254,436.38	100.00	14,871,860.54	38.88	23,382,575.84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63,446.00	10.08	40,828.75	1.29	3,122,617.25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231,489.45	89.92	16,993,583.48	60.19	11,237,905.97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394,935.45	100.00	17,034,412.23	54.26	14,360,523.22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8,024.00	1.20			538,024.00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413,569.01	98.80	26,926,738.52	60.63	17,486,830.49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4,951,593.01	100.00	26,926,738.52	59.90	18,024,854.49

（2）存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园区园林对存货中未结算的工程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园区园林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 按照上述存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存货中未结算工程项目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690,657.68 元、17,698,730.04 元和 19,256,398.58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园区园林计提未结算工程项目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313,313.06 元、2,008,072.36 元和 1,557,668.54 元。

依照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内容，园区园林从事的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

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与吉林森工相比，两者行业存在差异。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园区园林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不属于特殊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对应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4061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泉阳泉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 号），对泉阳饮品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1 号）。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9,401.19	112,500.00	83,098.81	282.64
泉阳饮品	12,396.71	13,567.61	1,170.90	9.4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股权评估值=112,500.00+13,567.61—2,820.71=123,246.90 万元，相对于新泉阳泉 100%股权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 117,223.10 万元并未出现贬值，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仍为 88,448.21 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另一标的资产为园区园林 100%股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园区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对应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园区园林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32,802.60	83,100.00	50,297.40	153.33

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83,100 万元，两次评估值的主要差异原因为前次评估值未考虑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 20,000 万元增资款的情况，2016 年 11 月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 万元增资款，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了增资款对评估值的影响。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为 80,200.00 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一、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概述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泉阳泉 100%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57,4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1,971.5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485.12 万元。

2、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沃兆寅、陈晨彬。

3、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净资产），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泉阳泉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泉阳泉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泉阳泉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泉阳泉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泉阳泉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泉阳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泉阳泉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泉阳泉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泉阳泉核心研发团队在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够在保证研发力量的前提下基本保持稳定；

（6）泉阳泉生产经营依附于泉阳泉水源点并办理了采矿权证，采矿权编号为 62200002010128120088339，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泉阳泉正在办理扩产事宜，将生产规模扩产至 80 万立方米/年。假设预测期间采矿权证记载的生产规模已扩产至 80 万立方米/年；

（7）根据吉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吉林省抚松县泉阳矿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复查报告》披露，“为保证矿泉水资源的长期稳定开采，其允许开采量应限制在 3500m³/d 以内”，即（127.75 万立方米/年）。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间，矿泉水地质条件没有发生剧烈变动，允许开采量保持在基准日时点水平。即泉阳

泉生产规模保持在 80 万立方米/年的情况下，泉阳泉的水量是可以保持无限期循环供应的。

（8）对于评估范围内部分无证或者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及车辆，评估师对其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并进行了披露，同时假设泉阳泉今后生产经营不因为该等事项受到影响。

（9）假设预测期间，泉阳泉不会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性或特殊事项。

（三）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7,456.69 万元，评估值为 72,347.77 万元，评估增值 14,891.08 万元，增幅 25.92%；总负债账面值为 31,971.57 万元，评估值为 31,967.92 万元，评估减值 3.65 万元，减幅 0.01%；净资产账面值为 25,485.12 万元，评估值为 40,379.85 万元，评估增值 14,894.73 万元，增幅 58.4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0,614.88 万元，增幅 316.32%。

3、评估结果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65,720.15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泉阳泉成立于 2001 年，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其最早在长白山腹地引入国际装备建成现代化矿泉水基地，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泉阳泉致力于天然矿泉水的生产与销售，为泉阳泉带来较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之间的

差异是收益法能够体现出未来的这种盈利能力。

（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泉阳泉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泉阳泉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4）泉阳泉的经营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与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选用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上市公司看中泉阳泉未来的发展前景方有此次经济行为的产生。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泉阳泉的具体情况，在资产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原则下，依照企业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和客户资源条件，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因此，泉阳泉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范围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7,456.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542.49 万元，非流动资产 42,914.2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1,971.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286.2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685.3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5,485.12 万元，评估值为 40,379.85 万元，评估增值 14,894.73 万元，增幅 58.44%，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4,542.49	14,711.97	169.48	1.17

非流动资产	42,914.20	57,635.80	14,721.60	34.3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00.00	235.32	35.32	17.6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061.84	25,128.13	9,066.29	56.45
固定资产净额	24,404.58	26,026.95	1,622.37	6.65
在建工程净额	252.54	-	-252.54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44.87	1.42	-143.45	-99.02
无形资产净额	284.90	4,727.11	4,442.21	1,55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0	-	-48.6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87	1,516.87	-	-
资产总计	57,456.69	72,347.77	14,891.08	25.92
流动负债	21,286.21	21,269.15	-17.06	-0.08
非流动负债	10,685.36	10,698.77	13.41	0.13
负债总计	31,971.57	31,967.92	-3.65	-0.01
净资产	25,485.12	40,379.85	14,894.73	58.44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思路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拥有 4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二级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16.82	100.00	饮料、矿泉水饮品生产销售
2	二级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0.00	100.00	矿泉水、矿泉水瓶胚生产销售
3	二级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408.16	51.00	空气清洁相关产品的销售
4	二级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988	20.79	矿泉水生产销售
5	二级	靖宇县海源矿泉水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7,500.00	100.00	矿泉水、矿泉水瓶胚生产销售
6	二级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000.00	1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序号 1 林海雪原饮品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后泉阳

泉占股 40%，考虑到林海雪原饮品存在重大的股权变动，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方针、经营方向可能存在较大的变化，未来的经营成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林海雪原饮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2-5 的 4 家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该 4 家公司或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在建工程均未竣工验收，未达到可以生产经营的状况；或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无法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国开基金、泉阳泉与序号 2 长白山天泉的投资协议，国开基金所投资的 1,6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2%收取固定收益。自 2018 年 12 月起，泉阳泉需每年向国开基金回购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股权，直至 2031 年国开基金实现完全退出，因此该笔费用对泉阳泉形成一笔 1,60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本次评估据此将长白山天泉视为泉阳泉全资子公司，将长白山天泉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扣除该笔长期应付款作为泉阳泉持有长白山天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序号 6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取得并分析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财务报表来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 4 家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母公司泉阳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溢余资产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 P 为评估值（折现值）

r 为所选取的折现率

n 为收益年期

F_i 为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Y 为溢余资产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 ；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折现率 r 。

（2）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泉阳泉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考虑到该行业没有特殊性，且泉阳泉运营状况稳定，到营业期满可以申请延续。泉阳泉持有矿泉水相关的矿业权资质，考虑该矿体属于液体矿，且矿体本身性质属于涌泉，只要在允许开采量的基础上完成开采，其泉涌量是可以保证永续的。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泉阳泉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详细预测。

（3）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负债

其中：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

F_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5）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股权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其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K_e 为期望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β 为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为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如下：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

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选取 Wind 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25%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研究，评估师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

A.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为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的变化，评估师在估算中国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

B.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

C.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师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D. 数据的采集：数据为 Wind 资讯数据系统提供的所选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评估师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师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师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E. 无风险收益率的估算：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

F. 估算结论：经评估师计算，当前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22%。

③ 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主要衡量被评估单位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是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泉阳泉属于矿泉水行业，由于直接涉足矿泉水的上市公司仅有上海梅林，本次选用了与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参考，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其计算公式：剔除杠杆调整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具体计算如下：

企业	有息负债 d/所有者 权益 e	所得税率 t	调整后 β	剔除杠杆调整 系数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西藏发展	0.0000	9%	1.0701	1.0000	1.0701
莫高股份	0.0109	15%	0.9906	1.0093	0.9815
上海梅林	0.1522	25%	1.0201	1.1142	0.9155
兰州黄河	0.0663	25%	0.9598	1.0497	0.9144
重庆啤酒	0.0000	15%	0.9252	1	0.9252
平均值	0.0460		0.9930	1.0350	0.9610

参考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d/e）为 0.0460。将剔除杠杆调整 β 均值 0.9610，按照平均财务杠杆调整系数进行换算，得出泉阳泉目标财务杠杆 β 为 0.9946。

因此 $R_0 = 3.25\% + 7.22\% \times 0.9946 = 10.43\%$ 。

④ R_c 的确定

R_c 为被评估单位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泉阳泉的个别风险分析如下：

A. 规模风险：

与上市公司相比，泉阳泉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取规模风险 1.00%。

B. 市场风险：

泉阳泉主要业务是矿泉水的生产，以后年度泉阳泉将会继续向其他城市销售其主要产品，但鉴于矿泉水行业有别于其他行业，其销售受地域差异的影响等因素，因此未来新开拓市场的销售订单和产品能否按计划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取市场风险 2.00%。

综上，本次评估个别风险溢价 R_c 取 3.00%

因此，股权资本成本 $K_e = 13.43\%$ 。

本次评估采用的股权资本成本 K_e 取 13.43%，取整 13.40%。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泉阳泉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经分析，泉阳泉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款 936.32 万元，该处房地产目前尚未竣工验收，为预付款性质，本次作为溢余资产。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拥有 5 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二级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16.82	100.00	饮料、矿泉水饮品销售
二级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0.00	100.00	矿泉水、矿泉水瓶胚生产销售
二级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408.16	51.00	空气清洁相关产品的销售

二级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12,988	20.79	矿泉水生产销售
二级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	7,500.00	100.00	矿泉水、矿泉水瓶胚生产销售

林海雪原饮品于 2016 年 8 月与中石化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后泉阳泉占股 40%，考虑到林海雪原饮品存在重大的股权变动，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方针、经营方向可能存在较大的变化，未来的经营成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林海雪原饮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余 4 家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该 4 家公司或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在建工程均未竣工验收，未达到可以生产经营的状况；或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无法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国开基金、泉阳泉与序号 2 长白山天泉的投资协议，国开基金所投资的 1,6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2%收取固定收益。自 2018 年 12 月起，泉阳泉需每年向国开基金回购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股权，直至 2031 年国开基金实现完全退出，因此该笔费用对泉阳泉形成一笔 1,60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本次评估据此将长白山天泉视为泉阳泉全资子公司，将长白山天泉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扣除该笔长期应付款作为泉阳泉持有长白山天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综上 5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泉阳泉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账面值	持股比例(%)	评估值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7,356,050.42	100.00	22,531,490.4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69,934,418.06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81,600.00	51.00	588,339.89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26,430,792.39	20.79	29,194,446.37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74,750,000.00	100.00	129,032,630.52
合计	160,618,442.81		251,281,325.2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5,128.13 万元。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拥有 1 家股权投资性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二级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000.00	1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次取得并分析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来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母公司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账面值	持股比例(%)	评估值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35.32

④ 无形资产—矿业权

泉阳泉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账载无形资产—矿业权中有 1 项矿业权至今未开采使用，本次评估将矿业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勘查(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剩余有效年限(年)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世稀泉采矿权	62200002012038110123711	2012 年 3 月	5.67	7.25	408.86

矿业权评估的结果摘自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7 号吉林省抚松县世稀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⑤ 固定资产清理

泉阳泉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账载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1,448,653.23 元，经清查核实后，该科目列示的资产是泉阳泉评估基准日时点盘亏和报废的固定资产，暂未明确处理办法故在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列示。

固定资产清理的评估值为 1.42 万元。

⑥ 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中列示泉阳泉与子公司林海雪原饮品内部往来款 28,700,000.00 元，与子公司靖宇海源内部往来款 31,923,000.00 元，合计 6,062.30 万元，为非经营性项目。

该笔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的评估值为 6,062.30 万元。

综上所述，泉阳泉公司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32,772.35 万元（取整）。

（7）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评估师分析，泉阳泉的非经营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付账款—设备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账面列示的应付账款设备款共计 7,708,145.63 元，分别为：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2,530,000.00 元和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5,178,145.63 元。此款项为资本性支出非经营性支出，评估值为 770.81 万元。

② 其他应付款—内部往来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其他应付款中列示泉阳泉与子公司长白山天泉内部往来款 43,085,000.00 元为非经营性项目。该笔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308.50 万元。

综上所述，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合计 5,079.31 万元。

4、评估过程

（1）营业收入预测

泉阳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079.08	25,794.34	31,734.30	20,388.49
收入增长率（%）	-	51.03	23.03	-

泉阳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249.81	24,618.32	31,009.75	19,942.55
其他业务收入	829.27	1,176.02	724.55	445.93

① 主要产品结构分析

泉阳泉主要的产品为泉阳泉矿泉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泉阳泉生产了多种规格的产品，且各产品销售额权重相对稳定，产品设计相对合理，产品结构相对稳定，符合市场需求。

② 主要销售客户分析

泉阳泉在传统市场采用分区域、分渠道的经销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销售团队分销为辅的模式。即在各区域市场成立销售单位，组建销售团队，负责辖区市场的开发布局、渠道精耕、予以经销商业务指导和辅助经销商分销等工作。

结合销售模式来看，泉阳泉主要的客户为经销商。历年来泉阳泉的主要经销商相对稳定，产品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并且在维系老客户的同时，泉阳泉也注重新客户的开发。

③ 近年销售业绩指标及其完成情况

鉴于泉阳泉和经销商之间签订的《区域渠道经销合同》，合同对市场拓展义务、产品销售义务、市场维护义务等均进行了约定。

泉阳泉会对经销商和其销售团队每月制定销售目标，根据近年来销售指标的设定和经销商、销售团队的完成情况，每月销售目标的完成率基本在 80%以上。并且随着市场和销售渠道的拓展，近年来制定的业绩指标也在逐年提高。总体而言，泉阳泉对于市场需求的把握较为准确，泉阳泉销售团队的营销能力也在不断提升。

截至评估师现场勘查日，泉阳泉公司已对经销商和其销售团队下达了下半年的销售指标合计 397,781 吨。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泉阳泉销售团队及下设的经销商对于销售指标的完成率基本可以保证在 80%以上。出于谨慎性的角度，2016 年 7-12 月完成下达的销售指标的 60%是可期的。

④ 泉阳泉销售团队的介绍

泉阳泉销售团队为三级管理模式，即以总部销售储运部为指导，成立两大销售公司负责辖区独立运作和核算的模式，销售公司设立省区办事处、城市办事处，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销售团队近 700 人，其中省区经理、城市经理、销售主管等级别管理者占比 18% 左右。泉阳泉已在长春设立销售分公司，如今在东北地区矿泉水市场占有率较高。2016 年 4 月泉阳泉在北京朝阳区百子湾东里购买了一套商用房地产，已计划开展后续北京销售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⑤ 销售区域战略规划

A. 彻底解放东北区域市场

做深做透吉林省、辽宁省市场，进一步细分市场、深入渠道，如时机成熟，可优先实施泉阳泉 DNA 计划，以巩固革命根据地堡垒，不论市场份额还是渠道上占领明显优势，实现真正的霸主地位。撬动黑龙江市场，除巩固好大包装市场外，在即饮 2 元以上的市场份额上要做到第一。

B. 深度挖掘京津、华北区域市场

快速实现市场布局，利用大包装产品原有市场，投入大部分精力开拓即饮市场，力争在 2017 年彻底撕开即饮市场缺口，布局各区域市场渠道，成为泉阳泉后期快速增长的新动力。

C. 开启全国总攻模式

2017 年开始布局全国二级城市以上市场，组建全国市场销售团队，初步预想成立西南、华南、华北、东北、西北等几个销售分公司。2018 年发展大包装产品，力争在全国核心市场获取一定市场份额，至 2020 年，争取完成全国规模的市场运作模式。

⑥ 行业内重要经营指标分析

2015 年 8 月 25 日，全国工商联在北京发布了“2015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夫山泉”）以 105 亿的收入获得第 465 位排名。根据数据显示，农夫山泉 2010-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 19.1%。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娃哈哈”）则以 720 亿的收入排名第 31 位（娃哈哈集团全部营业收入，含果汁饮料、奶制饮料、茶饮料等）。数据显示，娃哈哈 2010-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 7%。

上述两家公司均为矿泉水的生产及销售行业的龙头企业，企业规模巨大，企业经营已不处于爆发式增长期尚能保持一个较高的复合增长率。由此可见矿泉水

的市场需求是巨大的，泉阳泉公司的收入增长是可期的。

根据泉阳泉 2013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可见，泉阳泉近年的盈利能力已可跻身行业中优秀企业。随着企业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增长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滑，但销售利润率保持在优秀企业的水准是可期的。

⑦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我国矿泉水产业的总体情况较好，压力与机遇并存。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发展，改革开放形势向中西部推进战略的实施，人们对健康科学饮水观念的提高，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矿泉水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等机遇，预示着我国矿泉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5 年，我国饮料的总产量预计在 1.7 亿吨，相当于人均消费 100 多公斤，而发达国家是 245 公斤，我国还有一半的增长潜能。由此可见，饮料及矿泉水市场需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泉阳泉的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于占领新增客户市场和培养老客户消费习惯，将泉阳泉做深做透东北区域市场，让泉阳泉成为东北人矿泉水品牌的第一选择。

营业收入预测系以泉阳泉的经营计划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等因素进行预测，具体包括：a.矿泉水行业的需求和供给关系；b.泉阳泉现有的生产能力；c.泉阳泉现有的销售能力；d.泉阳泉历年来销售业绩完成指标的比例；e.泉阳泉以后年的发展计划（销售网点的铺设、销售战略的布局）。

因此参考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预测，预计各产品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350ML*24 箱	16,044.11	37,229.48	46,696.23	58,570.20	73,463.49	92,143.85
600ML*24 箱	6,180.04	13,897.38	14,996.07	15,588.84	15,896.95	15,991.21
600ML*24 件	10,215.03	32,517.70	35,088.47	36,475.47	37,196.39	37,416.93
600ML*24 彩膜	74,256.51	187,881.01	202,734.40	210,748.23	214,913.53	216,187.82
600ML*12 件	-	10,853.38	11,711.42	12,174.35	12,414.97	12,488.58
2L*6 普标件	12,365.23	26,894.35	32,521.59	39,326.24	47,554.67	57,504.77
3L*6 普标件	45,122.57	104,019.83	112,243.37	116,680.20	118,986.31	119,691.82
3L*3 泡茶箱	31.93	69.77	75.29	78.26	79.81	80.28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5L*3 普标箱	306.71	497.20	536.51	557.72	568.74	572.11
5L*4 普标箱	133.39	206.62	222.95	231.77	236.35	237.75
5L*4 普标件	12,409.79	33,108.84	39,118.96	46,220.07	54,610.23	64,523.41
18.9L 桶	50,502.96	109,312.21	117,954.16	122,616.73	125,040.17	125,781.57
其他规格	-	-	-	-	-	-
销量合计	227,068.95	556,487.78	613,899.41	659,268.09	700,961.60	742,620.12
增长率（%）	21.59	16.79	10.32	7.39	6.32	5.94

其他规格的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评估不作预测。

从矿泉水整个行业来看，矿泉水产品不适宜随通货膨胀的影响对产品进行提价销售。从泉阳泉的销售战略角度而言，泉阳泉更愿意以占据渠道扩大销量的方式来赚取利润。

出于以上几点考虑，本次对于各产品的销售单价预测，主要是参考 2013-2015 年的 3 年平均销售单价和 2016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孰低者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不做调整。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350ML*24 箱	2,525.74	5,864.44	7,355.65	9,226.05	11,572.06	14,514.62
600ML*24 箱	571.82	1,285.89	1,387.55	1,442.39	1,470.90	1,479.62
600ML*24 件	897.30	2,883.52	3,111.48	3,234.48	3,298.40	3,317.96
600ML*24 彩膜	6,814.85	17,242.69	18,605.85	19,341.31	19,723.58	19,840.53
600ML*12 件	-	944.32	1,018.97	1,059.25	1,080.18	1,086.59
2L*6 普标件	824.92	1,794.21	2,169.62	2,623.58	3,172.52	3,836.33
3L*6 普标件	3,363.89	7,754.69	8,367.76	8,698.53	8,870.45	8,923.04
3L*3 泡茶箱	10.11	23.80	25.68	26.69	27.22	27.38
5L*3 普标箱	26.62	43.16	46.57	48.41	49.37	49.66
5L*4 普标箱	19.96	30.92	33.36	34.68	35.36	35.57
5L*4 普标件	1,109.84	2,961.02	3,498.53	4,133.60	4,883.96	5,770.52
18.9L 桶	1,197.16	2,797.76	3,018.94	3,138.28	3,200.30	3,219.28
主营业务收入	17,362.24	43,626.40	48,639.95	53,007.25	57,384.32	62,101.10

增长率（%）	20.30	16.95	11.49	8.98	8.26	8.22

⑧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泉阳泉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原材料	171.85	252.26	162.06	139.77
自制半成品	183.10	91.02	38.92	27.76
包装物	192.05	299.71	337.37	224.60
利息收入	282.27	505.77	179.84	17.27
租赁及其他	-	27.25	6.36	36.5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29.27	1,176.02	724.55	445.93

A. 泉阳泉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的销售是针对部分客户对化工材料（PE、PET）或者自制半成品如瓶胚、瓶盖的需要，该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以后年度也会有发生，但具体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于该部分收入按照前三年平均收入进行预测。

B. 泉阳泉包装物销售，包装物主要指的是18.9L的桶装水的外包装，由于该部分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其与桶装水销售收入亦具有联动性，因此本次对于该部分收入预测同步于桶装水销售收入预测的增长率。

C. 利息收入，主要是泉阳泉与股东及关联方直接的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经泉阳泉管理层介绍，实施本次经济行为之后，将不会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因此利息收入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D. 租赁及其他收入，主要是泉阳泉位于沈阳市的3套办公用房的对外出租收入，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9月。经泉阳泉管理层介绍，考虑到销售战略的布局，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将不再对外租赁，并将沈阳市的3套办公用房作为辽宁省销售战略中心自用。因此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综上，泉阳泉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原材料	55.62	203.24	186.90	195.17	195.10	192.39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自制半成品	76.58	78.10	73.79	85.41	79.10	79.43
包装物	201.67	493.67	532.70	553.76	564.70	568.05
利息收入	-	-	-	-	-	-
租赁及其他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333.88	775.01	793.38	834.34	838.90	839.87
增长率（%）	7.63	-0.62	2.37	5.16	0.55	0.12

根据前面对各业务收入的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7,696.11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主营业务收入	17,362.24	43,626.40	48,639.95	53,007.25	57,384.32	62,101.10
其他业务收入	333.88	775.01	793.38	834.34	838.90	839.88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泉阳泉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营业成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成本	11,666.39	15,814.93	17,935.98	9,928.78
主营业务成本	11,176.24	15,293.96	17,555.54	9,607.37
其他业务成本	490.16	520.97	380.44	321.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31	61.31	56.52	48.70

①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泉阳泉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11,176.24	15,293.96	17,555.54	9,60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8.78	62.12	56.61	48.18

泉阳泉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各个分类产品的材料费、人工费、动力费用、制造费用等，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份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材料费	8,363.00	12,051.68	13,303.14	7,307.3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1.47	48.95	42.90	36.64
人工费	819.08	1,066.32	1,222.21	612.7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04	4.33	3.94	3.07
动力费用	330.79	525.99	692.82	35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4	2.14	2.23	1.76
制造费用	1,663.37	1,649.97	2,337.37	1,337.2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24	6.70	7.54	6.7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176.24	15,293.96	17,555.54	9,60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8.78	62.12	56.61	48.18

根据单位销量的主营业务成本，泉阳泉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来源于材料成本的下跌。同时伴随着销量的上升，固定成本的摊薄同样助推了毛利率的上升。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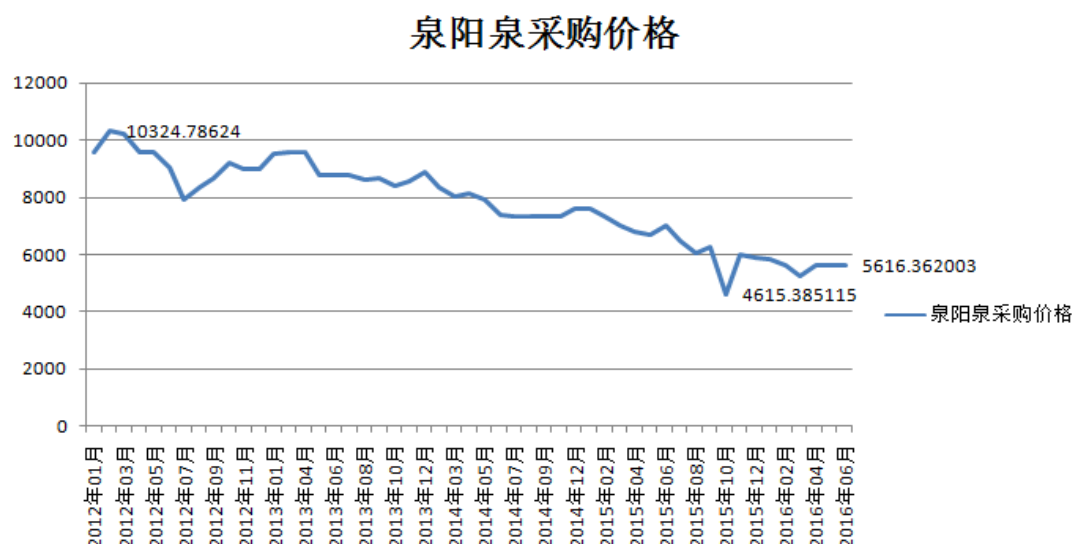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吨水材料	403.78	395.79	339.47	292.96
吨水人工	39.55	35.02	31.19	24.57
吨水动力	15.97	17.27	17.68	14.03
吨水制造费用	80.31	54.19	59.64	53.61
吨水成本	539.61	502.26	447.98	385.17

②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A. 原材料—材料成本

泉阳泉主要材料成本来自于包装瓶，主要材料为 PET，PET 主要以石油萃取中的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近年来，泉阳泉 PET 的采购价格随着石油价格的下跌而逐年下降。

单位：元/吨



自 2016 年 6 月油价突破 52 美元/桶后，至 2016 年 8 月油价下跌近 20%。高成本的供应正在下降，而需求在增加。并且市场也担心投资的削减对未来供应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在推动原本由于破产威胁和经济衰退而颓败的原油市场的复苏。但是原油市场趋于平衡过程不会一帆风顺。由于持续两年的过剩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的库存量在过去两年内激增，所以在原油市场持续复苏之前必须要消化目前的库存。

根据各家银行分析师对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油价的预估，在原油持续走低的大背景下投行分析师对于原油价格的走势一致看多，因此本次评估考虑原油价格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增长，继而趋于平稳，PET 的价格会随之上升，原料成本将相应增加。但考虑到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的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预测充分尊重世界主流投行的分析意见，即原油价格将回升至 65 美元/桶附近，此价格接近于 2014-2016 年 6 月的平均原油价格。

B.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费等人工成本的支出。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5.04%、4.33%、3.94% 和 3.07%。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销量的提升，摊薄了人工成本；（b）今年新投产的生产线全自动水平提升，需要的人工成本也随着降低。

本次预测考虑到随着业绩的提升，以及社会通货膨胀的影响，每年单位人工成本将会有所上涨。

C. 动力费用

动力费用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力、热力费用等。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动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2.04%、2.14%、2.23%、1.76%。考虑到动力费用与销量有直接关系，本次预测对动力费用的预测与销量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D.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物料消耗、运输与装卸费、修理费等。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泉阳泉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10.24%、6.70%、7.54%、6.71%。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量的提升摊薄了单位制造费用。本次预测通过对各费用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解和验证后按照各项费用自身的变动逻辑进行预测。

综上，泉阳泉主营业务成本下各项成本分类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材料费	7,439.89	18,704.29	20,860.61	22,742.48	24,632.15	26,672.2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42.85	42.87	42.89	42.90	42.92	42.95
人工费	574.04	1,382.82	1,546.90	1,694.72	1,845.62	2,009.4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3.31	3.17	3.18	3.20	3.22	3.24
动力费用	349.75	815.50	906.65	984.02	1,060.08	1,140.9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	1.87	1.86	1.86	1.85	1.84
制造费用	1,204.26	2,823.78	2,870.48	2,882.69	2,913.73	2,913.7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6.94	6.47	5.90	5.44	5.08	4.6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567.94	23,726.39	26,184.65	28,303.91	30,451.57	32,736.3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55.11	54.39	53.83	53.40	53.07	52.71

③ 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泉阳泉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销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原材料	159.69	171.45	104.27	98.42
自制半成品	162.24	72.53	15.13	15.58

包装物	168.22	259.14	257.84	204.50
利息收入		-	-	-
租赁及其他		17.85	3.20	2.90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490.16	520.97	380.44	321.41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59.11	44.30	52.51	72.08

鉴于本次其他业务收入仅预测原材料销售收入、自制半成品销售收入以及包装物销售收入，以上三项销售收入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泉阳泉亦不以此项收入作为盈利创收的重点。因此本次预测根据2013-2016年6月平均销售毛利率作为预测的基准，对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综上，泉阳泉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原材料	46.71	140.29	129.90	138.44	136.21	134.85
自制半成品	67.72	56.99	51.81	64.03	57.61	57.82
包装物	183.63	449.50	485.03	504.21	514.17	517.22
利息收入	-	-	-	-	-	-
租赁及其他	6.27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304.33	646.77	666.74	706.68	707.99	709.89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91.15	83.45	84.04	84.70	84.39	84.52

根据以上对各业务成本的预测，泉阳泉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营业成本	9,872.27	24,373.16	26,851.39	29,010.59	31,159.56	33,446.19
主营业务成本	9,567.94	23,726.39	26,184.65	28,303.91	30,451.57	32,736.30
其他业务成本	304.33	646.77	666.74	706.68	707.99	709.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9	54.89	54.32	53.88	53.52	53.14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泉阳泉涉及的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泉阳泉工厂 5% 长春销售分公司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泉阳泉工厂 0.5% 长春销售分公司 5%
资源税	矿泉水销售收入	1.5%

泉阳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31	312.40	343.62	170.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1.21	1.08	0.83

本次预测根据历史年度增值税税负率以及未来业务结构变化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2016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2016 年第 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公告中明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期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原先的资源占用补偿费与资源税合并，合并后仅缴纳资源税。由于新的政策在基准日后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核对公告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本次评估师在泉阳泉管理层的陪同下咨询了白山市抚松县当地税务局，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将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予以了解读，即泉阳泉的资源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按矿泉水销售收入的 1.5%征收。

本次预测遵照泉阳泉现行的税率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了预测，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及以后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05	850.23	946.52	1,029.76	1,111.76	1,199.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	1.91	1.91	1.91	1.91	1.91

（4）管理费用的预测

泉阳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1,657.08	2,359.99	2,378.57	522.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0	9.59	7.67	2.62

① 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泉阳泉的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部分以及职工薪酬—工资及保险等、职工薪酬—高管绩效奖、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财产保险费、物料消耗、税费（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防洪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会议费、租赁费、取暖费、中介机构费、职工培训费、存货损失、通讯费、检验费、交通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报刊费、绿化费及其他可变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固定部分合计	20.09	21.48	25.19	45.20
可变部分合计	1,636.99	2,338.50	2,353.38	477.23
管理费用合计	1,657.08	2,359.99	2,378.57	522.43

② 管理费用预测分析

参考泉阳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预计管理费用在未来年度将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呈现同步增长态势，但由于管理水平的提高，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 2016 年度补缴 2011 年至 2015 年采矿权价款支出

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1 年 5 月 3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2200002010128120088339），开采矿种为矿泉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年。但泉阳泉年实际生产规模已超过 10 万立方米/年。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已申请办理扩产事宜，将生产规模扩充至 80 万立方米/年，并将根据具体情况补缴自 2011 年以后来超采部分的采矿权价款。本次评估依据 2015 年 6 月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中记载内容测算大致补缴价款金额。

根据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连山矿权评报字 [2015]020 号，采矿权价款单价为 26,886.66 元/万立方米。因此 2011 年至 2015

年累计超额生产 66.19 万立方米，合计需补缴价款约 177.97 万元。

B. 扩产后采矿权价款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已申请办理扩产事宜，将生产规模扩充至 80 万立方米/年。本次评估依据 2015 年 6 月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中记载内容测算扩产后每年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215.09 万元。

C. 折旧、摊销费是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基础进行预测；

D. 职工薪酬—高管绩效奖是历年来泉阳泉股东会决议决定的对高管的奖励制度，2013-2015 年该部分费用为 788.29 万元、1,120.46 万元、1,001.72 万元。通过与泉阳泉管理层进行访谈得知从今年起该部分奖励制度将取消，因此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E. 职工薪酬系根据管理人员编制和历史薪酬水平，结合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在未来年度职工薪酬的增加额中考虑了部分因派遣人员超额事项对其未来五险一金费用影响；

F. 税费—矿产资源补偿费，2016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2016 年第 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公告中明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期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原先的资源占用补偿费与资源税合并，合并后仅缴纳资源税。因此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G. 其他税费根据以前年度缴纳的情况和税率进行预测；

H. 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财产保险费、交通费、报刊费等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发生额，根据以后年度实际情况和未来变动趋势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对泉阳泉 2016-2021 年及以后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固定部分						
折旧	32.56	65.12	65.12	65.12	65.12	65.12
无形资产摊销	12.64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采矿权价款支出	215.09	215.09	215.09	215.09	215.09	215.09
可变部分						
职工薪酬-工资及保险等	432.28	705.19	754.64	776.62	795.56	811.87
办公费	14.34	17.27	21.02	25.81	25.27	28.10
差旅费	22.99	41.79	45.66	49.33	53.39	57.94
车辆费	53.86	66.29	70.20	82.15	86.21	92.98
财产保险费	5.15	7.21	7.21	7.21	7.21	7.21
税费-房产税	12.65	15.36	15.36	15.36	15.36	15.36
税费-印花税	21.28	30.27	33.70	36.71	39.69	42.91
税费-车船使用税	1.54	2.00	2.00	2.00	2.00	2.00
税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税费-防洪基金	37.30	43.63	48.64	53.01	57.38	62.10
税费-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业务招待费	29.13	34.30	37.05	43.54	45.30	49.06
咨询费	24.81	38.45	41.97	44.97	47.33	49.03
会议费	0.45	2.69	3.15	3.44	3.66	4.00
取暖费	205.11	221.91	240.03	250.52	259.16	266.04
通讯费	3.08	5.61	5.75	6.40	7.02	7.57
补缴 2011-2015 年采矿权价款	177.97	-	-	-	-	-
管理费用合计	1,310.19	1,545.42	1,639.84	1,710.52	1,758.01	1,809.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0	3.48	3.32	3.18	3.02	2.88

注：补缴 2011-2015 年采矿权价款 177.97 万元系评估师估算得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笔费用并未实际发生。

（5）销售费用的预测

泉阳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1,813.32	3,210.30	4,169.27	2,197.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2	12.45	13.14	10.78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广告费等，本次预测主要根据以前年度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基础，结合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和增长情况

的预计对销售费用进行预测，其中：

A.职工薪酬主要根据销售人员编制和历史薪酬水平，结合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泉阳泉销售人员的工资和业绩挂钩，本次评估预测泉阳泉以后年度销售费用中列支的职工薪酬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单位薪酬水平会控制在 57 元/吨水。在未来年度职工薪酬的增加额中考虑了部分因派遣人员超额事项对其未来五险一金费用影响。

B.差旅费主要根据泉阳泉营销计划、促销政策，按照历史年度发生额，及以后年度实际情况和未来变动趋势，按照矿泉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C.运输费主要根据泉阳泉营销计划、促销政策，按照矿泉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D.广告费和宣传费方面，根据泉阳泉的销售战略及管理层的计划，广告和宣传费用的投入会在原有基础上每年有所增加；

E.物料消耗、通讯费、促销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发生额，及以后年度实际情况和未来变动趋势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总体来说，随着泉阳泉产品销量的提升，考虑到泉阳泉对未来市场的布局以及对渠道拓展的需要，以后年度势必会投入更多的销售费用。

对泉阳泉销售费用的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296.84	3,197.18	3,527.02	3,790.83	4,028.43	4,268.20
折旧费	11.07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办公费	16.33	33.63	36.95	39.59	43.52	46.88
印刷费	9.68	15.85	21.31	20.18	22.65	25.04
差旅费	77.91	136.83	154.32	167.09	181.01	196.19
水电费	0.96	2.56	3.00	3.13	3.44	3.74
运输费	278.97	534.54	580.42	657.22	700.03	756.65
装卸费	158.20	341.01	386.92	410.32	449.62	486.89
仓储费	7.56	10.39	10.56	11.67	12.88	13.71
物料消耗	127.44	369.20	383.73	429.63	467.12	500.02
租赁费	45.22	131.05	153.08	158.40	174.80	189.89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展览费	201.78	276.74	349.25	350.70	385.80	423.98
广告费	447.46	545.00	482.70	603.49	644.33	675.76
业务宣传费	207.32	314.68	343.75	366.41	404.82	435.40
通讯费	22.49	53.80	61.70	64.85	71.24	77.24
会议费	18.62	48.51	64.98	61.84	69.26	76.57
促销费	6.85	8.24	10.82	10.61	11.72	12.95
业务招待费	8.52	17.33	19.01	21.81	22.97	24.91
车辆费	43.46	70.41	80.23	86.63	93.72	101.76
物业管理费	13.79	14.55	15.79	18.05	19.12	20.68
劳动保护费	0.03	0.01	0.02	0.03	0.02	0.03
交通费	0.18	0.28	0.27	0.31	0.34	0.36
取暖费	0.30	0.41	0.48	0.49	0.54	0.59
修理费	0.14	0.39	0.32	0.43	0.45	0.47
服务费	2.19	3.01	4.10	3.81	4.31	4.77
其他	0.15	0.13	0.17	0.19	0.19	0.22
营业（销售）费用合计	3,003.46	6,147.88	6,713.04	7,299.85	7,834.48	8,365.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7	13.85	13.58	13.56	13.46	13.29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泉阳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财务费用	520.95	476.83	741.31	331.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5	1.85	2.34	1.63

① 利息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泉共计有息借款 12,061 万元。鉴于泉阳泉在以后年度暂不新增借款以投资生产线，其主要的销售款结算模式也以预收为主，现金流比较充裕，因此根据泉阳泉管理层的介绍，本次将根据借款合同内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借款还完之后将不再继续进行借款，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中长期借款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期初借款本金	13,231.00	11,411.00	8,421.00	5,685.00	3,225.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	-	-	-	-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1,820.00	2,990.00	2,736.00	2,460.00	3,225.00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11,411.00	8,421.00	5,685.00	3,225.00	-
全年借款利息	624.33	470.77	318.96	198.99	52.21

② 利息收入、手续费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根据以前年度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基础，结合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和增长情况的预计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利息支出	287.82	470.77	318.96	198.99	52.21	-
利息收入	7.67	16.18	18.25	20.32	21.58	23.44
手续费	2.95	6.45	7.03	7.74	8.37	9.02
财务费用合计	283.10	461.05	307.74	186.41	38.99	-14.42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① 营业外收入

泉阳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外收入	417.60	586.60	926.59	345.79

泉阳泉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形成递延收益，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共计 18 项补贴项目处于收益年限内。由于政府补贴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预测仅考虑已取得的政府补贴项目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以后年度获得新的政府补贴。

营业外收入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递延收益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营业外收入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递延收益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营业外收入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② 营业外支出

泉阳泉营业外支出为非经常性支出，且历年发生额极小，故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8）其他支出的预测

其他支出包括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资产减值损失为非经常性支出，且历年发生额极小，故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本次评估在非经营性资产中已考虑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对泉阳泉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不再预测投资收益。

（9）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2021年以后的营业利润同2021年。）

根据以上预测得出泉阳泉2016年7-12月—2029年及以后的利润总额如下：

泉阳泉利润总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项目	0.5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营业收入	17,696.11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主营业务收入	17,362.24	43,626.40	48,639.95	53,007.25	57,384.32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其他业务收入	333.88	775.01	793.38	834.34	838.90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营业成本	9,872.27	24,373.16	26,851.38	29,010.59	31,159.56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主营业务成本	9,567.94	23,726.39	26,184.64	28,303.91	30,451.57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其他业务成本	304.33	646.77	666.74	706.68	707.9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05	850.23	946.52	1,029.76	1,111.76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营业费用	3,003.46	6,147.88	6,713.04	7,299.85	7,834.48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管理费用	1,310.19	1,545.42	1,639.84	1,710.52	1,758.01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财务费用	283.10	461.04	307.74	186.41	38.99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830.04	11,023.68	12,974.81	14,604.46	16,320.42	18,134.85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营业外收入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919.43	11,194.20	13,128.69	14,758.35	16,474.30	18,288.74	18,288.74	18,278.74	18,246.06	18,202.50	18,169.06	18,148.67	18,142.84	18,141.17	18,134.86

（10）净利润预测

泉阳泉所得税按 25% 计算。评估师根据前述损益项目的预测，结合其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	0.5	1.5	2.5	3.5	4.5	5.5	6.5
利润总额	2,919.43	11,194.20	13,128.69	14,758.35	16,474.30	18,288.74	18,288.74
减：所得税费用	723.63	2,798.55	3,282.17	3,689.59	4,118.58	4,572.19	4,572.19
净利润	2,195.80	8,395.65	9,846.52	11,068.76	12,355.73	13,716.55	13,716.56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项目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利润总额	18,278.74	18,246.06	18,202.50	18,169.06	18,148.67	18,142.84	18,141.17	18,134.86
减：所得税费用	4,569.69	4,561.51	4,550.63	4,542.27	4,537.17	4,535.71	4,535.29	4,533.71
净利润	13,709.06	13,684.54	13,651.88	13,626.80	13,611.50	13,607.13	13,605.88	13,601.14

（11）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

泉阳泉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泉阳泉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为：A. 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假设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内均衡发生，则按经济寿命年限测算年均支出，在理论上等于存量资产的年折旧额。B. 新增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554.24 万元，为部分新增设备款的预付款，根据设备购买合同可见，尚有需要支付的设备款 423.18 万元。预计所有新增设备将于 2016 年年底投入生产。2017 年开始暂无新增资本性支出的计划。

2016 年 7 月份至 202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本性支出	1,866.29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注：其中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

（12）折旧和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

折旧和摊销金额主要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以及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计算。

评估师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以后年度新增资本性支出，预测泉阳泉以后年度的折旧和摊销。

递延收益是政府补贴收入形成的，从现金流量的角度而言，政府补贴所产生的现金流已在基准日前流入泉阳泉，递延收益所减少的现金流量在本科目核减。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折旧	895.72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摊销	12.64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递延收益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折旧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摊销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递延收益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0.00

（13）营运资金变化的预测

营运资本是指企业经营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反映企业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是否需要追加额外的现金。如果经营性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则企业需要额外补充现金，在现金流量预测中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会相应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需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一般情况下，流动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因素的影响。

本次对营运资本的变化预测思路如下：由于泉阳泉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产品收入，故首先对未来经营性营运资产、营运负债进行预测，得出营运资本，然后将营运资本与上一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比较。如果大于则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以此相加，得出合计营运资金。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年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以上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的计算，对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追加合计	594.39	355.53	201.81	198.44	173.21	198.91

2021 年以后由于泉阳泉的生产规模不再扩增，不再需要营运资金追加，因此 2021 年以后为 0。

（14）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2021 年后，由于泉阳泉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为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的时期，故评估师假定泉阳泉 2022 年以 2021 年的经营规模为准，不考虑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并且泉阳泉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泉阳泉的经营能力维持不

变，但考虑到递延收益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预测拉长至 2029 年，未来各年度泉阳泉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泉阳泉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2,195.80	8,395.65	9,846.52	11,068.76	12,355.73	13,716.55	13,716.56	13,709.06	13,684.54	13,651.88	13,626.80	13,611.50	13,607.13	13,605.88	13,601.14
加：固定资产折旧	895.72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2,088.38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2.64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25.28
减：递延收益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减：资本性支出	1,866.29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1,859.93
减：营运资金追加	594.39	355.53	201.81	198.44	173.21	19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付息债务	-650.00	-2,990.00	-2,736.00	-2,460.00	-3,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95.89	5,133.33	7,008.55	8,510.17	9,057.37	13,617.48	13,816.40	13,818.90	13,827.07	13,837.96	13,846.32	13,851.42	13,852.88	13,853.29	13,854.87

(15) 评估终值计算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泉阳泉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泉阳泉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7,696.11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62,940.98
主营业务收入	17,362.24	43,626.40	48,639.95	53,007.25	57,384.32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62,101.10
其他业务收入	333.88	775.01	793.38	834.34	838.90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839.87
营业成本	9,872.27	24,373.16	26,851.38	29,010.59	31,159.56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33,446.19
主营业务成本	9,567.94	23,726.39	26,184.64	28,303.91	30,451.57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32,736.30
其他业务成本	304.33	646.77	666.74	706.68	707.9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70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05	850.23	946.52	1,029.76	1,111.76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1,199.71
营业费用	3,003.46	6,147.88	6,713.04	7,299.85	7,834.48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8,365.03
管理费用	1,310.19	1,545.42	1,639.84	1,710.52	1,758.01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1,809.62
财务费用	283.10	461.04	307.74	186.41	38.99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830.04	11,023.68	12,974.81	14,604.46	16,320.42	18,134.85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18,134.86
营业外收入	89.38	170.52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53.88	143.88	111.20	67.64	34.21	13.81	7.98	6.31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919.43	11,194.20	13,128.69	14,758.35	16,474.30	18,288.74	18,288.74	18,278.74	18,246.06	18,202.50	18,169.06	18,148.67	18,142.84	18,141.17	18,134.86
减：所得税费用	723.63	2,798.55	3,282.17	3,689.59	4,118.58	4,572.19	4,572.19	4,569.69	4,561.51	4,550.63	4,542.27	4,537.17	4,535.71	4,535.29	4,533.71
净利润	2,195.80	8,395.65	9,846.52	11,068.76	12,355.73	13,716.55	13,716.56	13,709.06	13,684.54	13,651.88	13,626.80	13,611.50	13,607.13	13,605.88	13,601.14

预测期内各年权益自由现金流按年终折现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根据分析得出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确定最终企业最终价值。经评估师分析，泉阳泉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6,100.00万元（取整），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权益自由现金流	-95.89	5,133.33	7,008.55	8,510.17	9,057.37	13,617.48	13,816.40	13,818.90	13,827.07	13,837.96	13,846.32	13,851.42	13,852.88	13,853.29	13,854.87
折现率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年份	0.5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391	0.8281	0.7302	0.6440	0.5679	0.5008	0.4416	0.3894	0.3434	0.3028	0.2670	0.2355	0.2077	0.1831	1.3664
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90.05	4,250.91	5,117.65	5,480.55	5,143.68	6,819.64	6,101.32	5,381.08	4,748.22	4,190.13	3,696.97	3,262.01	2,877.24	2,536.54	18,931.30
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78,447.17														
加：溢余资产	32,772.35														
减：溢余负债	5,079.3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106,100.00														

综上所述，泉阳泉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06,100 万元。

（六）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矿泉水采矿权，本次评估中，凡涉及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均引用于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矿权所在位置	采矿权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值（万元）
吉林省抚松县峡谷泉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7 号	1,335.04
吉林省抚松县世稀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8 号	408.86
吉林省靖宇县长白山天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79 号	5,291.04
吉林省抚松县仙人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80 号	2,675.94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天然矿泉水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6]第 081 号	595.00

（七）泉阳泉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1、泉阳泉 2017 年预测矿泉水销售量、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根据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其预测泉阳泉母公司在 2017 年度的销售量为 556,487.78 吨，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4,401.40 万元、8,395.65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泉阳饮品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交割日将其所有资产、负债并入泉阳泉，并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以泉阳泉第五车间形式存在，进行独立核算。为保证可比性，以泉阳泉母公司扣除第五车间后的实际数据与评估预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统计，泉阳泉母公司（扣除第五车间）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实现销售量 259,343.47 吨，占 2017 年度销售量预测数的 46.60%；根据泉阳泉母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泉阳泉母公司（扣除第五车间）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20,767.98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的 46.77%；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79.51 万元，占 2017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 64.07%。

矿泉水行业处于增长阶段，泉阳泉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未来随着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展，泉阳泉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会进一步提升，预计实现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立信评估针对泉阳泉母公司 2017 年度所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2、泉阳泉母公司未来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泉阳泉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平均增长率为 24.79%。各年度具体数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794.34	31,734.30	41,400.7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03	23.03	30.46

根据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泉阳泉母公司未来 5 年预测期的销量、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如下表所示（2021 年之后营业收入保持不变，不再进行增长预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量（吨）	556,487.78	613,899.41	659,268.09	700,961.60	742,620.12
营业收入（万元）	44,401.40	49,433.34	53,841.59	58,223.22	62,940.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59	11.33	8.92	8.14	8.10

（1）泉阳泉母公司的采矿证办理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泉阳泉获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为 C2200002010128120088339，证载生产规模为 80.00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7 日，可满足泉阳泉未来销量持续增长的需要。

（2）泉阳泉母公司的产能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母公司已投产的生产线主要产能如下表

所示：

生产线	设计产能		预计可完成产量			
	(瓶/小时)	(吨/小时)	达产率 (%)	班产量 (吨/12 小时)	满负荷产量 (吨/月)	年产量 (吨)
2L (一车间)	5200	10.4	80	99.84	5,990	71,885
5L (一车间)	2400	12.0	80	115.20	6,912	82,944
3L (一车间)	2400	7.2	80	69.12	4,147	49,766
600ML (一车间)	10000	6.0	85	61.20	3,672	44,064
18.9L (二车间)	1300	24.6	92	272.17	16,330	195,960
3L (三车间)	4200	12.6	85	128.52	7,711	92,534
600ML (三车间)	30000	18.0	85	183.60	11,016	132,192
350ML (四车间)	44000	15.4	85	157.08	9,425	113,098
600ML (四车间)	72000	43.2	85	440.64	26,438	317,261
350ML (五车间)	48000	16.8	85	171.36	10,281	123,379
600ML (五车间)	72000	43.2	85	440.64	26,438	317,261
3L (五车间)	6600	19.8	85	201.96	12,117	145,411
合计				2,341	140,477	1,685,755

注：泉阳泉五车间主要是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相关资产，尚未完全达产。

因此，泉阳泉母公司已投产的生产线年产能为 1,685,755 吨矿泉水，且不同类型的产品线均已投产，基本能够满足泉阳泉未来的生产需要。

(3) 泉阳泉的销售渠道和市场拓展情况

泉阳泉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东北地区，尤其是在吉林省内包装饮用水市场的占有率一直处于市场前列。为实现全国战略布局，2016 年 9 月 12 日，泉阳泉成立全资子公司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6 日，该公司正式揭牌启动营业；在京津冀地区，泉阳泉已经完成主要经销商布局；2017 年 6 月 25 日，泉阳泉论证通过了以广州、深圳、珠海、三亚、厦门为核心的华南市场，以及以山东、河南、上海、江苏、山西、内蒙古等为第一阶段重点省份的全国其他区域的招商布局方案。此外，泉阳泉和森工集团、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已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可利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下属易捷便利店等销售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

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正处于市场爆发期，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发展，人们对健康科学饮水观念的提高，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矿泉水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等机遇，我国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泉阳泉未来发展行业前景比较乐观，未来业绩能够稳步增长。泉阳泉已经办理 80 万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具备充足产能，并且正在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和进行市场开拓，依据泉阳泉过往年度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率，综合考虑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泉阳泉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概述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泉阳饮品 100%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的总资产账面值 28,503.23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15,628.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874.96 万元。

2、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沃兆寅、陈昊彬。

3、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范围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假设

1、持续使用假设，即假定泉阳饮品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评估师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评估师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三）评估结果

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泉阳饮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原因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饮品尚处于筹建过程中，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2）本次评估目的为吸收合并，评估结果需要反映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因此仅能采用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每个单项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泉阳饮品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泉阳饮品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8,503.23 万元，评估值为 29,691.62 万元，评估增值 1,188.39 万元，增幅 4.17%；总负债账面值为 15,628.27 万元，评估值为 15,649.08 万元，评估增值 20.81 万元，增幅 0.13%；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042.54 万元，相对于账面值 12,874.96 万元，评估增值 1,167.58 万元，增幅 9.07%。

泉阳泉所持有的泉阳饮品部分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泉阳饮品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2,874.96 万元，评估值 14,042.54 万元，评估增值 1,167.58 万元，增幅 9.07%。详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5,021.54	5,008.80	-12.74	-0.25
非流动资产	23,481.69	24,682.82	1,201.13	5.12
固定资产净额	294.60	295.92	1.32	0.45
在建工程净额	21,513.44	21,811.54	298.10	1.39
无形资产净额	440.19	1,341.90	901.71	20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46	1,233.46	-	-
资产总计	28,503.23	29,691.62	1,188.39	4.17
流动负债	128.27	128.27	-	-
非流动负债	15,500.00	15,520.81	20.81	0.13
负债总计	15,628.27	15,649.08	20.81	0.13
净资产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泉阳饮品的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师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宕在应收款项中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对可能收不回的部分款项进行特别关注，分清楚产生坏账的原因：对于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评估为零；对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确实存在坏账的

款项，根据企业的历史状况，评估师逐笔进行可收回程度的职业判断后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

外购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评估师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

2、设备的评估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end{aligned}$$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若取得的重置价为含税价，评估人员将扣除其增值税并取整后，作为该设备的不含税重置价。

运杂、安装费参考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

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和项目审价资料，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2）成新率的确定：

①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技术测定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测定法所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预计可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预计可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综合成新率=（技术测定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②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③评估师在现场目测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通常均以合同为基础，付款进度与完工进度往往有很大的差异，特别是施工方带资承包时。在建工程的账面值相当于预付款。在建工程竣工以后，建设方付清款项，获得合同规定的标的。因此，在建工程的评估关键是所签订的合同是否“物有所值”。

根据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的原则，不论形象进度如何，付款进度如何，在建工程的余款都将由受让方支付，同时，受让方有权获得一个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

物。受让方支付的总价是账面值（出让方已付）的评估值加上未付的余款。

评估师分析了本项评估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合同，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有利或不利于受让人的合同约定。

对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中，正在实施的项目，在考虑其形象进度、建设工程周期等因素后，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对泉阳饮品投入的费用进行分析，对正常列支的费用以加上适当的管理费来确认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对于在建工程—土建，经分析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相关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委估房屋是工业厂房，工程款项尚未结算付清，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师深入细致地分析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相关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大量的周边市场调查。评估对象性质分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对于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由于周边土地市场交易案例丰富，因此评估师认为采用市场法评估较为适宜。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评估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土地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评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比较实例地价影响因素条件与评估对象各对应条件的比较，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指数与比较的因素指数进行比较，得到修正系数，并将各比较实例价格修正为符合评估对象条件的土地价格。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价值=交易实例地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

5、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三、园区园林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概述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园区园林 100%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41,803.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2,626.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176.69 万元。

2、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沃兆寅、陈昊彬。

3、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评估对象系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园区园林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园区园林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园区园林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 （1）园区园林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 （2）园区园林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园区园林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 （3）园区园林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4）园区园林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园区园林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园区园林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 （6）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 （7）评估基准日园区园林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4,050.00 万元，为园区园林向工商银行、苏州银行和中国银行借入的 3 笔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最高为 6.84%。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借款到期后，园区园林仍能按照近似的融资成本获得营运资金融资，维持资金正常运营；
- （8）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 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园区园林未来预测的收益未考虑该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

（三）评估结果

1、成本法评估结果

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1,803.69 万元，评估值为 46,629.64 万元，评估增值 4,825.95 万元，增幅 11.54%；负债账面值为 32,626.99 万元，评估值为 32,634.67 万元，评估增值 7.68 万元，增幅 0.02%；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9,176.69 万元，评估值为 13,994.96 万元，评估增值 4,818.27 万元，增幅 52.5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023.31 万元，增幅 556.01%。

3、评估结果的选择

成本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46,205.04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从资产购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在评估基础和原理上的差别而出现评估结果差异是合理的。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园区园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0,2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园区园林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以及后期养护业务全面发展，具有地域优势、品牌优势，并具备跨区域承揽业务能力和承揽大型工程业务能力，大型在建项目较多，未来收益将快速增长，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权益的价值。

（四）成本法评估情况

本次成本法评估的范围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 41,803.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111.5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92.15 万元；总负债 32,626.9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9,176.69 万元，评估值为 13,994.96 万元，评估增值 4,818.27 万元，增幅 52.51%，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0,111.54	46,165.01	6,053.47	15.09
非流动资产	1,692.15	464.63	-1,227.52	-72.54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25.50	-	-225.50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18.95	231.77	12.82	5.86
长期待摊费用	203.11	203.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59	29.75	-1,014.84	-97.15
资产总计	41,803.69	46,629.64	4,825.95	11.54
流动负债	32,626.99	32,634.67	7.68	0.02
负债总计	32,626.99	32,634.67	7.68	0.02
净资产	9,176.69	13,994.96	4,818.27	52.51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思路

截至评估基准日，园区园林拥有 2 家子公司，2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万元)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3.3.30	75.50	75.50
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6.30	100.00	150.00
合计			225.50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有园林和环亚景观的主营业务主要以园林设计为主，与母公司园区园林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这两家子公司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溢余资产/负债加回的方式进行计算。

2、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text{溢余资产/负债}$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 ；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折现率 r

（2）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园区园林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5 月 20 日。该行业营业期限无特殊性，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园区园林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假定 2021 年以后年度园区园林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1 年的水平。

（3）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F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d：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如下：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选取万德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25%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 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75%。

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利差，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高于美国的 CDS 信用违约风险利差为 1.474%，则

中国针对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 = 1.47%

ERP （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 +

国家风险溢价= 5.75%+1.47%=7.22%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ERP 约为 7.22%。

③ 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园区园林属于园林绿化行业，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类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通过万德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其计算公式：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具体计算如下：

企业	有息负债 d/所有者权益 e	所得税率 t	调整后 β	剔除杠杆调整系数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东方园林	0.2242	15%	0.8675	1.1906	0.7287
铁汉生态	0.2561	15%	0.9062	1.2177	0.7442
美丽生态	0.2142	25%	0.8473	1.1607	0.7300
平均值	0.2320	18%	0.8740	1.1900	0.7340

参考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D/E）为 0.2320。将剔除杠杆调整 β 均值 0.7340 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被评估公司目标财务杠杆 β 为 0.8700。

因此 $R_0 = 3.25\% + 7.22\% \times 0.8700 = 9.53\%$ 。

④ **Rc 的确定：**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园区园林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个别风险分析如下：

A.规模风险：和上市公司相比，园区园林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取规模风险为 1.5%。

B.经营风险：未来三年园区园林处于业务发展快速增长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取经营风险为 1.5%。

C.财务风险：和上市公司相比园区园林融资能力相对较差，存在一定的财务

风险，因此取财务风险为 1.5%。

综上，个别风险合计 4.5%。

$$K_e = 9.53\% + 4.50\% = 14.03\%$$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取 14.03%。

⑤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但是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本次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是 4.90%，园区园林现行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约为 6.84%，考虑到园区园林未来自身融资的情况，使用园区园林目前的贷款利率 6.84% 作为债务资本成本。

⑥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结合园区园林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园区园林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企业名称	$W_d = d/(d+e)$	$W_e = 1 - W_d$
东方园林	18.3%	81.7%
铁汉生态	20.4%	79.6%
美丽生态	17.6%	82.4%
平均值	18.8%	81.2%

参照选取的样本企业， W_d 为 18.8%， W_e 为 81.2%。则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 &= 14.03\% \times 81.2\% + 6.84\% \times (1-25\%) \times 18.8\% \\ &= 12.40\% \end{aligned}$$

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权益资本成本 12.40%。

（6）溢余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负债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溢余资产/负债及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根据评估人员清查核实，园区园林子公司大有园林和环亚景观的主营业务主要以设计为主，与母公司园区园林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园区园林非经营性资产为 2 家子公司，账面值 225.50 万元，按评估值 0.00 万元进行加回。非经营性负债为历年累计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账面值为 3,709.62 万元，按评估值 3,709.62 万元进行扣减。

（7）有息负债

园区园林在评估基准日的短期借款为 4,050.00 万元，应付股东和员工借款 241.40 万元。因此，园区园林有息负债合计 4,291.40 万元。

4、园区园林收益法评估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园区园林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1	西安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景观园建工程	6,096.90	4,686.67
2	新建真山公园（开放式）景观绿化工程	3,809.96	2,966.31
3	上海市宝山罗店新镇 F1-3 地块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室外景观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1,890.00	1,490.00
4	小龙山绿化工程	1,618.02	1,214.39
5	345 国道南通东绕城段工程绿化施工 6 标	3,030.05	930.05
6	现代种植示范区 C 区及果树大道果树种植工程	839.30	687.12
7	盘龙区 2015 年盘龙江景观示范带绿化工程（北二环-霖雨路东岸）2 标段	778.07	592.32
8	太湖新城 2015 大堤公园绿化景观及市政配套养护工程	2,512.36	2,025.12
9	2013-2016 年度苏州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7 标段	1,096.34	326.12

10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文殊寺景区绿化养护	562.80	334.80
11	其他	4,930.55	1,540.94

园区园林尚未开工的园林工程项目主要有贵州瓮安县生态走廊建设工程、泾河新城城市环境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夏驾河景观带湿地公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一标以及河南宝丰人民路改造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园区园林正在洽谈追踪且尚未签订合同的园林工程项目余额 30 亿元左右，正在洽谈追踪项目的合同金额是园区园林根据预测的成本、税金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估计的金额。

根据以上项目的计划进度，评估师预计工程项目 2016 年 7-12 月收入为 18,497.08 万元，2017 年收入为 42,919.08 万元，工程养护项目 2016 年 7-12 月收入为 1,629.91 万元。由于园区园林具有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证书和三级园林古建筑、城市照明专业承包证书，具有不断开拓新的项目，对新的项目进行投标的资质，在未来，园区园林预计不断开拓除华东区域外的其他地区，预计 2018 年仍可创造 10%增长率的营业收入，随后每年增长率有所递减。

根据园区园林现签订合同项目和追踪项目情况，以及目前的资金状况、参考园区园林自身历史业绩和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并结合苏州园区园林提供的盈利预测，本次评估预测园区园林以后年度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20,126.99	45,896.27	50,783.62	55,747.13	60,549.95	65,488.26
增长率		66.26%	10.65%	9.77%	8.62%	8.16%

② 苗木销售收入的预测

园区园林具有丰富的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苗圃基地，拥有苗木储备优势。截至评估基准日，园区园林拥有 5 个自营苗圃和 6 个委培苗圃，拥有近 50 万棵苗木。

根据园区园林目前苗木的生长周期，参考园区园林苗圃管理人员提供的数据和管理层提供给的盈利预测，本次评估预测园区园林以后年度苗木种植及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苗木销售收入	400.00	495.00	544.50	598.95	658.85	724.73
增长率	-	-	10.00%	10.00%	10.00%	10.00%

综上，园区园林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0,526.99	46,391.27	51,328.12	56,346.08	61,208.79	66,212.99
增长率	-	64.39%	10.64%	9.78%	8.63%	8.18%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 园林工程施工和养护项目成本分析和预测

园林工程施工和养护项目成本包括苗木费、建安费、劳务费、机械费等成本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园区园林尚未完工的大型园林工程项目中，受平顶山市鹰城广场北部区域改造工程和世贸华中区域武汉锦绣长江项目 C2-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影响，毛利偏低。在养护项目中，受沧浪新城养护 7 标和太湖新城养护项目移交补苗影响，毛利偏低。除以上项目原因，园区园林通过长期项目经验和报价预算规则，预计工程项目的毛利将维持在 25%左右，养护项目最终毛利将达到 30%左右。

本次评估参考园区园林历年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和园区园林提供的盈利预测，预测园区园林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园林工程营业目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成本	15,176.74	34,511.52	38,123.44	41,767.48	45,270.98	48,856.82

② 苗木销售成本分析和预测

苗木种植及销售成本包括自营苗圃的苗木采购成本、苗圃经营成本的分摊以及委培苗圃的管理成本，自营苗圃经营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费、租金、农作物料、水电费等成本支出，其中租金和人工费占比最大，同时人工费、农作物料和水电费受环境因素和树木移植情况影响较大。

根据园区园林苗圃苗木的具体情况，并参考园区园林提供的盈利预测，预测园区园林以后年度的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苗木销售成本	360.00	445.50	490.05	539.06	592.96	652.26

综上，园区园林以后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成本	15,536.74	34,957.02	38,613.49	42,306.53	45,863.95	49,509.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5.69%	75.35%	75.23%	75.08%	74.93%	74.77%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苏州园区园林 2014-2016 年 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2.09	1,191.87	127.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3.47%	1.66%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园林工程及养护收入缴纳营业税，自评估基准日起，遵循营改增计划，改变为缴纳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园区园林以后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07	373.39	411.84	450.33	489.40	529.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8%	0.80%	0.80%	0.80%	0.80%	0.80%

（4）管理费用预测

园区园林 2014-2016 年 6 月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892.85	1,445.86	563.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4.21%	7.33%

管理费用分析和预测如下：

①工资奖金：包括园区园林所有正式员工的工资、奖金等支出。未来三年园区园林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园区园林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暂无增加项目管理计划的计划。考虑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增长，预测园区园林以后年度人均工资奖金保持一定比例增长。

②社保费：园区园林应承担的社保比例包括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8%、失业保险 2%、生育保险 0.8%、工伤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10%。本次评估预测园区园林以后年度社保费随着工资的增长而增长。

③折旧费：园区园林固定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5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31.67

本次评估预测以后年度存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折旧水平，年折旧额为 90.09 万元。

④长期摊销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 10 年，本次评估预测园区园林以后年度年长期摊销费为 42.88 万元，保持目前的摊销水平。

⑤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汽车费用等其他费用，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后年度将总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园区园林以后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资	442.00	604.67	634.90	666.65	699.98	734.98
社保费	38.00	84.86	89.10	93.55	98.23	103.14
折旧	45.04	90.09	90.09	90.09	90.09	90.09
长期待摊费用	21.44	42.88	42.88	42.88	42.88	42.88
其他	497.00	870.41	896.64	923.82	952.00	981.23
管理费用合计	1,043.48	1,692.91	1,753.61	1,816.99	1,883.18	1,952.32
占收入比例	5.08%	3.65%	3.42%	3.22%	3.08%	2.95%

（5）财务费用预测

园区园林 2014-2016 年 6 月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216.20	215.90	122.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3%	0.63%	1.59%

财务费用分析和预测如下：

①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债券利息支出。

2016 年上半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为 122.07 万元，根据园区园林目前的银行贷款情况，本次评估预测园区园林以后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为每年 230.00 万元。

②其他支出：手续费支出等。

园区园林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不考虑园区园林以后年度的手续费。

综上，园区园林以后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	109.13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3%	0.50%	0.45%	0.41%	0.38%	0.35%

（6）其他收支预测

①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园区园林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

评估不考虑园区园林以后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②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园区园林近几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部分资产处置。由于政府补贴以及资产处置存在偶然性，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园区园林以后年度营业外收支。

（7）净利润的预测

①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根据以上预测得出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以后
一、营业收入	20,526.99	46,391.27	51,328.12	56,346.08	61,208.79	66,212.99	66,212.99
减：营业成本	15,536.74	34,957.02	38,613.49	42,306.53	45,863.95	49,509.08	49,50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07	373.39	411.84	450.33	489.40	529.47	529.47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043.48	1,692.91	1,753.61	1,816.99	1,883.18	1,952.32	1,952.32
财务费用	109.13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3,677.56	9,137.95	10,319.18	11,542.24	12,742.27	13,992.12	13,992.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3,677.56	9,137.95	10,319.18	11,542.24	12,742.27	13,992.12	13,992.12

② 净利润

年净利润=利润总额×（1－所得税率）

园区园林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园区园林以后年度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以后
利润总额	3,677.56	9,137.95	10,319.18	11,542.24	12,742.27	13,992.12	13,992.12
所得税	993.32	2,284.49	2,579.80	2,885.56	3,185.57	3,498.03	3,498.03
净利润	2,684.23	6,853.46	7,739.39	8,656.68	9,556.70	10,494.09	10,494.09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和新增资产的资本支出。根据园区园林提供的资料显示，园区园林在未来暂无新增资产的资本支出计划，因此本次评估对园区园林以后年度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仅为存量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等于年折旧和摊销额。

综上，园区园林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以后
资本性支出	68.27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9）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折旧和摊销的金额是根据园区园林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以及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计算。

根据园区园林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算得到以后年度折旧和摊销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以后
折旧和摊销	68.27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10）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

营运资本是指企业经营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反映企业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是否需要追加额外的现金。如果经营性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则企业

需要额外补充现金，在现金流量预测中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会相应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一般情况下，流动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因素的影响。

本次对营运资本的变化预测思路如下：首先分别对未来经营性营运资产、营运负债进行预测，得出营运资本，然后将营运资本与上一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比较。如果大于则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各个科目历史发生情况及未来园区园林的各财务指标发展趋势对各个科目的未来发生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园区园林需追加营运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以后
营运资金追加	1,588.78	2,761.87	1,639.08	2,113.92	1,954.74	1,968.01	-

（1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021年后，由于园区园林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

对稳定的时期，故假定 2021 年以后年度经营规模以 2021 年的经营规模为准，不考虑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并且园区园林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企业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因此，未来各年度园区园林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以后
净利润	2,684.23	6,853.46	7,739.39	8,656.68	9,556.70	10,494.09	10,494.09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81.85	172.50	172.50	172.50	172.50	172.50	172.50
加：折旧和摊销	68.27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减：资本性支出	68.27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136.55
减：营运资金追加	1,588.78	2,761.87	1,639.08	2,113.92	1,954.74	1,968.01	-
自由现金流量	1,177.31	4,264.09	6,272.81	6,715.26	7,774.46	8,698.58	10,666.59

（12）评估结果

经评估，园区园林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177.31	4,264.09	6,272.81	6,715.26	7,774.46	8,698.58	10,666.59
折现率	12.4%						
年份	0.5	1.5	2.5	3.5	4.5	5.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432	0.8392	0.7466	0.6642	0.5910	0.5258	4.2403
企业自由现金流 现值	1,110.44	3,578.42	4,683.28	4,460.27	4,594.71	4,573.71	45,229.55
企业自由现金流 现值合计	68,230.38						
加：溢余资产	0.00						
减：溢余负债	3,709.62						
企业价值	64,520.00						
扣减：有息负债	4,291.40						
企业股东权益	60,200.00（取整至百万元）						

因此，园区园林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人民币 60,200.00 万元。

（六）园区园林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1、园区园林 2017 年 1-6 月份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17 号《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园区园林母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 17,851.64 万元，占园区园林 2017 年预测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45,896.27 万元的 38.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549.74 万元，占园区园林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6,853.46 万元的 51.79%。园区园林 2017 年 1-6 月份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小于 50%，而实现利润大于 50%，主要是评估师预测 2017 年工程施工毛利率为 25%，而 2017 年 1-6 月份工程施工实际毛利率为 28.86%。

2、园区园林 2017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可实现性

（1）已签署合同项目

园区园林主要收入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已签署合同及其在 2017 年可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或中标金额	预计 2017 年确认收入
1	瓮安生态走廊（猴场至芭田）建设工程	17,000.00	5,288.32
2	夏驾河景观带湿地公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一标	3,591.36	3,235.46
3	泾河新城城市环境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4,887.81	4,403.43
4	宝丰县人民路景观绿化工程	5,799.44	5,224.72
5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3,959.65	2,785.22
6	苏州相城天虹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908.18	881.73
7	上海市宝山罗店新镇 F1-3 地块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室外景观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1,890.00	1,018.63
8	西安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景观园建工程	6,096.90	3,695.66
9	苏州君汇上品一期非展示区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17.96	502.87
10	小龙山绿化工程	1,618.02	600.54
11	太湖新城 2015 大堤公园绿化景观及市政配套养护工程	2,633.29	858.81
12	东太湖路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2,400.78	2,264.89
13	其他	2,588.94	2,265.37
	合计	53,892.32	33,025.65

（2）处于谈判状态及追踪的意向性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园区园林处于项目实施洽谈、合同谈判阶段且预计获得订单可能性较大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 56,000 万元, 按园区园林追踪谈判项目合同金额 20%转化率确认工程收入, 预计 2017 年园区园林意向性协议将确认工程施工收入金额为 8,288.29 万元(不含税金额, 合同金额预计为 11,200 万元)。

(3) 2017 年园区园林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可实现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园区园林已签署合同和意向性合同预计 2017 年可确认收入合计为 41,313.94 万元, 占园区园林 2017 年预测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45,896.27 万元的 90.02%, 已签署和意向性合同为园区园林实现预期营业收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园区园林大部分项目工程施工周期较短, 预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中标并在 2017 年年内开始施工的项目还将带来部分收入。因此, 园区园林实现预测的 2017 年营业收入具有较强的保证。

园区园林 2017 年 1-6 月份已实现预测净利润的 51.79%, 2017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和投标意向订单充足, 2017 年园区园林预测的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3、结合园区园林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披露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1) 园区园林的核心竞争力

① 技术优势

A. 园林绿化施工的优势技术

在软景技术方面, 园区园林具有植栽营造和古典园林花木配置技法。在硬景技术方面, 依照工程中不同模块可分为石系、光电、小品、木系、地形、水景, 共 6 大类。

B. 苗木种植方面的优势技术

针对苗木种植, 园区园林拥有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技术和发明。树木培育结构: 本实用新型技术的树木培育结构能有效提高树木移植效率且保证树木移植存活率。提高存活率的树木移植方法: 本发明的提高存活率的树木移植方法能有效提高树木移植效率且保证树木移植存活率。

C. 管理体系方面的优势技术

2015 年园区园林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授予“企业优秀管理奖”。园区园林独创的“352”量化体系和一直沿用的“扁平化”内控体系，为保障项目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和控制施工成本，提供了有力保障。“352”量化体系：项目管理以 352 量化管理体系为核心，从过程及职能两方面进行严格的把控和管理，过程即 3-5-2 分别代表项目前期、中期及后期；职能包括项目总负责、技术、质量、安全、材料、资料、劳务等方面；共同形成横向及纵向的综合管控，提高办事效率，保障项目高效开展。“扁平化”内控体系：内控体系以扁平化管理模式为基准，在完善相关体制及流程的前提下，减少参与人员及部门，充分发挥各个部门的自身特长及优势，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内控质量，保证内部的良性运转。

② 跨区域服务的优势

跨区域施工能力是衡量园林绿化企业的重要标准。园林绿化工程与施工当地气候、土壤、地质、植物生长习性有较强关联性，我国不同地区之间自然环境、植物生长习性等存在较大差异，对园林绿化企业的施工经验和能力要求较高；同时，各地域风俗与审美标准的差异，对园林绿化企业设计能力和艺术表现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拓展，目前园区园林市场覆盖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中南地区等 5 大区域，承建工程从长江三角洲辐射至全国多个省市。园区园林已经成为具备在不同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下施工运营的一线园林绿化企业。

③ 全价值链服务的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园区园林已形成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含绿化养护）这三项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成为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在一体化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园区园林已经建立起一支规模较大、园林专业技术工种齐全的团队，能够承接并按时完成各种项目规模大、工期短、技术要求高的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并在大型园林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④ 专业人员团队的优势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征，人员团队优势体现在质量和数量两个方面。目前，园区园林拥有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团队，包含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江苏省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深景观设计师和具备独立管理大型项目能力的项目经理多名。这支专业能力突出、类型覆盖全面、知识结构完整的团队是园区园林的核心竞争优势，成为支撑园区园林不断发展壮大的坚实基础。

（2）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① 园区园林 2017 年预测收入为 45,89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26%，预计实现净利润 6,853.46 万元，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收入增长率不高于 10%。园区园林 2017 年 1-6 月份已实现预测净利润的 51.79%，2017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和投标意向订单充足，2017 年园区园林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310.SZ	东方园林	59.16%	14.98%	-5.91%
002717.SZ	岭南园林	35.94%	73.58%	35.11%
002775.SZ	文科园林	45.05%	10.72%	11.25%
603778.SH	乾景园林	-12.58%	0.71%	3.06%
300197.SZ	铁汉生态	75.00%	30.46%	34.44%
300355.SZ	蒙草生态	61.76%	8.75%	117.67%
300495.SZ	美尚生态	81.77%	1.33%	7.00%
000010.SZ	美丽生态	10.04%	315.71%	-36.45%
002200.SZ	云投生态	19.74%	15.38%	64.36%
002431.SZ	棕榈股份	-11.24%	-12.11%	16.51%
002663.SZ	普邦股份	11.75%	-23.04%	32.06%
平均值		34.22%	39.68%	25.37%

由上可知，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4.22%、39.68%和 25.37%，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园区园林预测营业收入自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收入增长率不高于 10%，属于评估师保守预测，具有可持续性。

③ 园区园林经过多年的沉淀，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在中国城镇化进程

不断加速的同时，园林绿化行业将快速扩张。园林绿化行业被公认为是“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园林绿化行业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时期。园区园林报告期内承接的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从江苏省内拓展到福建省、贵州省、陕西省多地，突破了区域限制，具备了跨区域大规模项目经营能力，外地项目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好评，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奖项。园区园林未来将把握市场先机，深耕江苏省内和已拓展市场区域，利用在园林绿化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规模。

综上所述，园区园林 2017 年预测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已签署和意向性合同为园区园林实现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园林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园区园林已经形成跨区域业务拓展空间，未来预测的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七）园区园林赵志华等股东承诺净利润远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原因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1、赵志华等股东承诺净利润远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原因

（1）承诺净利润及与评估师差异情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评估师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赵志华等承诺净利润 646.65 万元、2,760.61 万元和 6,343.32 万元，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	7,500.00	10,500.00	15,000.00
预测净利润	6,853.46	7,739.39	8,656.68
预测数与承诺数差异	-646.54	-2,760.61	-6,343.32

由上表可知，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存在差异，尤其在 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评估师和赵志华等园区园林股东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工程收入预测的差异。

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0,200 万元，对应园区园林赵

志华等股东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0.69 倍。园区园林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金额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通过业绩补偿协议及对上述业绩承诺金额予以明确，并对交易对方承担的业绩补偿。

（2）承诺净利润及与评估师差异原因分析

评估师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的保守估计，基于历史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预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45,896.27 万元、50,783.62 万元和 55,747.13 万元，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66.26%、10.65%和 9.77%。

鉴于近年来园林市场的蓬勃发展、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以及上海集虹增资款带来的营运资金状况的改善等因素，赵志华等园区园林股东预测业绩会出现大幅度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 园林市场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加速推行 PPP 政策，共同推进 PPP 项目落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市政园林建设中来。园区园林凭借自身在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经验积累，在西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储备多个 PPP 项目。赵志华等园区园林股东对绿化园林未来市场增长和园区园林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信心，预测园区未来年度园林可以实现业绩的大幅度增长。

B. 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园区园林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将充分体现，园区园林将依托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和国企背景，提高大规模市政园林项目承揽能力，进一步拓展客户和项目资源，提升销售收入。

C. 上海集虹增资款将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状况。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赵志华等园区园林股东在对未来业绩情况进行承诺时，考虑了该增资款给园区园林营运资金周转和市场拓展等方面带来的有利影响，因此赵志华等园区园林股东的业绩承诺高于评估师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综上所述，评估师本着谨慎的原则，在评估报告中基于历史经营信息、在手订单情况和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进行评估。赵志华等园区园林股东考虑了对未来园林市场的信心、同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以及增资款对营运资金状况的改善进行业绩承诺。因此，赵志华等园区园林股东的业绩承诺高于评估师的预测，充分显示了园区园林股东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2、园区园林的持续盈利能力

（1）园林行业蓬勃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各地政府对于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对城市绿化配套建设的需求和对绿化建设的投资都不断加大，使得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持续的发展。随着国家“美丽中国”、“绿色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政策的贯彻执行，各地争先创建“园林绿化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经济加速发展，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整个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周期，市场发展机遇为园区园林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2）园区园林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园区园林在建项目及新中标项目预计在2017年7-12月份确认收入15,174.01万元，除此之外，园区园林正参与投标中的项目金额合计约为5.6亿元左右，园区园林在手订单充足。

201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多部委共同推进PPP项目总量快速扩增、落地速度加快。2016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调PPP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意义，就加强项目储备、提高审核效率、规范项目实施、构建多元化退出机制、优化项目融资模式等方面提出指导。园区园林凭借自身在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经验积累，在西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储备多个PPP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和国企背景，积极参与到PPP项目建设当中，提升园区园林销售收入。

（3）园区园林经营团队稳定，具备大型项目承接能力

园区园林的现有经营管理层稳定，其中较多核心管理人员均在园区园林工

作 5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园区园林拥有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团队，包含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江苏省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深景观设计师和具备独立管理大型项目能力的项目经理多名，经营团队多年稳定，具备跨地区承揽项目能力。这支专业能力突出、类型覆盖全面、知识结构完整的团队是园区园林的核心竞争优势，成为支撑园区园林不断发展壮大的强大力量。报告期内，园区园林承接了多个大型项目，如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之廊等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获得业内好评。稳定的经营团队为园区园林未来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基础。

综上所述，伴随园区园林所处行业市场的增长、自身竞争优势的凸显以及充足的在手订单，园区园林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公司聘请的立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立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泉阳泉、泉阳饮品及园区园林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泉阳泉、泉阳饮品及园区园林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泉阳泉 100%股权、泉阳饮品 100%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立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泉阳泉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立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泉阳饮品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之作为评估结果；立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园区园林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价值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报告期盈利因素影响指标变动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泉阳泉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通过对各项评估参数对评估结论影响的分析，本次评估各项参数中对评估值影响较显著的是预测期内收入与成本、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化，故将以上因素确定为敏感性因素。上述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例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泉阳泉母公司收入、成本同比例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成本同比例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3%	118,200.00	11.40%
2%	114,200.00	7.63%
1%	110,200.00	3.86%
0%	106,100.00	0.00%
-1%	102,100.00	-3.77%
-2%	98,100.00	-7.54%
-3%	94,100.00	-11.31%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例增加 1%，泉阳泉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增加 3.8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例减少 1%，泉阳泉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减少 3.77%。

（2）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泉阳泉母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3%	116,000.00	9.33%
2%	112,700.00	6.22%
1%	109,400.00	3.11%
0%	106,100.00	0.00%
-1%	102,900.00	-3.02%
-2%	99,600.00	-6.13%
-3%	96,300.00	-9.24%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增加 1%，泉阳泉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增加 3.11%；毛利率降低 1%，泉阳泉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

减少 3.02%。

（3）销售费用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泉阳泉母公司销售费用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3%	104,500.00	-1.51%
2%	105,000.00	-1.04%
1%	105,600.00	-0.47%
0%	106,100.00	0.00%
-1%	106,700.00	0.57%
-2%	107,200.00	1.04%
-3%	107,700.00	1.51%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加 1%，泉阳泉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减少 0.47%；销售费用减少 1%，泉阳泉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增加 0.57%。

（4）管理费用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泉阳泉母公司管理费用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3%	105,700.00	-0.38%
2%	105,900.00	-0.19%
1%	106,000.00	-0.09%
0%	106,100.00	0.00%
-1%	106,200.00	0.09%
-2%	106,400.00	0.28%
-3%	106,500.00	0.38%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增加 1%，泉阳

泉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减少 0.09%；管理费用减少 1%，泉阳泉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增加 0.09%。

2、泉阳饮品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泉阳饮品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不适用敏感性分析。

3、园区园林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园区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通过对各项评估参数对评估结论影响的分析，本次评估各项参数中对评估值影响较显著的是预测期内收入与成本、产品毛利率和管理费用的变化，故将以上因素确定为敏感性因素。上述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例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园区园林母公司收入、成本同比例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成本同比例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3%	63,800.00	5.98%
2%	62,600.00	3.99%
1%	61,400.00	1.99%
0%	60,200.00	0.00%
-1%	58,900.00	-2.16%
-2%	57,700.00	-4.15%
-3%	56,500.00	-6.15%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例变动 1%，园区园林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将产生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方向的 1.99% 的变动。

（2）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园区园林母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3%	74,700.00	24.09%
2%	69,900.00	16.11%
1%	65,000.00	7.97%
0%	60,200.00	0.00%
-1%	55,300.00	-8.14%
-2%	50,400.00	-16.28%
-3%	45,600.00	-24.25%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增加 1%，园区园林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增加 7.97%；毛利率降低 1%，园区园林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减少 8.14%。

（3）管理费用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园区园林母公司管理费用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3%	59,700.00	-0.83%
2%	59,900.00	-0.50%
1%	60,000.00	-0.33%
0%	60,200.00	0.00%
-1%	60,300.00	0.17%
-2%	60,500.00	0.50%
-3%	60,600.00	0.66%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增加 1%，园区园林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减少 0.33%；管理费用减少 1%，园区园林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增加 0.17%。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两个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鉴于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差距较大，业务区域也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短期内将不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而是通过保持稳定、改善管理、引进人才、促进融资等方式促进标的公司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园区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上市公司处于战略发展转型期，可借助新泉阳泉大力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同时能够以园区园林为载体，进军园林绿化产业，打造“美丽生态，健康生活”的核心产业群，因此，本次交易可为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和业务多元化创造良好的条件并奠定坚实的基础。

但是，两个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可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提升品牌效应，提升社会影响力。除此之外，两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显著协同效应。因此，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定价并未考虑协同效应。

（五）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1、新泉阳泉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以及与最近增资差异的差异合理性分析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2）新泉阳泉 75.45%股权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泉阳泉、泉阳饮品主要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资本市场能作参照物比较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类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因此，在本次分析时主要以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案例进行对比分析。

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饮品处于筹建期，并未正式生产，其以资产基础法的估值作为最终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042.54 万元，相对于账面值 12,874.96 万元，评估增值 1,167.58 万元，增幅 9.07%，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导致。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以其估值为基础，定价相对公允。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因此，业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的年均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约为 9,297.85 万元，泉阳泉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 PE 倍数为 11.41 倍。

在上市公司中，直接涉足矿泉水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海梅林以肉业和罐头食品制造业为主，饮用水仅为其产品之一，上海梅林主要通过持有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对于其他产品，饮用水业务对上海梅林的营业收入整体贡献较小，将上海梅林作为泉阳泉的参照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为了更为合理地判断泉阳泉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选择同行业参照上市公司时将与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和软饮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参照公司的选择行业标准为 Wind 行业分类之“Wind 啤酒”和“Wind 软饮料”，同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和稳健性，样本公司剔除了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样本以及市盈率超出 100 倍的样本。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000729.SZ	燕京啤酒	56.20
000848.SZ	承德露露	22.68
002461.SZ	珠江啤酒	69.90
600600.SH	青岛啤酒	22.00
平均值		42.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剔除了年度净利润为负以及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样本。

注 2：以上数据截止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表统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42.70 倍，因此本次评估泉阳泉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同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森工的市盈率为 83.69 倍。本次交易泉阳泉的市盈率为 11.41 倍，市盈率也低于吉林森工的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泉阳泉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新泉阳泉 75.45%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作价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最近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① 碧成合伙 2015 年增资泉阳泉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分析

A. 本次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作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B. 2015 年 1 月，碧成合伙对泉阳泉增资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碧成合伙 2015 年 1 月对泉阳泉增资与本次交易价格有明显差异的原因如下：

a. 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发展状况存在差异

碧成合伙增资泉阳泉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 2014 年 8 月 31 日时相比，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两次评估基准日时间相差 20 个月。在此期间，泉阳泉及其所处行业均有了高速的发展，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泉阳泉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03%，净利润同比增长 112.63%；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03%，净

利润同比增长 68.11%。两次作价时点不同，泉阳泉的发展状况存在差异，评估的基础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b. 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要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泉阳泉 75.45%股份，将导致新泉阳泉控股权发生变更，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对新泉阳泉 2016 年—2019 年业绩进行承诺，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锁定期要求，而碧成合伙增资并无业绩承诺要求。

考虑上述差异原因，泉阳泉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基于本次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与 2014 年 8 月的评估价值的差异主要是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要求造成的，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② 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分析

A. 2016 年 1 月，国开基金向长白山天泉增资

a. 国开基金增资长白山天泉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泉阳泉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国开基金以货币认缴，持股比例为 24.24%。

2015 年 12 月 4 日，国开基金、泉阳泉和长白山天泉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各方同意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1,600 万元对长白山天泉进行增资。合同约定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建设，国开基金在该项目建设期满后有权要求泉阳泉按照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长白山天泉股权，具体回购安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序号	回购交割日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1	2018 年 12 月 4 日	110	2	2019 年 12 月 4 日	110
3	2020 年 12 月 4 日	110	4	2021 年 12 月 4 日	110
5	2022 年 12 月 4 日	110	6	2024 年 12 月 4 日	110
7	2024 年 12 月 4 日	110	8	2025 年 12 月 4 日	110
9	2026 年 12 月 4 日	110	10	2027 年 12 月 4 日	110

11	2028 年 12 月 4 日	125	12	2029 年 12 月 4 日	125
13	2030 年 12 月 4 日	125	14	2031 年 12 月 4 日	125

国开基金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 每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国开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基金本次增资 0.16 亿元+国开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如果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一次性收取或在 13 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如果国开基金选择在 13 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建设期投资收益的，应按照 1.65% 每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

国开基金是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主要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因此，本次国开基金投资长白山天泉是出于对长白山天泉未来发展业务前景看好，对长白山天泉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建设项目的政策性投资，并通过后续回购退出获取一定投资收益。

b. 国开基金增资长白山天泉时的估值

2014 年 10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泉阳泉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该部分追缴资金于 2016 年 2 月到账。2015 年 12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综上所述，国开基金为政策性投资主体，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基金本次增资长白山天泉主要是支持长白山天泉项目建设，并通过后续回购退出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因此其增资时未进行评估，入股价格为 1 元/股。

B. 2016 年 7 月，抚松天池投资向长白山天泉增资

a. 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的原因

2016年4月5日，泉阳泉、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签署《协议书》。抚松天池投资以货币出资990万元的方式对长白山天泉增资入股，泉阳泉增加3,410万元出资，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

2016年7月7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抚松天池投资，并同意由其增加资金990万元人民币；同意泉阳泉新增资金3,410万元人民币；同意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

抚松天池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为抚松县财政局出资成立，并于2016年10月转让给抚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抚松天池投资主要承担抚松县内政府性投资、股权投资；进行重点项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及发行企业债券等业务。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主要是出于对长白山天泉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希望通过认购长白山天泉的股权分享其未来成长收益。

b. 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时的估值

抚松天池投资此次以货币出资990万元的方式对长白山天泉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抚松天池投资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9.0%。

综上所述，抚松天池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抚松县财政局，本次增资长白山天泉主要是支持抚松县内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未来发展，属于政府性投资。长白山天泉本次增资事宜于2016年4月确定，增资协议签署时间与国开基金增资时间差异较短，因此，本次增资并未进行评估，抚松天池投资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和国开基金保持一致，均为1元/股。

C. 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a. 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估值

鉴于长白山天泉处于项目建设期，在评估基准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法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白山天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泉阳泉在长白山天泉的股东权益价值，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593.44 万元，相对于净资产账面值 6,466.92 万元，增值率 32.88%。

b. 结合上述因素说明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a) 交易对象及交易目的不同

长白山天泉成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筹建长白山天泉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建设项目。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基于看好长白山天泉未来发展前景，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7 月增资长白山天泉（抚松天池投资的增资协议于 2016 年 4 月签署），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1 元。

国开基金属于政策性投资，其将在之后由泉阳泉逐年回购其股权实现退出，每年获取固定收益。2015 年 12 月，国开基金、泉阳泉、长白山天泉签署增资协议时，泉阳泉之前追缴的 3,175 万元注册资金尚未到账，本次国开基金增资完成后，泉阳泉该笔资金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出资。

抚松天池投资属于当地政府性投资，是当地政府支持长白山天泉发展的重要举措。2016 年 4 月，抚松天池投资、国开基金和泉阳泉签署协议，确认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 990 万元，泉阳泉新增注册资金 3,41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7 月底，抚松天池投资已经完成出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本次追缴 3,410 万元资金尚未到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长白山天泉作为新泉阳泉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变更为上市公司。两者由于交易目的及交易对象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b) 定价依据存在一定差异

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时主要是基于看好长白山天泉未来发展，而泉阳泉希望引入该两家股东以更好的支持长白山天泉项目建设。该两次增资未进行评估，为各股东协商作价。

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作为泉阳泉子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6,466.93 万元，评估值 8,593.44 万元，评估增值 2,126.53 万元，该笔评估增值主要是矿业权评估增值 2,645.48 万元造成的。

矿业权评估增值则是因为矿业权账面值取得时缴纳的价款，本次评估按市场价重新评估造成矿业权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长白山天泉之前两次增资的交易对象和交易目的存在差异。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增资时并未进行评估，主要是各股东协商定价。本次评估，长白山天泉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主要是矿业权按市场价重新评估增值造成的。本次交易长白山天泉的估值合理、公允。

③ 林海雪原饮品增资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分析

A. 林海雪原饮品增资情况概述

2016年7月28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泉阳泉和林海雪原饮品签署《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林海雪原饮品增加注册资本16,752,225.00元；其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认缴6,980,093.75元，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认缴9,772,131.25元。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海雪原饮品的注册资本为2,792.0375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980,093.75	25.00
2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9,772,131.25	35.00
3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1,168,150.00	40.00
合计		27,920,375.00	100.00

其中，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其股东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海雪原饮品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2017年4月12日，林海雪原饮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将不再控制林海雪原饮品，而是作为林海雪原饮品的少数股东，通过分红等方式获取股东权益。

B. 林海雪原饮品增资完成后，泉阳泉业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林海雪原饮品营业收入占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比例均不超过1%，泉阳泉的业务不会因不再控

制林海雪原饮品受到重大影响。林海雪原饮品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产品可利用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下属便利店等渠道，面向全国市场全面铺货，预计其销售数量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泉阳泉作为少数股东能够通过分红等方式获取股东权益。

C. 本次交易中林海雪原饮品估值的公允性分析

a. 林海雪原饮品两次估值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向林海雪原饮品增资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林海雪原饮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57号），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1,963.48万元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林海雪原饮品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2,253.15万元作为评估结果。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对矿业权价值做了重新评估，并出现了矿业权评估增值。

b. 两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向林海雪原饮品增资属于其与泉阳泉的战略合作，是中石化销售业务重组改革的一部分。泉阳泉希望借助与中石化的战略合作，利用中石化加油站便利店渠道，开辟企业新的增长点。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不再控制林海雪原饮品，鉴于林海雪原饮品能够借助中石化销售渠道，面向全国市场铺货，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经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与泉阳泉进行友好协商，此次评估并未对矿业权进行重新评估。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新泉阳泉75.45%股权，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予以评估，并对矿业权重新评估，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林海雪原饮品的实际价值，林海雪原饮品本次评估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

原则，对林海雪原饮品的估值是公允的。

2、园区园林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以及最近增资差异的差异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园区园林以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美丽生态、铁汉生态、岭南园林、美晨科技、蒙草生态，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PE） （2016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	002310	44.23
美尚生态	300495	79.60
美丽生态	000010	119.80
铁汉生态	300197	45.69
岭南园林	002717	48.08
美晨科技	300237	38.39
蒙草生态	300355	40.27
平均数		59.44
园区园林		19.36

注：园区园林市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以本次交易作价 80,200 万元除以 2016 年净利润 4,771.53 万元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本次交易预计在 2017 年完成，因此以本次交易作价 80,200 万元除以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7,500 万元计算，园区园林市盈率将下降至 10.69 倍。

② 同行业并购案例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园林类并购标的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估值 （亿元）	对应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	对应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PE 倍数
美尚生态	金点园林	15.00	9.43	8.54
美丽生态	八达园林	16.60	10.00	6.60
铁汉生态	星河园林	8.45	13.00	9.75

平均数	10.81	8.30
园区园林	10.69	7.29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并购园区园林对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数基本一致，对应业绩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PE 倍数低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

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并购案例比较，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2）上海集虹增资时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 100%股权作价为 80,200 万元。上海集虹按照投后估值 61,224.49 万元，对园区园林增资 2 亿元，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的股份。两次作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两次交易的估值基础不同

2015 年 12 月，经上海集虹与园区园林各股东协商，双方确定上海集虹以园区园林 2015 年全年净利润的预计数为基础对园区园林增资，当时园区园林注册资本为 2,020 万元，上海集虹增资使园区园林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由此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 亿元，获取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的股权，该轮增资行为未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园区园林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最终作价以评估为基础，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 20,000 万元增资资金到位，经各方协商后，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0,200 万元。

② 两次交易对园区园林控制权的影响不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取得园区园林的控制权，而 2015 年 12 月股权增资中，上海集虹未取得园区园林的控制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取园区园林控制权后，对园区园林进行资源整合，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优势，将园区园林进一步做大做强。

③ 前次增资不涉及业绩承诺，本次股权转让设置了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两

次交易所承担的义务不同

前次增资时，园区园林等原股东未就园区园林未来业绩情况作出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一旦园区园林未来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上海集虹增资时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是两次交易估值基础不同、对控制权的影响不同、所承担的义务不同而造成的，因此，交易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发生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之间，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评估机构在对泉阳泉 100%股权价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价值、园区园林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其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立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

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立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泉阳泉、泉阳饮品及园区园林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泉阳泉、泉阳饮品及园区园林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泉阳泉 100%股权、泉阳饮品 100%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立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泉阳泉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立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泉阳饮品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之作为评估结果；立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园区园林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价值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

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分别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一）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方案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75.45%股权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泉阳泉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5.00%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5.00%	37,135.00
3	碧成合伙	20.00%	21,220.00
合计		100.00%	106,100.00

（2）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泉阳饮品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饮品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国开基金	38.40%	5,392.34
2	泉阳林业局	25.41%	3,568.21
3	泉阳泉	20.79%	2,919.44
4	抚松天池投资	15.40%	2,162.55
合计		100.00%	14,042.54

(3) 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泉阳泉和泉阳饮品双方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泉阳泉对泉阳饮品进行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泉阳泉、泉阳饮品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 新泉阳泉 100% 股权估值=泉阳泉 100% 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 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 股权评估值=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 万元, 新泉阳泉各个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 (万元)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	碧成合伙	18.10%	21,220.00
4	国开基金	4.60%	5,392.34
5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6	抚松天池投资	1.85%	2,162.55
合计		100.00%	117,223.1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 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股数量 (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4061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 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泉阳泉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 号), 对泉阳饮品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1 号)。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标的 100% 股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泉阳泉	29,401.19	112,500.00	83,098.81	282.64
泉阳饮品	12,396.71	13,567.61	1,170.90	9.4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 股权评估值=112,500.00+13,567.61—2,820.71=123,246.90 万元，相对于新泉阳泉 100%股权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 117,223.10 万元并未出现贬值，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仍为 88,448.21 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2、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方案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园区园林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32,802.60	83,100.00	50,297.40	153.33

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83,100 万元，两次评估值的主要差异原因为前次评估值未考虑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 20,000 万元增资款的情况，2016 年 11 月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 万元增资款，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了增资款对评估值的影响。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为 80,200.00 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6,4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

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吉林森工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第2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

（2）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①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价触发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② 价格调整方案披露和生效条件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其中包括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机制；充分披露了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机制。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并充分披露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2017年5月24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机制。调价触发机制的披露和生效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5月25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

④ 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价触发条件为上证综指（000001.SH）或Wind林木指数（886013.WI）在可调价期间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吉林森工是股票公开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吉林森工股票价格波动受公司本身经营状况、A股市场环境、大盘及行业整体走势综合作用影响。上证综指（000001.SH）和Wind林木指数（886013.WI）的变动主要源于成分股股价变动的综合作用，单只成分股的股价变动对指数的影响不大，指数的大幅度变动可大致代表成分股及成分股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股价的变动趋势，指数下跌10%可代表大部分成分股股价跌幅已超过10%或全体成分股股价跌幅10%。考虑吉林森工停牌期间大盘及行业等方面的整体波动而导致的吉林森工股票在复牌后短期内存在波动风险，因此，经吉林森工及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或Wind林木指数

(886013.WI) 下跌为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调价机制主要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选取客观反映市场整体趋势的上证综指（000001.SH）或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下跌作为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

⑤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并且符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⑥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参照了市场整体趋势，具有合理性。

5、关于是否触发调价条件及调价安排

自吉林森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含当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证综指（000001.SH）和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均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

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价条件尚未触发，上市公司暂无就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安排。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两个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合计为168,648.21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8,842,213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

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新泉阳泉 75.45%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 75.45% 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森

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对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新泉阳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 25.41%股权，在吸收合并后，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 3.04%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 75.45%股权作价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部分将单独核算，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是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

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新泉阳泉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3）业绩区分具体计算方式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对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新泉阳泉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做出了承诺，其中净利润数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鉴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并未在 2016 年末完成，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的业绩为泉阳泉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泉阳饮品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交割日将其所有资产、负债并入泉阳泉。吸收合并完

成后，泉阳饮品以泉阳泉第五车间形式存在。

第五车间拥有独立的厂房、仓库、机器设备等能够单独归属于该车间的固定资产，配有专门的车间工人及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生产并单独计算产品生产成本。但由于第五车间不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管理团队等，且第五车间所生产的产品均通过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实现销售，因此第五车间需对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

泉阳泉第五车间全部资产（即“泉阳饮品”）所产生的业绩按照以下原则计算：能够直接归属于泉阳泉第五车间的成本、费用直接计入，不能直接归属于第五车间的费用按照该车间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摊。

泉阳泉第五车间业绩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营业收入

A. 指定由泉阳泉第五车间生产专供的产品：由该产品最终收入确定泉阳泉第五车间收入。

B. 其他通用品项产品：由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销售部分以该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计算，由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以该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无法确定销售公司的，由上述两个销售公司综合平均售价计算确认。

② 营业成本

泉阳泉第五车间营业成本以发出产品入库的平均单位成本乘发出产品数量计算确认。

③ 税金及附加

泉阳泉第五车间发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直接计入该车间税金及附加，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按分摊比例确认。

④ 销售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无直接销售费用，其销售费用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总销售费用按分摊比例确认。

⑤ 管理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直接计入该车间管理费用，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发生的除土地使用权摊销与专利权摊销外的管理费用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费用按分摊比例确认。

⑥ 财务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单独借款发生利息支出计入该车间财务费用，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银行汇款手续费按分摊比例确认。

⑦ 资产减值损失

泉阳泉第五车间存货跌价准备以及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坏账损失按照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损失按分摊比例确认。泉阳泉第五车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发生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计入。

⑧ 所得税费用

泉阳泉第五车间所得税费用按该车间利润总额加减纳税调整事项乘适用税率计算确认。

承诺业绩的核算公式为：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五车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

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八）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

价格总额的 20%) 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 具体奖励方案 (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 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 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 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 剩余 50% 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 (如有) 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 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 (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 具体奖励方案 (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 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 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 (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 并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 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 (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

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投资项目建设及上市公司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森工集团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6,4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400.00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6,4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在建项目及中介费用的具体情况

1、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的水源地为仙人泉，生产规模每年 20.00 万立方米，属于复合型天然含气矿泉水。为适应快速发展的天然含气矿泉水产品市场需求，长白山天泉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建设天然含气矿泉水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不同容量和包装的天然含气矿泉水，以提前占领市场，从而实现品牌在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163 号备案文件，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抚松县环境保护局的抚环审字[2014]69 号批复文件，但由于土地纠纷问题并未开工建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已经解决，2016 年 11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已经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6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天然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必要性

本项目不仅能够满足矿泉水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天然含气矿泉水的市场化需求，而且可以实现泉阳泉品牌下属产品的高端化和差异化。

近年来，在消费升级的快速驱动下，饮用水行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迅速上升，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尤其是天然饮用矿泉水，其含有丰富的常量元素和微量元素，基本不含热量，伴随着健康饮水的理念广泛传播、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首选，在饮用水行业中的市场比例逐年上升。天然含气矿泉水作为矿泉水中的高端产品，资源稀缺，其除具有上述特征外，还溶解有一定浓度的二氧化碳，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能够自然释放起泡，使得其具有独特口感，

并且对人体的肠胃、血液循环、内分泌系统及慢性疾病的恢复具有一定保健作用。

目前，天然含气矿泉水产品在我国饮用水市场所占的比例不足 1%，但其市场规模正在迅速增长，尤其是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青年群体的增长，国际品牌巨头和零售渠道的市场培育，都促进天然含气矿泉水在中国的接受和认可度逐年上升，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上升趋势。通过实施本项目，泉阳泉能够提前布局国内天然含气矿泉水市场，树立市场知名度，提升品牌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天然含气矿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②天然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属于经济支柱产业。

长白山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具有优越的生态环境，而且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丰富，是国内外少有的天然矿泉水集中分布区，被誉为世界三大矿泉水富集地之一。吉林省重视矿泉水产业的开发，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的原则，认真保护这一优势资源，并且专门设立矿泉水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推动吉林省内矿泉水产业发展的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省政府还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促进长白山矿泉水产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积极推动长白山地区矿泉水产业发展，吸引多个矿泉水厂商纷纷在抚松和靖宇设立生产基地。

其次，泉阳泉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市场知名度已经得到一定认可。

泉阳泉作为吉林省最早开发生产天然矿泉水的本土企业，属于最早一批在长白山设立生产基地的企业，而且近些年内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东北地区规模和销量最大的矿泉水企业之一，在吉林省省会长春所有瓶装水品牌中具有相对领先优势，在白山市等优势区域已经多年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泉阳泉的管理团队具有生产销售矿泉水的丰富经验，对行业有较深刻理解，对市场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较强，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再次，本项目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质量管理规范。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具有规模优势，能够在低成本条件下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泉阳泉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相对成熟，具有规模化生产的经验。在质量管控方面，能够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标准执行，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

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优势不仅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并且为本项目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扎实条件。

（3）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碱场沟
项目总投资	16,075.50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1,4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生产线达到 2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其中 330ml、500ml 易拉罐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700ml 玻璃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500ml、700mlPET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具体建设包括包括相关生产线、综合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二氧化碳站、包材库、锅炉房、给水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水源地泵房及综合楼等公用工程。

②项目资金安排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总投资 16,075.5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2,55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24.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50.70 万元资金安排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5,789.40	1,000.50	2,768.70	-	9,558.60
1.1	主体工程	5,500.00	825.00	1,908.00	-	8,233.00
1.2	辅助工程	149.20	29.80	640.20	-	819.20
1.3	公用工程	140.20	145.70	220.50	-	506.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851.10	1,851.10
3	预备费用	-	-	-	1,141.00	1,141.00
合计		5,789.40	1,000.50	2,768.70	2,992.10	12,550.70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限定为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鉴于上述情况，吉林森工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方案》等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拟投入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配套资金为 11,400.00 万元，共调减 4,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全部以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1,409.70 万元，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 11,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不会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

（4）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经财务测算与分析，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0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0 年。测算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已经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163 号备案文件，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抚松县环境保护局的抚环审字[2014]69 号批复文件。

2、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下属子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水源地为长白山天泉，生产规模每年 40.00 万立方米，属于含锂、锶、锌等多种有益微量元素的重碳酸钙镁型饮用天然矿泉水。为发展矿泉水产业，靖宇海源提出开发长白山天泉

水源地，拟通过建设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生产基地，充分挖掘长白山区的天然矿泉水资源优势，提高天然饮用矿泉水开发的产业化、系统化和规模化，扩大自身生产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的吉环建（表）字[2006]201 号备案文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的靖开经贸字[2011]24 号备案文件。目前，该项目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尚未购置主要生产设备，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完成设备购置等后续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采用水源地为“长白山天泉”，该水源地位于吉林省靖宇县，泉水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其偏硅酸含量为 35.78-40.45mg/L，为含锂、锶、锌等多种有益微量元素的重碳酸钙镁型饮用天然矿泉水。泉阳泉母公司工厂位于抚松县泉阳镇，产区面积较小，对其生产规模扩大形成制约，为提升泉阳泉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者需要，泉阳泉于 2012 年通过收购长白山天泉成为靖宇海源的实际控制人（2012 年靖宇海源为长白山天泉全资子公司，2015 年 5 月长白山天泉将其持有的靖宇海源 100%股权转让给泉阳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宇海源成为泉阳泉全资子公司），并且提出继续建设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但是尚未购置生产矿泉水的相关设备，泉阳泉希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为子公司靖宇海源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以启动相关生产工作。

②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天然矿泉水行业规模迅速增长，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泉阳泉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天然矿泉水行业在我国仍处于成长期，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新兴饮用水产业。我国天然矿泉水行业起步较发达国家晚，产业规模化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受益于居民收入的快速提升、健康饮食观念的流行以及消费主体的年轻化，天然矿泉水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饮料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域之一。尽管行业增速

很快，但是天然饮用矿泉水的渗透率仍然较低，和发达国家存在已经差距，预计未来我国天然矿泉水行业仍将快速增长，并且成为我国城市家庭的日常饮用水主要来源，行业具有广阔成长空间。

其次，工厂所处区域交通条件良好，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

在天然饮用矿泉水业务的运营中，由于工厂必须靠近水源地，而水源地多处于山区，因此运输成本较高，限制了产品销售规模的上升。目前，靖宇县内已经实现宇辉铁路通车，并且设置了矿泉水战略装车点，保证靖宇县内所产矿泉水可以充分利用铁路通车优势，实现随到、随装、随走。本项目工厂位于靖白公路西侧，靖白公路东侧就是铁路，良好的运输条件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促进企业效益的提升。

（3）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城南
项目总投资	23,799.10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具体建设包括相关生产线、综合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二氧化碳站、包材库、锅炉房、给水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水源地泵房及综合楼等公用工程。 目前，该项目建筑工程已经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

②项目资金安排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总投资 23,799.10 万元，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相关设备，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瓶坯、瓶盖注塑设备	3,300.00

2	12L 灌装线	4,700.00
3	水处理设备	500.00
4	空压系统	400.00
5	叉车、托盘、铁匡等	300.00
6	配电室及其他	800.00
合计		10,000.00

（4）项目效益分析

经财务测算与分析，本项目原整体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40%；原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0 年。测算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已经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的吉环建（表）字[2006]201 号备案文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的靖开经贸字[2011]24 号备案文件，目前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建设完成。

3、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在其他区域的销售能力比较薄弱。本项目将建立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地区的销售渠道网络，在各省省会城市设置省级销售机构，地级市设置市级销售分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泉阳泉的销售渠道将在东北地区完成高度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的沿海省份完成中度覆盖，其余省份（除西藏、新疆、香港、台湾、澳门）完成基础覆盖，以及实现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一号店等电商重点平台覆盖。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泉阳泉的销售渠道将改变目前高度集中于东北地区的现状，向全国全面发散，有利于泉阳泉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同时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首先，泉阳泉产能逐渐增加，亟需建设全国性的销售渠道。

泉阳泉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国内矿泉水市场已经占据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形成了“泉阳泉”国内著名品牌。泉阳泉当前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东北地区，尤其是吉林省内包装饮用水市场的占有率一直处于市场前列。近年来，泉阳泉已经制定一条稳固、深化、细化东北地区市场，形成核心市场垄断地位；建立京津冀、华东、华南根据地，辐射、布局全国的战略发展路线。随着泉阳泉产能的逐渐增加，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泉阳泉亟需建设全国性的销售渠道，以提高产品在全国的覆盖率，为更多区域的消费者提供产品，同时提升自主品牌形象，提升市场份额。

再次，泉阳泉销售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需要加大销售终端建设。

泉阳泉现有销售终端数量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其它区域市场销售终端数量较少，市场影响力相对有限。对于以矿泉水为代表的快速消费品而言，销售终端的数量是衡量企业实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矿泉水生产企业发展的根基。泉阳泉一直致力于提升产品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泉阳泉将在全国 25 个省，4 个直辖市设置省级销售机构，各省地级市设置市级销售分部，与经销商进行合作，覆盖便利店、大卖场、综合超市、其他传统流通渠道等主要零售终端，并且设立电商平台覆盖网络销售终端，以全面提升销售终端数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品牌形象，驱动现有销售业绩增长。

②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泉阳泉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较高产品忠诚度。

泉阳泉现有矿泉水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在东北市场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已经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了优良的品牌基础，并且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忠实客户群体，对泉阳泉的产品推广和销售终端建设具有良好的信用背书，有助于泉阳泉品牌的推广。客户资源是泉阳泉的宝贵财富和核心竞争力，在泉阳泉产品质量保持高标准的前提下，能够进一步引导和挖掘，带动泉阳泉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

其次，泉阳泉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矿泉水市场开拓经验。

本项目建设的关键是销售人才的培养及提升，泉阳泉长期以来一直注重企业销售团队的建设，针对矿泉水行业特点，泉阳泉组建了一支销售经验丰富、对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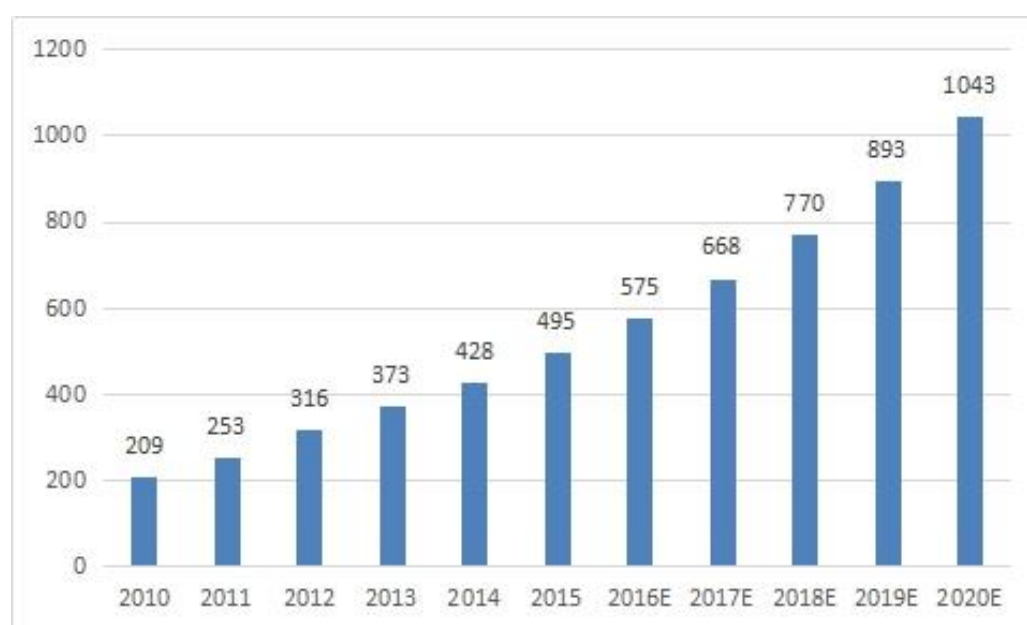
业有较深刻理解的市场销售团队。通过积极培育销售人才，泉阳泉销售团队在市场销售方面积累了相对丰富的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有利基础。

（3）结合市场容量、客户需求、资本支出的必要性及投资回报期，进一步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

① 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市场分析数据，2010-2015 年，我国矿泉水产品销售额从 209 亿元增长到 49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8%。随着我国城市化带来的城镇消费群体的增加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矿泉水消费额将以 16.1% 的年均复合增长速度增长，到 2020 年矿泉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3 亿元。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

② 客户需求分析

A. 健康饮水观念日益流行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人们对于生活品质和健康长寿的追求也越来越精细化，其中，日常饮水的安全和健康成为大众的关注重点。矿泉水自然形成、未受污染且微量元素丰富，对人体健康有益，成

为都市健康生活的主要选择。未来大众健康饮水观念的进一步流行，将促使矿泉水需求量的持续上升。

B. 多元化、差异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增加

近些年来，以 90 后为代表的年轻人正逐步成为市场消费主力，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变化明显，越来越体现出多元化、差异化和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对于像泉阳泉这样的企业，为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需要把握目标市场中消费者的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把产品特征、瓶型设计、广告宣传与企业文化完美地结合起来，并有效地传递给目标消费者，同时也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开发更多的新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的需求。

③ 资本支出的必要性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包括两部分，分别为零售终端渠道建设支出、渠道推广支出。零售终端渠道建设支出主要包括零售终端进场费用、零售终端条码费用和渠道销售团队固定工资。

对于快速消费品行业，以便利店、大卖场、综合超市、传统流通渠道为主的销售终端数量是衡量企业实力的重要指标，也是快消品企业发展的根基。泉阳泉现有销售终端主要集中在以吉林省为主的东北地区，在其它地区市场销售终端数量较少，市场影响力有限。泉阳泉需要拓展销售渠道，全面提升销售终端数量，提升产品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驱动现有业绩增长。

对于不同的市场区域，泉阳泉销售终端建设率的目标不同。泉阳泉将在东北地区达到高度覆盖，在河北、北京、天津、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地区达到中度覆盖，剩余省份及直辖市（西藏、新疆、香港、台湾、澳门除外）达到基础覆盖。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销售终端数量预计可达到 1,847,920 家，不同销售渠道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销售终端类型	数量（家）
便利店	60,796
大卖场	18,856
综合超市	79,802
传统流通渠道	1,688,462

电商渠道	4
合计	1,847,920

A. 零售终端渠道建设支出

销售终端拓展需要支付产品进场费用和条码费用，不同渠道的进场费和条码费存在差异，按照泉阳泉现有零售终端进场费用和条码费用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确认。零售终端进场费合计需要投入 12,866.74 万元，零售终端条码费合计需要投入 10,469.16 万元。

此外，针对于销售终端，泉阳泉需要配备销售人员，本项目预计需配置人员 670 人，固定工资水平按照泉阳泉现有销售团队固定工资水平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确认。销售团队固定工资合计需要 8,637.60 万元。

B. 渠道推广支出

泉阳泉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广播、户外、商场等媒体平台的广告投放力度，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泉阳泉市场部制定的广告投放计划估算，未来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渠道推广支出预计为 2,083.65 万元。

④投资回收期

A. 营业收入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计算期第一年达到目标的 18.75%，第二年达到目标的 28.33%，第三年达到目标的 45.83%，第四年达到目标的 79.17%，第五年达到目标的 100%，以后各年保持稳定。项目新增的销售终端全部为经销商模式，由泉阳泉自主承担销售终端进场费、条码费、合同费以及推广费用，并负责经销商的日常维护。预测运营期内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45,276	68,015	110,270	190,345	240,006

B. 成本费用分析

生产成本主要包括运营期内为产品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参考公司现有产品人工成本来估算，制造费用包含生产所需的间接材料费、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等，根据公司现有产品比例进行估算。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渠道开拓费用-进场费、渠道开拓费用-条码费、渠道推广费用、广告费用、销售人员费用、销售提成及其他。各项费用明细均根据泉阳泉现有市场区域实际情况进行预测。项目渠道进场费用以及条码费用分 5 年摊销，进入损益。

管理费用的测算依据泉阳泉现有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测算。

本项目适用的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税率 7%；城市维护建设为增值税的 5% 计算；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 计算。

C. 利润分析

按项目计划，从 T1 年开始随着各销售终端铺货逐步实现产品销售，T5 年之后保持稳定。利润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276	68,015	110,270	190,345	240,006		240,006
主营业务成本	25,133	36,830	58,565	99,754	125,299		125,299
税金及附加	497	747	1,211	2,091	2,636		2,636
管理费用	3,227	4,848	7,859	13,567	17,106		17,106
销售费用	4,880	9,653	23,803	43,392	55,969		52,165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利润总额	11,539	15,938	18,832	31,541	38,996		42,799
所得税费用	3,010	4,160	4,858	8,048	9,911		10,862
净利润	9,029	12,479	14,574	24,143	29,734		31,937

D. 投资回报期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项目	年份
静态投资回收期	5.31

动态投资回收期(I=12.6%)	5.74

该项目的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74 年，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

(4) 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34,057.15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4,0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泉阳泉拟在全国 25 个省、4 个直辖市设置省级销售机构，各省地级市设置市级销售分部，与经销商深度合作，全面建设销售渠道网络，高度覆盖东北地区，中度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的沿海省份，基础覆盖其余省份（除西藏、新疆、香港、台湾、澳门），并且覆盖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一号店等电商重点平台。

②项目资金安排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34,057.15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两部分，分别为零售终端渠道建设支出、渠道推广支出。零售终端渠道建设支出主要包括零售终端进场费用、零售终端条码费用和渠道销售团队固定工资。相关支出估算按照泉阳泉现有实际支出水平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确定，各个部分的具体金额及其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零售终端渠道建设支出	零售终端进场费	12,866.74	37.78%
		零售终端条码费	10,469.16	30.74%
		渠道销售团队固定工资	8,637.60	25.36%
2	渠道推广支出	广告费用	2,083.65	6.12%
建设投资合计			34,057.15	100.00%

(5)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五年，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4,057.15 万元。按照泉阳泉现

有渠道的平均平效估算，项目全部建设完工投入运营后，可实现年销售额 24.0 亿元；本项目计划从启动当年开始实现产出，当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18.75%，实现销售额 4.5 亿元；第二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28.33%，实现销售额 6.8 亿元；第三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45.83%，实现销售额 11.0 亿；第四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79.17%，实现销售额 19.0 亿；第五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100%，实现销售额 24.0 亿。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为泉阳泉产品提供销售渠道，加强产品销售能力，有利于提升泉阳泉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增强泉阳泉的市场竞争能力。

（6）结合泉阳泉现有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扩张销售渠道的效果和期间遇到的主要困难，进一步揭示该项目的投资风险

① 泉阳泉现有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

泉阳泉根据已有产能规模，结合国内矿泉水产业发展趋势，明确了一条稳固、深化、细化东北地区市场，建立京津冀、华东、华南根据地，辐射、布局全国的战略发展路线。

A. 泉阳泉自有销售渠道建设情况

目前，泉阳泉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东北地区，尤其是在吉林省内包装饮用水市场的占有率一直处于市场前列。为实现全国战略布局，2016 年 9 月 12 日，泉阳泉成立全资子公司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6 日，该公司正式揭牌启动营业；在京津冀地区，泉阳泉已经完成主要经销商布局；2017 年 6 月 25 日，泉阳泉论证通过了以广州、深圳、珠海、三亚、厦门为核心的华南市场，以及以山东、河南、上海、江苏、山西、内蒙古等为第一阶段重点省份的全国其他区域的招商布局方案。

B. 泉阳泉合作销售渠道建设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森工集团、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泉阳泉三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约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泉阳泉的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雪原饮品”）股东，并对林海雪原饮品的产品无偿开放销售渠道；取得林海雪原饮品股权后，中国石

化销售有限公司支持泉阳泉相关产品进入其下属易捷便利店销售且不收取渠道费用。2016年7月28日，泉阳泉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海雪原饮品就进行增资扩股合作事宜签订《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7年4月12日，林海雪原饮品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泉阳泉未来将利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下属易捷便利店等销售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

② 同行业公司扩张销售渠道的效果和期间遇到的主要困难

在同行业公司扩张销售渠道的效果上，达到预期的案例和未达到预期的案例均存在。以百岁山为例，百岁山定位目标市场为中高端消费人群，致力打造水中贵族的产品形象，通过媒体积极进行营销，结合物有所值的产品品质，实施传统与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渠道策略，成功成为中国矿泉水十大品牌之一；以恒大冰泉为例，恒大冰泉将自己定位为高端水，渠道建设投入较多，但销量并未达到预期。

泉阳泉矿泉水品质相对优良，主要产品定位中端，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和品牌优势，在不盲目冒进的情况下，按照现有发展战略有序拓展，能够有效带动泉阳泉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但是，在泉阳泉销售区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其他地区矿泉水品牌的激烈竞争，如果泉阳泉无法建立品牌优势，赢得消费者口碑，将会导致该项目建设失败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

4、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中安排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郝新泉阳泉 74.45%股权，总共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标的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4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剩余 55,400.00 万元**用于新泉阳泉的生产建设项目和销售渠道建设，能够提升新泉阳泉盈利能力，促进其持续快速发展。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2）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营业收入情况，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

①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吉林森工属于证监会系数行业分类中的 C 类制造业中的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该行业已公告 2016 年年报数据的公司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000910.SZ	大亚圣象	48.95%
002043.SZ	兔宝宝	19.19%
002240.SZ	威华股份	38.78%
002631.SZ	德尔未来	22.72%
600321.SH	国栋建设	11.32%
601996.SH	丰林集团	18.69%
平均值		26.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森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64.23%，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若公司以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则会新增**负债 56,400.00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大，财务风险提升。

②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降低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8,403.08 万元，同比降低 7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1.52 万元，同比降低 73.80%。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降低，如果通过债务方式筹集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财务费用，增加财务风险。

(3)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①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吉林森工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吉林森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0,172.58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员工薪酬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日常正常运营以及维持适当流动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吉林森工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8,6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2,182.00 万元，偿还上述债务，吉林森工货币资金存在一定压力，并无剩余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建设，否则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② 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324.59	65,65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041.83	70,9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25	-5,303.17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5,303.17 万元和-8,717.25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从而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

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上市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在扩大主营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从而有力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③ 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信托贷款以及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等。上市公司并未与相关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明确授信合同，而是直接签订相关借款合同。经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通过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产生贷款余额为 223,114.00 万元。如果上市公司继续增加贷款，将持续增加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及偿债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 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910. SZ	大亚圣象	48.95%	46.97%
002043. SZ	兔宝宝	19.19%	20.80%
002240. SZ	威华股份	38.78%	39.33%
002259. SZ	升达林业	48.93%	42.27%
002631. SZ	德尔未来	22.72%	20.87%
600076. SH	康欣新材	19.25%	22.20%
600321. SH	国栋建设	11.32%	8.99%
601996. SH	丰林集团	18.69%	19.71%
均值		28.48%	27.64%
上市公司		64.23%	65.82%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多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因此采用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标的公司未来建设项目的后续资金需求量较大，如果上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其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升高，给上市公司带来较

大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吉林森工货币资金相对紧张，主要用于维护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维持适当流动性以及未来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此外，吉林森工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果进一步增加贷款，将给公司未来的日常运营和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财务压力，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通过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则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稳健，为公司未来日常运营和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较为宽松的财务环境，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募集资金规模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4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生产项目建设和销售渠道建设，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与其现有资产、业务基本匹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4 年-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的比较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占比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56,4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	402,656.93	14.0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	144,040.13	39.16%
2014年至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值	238,569.36	23.64%
2014年至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	2,028.74	2,780.05%
2014年至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值	134,226.33	42.02%
2014年至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	3,570.96	1,579.41%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金额较大，且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增长较快，所需营运资金相对较多，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的资金需求缺口，以合理的资本结构应对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规模与实施主体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向三个建设项目，分别为“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长白山天泉、靖宇海源和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简称为新泉阳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规模与对应实施主体的资产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总资产（万元）	募集资金规模占总资产比例	实施主体净资产（万元）	募集资金规模占净资产比例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长白山天泉	11,400.00	7,428.23	153.47%	7,250.43	157.23%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靖宇海源	10,000.00	12,871.68	77.69%	7,352.05	136.02%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泉阳泉	34,000.00	56,219.23	60.48%	28,963.41	117.39%

长白山天泉持有名为“仙人泉”的矿山，证载开采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号为 C220000201418110136408，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 1.14 亿元用于仙人泉的开发，生产含气矿泉水。长白山天泉的募集资金规模高于其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主要是由于长白山天泉尚处于建设阶段，并未开始生产，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长白山天泉将启动项目建设工作。未来随着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建成投产，长白山天泉将陆续实现营业收入，扩大利润规模，预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占长白山天泉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的比例将不断降低。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已取得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163 号备案文件以及抚松县环境保护局的抚环审字[2014]69 号批复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白山天泉已经和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抚松县捡柴路北侧两块面积分别为 24,566.07、14,920.2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建设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长白山天泉正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长白山天泉可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

靖宇海源持有名为“长白山天泉”的矿山，证载开采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号为 C220000201468110134568，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要用于长白山天泉的开发，其主体建设工程虽已经完工，但是生产设备并未购置，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购买。靖宇海源的募集资金规模高于其净资产规模，主要是由于靖宇海源尚处于建设阶段，并未开始生产。未来随着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靖宇海源将陆续实现营业收入，扩大利润规模，预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占靖宇海源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的比例将不断降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靖宇海源已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的吉环建（表）字[2006]201 号备案文件及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的靖开经贸字[2011]24 号备案文件，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已取得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 47.37 万立方米/年的取水证。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靖宇海源可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56,219.23 万元、净资产为 28,963.41 万元，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4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39%。同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对于泉阳饮品的吸收合并工作已经完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98,408.42 万元、净资产为 44,581.44 万元，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5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6.26%。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与泉阳泉现有的财务状况相匹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京津冀地区的主要经销商布局，已经准备开展华南、华东、华北市场的招商布局工作。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各个实施主体的资产规模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仙人泉为长白山天泉下属唯一水源地，是长白山天泉进行矿泉水生产的重要资源。长白山天泉尚处于建设阶段，并未开始生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长白山天泉可以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推动项目建设。

A. 高端矿泉水消费人群形成一定规模，市场条件相对成熟

仙人泉作为复合型含气矿泉，资源相对珍稀，市场价值相对较高，能够打造泉阳泉下属矿泉水高端品牌，在满足目标市场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同时，提升产品利润率，增强盈利水平。进入 21 世纪以来，社会居民收入水平稳步增长，尤其是在一线城市和省会城市，矿泉水高端品牌的消费人群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以巴黎水为代表的含气矿泉水也受到青睐，含气矿泉水项目建设的市场条件相对成熟，国内诸多矿泉水厂商开始生产含气矿泉水。

B. 泉阳泉生产和销售经验丰富，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和资源

泉阳泉成立至今，长期专注于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与销售，2016 年度泉阳泉销售规模已达 50 万吨，已经发展成为东北地区生产规模和销量最大的矿泉水企业之一。长白山天泉作为泉阳泉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来自于泉阳泉，对于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具有丰富经验，和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商、销售渠道的经销商均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和资源。

综上所述，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

②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长白山天泉”为靖宇海源下属唯一水源地，是靖宇海源进行矿泉水生产的重要资源。该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完工，但是生产设备并未购置，靖宇海源尚未开展生产运营，报告期内并未产生收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靖宇海源可以获得资金购买生产设备，启动正式运营。

泉阳泉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丰富的矿泉水生产、销售经验，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对成熟。靖宇海源是泉阳泉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来自于泉阳泉，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和资源。靖宇海源已经完成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工作，并且取得了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规模为 47.37 万立方米/年的取水证，已经基本具备生产线建设条件。矿泉水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并且预计未来能够成为我国城市家庭的日常饮用水主要来源，行业具有广阔成长空间，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具有可行性。

③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主要由泉阳泉负责实施。2015 年度、2016 年度，

泉阳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24.55 万元、41,308.6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012.83 万元、8,091.02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并且保持增长态势。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15.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53.4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用于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能够加快泉阳泉销售终端布局，提升其营业收入。

A. 泉阳泉销售团队经验相对丰富，建设目标明确，保证泉阳泉渠道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泉阳泉目前的销售渠道集中在东北地区。为实现全国战略布局，2016 年 9 月 12 日，泉阳泉成立全资子公司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6 日，该公司正式揭牌启动营业；在京津冀地区，泉阳泉已经完成主要经销商布局；2017 年 6 月 25 日，泉阳泉论证通过了以广州、深圳、珠海、三亚、厦门为核心的华南市场，以及以山东、河南、上海、江苏、山西、内蒙古等为第一阶段重点省份的全国其他区域的招商布局方案。泉阳泉将以现有销售渠道为基础，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完成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B. 泉阳泉已经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利用其销售渠道进行推广

凭借相对突出的资源优势、水质优势和品牌口碑，泉阳泉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未来泉阳泉产品可进入其下属全国加油站便利店系统进行销售，同时泉阳泉已经在东北地区沃尔玛超市进店销售。通过合作伙伴的销售渠道进行推广，泉阳泉的产品知名度将进一步上升，有利于其进军其他零售终端，布局全国市场。

C. 泉阳泉产能提升，为销售渠道建设完成后的快速铺货创造了条件

一方面，通过实施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结合泉阳泉已有产能，泉阳泉的整体产能得到充分提升，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涵盖了高中低各个档次产品，为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完成后的快速铺货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全国性的渠道布局，能够成为泉阳泉生产建设项目的变现载体，相关产品可通过销售渠道迅速抵达客户，从而提升生产及销售等环节的运营效率。

综上，泉阳泉现有募投项目建设所涉各环节具有相对丰富的运营经验，其生产经营水平也能够充分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信息

1、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存放、使用、变更、信息披露、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该制度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对泉阳泉采取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4、集配套资金实施项目收益如何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区分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泉阳泉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指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项目，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

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收入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损益，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项目收益如何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区分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本次交易的承诺利润中。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以子公司为主体实施，均有独立的会计主体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其产生的影响将从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中扣减。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将由上市公司根据泉阳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金额、使用时间以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资金使用成本，其产生的影响将从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中扣减。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长春证监发[2000]50 号文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7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实施了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每股配股价为 9.00 元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2,550 万股。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22,950 万元，扣除配股发行及相关费用 8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 22,084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入项目为上市公司人造板、刨花板等传统业务，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距离前次募集资金的时间间距已超过 15 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0,500,000 股增至 551,442,213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207,646,306	37.66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5	39,379,639	7.14
泉阳林业局	-	-	3,783,891	0.77	3,783,891	0.69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58,350,742	10.58
上海集虹	-	-	24,602,332	5.03	24,602,332	4.46
陈爱莉	-	-	1,945,026	0.40	1,945,026	0.35
赵永春	-	-	149,618	0.03	149,618	0.03
其他股东	178,324,659	57.43	178,324,659	36.44	215,584,659	39.09
合计	310,500,000	100.00	489,342,213	100.00	551,442,213	100.00

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时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予以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吉林森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吉林森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吉林森工控制权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

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新泉阳泉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园区园林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7年5月8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由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泉阳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6,100.00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泉阳饮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042.54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2,919.44万元。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100%股权的估值为117,223.1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泉阳泉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8,448.21万元。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上海集虹认缴的 20,000.00 万元的增资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0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交易对价。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4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

②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

上市公司就购买新泉阳泉 75.45%股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93,794,495 股，上市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合计		88,448.21	93,794,495

（2）园区园林

上市公司就购买园区园林 100%股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85,047,718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80,200.00	85,047,718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是上交所。

（五）股份交割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及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章程，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及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及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分别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补足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交割日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债权债务及人员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

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其原有债券债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重新安置事宜。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该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3、协议的终止

-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新泉阳泉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园区园林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

1、新泉阳泉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承诺泉阳泉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泉阳泉与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正在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系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2016年6月30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进行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将设立单独账套独立核算（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后的业绩应仅核算与其业务相关的损益），因此，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7,880.46万元、8,395.65万元、9,846.52万元及11,068.76万元。

2、园区园林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承

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三）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其中，新泉阳泉的净利润数是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此外，新泉阳泉各方另行约定，在盈利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指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项目，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收入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损益，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措施对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收入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收入进行区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本次交易的承诺利润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以子公司为主体实施，均有独立的会计主体和

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其产生的影响将从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中扣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将由上市公司根据泉阳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金额、使用时间以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并相应扣减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新泉阳泉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

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

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五）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3、协议的终止

-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森工集团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森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森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认购数量

森工集团承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森工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七）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如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森工集团、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终止；
- （2）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森工集团、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3）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所做声明、保证和承诺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另一方有

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等费用、开支，主张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是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水源地位于长白山地区。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属于园林绿化行业。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

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为林业企业，主要生产森林经营产品、家居产品等；标的公司新泉阳泉主要从事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园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 39,486.32 平方米土地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第 026 号），上述土地将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靖宇海源 65,036.7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基本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虽然长白山天泉及靖宇海源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相应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并且森工集团针对上述土地作出了承担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因此，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益，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100%股权，交易完

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能够进一步丰富森林食品产业，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新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上市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结合自有林业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

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将从事经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业务，能够依托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结合自有林业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同时，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森工集团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泉阳泉与森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睿德嘉信之间的矿泉水销售、房屋租赁等事项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均参照市场价格和同期同类商品定价，

价格公允、适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森工集团下属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食品”）拥有具备矿泉水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该生产线尚未启动生产，但是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确保森林食品不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关生产线停止使用或改作生产矿泉水外的其他用途；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除森林食品外，森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森工集团下属企业与园区园林存在相似或相近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吉林森工红林绿化有限公司	红林绿化	吉林长春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苗木种植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吉林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吉林长春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长春市宏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宏盛绿化	吉林长春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绿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梦绿化	北京	苗木种植业务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白山市三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林绿化	吉林白山	苗木种植业务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青岛吉森	山东青岛	苗木种植业务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州吉森	广东连州	之前存在苗木种植业务，现已停滞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抚松县高山珍贵苗	高山苗木	吉林抚松	之前存在苗木种植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木有限公司			业务，现已经停滞	

（1）红林绿化、园林绿化、宏盛绿化基本情况及其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红林绿化是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与第三方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设立并由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控股的企业，园林绿化是松江河林业、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企业，宏盛绿化是园林绿化于 2016 年 4 月从第三方处全资收购而来企业。红林绿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园林绿化、宏盛绿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业务，该三家企业的工程项目主要位于长春地区，与园区园林存在地域差异，但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和上市公司因红林绿化、园林绿化、宏盛绿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对此，森工集团承诺其不迟于园区园林股权交割至吉林森工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红石林业局转出红林绿化股权、促使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江河林业转出园林绿化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2）绿梦绿化、三林绿化、青岛吉森基本情况以及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绿梦绿化由森工集团、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苗木、花卉等业务；三林绿化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与第三方于 2015 年 6 月出资设立并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控股的企业，从事苗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销售，城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从经营范围来看，绿梦绿化和三林绿化与园区园林在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绿梦绿化和三林绿化并未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只从事以华北地区、吉林长白山地区为代表的苗木培育业务，尚无苗木产出和销售。鉴于绿梦绿化和三林绿化的苗木产品、苗木用途与园区园林存在差异，双方目前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青岛吉森是森工集团与第三方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并由森工集团控股的企业，从事种苗培育，果蔬种植、销售等业务。青岛吉森种植的苗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蓝莓等果蔬苗木，一类为山东苗木、长白山区域苗木等绿化苗木；其

中绿化苗木用于对外销售，主要销售范围是山东地区。园区园林主要种植南方景观类苗木，主要供自身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所用，部分对外销售。从经营范围来看，青岛吉森和园区园林在绿化苗木种植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青岛吉森的产品与园区园林种植的苗木产品、苗木用途以及销售区域均不相同，双方目前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对于绿梦绿化、三林绿化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为防范同业竞争，森工集团承诺其将促使绿梦绿化及三林绿化未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如果绿梦绿化、三林绿化未来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并在知悉该两家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业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转出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绿梦绿化、三林绿化、青岛吉森的苗木种植业务，森工集团和园区园林出具说明确认，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所种植苗木主要为适宜于北方气候环境下存活及生长的树种，园区园林所种植苗木主要为适宜于南方气候环境下存活及生长的树种，二者种植及销售的苗木品种存在差异；受所种植苗木生长习性限制，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销售苗木的客户主要分布于北方省份，园区园林销售苗木的客户主要分布于南方省份，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与园区园林的销售区域存在差异；鉴于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与园区园林种植及销售的苗木及客户存在差异，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与园区园林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森工集团承诺将促使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不培育和销售和园区园林相同的树种苗木，不向南方省份客户销售苗木。

（3）连州吉森、高山苗木基本情况及说明

连州吉森是森工集团、上市公司与第三方于 2009 年 6 月出资设立并由森工集团控股的企业，从事造林、城镇绿化苗木的自用、批发、零售等业务。园区园林业务范围涉及苗木种植销售。从经营范围来看，连州吉森与园区园林在苗木种植和苗木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连州吉森现有的两块林地的林权（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 3353 亩林权和 3793 亩林权）均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林

业产权交易所挂牌流转，相关苗木种植业务已经停滞，公司目前已经无实质性业务。鉴于此，连州吉森与园区园林苗木种植销售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高山苗木是森工集团下属松江河林业与第三方于 2011 年 12 月出资设立并由松江河林业控股的企业，从事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大苗、花卉生产、销售等业务。从经营范围来看，高山苗木与园区园林在苗木种植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高山苗木已停止经营。鉴于此，高山苗木与园区园林苗木种植销售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森工集团采取措施能够有效解决或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此外，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还出具了《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对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各交易对方均为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

出了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多元化现有主营业务、实现业务转型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在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以外新增矿泉水饮品业务和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方案中，吉林森工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4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额的100%，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新泉阳泉在建项目建设和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9,3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0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

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1,4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64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43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4%，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地平线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基于如下财务资料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22030004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22020010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瑞华出具的新泉阳泉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19 号）、泉阳泉 2015 年、2016 年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泉阳饮品 2015 年、2016 年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4 号）、园区园林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17 号）；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 号）。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83,321.38	402,656.93	460,417.34	387,435.37
负债总额	244,985.53	258,616.81	315,977.57	245,10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35.85	144,040.13	144,439.77	142,3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37,355.51	140,620.09	132,759.50	131,3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4.53	4.28	4.23
资产负债率（%）	63.91	64.23	68.63	63.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642.32	38,403.08	134,798.44	141,750.18
利润总额	-3,870.11	392.14	2,684.60	3,5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639.26	1,171.52	4,470.64	1,0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14	0.0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172.58	7.87%	35,352.53	8.78%	48,606.23	10.56%	19,297.77	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8.46	0.02%	4,770.60	1.04%	5.36	0.00%
应收票据	88.84	0.02%	4,204.16	1.04%	3,419.63	0.74%	3,398.84	0.88%
应收账款	6,354.51	1.66%	2,779.97	0.69%	10,332.38	2.24%	13,650.29	3.52%
预付款项	17,761.05	4.63%	3,716.22	0.92%	8,597.20	1.87%	8,583.69	2.22%
应收利息	-	0.00%	-	-	-	-	2,515.20	0.65%
应收股利	3,299.02	0.86%	3,299.02	0.82%	3,779.02	0.82%	1,920.00	0.50%
其他应收款	53,525.88	13.96%	76,636.13	19.03%	79,613.88	17.29%	3,718.51	0.96%
存货	14,574.30	3.80%	13,779.47	3.42%	60,545.89	13.15%	57,772.99	1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21,667.40	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9	0.01%	34.33	0.01%	91.69	0.02%	155.17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122.53	0.29%	1,182.03	0.29%	23,354.74	5.07%	70,132.88	18.10%
流动资产合计	126,933.48	33.11%	141,052.31	35.03%	243,111.26	52.80%	202,818.10	5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14	0.18%	883.14	0.22%	883.14	0.19%	883.14	0.23%
长期股权投资	209,913.98	54.76%	213,915.49	53.13%	76,705.87	16.66%	35,360.39	9.13%
固定资产	36,928.34	9.63%	38,149.38	9.47%	119,725.67	26.00%	126,694.11	32.70%
在建工程	1,923.55	0.50%	1,706.20	0.42%	7,124.68	1.55%	7,301.28	1.88%
工程物资	-	-	-	-	46.26	0.01%	56.13	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67	0.03%	203.25	0.05%	333.51	0.07%	472.67	0.12%
无形资产	1,279.85	0.33%	1,207.93	0.30%	6,309.39	1.37%	6,567.78	1.70%
开发支出	-	-	-	-	-	-	300.01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17.53	0.03%	131.41	0.03%	238.61	0.05%	324.4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7	0.00%	0.47	0.00%	78.28	0.02%	796.66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7.36	1.41%	5,407.36	1.34%	5,860.66	1.27%	5,860.66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87.90	66.89%	261,604.63	64.97%	217,306.09	47.20%	184,617.27	47.65%
资产总计	383,321.38	100.00%	402,656.93	100.00%	460,417.34	100.00%	387,435.37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87,435.37 万元、460,417.34 万元、402,656.93 万元以及 **383,321.38 万元**，资产总体规模在 2016 年末出现下降，较 2015 年末下降 12.55%，主要是吉林森工 2016 年上半年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 4 家子公司股权、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4.80%，主要是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和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2）资产结构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2.35%、52.80%、35.03%以及 **33.11%**，2016 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大幅降低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减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7.65%、47.20%、64.97%以及 **66.89%**，长期股权投资各期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13%、16.66%、53.13%以及 **54.76%**，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各期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58%、27.55%、9.89%以及 **10.13%**。其中 2016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大幅增加以及同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较为明显的下降均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所致。

2、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600.00	48.41%	99,000.00	38.28%	111,758.94	35.37%	103,836.29	42.36%
应付票据	-	-	-	-	1,501.00	0.48%	-	-
应付账款	2,460.95	1.00%	2,964.92	1.15%	11,565.99	3.66%	8,350.24	3.41%
预收款项	2,498.90	1.02%	2,367.00	0.92%	6,748.04	2.14%	7,612.47	3.11%
应付职工薪酬	5,242.79	2.14%	6,640.27	2.57%	8,868.13	2.81%	6,570.57	2.68%
应交税费	703.85	0.29%	859.44	0.33%	2,675.42	0.85%	1,868.52	0.76%
应付利息	278.84	0.11%	348.44	0.13%	425.05	0.13%	355.49	0.15%
其他应付款	8,767.20	3.58%	8,663.82	3.35%	7,668.54	2.43%	6,893.19	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82.00	21.30%	50,600.00	19.57%	64,700.00	20.48%	3,000.00	1.22%
流动负债合计	190,734.53	77.86%	171,443.89	66.29%	215,911.11	68.33%	138,486.78	56.50%
长期借款	52,332.00	21.36%	85,146.00	32.92%	96,078.00	30.41%	103,175.00	42.09%
递延收益	1,912.98	0.78%	2,014.87	0.78%	3,964.38	1.25%	3,407.00	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	0.00%	12.04	0.00%	24.09	0.01%	36.14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51.00	22.14%	87,172.92	33.71%	100,066.47	31.67%	106,618.14	43.50%
负债合计	244,985.53	100.00%	258,616.81	100.00%	315,977.57	100.00%	245,104.91	100.00%

（1）负债规模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45,104.91万元、315,977.57万元、258,616.81万元以及**244,985.53万元**，负债总体规模在2016年末出现下降，较2015年末下降18.15%，主要是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使得公司的负债规模降低。**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负债较2016年末下降5.27%，主要是上市公司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6.50%、68.33%、66.29%以及**77.86%**，流动负债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15年末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是由于公司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

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3.50%、31.67%、33.71%以及 **22.14%**。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组成，各期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2.09%、30.41%、32.92%以及 **21.36%**。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63.91%	64.23%	68.63%	63.26%
流动比率	0.67	0.82	1.13	1.46
速动比率	0.59	0.74	0.85	1.0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6%、68.63%、64.23%以及 **63.9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中上述两个财务指标在 2015 年末降低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末存在较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16 年末持续降低主要是公司于该年度实施重大资产投资使得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在资本市场具有较好的信用，未来可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642.32	38,403.08	134,798.44	141,750.18
营业成本	8,062.98	25,878.60	101,617.32	106,784.44
营业利润	-3,942.11	61.84	-22,868.93	-2,535.11
利润总额	-3,870.11	392.14	2,684.60	3,5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26	1,171.52	4,470.64	1,0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14	0.0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 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50.18 万元、134,798.44 万元、38,403.08 万元以及 **10,642.32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90%，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收入同比减少及贸易同比减少所致。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降，较大的营业外收入及利润总额主要是公司出售“露水河”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从而实现的。

2016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减少 71.51%、74.53%，均出现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所致。该次出资使得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同时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因此使得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增加。总体来说，公司该次对重组范围内的资产、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移交实现了较大的资产重组收益，从而使得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2.3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40.80%，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内置出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2016 年同期的营业收入中包含 2016 年 1 月人造板业务所实现的营业收入。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9.2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从商品性采伐转变为培育性采伐，导致木材停产，利润降低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新泉阳泉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行业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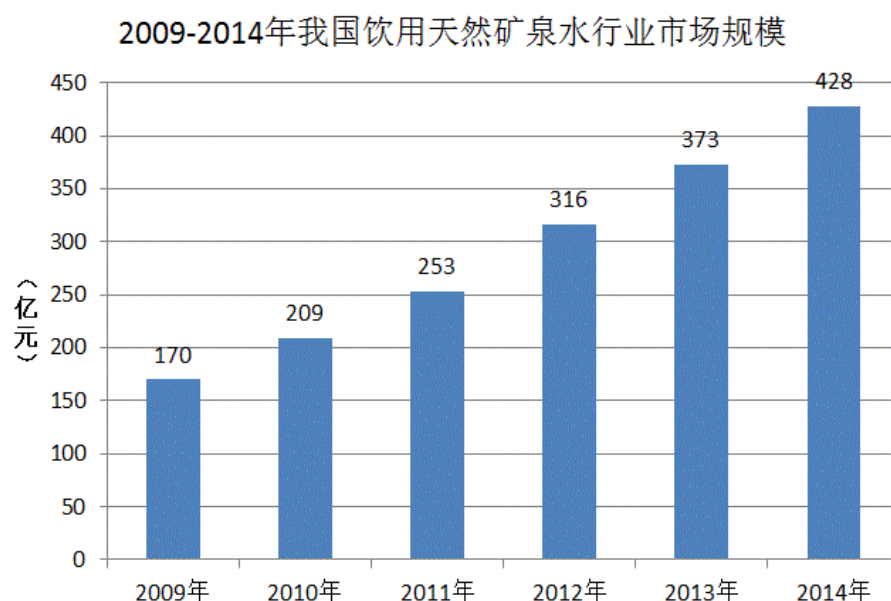
泉阳泉主要产品为天然饮用矿泉水，主要由公司在矿泉资源地取水然后进行一系列加工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后再进行销售。

（1）矿泉水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中国饮用天然矿泉水产业规模化开发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并且在 1987 年《饮用天然矿泉水》的国家标准颁布实施之后发展迅速。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受到纯净水及天然水市场冲击、宏观市场环境和矿泉水行业自身部分问题因素的影响，矿泉水行业增长速度放缓。进入 21 世纪之后，饮用矿泉水有益健康的消费观念开始流行，部分知名纯净水厂商开始寻找大型优质矿泉水源，生产瓶装矿泉水，矿泉水行业开始复苏，市场规模迅速上升，并且通过竞争形成新的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4 年我国饮用天然矿泉水产量约 2,144 万吨，规模以上生产企业超过 200 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428 亿元，其中 2009—2014 年我国饮用天然矿泉水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虽然我国矿泉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但是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人均矿泉水消费量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上升，以及健康饮食理念的进一步普及，矿泉水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对于矿泉水资源具有较高依赖性

我国具有丰富的矿泉水资源，已有 4,000 余处矿泉水水源通过勘察鉴定，其中大多数分布在我国东部。山东、河北、吉林、黑龙江、辽宁、福建、广东 7 省矿泉水水源数量最多，数量均超过 200 处。

不同于其他饮料行业，矿泉水行业具有一定资源依赖性。矿泉水水源地决定了矿泉水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到消费者认同度和企业品牌市场定位，同时企业的

生产规模也取决于水源地的泉水日涌量情况。目前我国矿泉水企业多为年产量 1 万吨以下的中小规模企业，年产量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吉林、四川、云南和广东等地，与水源地的区域分布密切相关。

（3）品牌具有一定区域性，全国性领导品牌较少

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过程中，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主要是 PET、PE、塑模、标纸、纸箱等包装材料费用，人工费用以及水电费用；但是，矿泉水的运输成本较高，相对于其他产品，单位质量的矿泉水价格较低、体积较大，长距离运输成本较高。考虑到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等因素，矿泉水厂商多选择在水源地附近建设工厂就近生产，并且在当地进行销售，只有少数资金实力雄厚的厂商在全国进行销售。因此，全国矿泉水厂商众多，但全国性领导品牌较少，除益力、农夫山泉、娃哈哈、景田等少数知名品牌外，多数矿泉水品牌的销售区域局限于水源地周边，具有一定区域性。

2、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政策为矿泉水行业的高速增长提供有利支撑

食品饮料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承担着为我国 13 亿人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重任。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包括饮料工业在内的 13 个重点行业的发展方向、产业布局和发展目标，明确指出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各个地方政府同样纷纷出台矿泉水产业政策，支持当地矿泉水产业发展。以吉林省为例，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出台《关于印发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的通知》，专门制定《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为矿泉水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国家战略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施行，为矿泉水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矿泉水行业进一步规范化

2014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卫计委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标准，并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随着该标准的颁布和实施，蒸馏水、冰川水、

离子水、小分子水、功能水等等各种概念水都将退出市场，未来市场上的包装饮用水将规范为“纯净水”、“矿泉水”和“其它饮用水”三大类，不允许将“矿物质”等产品成分作为产品名称出现。

新的国家标准的实施，将使得我国饮用水市场进一步规范化，部分不合规的饮用水企业将被淘汰，饮用水产业将良性发展。矿泉水作为天然饮用水，具有竞争优势，在规范发展的饮用水市场中将迎来发展良机。

（3）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推动矿泉水需求扩张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饮水安全和健康意识日益增强，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势头。尤其是近年来中国居民肥胖人群数量快速增长，健康食品和低热量饮料收到越来越多人民的青睐，矿泉水作为自然形成的、未受污染且微量元素丰富的天然水，已经成为健康生活的象征。中国矿泉水产业受到健康生活理念的驱动，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矿泉水产量为 1,293 万吨，2015 年矿泉水产量已达到 1,537 万吨，同比增长 18.87%。未来健康饮水的观念将进一步渗透，矿泉水将逐渐成为家庭生活的普通饮品，产品需求也将持续扩张，产业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

3、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鉴于矿泉水的运输成本较高，除少数资金实力雄厚的厂商外，多数矿泉水厂商选择靠近水源地生产并且在当地进行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同时，矿泉水企业的生产规模也取决于水源地的泉水日涌量情况，多数矿泉水企业均为年产量 1 万吨以下的中小规模企业。

我国矿泉水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第一，天然饮用矿泉水作为饮料行业的一个分支，不仅面临可乐、果汁、茶饮料、功能性饮料等多种产品的竞争，同时需要应对纯净水、蒸馏水等替代性饮用水产品的竞争，而且目前各种新型产品层出不穷，竞争趋于白热化。第二，相对于纯净水、蒸馏水等饮用水产品，矿泉水的生产需要靠近水源地，导致其销售成本较高，但是消费者对于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等产品的区别认知相对模糊，使得矿泉水和纯净水等饮用水产品的市场价格相当，不能体现成本差异。第三，全国矿泉水企业众多，但只有少数企业技术

力量雄厚、生产设备先进、市场知名度较高，并且正在逐渐发展壮大；多数厂商资金缺乏、硬件落后、产品品质较差，在大型企业的激烈竞争之下，未来发展状况堪忧。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矿泉水行业竞争激烈，不仅多家本土实力企业纷纷投入矿泉水行业，同时也有部分国际大型厂商在中国建设工厂发力矿泉水产品。中国矿泉水行业内主要企业主要有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有限公司、西藏冰川矿泉水有限公司、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恒大饮品集团有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等企业。

上述公司资本实力雄厚，相对于其他矿泉水厂商，市场知名度较高，属于全国知名领导性品牌。2015 年中国矿泉水市场主要知名品牌主要包括：益力-依云、农夫山泉、昆仑山、5100 西藏冰川、怡宝、Nestle 雀巢、娃哈哈、恒大冰泉、百岁山、崂山等。泉阳泉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在东北地区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在其他区域市场的销售渠道尚未铺开，市场知名度较低。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人民消费水平持续上升，推动矿泉水行业发展

近几年，矿泉水行业的高速发展，与饮食健康的理念广为传播是分不开的。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上升，饮食健康成为日常生活中的关注重点，矿泉水也成为越来越多的人饮料消费的第一选择。虽然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有所降低，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人民消费水平将持续上升，将推动矿泉水行业发展。

②大型企业发力矿泉水产品，提升矿泉水产业规模

由于矿泉水行业良好市场前景，大型企业开始发力天然饮用矿泉水产品，如恒大集团、娃哈哈集团、农夫山泉、达能集团等主要厂商在全国寻找优质矿泉水源地，以占据市场有利地位。大型厂商的进入将使得部分中小企业面临激烈市场

竞争，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在竞争中失败而关闭，但是整体市场环境将得到提升，矿泉水产业规模将因为市场竞争而得到提升。

4、影响我国矿泉水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促进矿泉水消费规模扩大

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生活品质的追求也逐步上升。矿泉水以深层地下水为原水，经过大自然长时间的过滤和纯化，含有偏硅酸、钙、镁、钾等矿物质及微量元素，符合人们追求纯净卫生、有益健康的饮用水要求，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具有十多亿的消费人口，是世界上最大的产品消费市场。但是，我国人均矿泉水消费量目前还处于较低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并且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与旅游地区，出行人口多于常住人口，年轻人口多于老年人口。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上升，城乡之间的消费差距逐步缩小，矿泉水的消费将由大中城市向中小城市扩散，由出行人口扩大到常住人口，由富裕家庭到一般家庭。鉴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矿泉水消费市场将在未来持续扩大。

②居民消费水平持续上升，推动矿泉水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将“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作为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提出：十三五期间“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保持在 6.5%以上”。

相对于其他饮用水行业，天然饮用矿泉水质量高端，价格较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对天然饮用矿泉水的发展具有比较重要的推动作用。根据相关统计数据，近五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矿泉水的消费量也将持续上升，矿泉水市场将有望进一步繁荣发展。

③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完善，降低产品运输成本

矿泉水企业的产品配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来支撑。物流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矿泉水行业营销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范围不断扩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也迅速提高，商品配送效率大幅提升，全国性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也逐步形成，全国物流配送体系日益完善，物流配送成本大幅降低，为矿泉水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①消费者认知不足，影响市场正常发展

虽然矿泉水有益健康的理念正在得到普及，人们开始对矿泉水中的微量矿物质元素越来越关注，但是仍存在大量人群对于矿泉水知识不够了解，并不能有效区分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之间的区别，在瓶装水消费时没有主动意识去选择矿泉水，这对于矿泉水市场的正常发展形成一定阻碍。

②市场竞争白热化，巨额广告宣传费用吞噬企业利润

2013 年以来，恒大集团、中石油、中石化等多家大型企业进军矿泉水行业，众多饮用水巨头公司也同时发力矿泉水业务，使得矿泉水行业竞争白热化。多个矿泉水厂商在寻找优质水源地、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支出巨额广告费用进行市场宣传以树立品牌形象，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考虑到水源地转让价格持续上升，人工成本也逐年上升，矿泉水的生产投入、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与人才的培育都需要大量资金，企业利润无法得到保障，给企业扩张造成较大压力。

5、行业的主要进入障碍

（1）资源壁垒

不同于其他饮用水行业，矿泉水的生产对水源地具有较高依赖性。我国矿泉水水源地主要集中在东部和北部地区，尤其是山东、河北、吉林、黑龙江、辽宁、福建、广东等七个省份，而且矿泉资源的质量存在较大差异，适合人们口感需求并且符合国家天然饮用矿泉水标准的优质矿泉数量相对稀少。鉴于矿泉水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矿泉水企业需要开发更多的水源地，优质矿泉水水源地的价格节节攀升，形成一定程度的资源壁垒。

（2）资质壁垒

鉴于采矿行业的特殊性要求，矿泉水企业除需要拥有矿泉水水源地的产权之外，还需要获得技术评审鉴定证书和储量批准决议书，然后才能申请开采许可证，再进一步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资料。在开采前，企业还需要进行严格的勘察分析，通过取水采样分析、水文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试验、动态观测等方法进行研究并形成勘察评价报告。由于水在地下是流动的，在开发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观测和检验，省级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主管部门会每年进行抽检，避免由于补给条件改变、防护措施不够、开发强度过大等原因导致水质发生变化。

（3）资金壁垒

随着矿泉水消费市场的迅速增长，众多矿泉水企业希望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各大矿泉水企业之间通过进行价格战比拼、广告宣传竞争、渠道建设、物流中心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多种手段以树立品牌形象并且获取前期

市场优势地位，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伴随着矿泉水市场竞争的白热化，矿泉水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逐渐倾向于选购品牌信誉好的矿泉水品牌产品，因此对企业而言品牌是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新的进入者若希望被市场接受，需要投入高额的营销费用、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成本，才能建立起品牌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的成本要数倍于原有企业维持和巩固品牌的成本，因此品牌成为制约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渠道壁垒

作为快速消费品，产品的供货渠道是矿泉水企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建立覆盖面广、来源稳定、品质优良且成本低的销售渠道，不仅需要资金投入、管理经验，还需要长期的经营维护。拥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不仅能够保障产品的品质，而且能够在降低产品价格、用户体验反馈等方面形成优势，促进企业科学合理地生产销售。

（6）运输壁垒

相对于其他产品，单位质量的矿泉水体积较大，运输成本较高。一方面，矿泉水工厂主要靠近水源地，多在相对偏远的山区，外地配送成本过高、效率低下，对矿泉水业务发展形成制约；另一方面，运输条件无法保证，一旦因受到挤压、遭遇碰撞等特殊情况而造成包装破裂，产品价值受到较大损坏。因此，高昂的运输成本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制约。

（7）技术壁垒

矿泉水行业的生产不仅要确保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同时需要保存水中有益矿物元素，因而对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质量监管均有较高要求。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在新品研发、产品检测、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

验，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来完成技术的积累。

6、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经营模式

矿泉水企业一般拥有自己的水源地，通过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证和取水证以获取矿泉水采取资格，然后再办理矿泉水生产许可证。通常一个矿泉水资源只能办理一个采矿证和取水证，在生产上具有排他性。获取生产许可后，矿泉水企业安装实际需求采购包装原材料，并且使用专业生产灌装设备，直接在水源地全封闭引流取水灌装，采取经销和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实现盈利，其中经销为其主要的销售方式。

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全国各类传统、特殊、商超终端等销售网点，专门设立经销商网络，与各个销售终端进行对接并提供相应服务。直销模式主要针对集团类大型客户以及个人消费者客户。针对集团类大型客户，矿泉水企业一般采取直接批量供货给客户的直销手段；针对个人消费者客户，矿泉水企业一般采取设立直销店以直接服务于个人客户。相对于经销模式，直销模式能够简化产品的流通环节，能够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2）周期性特征

矿泉水作为一种快速消费品，影响其销售量的因素包括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饮食健康观念的逐渐流行，我国矿泉水市场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且档次、品牌朝着多样化方向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多元化、高标准化的需求。从整体上看，矿泉水销售与经济周期相关性并不明显，矿泉水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区域性特征

由于矿泉水水源地具有不可移动性，而且运输成本较高，多数厂商选择靠近水源地进行生产并且在当地进行销售。因此，除少数资金实力雄厚的矿泉水企业外，多数矿泉水品牌主要在水源地周边进行销售，具有一定区域性特征。此外，

我国不同地区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差异较大，东部沿海及各省市一级城市购买能力较强，矿泉水消费市场相对成熟，高档矿泉水品牌销量较高，而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购买能力相对较低，矿泉水消费水平较低，并且以低端品牌为主。省会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市的年轻人密度也会更高，对天然饮用矿泉水的需求也更加旺盛，使得矿泉水的整体销售和品牌分布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特征

矿泉水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首先，由于天气原因，消费者在第二和第三季度的高温天气下对矿泉水具有较高的消费需求；在第一和第四季度的低温时节对矿泉水有较低的消费需求。其次，夏季高温天气持续时间较长，人体中的水分消耗较快，需要补充大量水份以满足人体需要，高温天气期间矿泉水的销售额一般较平时会有大幅增长，成为矿泉水的销售旺季。因此，矿泉水企业因产品特性而在销售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7、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作为资源开采型行业，矿泉水企业首先开采矿泉水，然后使用标准生产设备进行一系列加工处理，再装瓶（桶）后进行销售。矿泉水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矿泉水开采，包装原材料和制造设备等。

①矿泉水开采

泉水是矿产资源的一种，需要遵循采矿业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采矿泉水必须具有采矿权并且取得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证，具体开采时需要严格遵循所批准的开采点和开采量，年开采规模以《矿泉水鉴定证书》核定的取水规模为基础，日开采量不得大于取水规模。需扩大开采量或变更开采点的，必须报原技术鉴定部门和采矿审批机构办理变更或重新登记手续。

②包装原材料

矿泉水需要装瓶（桶）后才能对外销售，因此矿泉水企业采购原材料并且制

造不同容量和造型的瓶（桶）型，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PT、塑模、标纸、纸箱等。上述包装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供给充足，具有较多替代产品，因此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具有依赖性。

③制造设备

矿泉水企业制造设备的两大供应商主要为德国克朗斯集团和法国西得乐集团，其中克朗斯集团主要供应塑料瓶的吹瓶、预处理、清洗和检测设备、产品加工和前处理生产线、灌装机、封盖机、贴标机、瓶子和容器包装及堆垛等设备；西得乐集团供应加工、罐装、贴标和物流仓储系统设备。虽然制造设备供应商以上述两家公司为主，但生产线设备购买后能够长期使用，对设备供应商具有一定依赖性，但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矿泉水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抵达终端消费者，另一种是进入商场、超市、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矿泉水行业的主营收入来源便是销售收入，矿泉水企业需要保证安全优质的产品质量、多样化的产品规格、快速高效的服务水准以满足终端消费者需要。客户消费需求、饮水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矿泉水行业在经营模式、生产水平、产品类型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8、所处区域的经济 development 情况

泉阳泉位于东北地区吉林省白山市。进入 21 世纪后，东北地区经济水平整体发展较快，2003-2013 年东北三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2%，高于东部地区平均水平，经济总量由 2003 年的不足 1.3 万亿增至 2015 年的 5.8 万亿以上。但是在近两年，东北地区经济发展遇到一些困难，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体制问题逐渐凸显，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推动东北地区经济振兴，预计未来东北地区经济发展势头将得到恢复。

据吉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吉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886.2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98.52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7,147.18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6,240.53 亿元，增长 8.9%。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530 元，比上年增长 6.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19,166 元，增长 6.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123 元，增长 7.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9,521 元，增长 8.4%。

据白山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白山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15.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8.69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398.54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258.55 亿元，增长 12.5%。全年人均生产总值 57,964 元，比上年增长 8.2%。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270 元，比上年增长 7.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775 元，增长 7.5%。

综上，未来吉林地区经济水平将保持稳定发展，为泉阳泉相关业务经营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

（二）园区园林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行业发展概述

（1）行业基本情况

园林绿化即为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在一定的地域内改造地形、种植花木、布置园路、营造建筑，形成令人舒适的自然景观和游憩环境。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包含：园林土石方平衡整理，园林土建施工，园林装饰施工，木作，钢构，小型景观建筑，大小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花卉栽植，以及绿化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最终呈现的景观，按照属性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软景，通常是自然的景观，如树木、水体、天空等；另一种是硬景，通常是人造的景观，如墙体、栏杆、园路等。

园林绿化对城市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有诸多好处：一是绿化植物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气，净化空气；二是调节局部环境的温湿度、改善小气候；三是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污染；四是减弱噪声，防风防火。同时，游憩在怡人宁静的园林

中，有助于消除城市生活的紧张疲乏，使人心情舒畅。

（2）行业发展历程

1949 年至改革开放，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起步建设时期。1952 年，全国第一次城市园林绿化会议的召开开启了园林绿化有计划的建设阶段。

改革开放后至 20 世界末，得益于我国快速的经济发展和迅猛的城市化进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1978 年，第三次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各城市都要搞好园林绿化工作，逐步实现城市园林化；1982 年，第四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确立了继续把普遍绿化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点，继续加强苗圃建设；1992 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等法规。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城市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

21 世纪以来，得益于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市政、地产、旅游的消费升级，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2001 年，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对未来 10 年的国家城市绿化覆盖率及人均绿地面积提出了要求；2002 年，原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提出以市场化为主线，全面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2011 年《全国造林植树绿化发展纲要》提出，将把城市森林建设作为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力争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最低达到 39.5%，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好的生态条件；2012 年，中共十八大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国务院 201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近年来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及“美丽中国”、“国家园林城市”等标准陆续出台。在一系列规划政策的带动下，全社会广泛参与和投入到城市绿化建设的浪潮中来，推动了我国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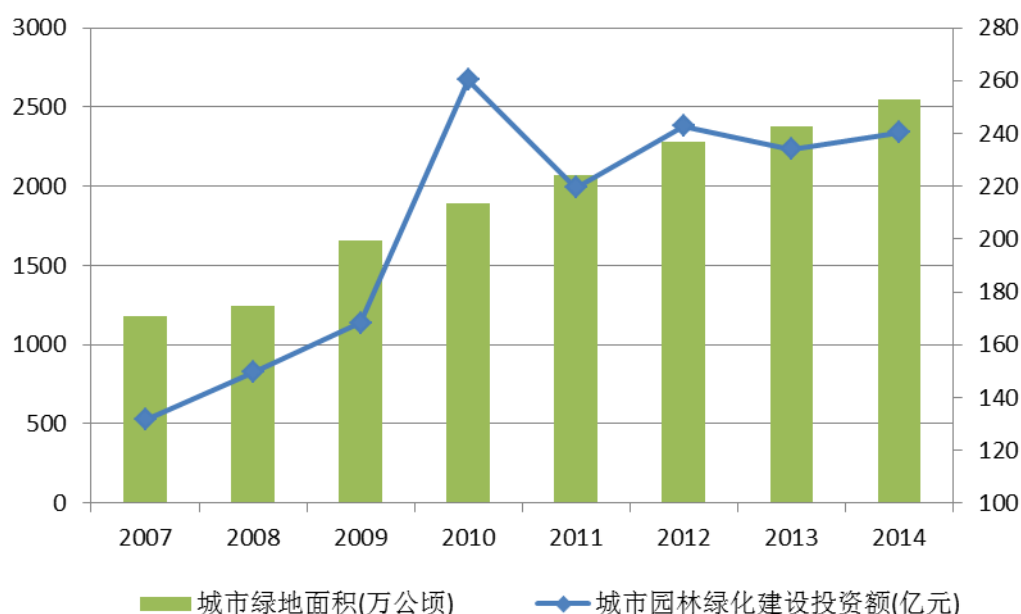
（1）市政、地产类园林市场持续增长

在国家政策扶持及全行业企业积极参下，园林绿化行业过去几十年间发展迅

速，行业市场需求总量增速较快。园林绿化行业根据发包方性质，大致可分为市政项目和房地产项目，行业发展与市政和房地产投入密切相关。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我国市政、地产园林绿化投资额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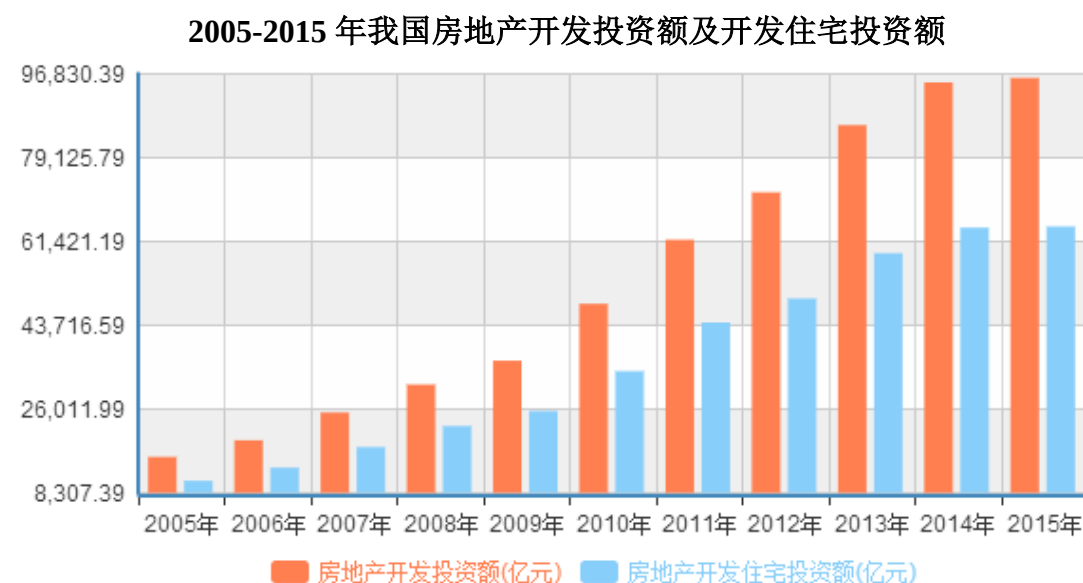
市政园林是指各级政府牵头负责的城市道路、桥梁、广场景观绿化工程，以及路灯等城市公用事业工程。近年来，“美丽中国”、“新型城镇化”等概念的引导下，我国政府和民众日渐意识到创建环境友好、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性。国务院 201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全国造林植树绿化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提出，将把城市森林建设作为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力争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最低达到 39.5%，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生态条件。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评审办法，鼓励和支持各地政府发展城市绿化建设。2014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额达到 2,338.50 亿元，自 2007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为 23.77%；2014 年城市绿地面积为 252.8 万公顷，较 2010 年的 213.4 万公顷大幅增长（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4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情况见下图：

2007-2014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房地产景观绿化是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抑制下，投资性地产需求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减缓。但在“新型城镇化”引起的城镇人口不断增加、改善居住环境的需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住宅开发投资额仍维持在高位，房地产市场的刚性需求仍在增长，园林绿化投入在房地产项目中比重仍在增加。作为房地产行业上游，园林绿化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阶段。2007 年至今，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 20.82%，2015 年达到 95,978.85 亿元。2005-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及开发住宅投资额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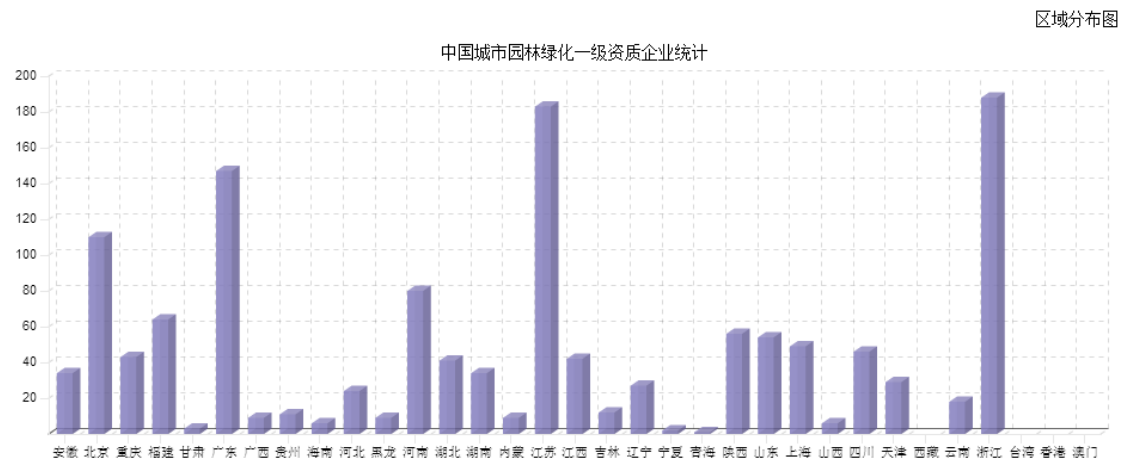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今后，随着国家“美丽中国”、“绿色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政策的贯彻执行，各地争先创建“园林绿化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经济加速发展，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整个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周期，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1348 家，大部分分布在沿海等地和经济发达城市。未来，随着收购兼并和行业内部优胜劣汰，大型的园林绿化企业将继续凭借品牌和资金的优势提高市场份额，进行上下游拓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园林网

（3）上下游一体化经营成为趋势

园林行业上下游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一体化经营能力是指：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从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养护，这一系列综合服务的能力。具备这种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能够在选苗和设计初期合理安排资源物料，在施工中控制质量和成本，为后期养护打下基础，能从源头保障客户对项目最终效果的要求。因此，提供一体化服务也是越来越多的市政及地产类下游客户对园林绿化企业提出的要求。

（4）园林设计地位逐渐凸显

国内的园林设计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逐渐成为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设计是施工的上游环节，优秀的园林工程设计会拉动施工项目的承揽；设计施工一体化能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利于设计目标的实现。设计与施工部门的良好配合，可以减少设计方案的变更，提高施工效率，有利于工程质量、工程周期的把控，最终提高客户满意度。

3、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集中度低，是园林行业目前发展阶段的主要特征

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不同规模的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的统计，截至 2015 年，我

国园林企业数量超过 16,000 家，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超过 1,200 家，园林景观建设领域竞争梯队层次分明。园林绿化企业可分成 3 个竞争梯队，具体情况见下表：

分层	特点	数量
第一梯队	同时具有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包括下属企业拥有的资质）的企业，在开展大型项目建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小于 60 家
第二梯队	仅具有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主要在园林景观产业发达地区从事工程施工项目。	小于 1000 家
第三梯队	具有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的企业，竞争激烈。	数量众多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业务全面、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大型园林企业必将逐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提高整个行业集中度。

②区域性竞争，是园林行业竞争格局的主要形式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点。大多数园林企业凭借对所在区域环境的熟悉、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区域内信誉度，在区域内占有重要市场份额。目前，我国大量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在江浙沪、北京、广东、福建等地区，原因是这些地区园林绿化投资力度较大、经济发达、城市化率高，因此这些地区竞争也较为激烈。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公司为已经上市的园林绿化企业，主要包括：

①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营建为主业，具有原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0 年在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431。

②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

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2009 年在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310。

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等客户提供园林“一体化”综合服务。2012 年在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663。2013 年，完成了对知名景观设计企业泛亚国际的参股，开始涉足海外业务。

④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2014 年在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717。

⑤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等产业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丙级资质。2011 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97。

4、影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并落实了一系列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发展概述”和“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发展趋势”。

②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持续稳定增长的经济态势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③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要求

1978 到 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17.9%提升到 53.7%，年均提高 1.02 个百分点，与发达国家平均 80%的城镇化率相比，仍存在很大的增长潜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出，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根据《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市新建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20%、单位的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的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30%。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需要同步提升，城镇化过程中将更注重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随着新型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将迅速扩大，新建城区将带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加强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④居民环境问题关注度的提高

随着大城市雾霾、噪音等一系列城市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居住环境成为我国城市居民关心的焦点，而园林景观作为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将大大促进环境建设和园林建设的发展，进而推动园林产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标准体系尚不完善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尚不完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制定的工作起步较晚；二是行业发展较快，但现行标准体系未能涵盖当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发展方向，某些内容已经无法适应实际操作管理的需要；三是标准体系未能涵盖园林绿化全部环节，存在“以经验代替标准”的现象。同时，在园林项目质量、安全和管护等方面的标准相对较少，需要逐渐完善。随着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有新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

准陆续出台。

② 资金瓶颈制约发展

园林绿化行业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应收账款还款周期较长，以及施工企业垫资建设建成移交的 BT 项目规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的实施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支撑，因此企业承接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受到公司资金实力的制约。目前，除少数优秀龙头企业外，大多数园林绿化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瓶颈成为制约园林绿化企业壮大发展的重要因素。

③ 园林专业人才匮乏

现代园林绿化行业涉及的学科范围较广，对园林从业人员的文化内涵、艺术修养、植物学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对综合性园林专业人才的需求强烈。由于我国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较短，对园林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不够，专业教育滞后于行业的发展，导致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受过高等教育的园林从业人员比例较小，尤其是跨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两大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非常匮乏。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和复合型人才的缺乏，无法适应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5、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匹配相应可承接业务规模。对于项目金额高、规模大、复杂性高的业务，客户招标过程中对施工和设计单位资质都会做出更高要求。因此业务资质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2）资金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在项目招标、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且常采用前期

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导致企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的运营资金。同时，由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技术和经验壁垒

园林绿化项目涉及苗木种植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园林项目施工等多个业务环节，是多学科综合运用的产物，各环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大量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并且需要各个环节工作人员之间的密切配合。高质量完成项目，需要施工企业必须科学、系统地的管理好各个环节并实现紧密连接。同时，大型项目发包方均要求施工企业具备大量成功的案例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技术水平和项目经验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园林绿化是一项具有系统性、综合性的工程，对业务团队的数量和素质提出较高要求。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定数量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是园林绿化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行业内具有丰富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经验的人才比较稀缺，尤其是同时具备园林林专业知识与综合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因此，优秀的人才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稀缺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园林绿化行业随宏观经济的波动，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和市政建设规划的调整而呈现周期性波动。

（2）行业的季节性

我国北方由于季节差异明显，存在园林行业的淡旺季，在南方却不明显。由于绿化植物在寒冷季节成活率低，且施工作业难度大，冬季一般是我国北方园林业务的淡季；同样在冬季，由于南方地区温度相对较高，园林绿化业务基本不受影响。

（3）行业的区域性

园林绿化行业的区域性主要是由各地区之间的自然环境差异、人文环境差异和经济发展差异导致的。一方面，我国国土面积广阔，不同区域之间自然环境差异，直接形成了苗木品种结构的地区差异；另一方面，区域文化与审美标准的差异对园林绿化的设计方案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同时，区域发展不平衡、产业化发展水平差异化较大，导致市场需求和繁荣程度的差异。目前，浙江、福建等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省份园林企业数量众多，产值相对较高，但在华北和西南地区，以特色苗木为核心竞争力的园林绿化企业逐渐增多，逐渐形成了新的苗木产销中心。

区域性作为园林绿化行业最主要的特点，是衡量园林绿化企业实力的重要标杆。目前，具备跨区域作业的大型园林绿化企业为数不多，行业内已上市的龙头企业在资金优势的帮助下，加紧布局全国，形成跨区经营的新竞争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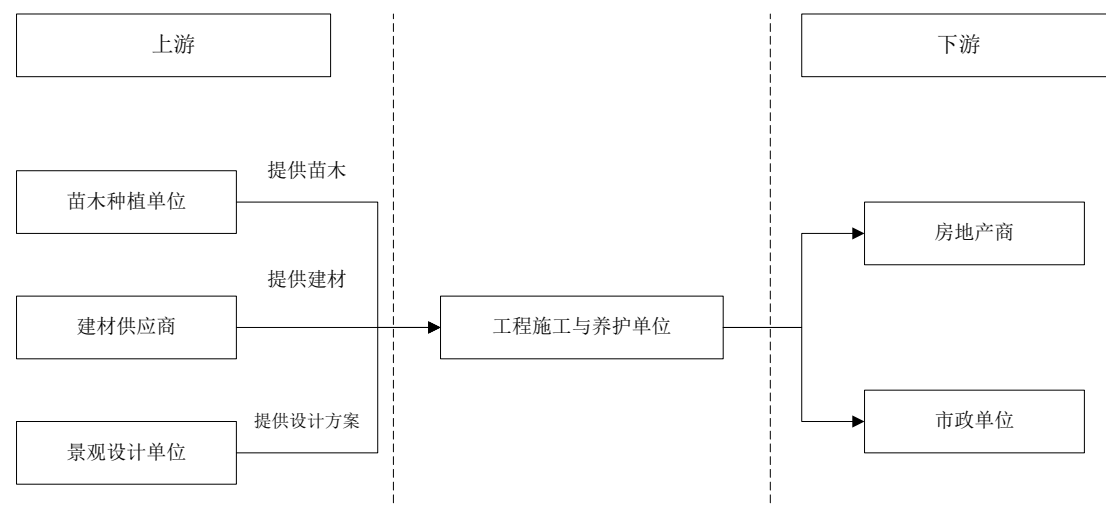
7、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园林工程中的各个环节紧密关联。上游行业为施工原材料供应商和设计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包括苗木种植销售企业、劳务分包商、建材供应商等。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和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单位为主的采购者。

园林绿化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建材沙石、绿化苗木等，差异性小、通用性强，且市场供应量充足，因此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少数新、特、奇的景观苗木受制于成长周期或种植技术，可能出现阶段性短缺，但由于需求量小，且设计方案具有较多选择余地，所以对整个园林绿化行业影响较小。

园林绿化行业下游客户对行业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行业下游多为政府主管市政建设相关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园林景观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从宏观角度上分析，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脚步、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境况，直接影响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从区域角度上分析，不同省份之间城镇化建设的差异，受各区域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制约，直接影响园林绿化行业业务区域的分布；从微观角度上分析，下游客户的回款形式也影响着园林绿化企业承接工程的能力。

园林绿化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8、所处区域的经济 development 情况

园区园林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据江苏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608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078.5 亿元，增长 0.7%；第二产业增加值 33855.7 亿元，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152 亿元，增长 9.2%。全省人均生产总值 95259 元，比上年增长 7.5%。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全年平均每位从业人员创造的增加值达 159934 元，比上年增加 12620 元。

根据苏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4 万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5% 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14.5 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 2.2 万美元。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服务经济发展提速，服务业占比首次超过 50%。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7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51.4%，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宏观效益稳定提高。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460 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400 元，比上年增长 8.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750 元，比上年增长 8.5%。

综上，未来江苏地区经济水平将保持稳定发展，为园区园林相关业务经营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

三、拟购买资产竞争优势和经营情况

（一）新泉阳泉竞争优势和经营情况

1、竞争优势

（1）水源地优势

新泉阳泉为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其在长白山核心区拥有四处优质矿泉水源，是长白山优质水源储备最好的企业之一，正在投产利用的有泉阳泉、世稀泉，其余两处水源也已开工建设。该四处水源地水质口感较好，含多种天然矿物质及微量元素，符合国家矿泉水标准。

（2）品牌优势

新泉阳泉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经过多年积极投入，在东北矿泉水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消费者忠实度较高，具有一定品牌优势。

（3）经验优势

新泉阳泉自 2001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一直以经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在品牌、市场、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专业度和竞争力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作为吉林省内最早专业从事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开发的本土龙头企业，新泉阳泉最早在长白山腹地引入国际装备建成现代化矿泉水基地，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新泉阳泉近几年发展态势良好，销售区域持续扩张。目前其主要销售区域位于东北地区，旗下“泉阳泉”品牌矿泉水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目前，全国存在较多的矿泉水厂商，但全国性领导品牌较少，除益力、农夫山泉、娃哈哈、景田、康师傅、雀巢、怡宝等少数知名品牌外，多数矿泉水品牌的销售区域局限于水源地周边，具有一定区域性。新泉阳泉在东北地区尤其是吉林省内属于领导品牌，但在其他地区并不具有知名度。未来泉阳泉将向周边区域辐射性扩张，将和上述全国性领导品牌以及当地矿泉水企业产生竞争。

（二）园区园林竞争优势和经营情况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园林绿化施工的优势技术

在软景技术方面，园区园林具有植栽营造和古典园林花木配置技法。在硬景技术方面，依照工程中不同模块可分为石系、光电、小品、木系、地形、水景，共 6 大类。

②苗木种植方面的优势技术

针对苗木种植，园区园林拥有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技术和发明。树木培育结构：本实用新型技术的树木培育结构能有效提高树木移植效率且保证树木移植存活率。提高存活率的树木移植方法：本发明的提高存活率的树木移植方法能有效提高树木移植效率且保证树木移植存活率。

③管理体系方面的优势技术

2015 年园区园林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授予“企业优秀管理奖”。园区园林独创的“352”量化体系和一直沿用的“扁平化”内控体系，为保障项目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和控制施工成本，提供了有力保障。“352”量化体系：项目管理以 352 量化管理体系为核心，从过程及职能两方面进行严格的把控和管理，过程即 3-5-2 分别代表项目前期、中期及后期；职能包括项目总负责、技术、质量、安全、材料、资料、劳务等方面；共同形成横向及纵向的综合管控，提高办事效率，保障项目高效开展。“扁平化”内控体系：内控体系以扁平化管理模式为基准，在完善相关体制及流程的前提下，减少参与人员及部门，充分发挥各个部门的自身特长及优势，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内控质量，保证内部的良性运转。

（2）跨区域服务的优势

跨区域施工能力是衡量园林绿化企业的重要标准。园林绿化工程与施工当地气候、土壤、地质、植物生长习性有较强关联性，我国不同地区之间自然环境、植物生长习性等存在较大差异，对园林绿化企业的施工经验和能力要求较高；同

时，各地域风俗与审美标准的差异，对园林绿化企业设计能力和艺术表现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拓展，目前园区园林已设立 2 家分公司和多家办事处，分别是甘肃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沧州办事处、青岛办事处、福建武夷山办事处、上海办事处、武汉办事处、河南平顶山办事处、山东滨州办事处，市场覆盖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中南地区等 5 大区域，承建工程从长江三角洲辐射至全国多个省市。园区园林已经成为具备在不同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下施工运营的一线园林绿化企业。

（3）全价值链服务的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园区园林已形成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含绿化养护）这三项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成为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在一体化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园区园林已经建立起一支规模较大、园林专业技术工种齐全的团队，能够承接并按时完成各种项目规模大、工期短、技术要求高的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并在大型园林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专业人员团队的优势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征，人员团队优势体现在质量和数量两个方面。目前，园区园林拥有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团队，包含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江苏省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深景观设计师和具备独立管理大型项目能力的项目经理多名。这支专业能力突出、类型覆盖全面、知识结构完整的团队是园区园林的核心竞争优势，成为支撑园区园林不断发展壮大的强大力量。

2、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园区园林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在江浙地区园林绿化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园林绿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已经上市的园林绿化企业，主要包括：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购买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为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饮品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并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交割日将其所有资产、负债交割予泉阳泉,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主体简称为“新泉阳泉”。由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新泉阳泉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已经将泉阳饮品 1-2 月的财务数据并入,本章节“(一)新泉阳泉 2017 年 1-6 月财务分析”以新泉阳泉为主体,对于新泉阳泉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讨论分析。

(一)新泉阳泉 2017 年 1-6 月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资产总额	98,408.42
负债总额	53,82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81.44
资产负债率(%)	54.7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815.02
营业利润	6,726.74
利润总额	6,822.91
净利润	5,25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95

(1) 资产结构分析

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32.85	7.35%
应收账款	493.95	0.50%
预付款项	6,963.96	7.08%
其他应收款	2,427.47	2.47%
存货	4,134.06	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1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103.60	2.14%
流动资产合计	23,381.29	2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20%
长期股权投资	1,980.60	2.01%
固定资产	47,990.73	48.77%
在建工程	14,097.34	14.33%
固定资产清理	20.23	0.02%
无形资产	9,058.01	9.20%
长期待摊费用	193.09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2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9.13	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27.14	76.24%
资产总计	98,408.42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6%和76.24%，新泉阳泉作为天然矿泉水生产企业，其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特点符合其经营模式和业务类型。新泉阳泉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库存现金	4.43

银行存款	7,228.04
其他货币资金	0.38
合计	7,232.8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货币资金为7,232.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7.35%。新泉阳泉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93%。

② 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93.9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50%。因新泉阳泉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同经销商进行结算，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6.30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2.94	139.00	493.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632.94	139.00	493.95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48.66	-	-
7-12个月	66.93	3.35	5.00
1至2年	93.12	18.62	20.00
2至3年	14.42	7.21	50.00
3年以上	109.82	109.82	100.00
合计	632.94	139.00	21.9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174.87	27.63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63.74	10.07
吉林农大批发部	33.86	5.35
吉林市海江水站	33.00	5.2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5	5.03
合计	337.32	53.29

③ 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6,963.9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7.08%。新泉阳泉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6. 30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39.00	98.21
1 至 2 年	33.95	0.48
2 至 3 年	45.28	0.65
3 年以上	45.73	0.66
合计	6,963.96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6.50	57.39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1.00	22.27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365.61	5.25
大连华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33.64	3.35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193.00	2.77

合计	6,339.75	91.0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预付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采购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 PET 价格波动较大，且呈现上涨趋势，新泉阳泉为锁定 PET 采购价格，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27.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47%。新泉阳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及欠款、运费借款及备用金等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6. 30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64.82	137.35	2,427.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2,564.82	137.35	2,427.47

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6. 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243.34	-	-
7-12 个月	118.12	5.91	5.00
1 至 2 年	74.04	14.81	20.00
2 至 3 年	25.35	12.67	50.00
3 年以上	103.96	103.96	100.00
合计	2,564.82	137.35	5.36

⑤ 存货

新泉阳泉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自

制半成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4,134.0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4.20%，具体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6. 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25.86	-	725.86
原材料	2,209.16	-	2,209.16
周转材料	271.83	-	271.83
委托加工物资	82.28	-	82.28
自制半成品	844.93	-	844.93
合计	4,134.06	-	4,134.06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泉阳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25.4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0.03%。

⑦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103.6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14%。新泉阳泉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为 2,095.35 万元，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9.60%，主要为新泉阳泉及其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和原材料产生的增值税进项。

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0.20%。该项资产为新泉阳泉所持有的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⑨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1,980.6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01%。新泉阳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所持有的林海雪原饮品 40.00%的股权。

⑩ 固定资产

新泉阳泉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990.7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8.77%。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086.52	39,486.52	725.48	147.09	63,445.61
2、本期增加金额	-39.51	62.87	-	53.03	76.39
(1) 购置	-39.51	62.87	-	53.03	76.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21.90	2,893.41	28.88	8.08	3,352.27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减少	421.90	2,893.41	28.88	8.08	3,352.27
4、期末余额	22,625.12	36,655.97	696.60	192.04	60,169.73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1,740.22	8,794.11	331.55	97.13	10,963.02
2、本期增加金额	386.52	1,414.02	41.17	8.52	1,850.23
(1) 计提	386.52	1,414.02	41.17	8.52	1,850.23
(2) 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64.76	438.21	23.73	7.54	634.24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减少	164.76	438.21	23.73	7.54	634.24
4、期末余额	1,961.97	9,769.92	349.00	98.11	12,179.00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663.14	26,886.05	347.61	93.93	47,990.73

⑪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4,097.34 万元, 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4.33%, 新泉阳泉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252. 54	-	252. 54
泉阳泉五车间年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	8, 398. 01	-	8, 398. 01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饮品项目	4, 946. 38	-	4, 946. 38
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	500. 40	-	500. 40
合计	14, 097. 34	-	14, 097. 34

⑫ 固定资产清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固定资产清理为 20.23 万元，主要为报废待处理机器设备的余值。

⑬ 无形资产

新泉阳泉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商标权、软件以及专利许可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无形资产为 9,058.01 万元，占当期资产的比例为 9.20%，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6. 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 980. 74	127. 76	-	2, 852. 98
采矿权	6, 439. 95	247. 44	-	6, 192. 51
商标权	-	-	-	-
软件	45. 65	38. 00	-	7. 65
专利许可	5. 50	0. 64	-	4. 86
合计	9, 471. 84	413. 84	-	9, 058. 01

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2017 年 5 月 27 日，新泉阳泉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2200002010128120088339），核定生产规模为 80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7 日，采矿权价款为 6,105.63 万元。

⑭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为 193.0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主要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原泉阳饮品的铁路专用线、食堂装修费等。

⑮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8.02 万元,均为资产减值准备。

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19.1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44%,主要由预付设备款、预付房屋款及预付工程款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预付设备款	447.81
预付房屋款	936.32
预付工程款	35.00
合计	1,419.13

(2) 负债结构分析

①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7,842.7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14.57%,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款及应付工程款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工程款	722.71
设备款	2,215.64
材料款	4,904.37
合计	7,842.7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877.79	11.19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658.14	8.39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8.72	8.27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9.96	6.88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63	6.54
合计	3,237.24	41.27

②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为 4,356.05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8.09%，为预收客户货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172.92	3.97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19.05	2.73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78	2.61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4	2.32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24	2.3
合计	607.02	13.93

③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为 1,367.62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2.54%，由短期薪酬与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

④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为 1,852.6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3.44%，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资源

税等构成，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企业所得税	1,394.17
增值税	339.32
城建税	23.68
个人所得税	10.49
教育费附加	10.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
资源税	51.51
其他	16.56
合计	1,852.69

⑤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4,083.88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7.5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待付款项	1,989.05
往来借款	1,014.56
社保及公积金	378.37
保证金	650.03
其他	51.88
合计	4,083.88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4,936.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9.17%，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⑦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1,201.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39.39%，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保证借款	9,271.00
抵押保证借款	16,86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6.00
合计	21,201.00

⑧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6,801.44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12.64%，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价款	6,073.11
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1,600.00
国开基金固定收益	469.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1.48
合计	6,801.44

新泉阳泉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价款和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应付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价款6,073.11万元，原因为：2017年5月27日，新泉阳泉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G2200002010128120088339)，核定泉阳泉生产规模为80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27日至2042年12月27日，采矿权价款为6,105.63万元，分10年付清，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尚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的现值为6,073.11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应付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1,600万元，原因为：根据国开基金、泉阳泉与长白山天泉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长白山天泉公司章程，国开基金于2016年1月向长白山天泉注入的1600万元增资款由泉阳泉在2018年至2031年期间每年回购，国开基金按照每年不超过1.2%收取固定收益，国开基金不参与长白山天泉的经营管理，不派驻董事及管理人员，因此作为泉阳泉长期应付款核算。

⑨ 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1,385.5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2.57%，均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6. 30
资产负债率（%）	54.70
流动比率（倍）	0.96
速动比率（倍）	0.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0.79，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55），新泉阳泉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原泉阳饮品流动负债较少，资产流动性较好（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76 和 3.73），吸收合并后，新泉阳泉资产流动性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提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的资产负债率为 54.70%，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的 48.48%略有升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0.91，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的 18.30，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泉阳饮品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使得泉阳泉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134.52
存货周转率（年化）	7.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

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2017年1-6月，新泉阳泉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4，2016年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的存货周转率为9.08，新泉阳泉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上半年PET价格波动较大，新泉阳泉为锁定PET的价格提高了PET等原材料的采购量，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同时，由于新泉阳泉与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进行结算，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1-6月，新泉阳泉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4,815.02	100.00%
减：营业成本	12,874.60	51.88%
税金及附加	489.81	1.97%
销售费用	3,163.29	12.75%
管理费用	1,235.91	4.98%
财务费用	635.90	2.56%
资产减值损失	55.56	0.22%
加：投资收益	277.42	1.12%
其他收益	89.38	0.36%
营业利润	6,726.74	27.11%
加：营业外收入	96.37	0.39%
减：营业外支出	0.20	0.00%
利润总额	6,822.91	27.50%
减：所得税费用	1,569.43	6.32%
净利润	5,253.48	2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58	20.9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2017年1-6月，新泉阳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378.92	12,503.68	48.71%
其他业务	436.10	370.93	14.94%
合计	24,815.02	12,874.60	48.12%

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实现营业收入 24,815.0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78.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24%，新泉阳泉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矿泉水销售收入。

相较于泉阳泉 2016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40,524.89 万元，新泉阳泉 2017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16%，主要是由于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销售渠道拓展，2017 年上半年新泉阳泉矿泉水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48.12%，相较于 2016 年的 51.05%，新泉阳泉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 PET 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的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2）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税	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3
教育费附加	42.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5
资源税	229.52
房产税	57.53
印花税	6.62
车船税	1.01
土地使用税	28.07
合计	489.81

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税金及附加为 489.81 万元，其中资源税为 229.52 万元，占当期税金及附加的比例为 46.86%。

(4) 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劳务费	881.21	27.86%
广告宣传费	440.17	13.91%
职工薪酬	911.55	28.82%
运输费	374.11	11.83%
物料消耗	234.34	7.41%
装卸费	92.91	2.94%
差旅费	48.19	1.52%
租赁费	42.79	1.35%
车辆费用	19.11	0.60%
办公管理费	34.48	1.09%
其他费用	84.43	2.67%
合计	3,163.29	100.00%

2017 年 1-6 月，泉阳泉销售费用为 3,16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75%，主要由职工薪酬、劳务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等构成。2017 年上半年，新泉阳泉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上升（2016 年，泉阳泉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18.51%），劳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下降（2016 年，泉阳泉劳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28.56%），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新泉阳泉逐步调整用工方案，将部分劳务人员转为正式员工，从而使得劳务费用占比下降，职工薪酬占比上升。

(5) 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税金	15.49	1.25%
取暖费	50.00	4.05%
咨询费	15.26	1.23%
职工薪酬	376.00	30.42%
折旧费	529.76	42.86%
差旅费	12.09	0.98%

车辆费	24.00	1.94%
办公费	45.18	3.66%
业务招待费	11.45	0.93%
租赁费	6.80	0.55%
无形资产摊销	84.76	6.86%
其他费用	65.11	5.27%
合计	1,235.91	100.00%

2017年1-6月，新泉阳泉管理费用为1235.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8%，主要由折旧费和职工薪酬等构成。

（6）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88.31	55.69%
减：利息收入	56.09	4.54%
银行手续费	3.61	0.29%
其他	0.07	0.01%
合计	635.90	51.45%

2017年1-6月，新泉阳泉财务费用为688.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6%。2017年1-6月，新泉阳泉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原泉阳饮品的长期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7年1-6月，新泉阳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189.23
所得税影响额	-17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3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6.50

2017年1-6月，新泉阳泉的非经常性损益为361.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36.50万元。新泉阳泉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小，不存在对于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4、新泉阳泉扣除第五车间的损益情况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对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新泉阳泉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做出了承诺，其中净利润数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017年2月22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泉阳饮品以2017年2月28日为交割日将其所有资产、负债并入泉阳泉。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饮品以泉阳泉第五车间形式存在。

第五车间拥有独立的厂房、仓库、机器设备等能够单独归属于该车间的固定资产，配有专门的车间工人及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生产并单独计算产品生产成本。但由于第五车间不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管理团队等，且第五车间所生产的产品均通过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实现销售，因此第五车间需对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

泉阳泉第五车间全部资产（即“泉阳饮品”）所产生的业绩按照以下原则计算：能够直接归属于泉阳泉第五车间的成本、费用直接计入，不能直接归属于第五车间的费用按照该车间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泉阳泉母公司及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摊。

根据《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扣除第五车间1-6月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18号），2017年1-6月，新泉阳泉扣除第五

车间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泉阳泉 1-6 月	五车间 1-6 月	扣除五车间
营业收入	24,815.02	2,557.26	22,257.76
减：营业成本	12,874.60	1,245.95	11,628.65
税金及附加	489.81	82.35	407.46
销售费用	3,163.29	295.43	2,867.86
管理费用	1,235.91	582.25	653.66
财务费用	635.90	515.72	120.18
资产减值损失	55.56	6.97	48.59
加：投资收益	277.42	0.00	277.42
其他收益	89.38	0.00	89.38
营业利润	6,726.74	-171.42	6,898.16
加：营业外收入	96.37	0.00	96.37
减：营业外支出	0.20	0.00	0.20
利润总额	6,822.91	-171.42	6,994.32
减：所得税费用	1,569.43	-41.11	1,610.54
净利润	5,253.48	-130.30	5,38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58	-130.30	5,327.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1.08	0.00	36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6.50	-130.30	4,966.80

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6.50 万元；第五车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0 万元。因此，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为 4,966.80 万元。

（二）泉阳泉 2015 年、2016 年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此处为泉阳泉经审计财务数据，并未合并泉阳饮品财务数据。泉阳泉最近两年的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6,219.23	54,825.28
负债总额	27,255.82	32,31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3.41	22,5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78.01	22,456.98
资产负债率（%）	48.48	58.9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1,308.67	31,624.55
营业利润	10,667.20	5,857.37
利润总额	11,080.78	6,793.92
净利润	8,091.02	5,01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8.15	5,05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21	13,82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99	-18,58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27	3,666.31

（1）资产结构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49.88	8.45	4,925.60	8.98
应收账款	434.16	0.77	146.09	0.27
预付款项	1,391.37	2.47	3,032.34	5.53
其他应收款	1,144.91	2.04	3,473.18	6.34
存货	2,644.84	4.70	1,860.20	3.39
其他流动资产	1,267.94	2.26	1,270.85	2.32
流动资产合计	11,633.10	20.69	14,708.27	2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36	200.00	0.36
长期股权投资	2,471.40	4.40	984.07	1.79
固定资产	32,259.05	57.38	27,544.39	50.24

在建工程	5,594.02	9.95	8,734.01	15.93
固定资产清理	20.23	0.04	-	-
无形资产	2,634.75	4.69	948.96	1.73
商誉	-	-	55.1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9	0.10	50.33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2.38	2.41	1,600.11	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86.13	79.31	40,117.01	73.17
资产总计	56,219.23	100.00	54,825.28	100.00

泉阳泉资产构成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17%和 79.31%。报告期内，泉阳泉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泉阳泉于 2016 年内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流动资产以货币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为主，最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变动。泉阳泉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相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固定资产占比有所提高，在建工程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泉阳泉作为天然矿泉水生产企业，其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特点符合其经营模式和业务类型。

泉阳泉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7.40	2.72
银行存款	4,742.48	4,869.22
其他货币资金	0.00	53.67
合计	4,749.88	4,925.60

泉阳泉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货币资金分别为 4,925.60 万元和 4,749.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和 8.45%。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7%，变化较小。

泉阳泉主要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8.86%和 99.84%。其他货币资金为扶贫资金管理专户，系使用受限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6 年该账户已经注销。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6.09 万元和 434.1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和 0.77%。泉阳泉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小，主要系泉阳泉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仅向少部分经销商及客户赊销产品的原因所致。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6.88	142.72	434.16	279.58	133.48	146.09
合计	576.88	142.72	434.16	279.58	133.48	146.09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30.30	0.00	-	133.85	0.00	-
7-12 个月	101.74	5.09	5	0.00	0.00	5
1 至 2 年	0.00	0.00	20	15.31	3.06	20
2 至 3 年	14.42	7.21	50	0.00	0.00	50
3 年以上	130.42	130.42	100	130.42	130.42	100

合计	576.88	142.72	24.74	279.58	133.48	47.7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190.21	32.97	销货款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55.83	9.68	销货款
吉林农大批发部	33.86	5.87	销货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78	4.12	销货款
佛山市凤禧食品有限公司	20.83	3.61	销货款
合计	324.51	56.2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吉林农大批发部	33.86	12.11	销货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33.21	11.88	销货款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25.60	9.16	销货款
露水河抗洪抢险指挥中心	14.42	5.16	销货款
白山王绪军 李绪才	13.32	4.76	销货款
合计	120.40	43.07	-

③ 预付款项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预付款项主要源于预付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3,032.34 万元和 1,391.3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和 2.47%。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预付款项净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40.9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内原材料 PET 价格较低，泉阳泉相应提高了 PET 等原材料的采购量，使得预付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PET 供应商的余额减少。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33.36	88.64	2,918.75	96.25
1 至 2 年	69.06	4.96	79.12	2.61
2 至 3 年	54.48	3.92	-	-
3 年以上	34.47	2.48	34.47	1.14
合计	1,391.37	100.00	3,032.3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7.95	40.82	原材料采购款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	105.56	7.59	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波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47	6.43	原材料采购款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77.81	5.59	原材料采购款
广州欧凯机电有限公司	64.00	4.60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904.79	65.0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9.00	37.23	原材料采购款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8.64	33.59	原材料采购款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4.16	原材料采购款
广州欧凯机电有限公司	70.69	2.33	原材料采购款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5.80	1.84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2,400.13	79.15	-

④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来源为集团内部关联方代垫款、支付给员工的备用金、劳务费以及应收政府补助款项。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473.18 万元和 1,144.9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和 2.04%。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28.27 万元，主要系应收森工集团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997.98	-	2,99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45.69	100.78	1,144.91	545.13	69.93	475.20
合计	1,245.69	100.78	1,144.91	3,543.11	69.93	3,473.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7.98	-	-

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952.01	-	-	378.92	-	-
7-12 个月	133.74	6.69	5.00	-	-	-
1 至 2 年	45.08	9.02	20.00	110.91	22.18	20.00
2 至 3 年	59.56	29.78	50.00	15.10	7.55	50.00

3 年以上	55.30	55.30	100.00	40.20	40.20	100.00
合计	1245.69	100.78	8.09	545.13	69.93	12.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性质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8.83	44.86	欠款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145.83	11.71	劳务费
森工集团代白山分厂垫付款	72.19	5.80	垫付款项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	4.82	往来款
刘霞	31.98	2.57	备用金
合计	868.84	69.7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性质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7.98	84.61	增资款
抚松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50.00	1.41	押金
高世勇	16.93	0.48	备用金
崔平	15.27	0.43	材料款
杨倩	10.18	0.29	备用金
合计	3,090.36	87.2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森工集团 2,997.98 万元，为出资不实应收款，2007 年 11 月泉阳泉注册资本由 3,102.02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时，森工集团有 2,997.98 万元增资款为评估增值形成的，因属股东出资不实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中。2016 年 11 月 30 日，泉阳泉已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该笔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应收森工集团其他应收款 558.83 万元，主要是应收政府补助款 500 万元、应收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价款 58.83 万元，具体如下：

A.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吉林森工集

团 201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的批复》，吉林省国资委向森工集团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500 万元，用于森工集团的品牌管护和提升项目，其中用于增加泉阳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 500 万元。该笔款项由国资委向森工集团统一划拨，而后向各子公司发放。2017 年 2 月 21 日，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代为发放的品牌管护资金 500 万元。

B.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泉阳泉与森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58.83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森工集团的股权转让款项。

⑤ 存货

泉阳泉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自制半成品。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0.20 万元和 2,644.8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和 4.70%。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存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1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瓶坯、瓶盖的主要原材料 PET、PE 的价格较低，泉阳泉提高了原材料 PET、PE 的采购量，同时相应提高了瓶坯、瓶盖等自制半成品的存量。

泉阳泉最近两年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2.63	-	362.63	475.47	78.53	396.94
原材料	1,277.44	-	1,277.44	840.47	19.07	821.41
周转材料	219.05	-	219.05	154.66	-	154.66
委托加工物资	239.04	-	239.04	120.26	-	120.26
自制半成品	546.68	-	546.68	366.94	-	366.94
合计	2,644.84	-	2,644.84	1,957.80	97.59	1,860.20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8.53	-	-	78.53	-	-
原材料	19.07	-	-	19.07	-	-
合计	97.59	-	-	97.59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6.83	31.69	-	-	-	78.53
原材料	19.07	0.00	-	-	-	19.07
合计	65.90	31.69	-	-	-	97.59

⑥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67.94	1,240.85
待处理资产损益	-	30.00
合计	1,267.94	1,270.85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0.85 万元和 1,267.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2%和 2.26%，占比变化较小。

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2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均为 0.36%，占比较小。该项资产为泉阳泉所持有的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

⑧ 长期股权投资

泉阳泉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泉阳饮品的股权。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984.07 万元和 2,471.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和 4.40%。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2.23%，主要系泉阳泉于 2016 年内向泉阳饮品增资 1,700 万元所致。

⑨ 固定资产

泉阳泉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44.39 万元和 32,259.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24%和 57.38%。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固定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12%，主要系 2016 年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778.09 万元所致。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拥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45.44	1,652.70	11,786.43	7,114.32	1,592.01	5,522.31
机器设备	29,256.20	8,770.71	20,093.53	29,191.46	7,578.10	21,613.37
运输设备	679.16	331.55	347.60	652.69	272.75	379.94
其他设备	127.52	94.31	31.48	112.52	83.74	28.78
合计	43,108.31	10,849.26	32,259.05	37,070.99	9,526.60	27,544.39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分别为 77.62%和 87.33%，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74.04%和 70.02%，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无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泉阳泉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 泉阳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3	3.23-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6.47-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B.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无以矿泉水生产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选择与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和软饮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参考，

其中啤酒行业选择证券代码为 000729.SZ 的燕京啤酒，软饮料行业选择证券代码为 000848.SZ 的承德露露。

燕京啤酒（000729.SZ）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2	5	7.9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9	5	10.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	19.00

承德露露（000848.SZ）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5-30 年，其中大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30 年，折旧年限为 5 年的资产为原子公司空气科技所拥有的自动伸缩门，根据其实际可使用年限将其折旧年限确认为 5 年。报告期内，泉阳泉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5 年，大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5 年，折旧年限为 5 年的机器设备为模具等，根据其实际可使用年限将其折旧年限确认为 5 年。

对比上述两家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泉阳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其基本一致，符合泉阳泉固定资产使用生命周期要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适当的。

⑩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4.01 万元和 5,594.0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3%和 9.9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39.99 万元，一方面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

泉水饮品项目以及长白山天泉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在建工程 2,638.11 万元，另一方面金额为 5,778.09 万元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使得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252.54	-	252.54	116.57	-	116.57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	4,841.08	-	4,841.08	8,133.24	-	8,133.24
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	500.40	-	500.40	484.20	-	484.20
合计	5,594.02	-	5,594.02	8,734.01	-	8,734.01

⑪ 固定资产清理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固定资产清理为盘亏报废待处理机器设备的余值。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固定资产清理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0.2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4%，占比较小。

⑫ 无形资产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商标权、软件以及专利许可等。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无形资产分别为 948.96 万元和 2,634.7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和 4.69%。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无形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7.65%，主要原因系泉阳泉于 2016 年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其初始入账金额为 1,709.82 万元。

⑬ 商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商誉账面金额为 55.1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

例为 0.10%，该项金额为泉阳泉收购空气科技时所确认的商誉。2016 年 10 月 25 日，泉阳泉出售空气科技 51%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泉阳泉不再持有空气科技的股权，商誉同时转出。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商誉的账面金额为零。

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0.33 万元和 54.2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 和 0.10%，占比较小。

⑮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泉阳泉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款和预付房屋款。泉阳泉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416.06	663.79
预付房屋款	936.32	936.32
合计	1,352.38	1,600.11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0.11 万元和 1,352.3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 和 2.41%，占比较为稳定。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①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泉阳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计提制度，足额提取坏账准备。泉阳泉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同时，泉阳泉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

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泉阳泉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泉阳泉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报告期内，泉阳泉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42.72	133.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00.78	69.93
合计	243.50	203.41

报告期内，泉阳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为稳定，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较2015年增长44.12%，主要系账龄在2至3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②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泉阳泉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泉阳泉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商品	-	78.53
原材料	-	19.07
周转材料	-	-
委托加工物资	-	-
自制半成品	-	-
合计	-	97.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97.59 万元，相应存货已于 2016 年度全部转销，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0.00 万元。

③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泉阳泉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泉阳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泉阳泉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未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泉阳泉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泉阳泉的资产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应提未提的现象。

（3）负债结构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080.88	11.30	3,876.63	12.00

预收款项	2,386.99	8.76	3,260.24	10.09
应付职工薪酬	1,636.00	6.00	2,392.20	7.40
应交税费	2,688.81	9.87	867.89	2.69
应付股利	-	-	3,257.13	10.08
其他应付款	3,359.86	12.33	3,774.78	1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00	11.30	2,420.00	7.49
流动负债合计	16,232.53	59.56	19,848.87	61.43
长期借款	7,731.00	28.36	10,811.00	33.46
长期应付款	1,603.63	5.88	-	-
递延收益	1,688.66	6.20	1,653.79	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3.29	40.44	12,464.79	38.57
负债合计	27,255.82	100.00	32,313.6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负债总额分别为 32,313.66 万元和 27,255.82 万元，报告期内，泉阳泉负债下降 15.65%，主要是其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并且减少应付股利的共同作用。从负债结构来看，泉阳泉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3%和 59.69%，负债结构稳定。

泉阳泉负债结构具体分析如下：

① 应付账款

泉阳泉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材料款。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应付款项分别为 3,876.63 万元和 3,080.88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0%和 11.30%，占比较为稳定。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款	1,937.97	2,554.66
设备款	857.07	973.88
工程款	285.83	348.08
合计	3,080.88	3,876.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444.89	14.44	设备款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3.05	14.38	材料款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2.54	8.20	工程款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92.99	6.26	材料款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136.94	4.44	材料款
合计	1,470.41	47.7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512.66	13.22	设备款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372.97	9.62	材料款
科柏拉斯饮料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26.50	5.84	设备款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04	5.52	工程款
抚松县泉阳镇吉庆供暖服务站	170.00	4.39	材料款
合计	1,496.18	38.59	-

② 预收款项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采购款。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预收款项分别为 3,260.24 万元和 2,386.9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9%和 8.76%。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78%，主要是因为各经销商为适应下游客户需求，月均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均有所提升，从而使得 2016 年末泉阳泉预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

		比例（%）
沈阳和平区妍汐啤酒经销部	109.24	4.58
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泉阳泉矿泉水自立街配送中心（一汽配送中心）	75.14	3.15
长春市南关区泉阳泉矿泉水卫星路店	68.72	2.88
长春市众鼎商贸有限公司（长春第七十一供水站）	61.45	2.57
湖北湖工矿泉水有限公司	54.58	2.29
合计	369.13	15.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73.50	2.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油分公司	62.45	1.92
湖北湖工矿泉水有限公司	54.58	1.67
长春市聚天鸿经贸有限公司	43.26	1.33
孙勇	42.75	1.31
合计	276.54	8.48

③ 应付职工薪酬

泉阳泉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与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392.20 万元和 1,636.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0%和 6.00%。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61%，主要原因系泉阳泉 2016 年末应付高管奖励年薪减少。根据《吉林森工集团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泉阳泉未完成 2016 年度森工集团规定的内部业绩指标，因此未计提高管奖励年薪，从而使得 2016 年末泉阳泉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有所下降。

④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

偿费和资源税等。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应交税费分别为 867.89 万元和 2,688.81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增加 209.81%，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企业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54.83	41.19
城建税	23.99	2.89
企业所得税	2,094.07	636.63
房产税	9.48	-
个人所得税	13.99	1.73
教育费附加	12.18	1.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2	0.83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46.68
资源税	42.09	8.07
其他	30.06	28.64
合计	2,688.81	867.89

⑤ 应付股利

泉阳泉应付股利为应付普通股股利。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应付股利分别为 3,257.1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8%和 0.00%。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泉阳泉未就 2016 年度股利分配事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因此未计提应付股利。

⑥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社保及公积金、往来借款、保证金和待付款项等。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74.78 万元和 3,359.8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8%和 12.33%，占比较为稳定。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社保及公积金	258.71	312.42
往来借款	946.60	2,625.83
保证金	736.63	556.22
待付款项	1,417.92	267.51
其他	0.00	12.80
合计	3,359.86	3,774.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39.65	13.09	待付款项
宏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48	10.10	往来借款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85.60	8.50	待付款项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42.24	7.21	待付款项
靖宇县财政局	154.00	4.58	往来借款
合 计	1,460.97	43.48	-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	42.39	往来借款
宏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48	8.99	往来借款
抚松镇会计核算中心	241.56	6.40	往来借款
靖宇县财政局	154.00	4.08	往来借款
露水河林业局	110.00	2.91	往来借款
合 计	2,445.04	64.7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应付国开基金 1,600.00 万元为子公司长白山天泉的增资款，因该子公司 2015 年底未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暂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转入长白山天泉实收资本。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泉阳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其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20.00 万元和 3,080.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9%和 11.30%。

⑧ 长期借款

泉阳泉长期借款主要为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后的保证借款。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11.00 万元和 7,731.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46%和 28.36%。2016 年泉阳泉无新增保证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长期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8.49%，主要系其归还部分借款以及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⑨ 长期应付款

泉阳泉长期应付款为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603.6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和 5.88%。根据国开基金、泉阳泉与长白山天泉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长白山天泉公司章程，国开基金于 2016 年 1 月向长白山天泉注入的 1600 万元增资款由泉阳泉在 2018 年至 2031 年期间每年回购，国开基金按照每年不超过 1.2%收取固定收益，国开基金不参与长白山天泉的经营管理，不派驻董事及管理人员，因此作为泉阳泉长期应付款核算。

⑩ 递延收益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递延收益分别为 1,653.79 万元和 1,688.6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2%和 6.20%。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增加 2.11%，变化较小。

2、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泉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48.48	58.94
流动比率（倍）	0.72	0.74
速动比率（倍）	0.55	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0	10.0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根据前述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泉阳泉新增资产与负债大部分为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与泉阳泉的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泉阳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指标显示，2016年末泉阳泉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0.74和0.65下降至0.72和0.55，短期变现能力略有下降，而泉阳泉资产负债率已由2015年末的58.94%下降至2016年末的48.48%，总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同时，随着泉阳泉盈利水平的提升，利息保障倍数从2015年末的10.09提升至2016年末的18.30，利息偿付能力进一步提升。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38	259.38
存货周转率	9.08	10.3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2015年和2016年，泉阳泉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矿泉水的主要原材料PET的价格较低，泉阳泉提高了原材料等存货的采购量，从而使得存货的增长速度略高于收入的增长速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同时，由于泉阳泉采取先款后货的经营模式，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整体而言，上述资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运营效率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和2016年，泉阳泉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41,308.67	100.00	31,624.55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41,308.67	100.00	31,624.5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0,518.61	73.88	25,751.25	81.43
其中：营业成本	20,455.21	49.52	17,935.85	56.71
税金及附加	648.41	1.57	345.13	1.09
销售费用	7,209.20	17.45	4,169.27	13.18
管理费用	1,536.32	3.72	2,639.36	8.35
财务费用	629.33	1.52	741.15	2.34
资产减值损失	40.14	0.10	-79.52	-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7	-0.30	-15.93	-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7.20	25.82	5,857.37	18.52
加：营业外收入	593.00	1.44	938.96	2.97
减：营业外支出	179.41	0.43	2.41	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0.78	26.82	6,793.92	21.48
减：所得税费用	2,989.77	7.24	1,781.09	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2	19.59	5,012.83	15.85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28.15	19.68	5,058.14	15.99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24.89	19,837.10	31,019.24	17,678.77	30.64%	12.21%
其他业务	783.78	618.12	605.31	257.08	29.48%	140.4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41,308.67	20,455.21	31,624.55	17,935.85	30.62%	14.05%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4.55 万元和 41,308.6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35.85 万元和 20,455.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9%和 98.10%。报告期内，泉阳泉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A.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泉水	40,523.67	100.00	31,016.68	99.99
瓶装空气	1.22	0.00	2.56	0.01
合计	40,524.89	100.00	31,019.24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主营业务由矿泉水和瓶装空气两部分构成，其中泉阳泉矿泉水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016.68 万元和 40,523.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和 100.00%。

2016 年度泉阳泉矿泉水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0.65%，主要系泉阳泉各品类矿泉水销售数量的增长所致。一方面，消费者对于健康日益关注，恒大冰泉与农夫山泉的推广使得天然饮用矿泉水的概念深入人心，消费者对于天然饮用矿泉水的需求不断增大。在天然矿泉水行业规模扩大的同时，泉阳泉也在 2016 年度通过增加广告宣传、扩张销售人员队伍等方式，提高了产品推广力度，提升了泉阳泉矿泉水的知名度，有效地提高了下游经销商的数量以及产品需求量。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可以进一步区分为瓶装矿泉水和桶装矿泉水，各种类矿泉水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瓶装水	37,527.66	40.44	927.98	29,172.64	31.72	919.69
桶装水	2,996.01	9.58	312.74	1,844.04	7.47	246.86
合计	40,523.67	50.02	810.15	31,016.68	39.19	791.44

注：此处数据为泉阳泉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对应的销售量以及平均单价。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791.44 元/吨、810.15 元/吨。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的销售单价较 2015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由于桶装水的销售价格上涨所致。2016 年，泉阳泉桶装水的销售价格为 312.74 元/吨，较 2015 年上涨 26.69%，主要是泉阳泉于 2016 年起调整桶装水的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方式造成的，泉阳泉桶装水将原有的公路运输调整为火车运输，并且运费承担方由经销商调整为由泉阳泉，为覆盖运费成本，泉阳泉提高了桶装水的销售单价。

B.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拥有的采矿权，矿泉水销售与矿泉资源的匹配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母公司主要从名为“泉阳泉”的矿山开采矿泉水，产生的销量分别为 39.09 万吨和 49.93 万吨。在该期间，泉阳泉拥有的名为“泉阳泉”的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号为 C2200002010128120088339，采矿证载生产规模为 10.00 万立方米/年。因此，报告期内，泉阳泉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收入增长与矿泉资源超采有关。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按照实际开采量缴纳了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费用。泉阳泉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矿产资源补偿费	274.33	169.39
资源税	117.33	301.19
总计	404.28	470.57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泉阳泉自 2016 年 6 月以后不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2017 年 5 月 27 日，泉阳泉取得由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发放的证号为 C2200002010128120088339 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80.00 万立方米/年，

可以满足泉阳泉当下矿泉水生产规模的需要。若泉阳泉未来快速发展，导致生产规模 80 万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泉阳泉可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登记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C.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泉阳泉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订货、发货、运输、验收等事项。泉阳泉依据各经销商的订货单安排发货，订货单中详细载明订货的规格、数量、金额，发货日期，接收人，接货地址等信息。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泉阳泉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泉阳泉依据经销商所发放的订货单发出商品，由物流公司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泉阳泉与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首先由泉阳泉数据中心工作人员审核订货单位、货品规格、订货数量、订货金额等信息，再由泉阳泉财务人员核对该经销商的预付款项余额，确保该经销商预付款余额大于该笔订单金额，确认无误后向经销商供货。

泉阳泉的财务人员每月根据各经销商的销售出库情况整理出当月的经销商采购明细，并由销售人员与经销商进行对账，形成对账单，对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处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泉阳泉瓶装矿泉水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桶装矿泉水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由于运输成本的转移而有所提升，变动具有合理性。泉阳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在各期间对销售收入进行确认，并通过与客户对账等内控制度的执行，保证了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D.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主营业务由矿泉水和瓶装空气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矿泉水成本	19,833.37	99.98%	17,630.87	99.73%
（1）变动成本	16,996.22	85.68%	15,289.06	86.48%
其中：直接材料	14,848.05	74.85%	13,367.01	75.61%
直接人工	1,319.63	6.65%	1,226.21	6.94%
动力费用	828.54	4.18%	695.84	3.94%
（2）固定成本	2,837.15	14.30%	2,341.81	13.25%
其中：制造费用	2,837.15	14.30%	2,341.81	13.25%
2、瓶装空气成本	3.73	0.02%	47.90	0.27%
合计	19,833.37	100.00%	17,630.87	100.00%

E.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的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1,308.67	31,624.55
营业成本	20,455.21	17,935.85
毛利	20,853.46	13,688.70
毛利率（%）	50.48	43.29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29%和 50.4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0,524.89	19,837.10	51.05%	31,019.24	17,678.77	43.01%
其中：矿泉水	40,523.67	19,833.37	51.06%	31,016.68	17,630.87	43.16%
瓶装空气	1.22	3.73	-204.45%	2.56	47.90	-1,768.27%
其他业务	783.78	618.12	21.14%	605.31	257.08	57.53%
合计	41,308.67	20,455.21	50.48%	31,624.55	17,935.85	43.29%

注：瓶装空气收入来源于空气科技。泉阳泉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不再持有空气科技股权。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和 100.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8%和 98.10%。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16%和 51.06%，矿泉水业务毛利变动是泉阳泉综合毛利变动的决定性因素。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变动成本	339.79	85.70%	390.13	86.72%
其中：直接材料	296.84	74.86%	341.08	75.82%
直接人工	26.38	6.65%	31.29	6.95%
动力费用	16.56	4.18%	17.76	3.95%
单位固定成本	56.72	14.30%	59.76	13.28%
其中：制造费用	56.72	14.30%	59.76	13.28%
合计	396.51	100.00%	449.88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的单位变动成本和单位固定成本均有所降低，使得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a. 产销量提高，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的销量分别为 39.19 万吨和 50.02 万吨，销量上涨 27.63%。随着泉阳泉矿泉水产销量的提升，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及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b.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矿泉水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341.08 元/吨和 296.84 元/吨，2016 年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3.97%，其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泉阳泉矿泉水的主要材料包括 PET、外购瓶胚、PE、塑模、纸箱、标纸等，用于制成包装瓶的瓶胚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由泉阳泉采购的 PET 加工而成，另一部分来自于泉阳泉外购瓶胚。PET 和外购瓶胚的成本是泉阳泉矿泉水主要的直接材料成本。

PET 主要以石油萃取中的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外购瓶坯主要以 PET 为原材料，PET 和外购瓶坯的价格均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16 年，石油价格持续下跌，泉阳泉 PET 的采购均价由 2015 年的 6,533.92 元/吨下降至 5,711.43 元/吨，较 2015 年降低 12.59%，从而引起泉阳泉矿泉水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

综上所述，泉阳泉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产能提升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以及原材料价格下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2）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0.40	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3	116.42
教育费附加	86.28	60.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52	40.84
资源税	302.50	117.98
房产税	13.14	-
印花税	17.14	-
车船税	0.37	-
土地使用税	0.12	-
合计	648.41	345.13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45.13 万元和 64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和 1.57%。2016 年度泉阳泉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度增长 87.8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泉阳泉资源税大幅增长。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使用税率的批复》（财税[2016]69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矿泉水的的征税基础由数量变为销售金额，适用税率由 3.00 元/吨变为 1.50%。从而使得泉阳泉 2016 年度资源税大幅上涨。

（3）期间费用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209.20	76.90	4,169.27	55.22
管理费用	1,536.32	16.39	2,639.36	34.96
财务费用	629.33	6.71	741.15	9.82
合计	9,374.85	100.00	7,549.79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549.79 万元和 9,374.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7%和 22.69%，占比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泉阳泉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	2,058.91	28.56	1,110.51	26.64
广告宣传费	1,697.57	23.55	683.82	16.40
职工薪酬	1,334.13	18.51	1,102.60	26.45
运输费	701.03	9.72	310.39	7.44
物料消耗	377.30	5.23	214.62	5.15
装卸费	286.59	3.98	274.38	6.58
差旅费	156.38	2.17	101.03	2.42
租赁费	141.61	1.96	118.20	2.83
车辆费用	60.88	0.84	52.06	1.25
办公管理费	58.86	0.82	42.90	1.03
其他费用	335.94	4.66	158.78	3.81
合计	7,209.20	100.00	4,169.27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销售费用分别为 4,169.27 万元和 7,209.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18%和 17.45%。2016 年度泉阳泉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72.91%，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中劳务费和广告费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泉阳泉劳务费用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产生的费用，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泉阳泉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工作。2016 年度，泉阳泉劳务费用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泉阳泉扩大了销售队伍，同时提高了劳

务人员平均工资的双重作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为 432 人，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36.63%。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泉阳泉造成损失，泉阳泉正在调整用工方案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泉阳泉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与经销商的业务推广费和电视广告、户外大牌广告等广告费。2016 年初，泉阳泉制定了线下推广方案，与各经销商签订了《渠道推广服务活动合同》，通过在各经销商处陈列泉阳泉产品、张贴泉阳泉海报等途径扩大泉阳泉矿泉水的推广力度。2016 年度新增线下推广费 1,032.50 万元。

报告期内，泉阳泉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矿权价款	285.60	18.59	-	-
税金	269.05	17.51	382.54	14.49
取暖费	228.58	14.88	190.35	7.21
咨询费	193.36	12.59	28.11	1.07
职工薪酬	96.26	6.27	1,775.45	67.27
折旧费	71.13	4.63	1.98	0.08
差旅费	60.39	3.93	40.99	1.55
车辆费	42.14	2.74	37.85	1.43
办公费	35.91	2.34	12.52	0.47
业务招待费	32.68	2.13	18.22	0.69
租赁费	45.16	2.94	12.04	0.46
其他费用	176.04	11.46	139.31	5.28
合计	1,536.32	100.00	2,639.36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管理费用分别为 2,639.36 万元和 1,536.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和 3.72%。报告期内，泉阳泉管理费用

中变动较大的明细科目主要包括采矿权价款、税金、咨询费及职工薪酬。

2016 年度，泉阳泉新增采矿权价款 285.60 万元。泉阳泉历史上存在超采情形，泉阳泉 2016 年需补缴累计超采部分的采矿权价款约为 285.60 万元，因此计提采矿权价款 285.60 万元。

2016 年度，泉阳泉咨询费较 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为提高自身品牌竞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泉阳泉与上海梅高创意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咨询协议，由上海梅高创意咨询有限公司为泉阳泉提供产品设计、外包装设计等服务，因而新增咨询服务费 107.5 万元。

2015 年度，泉阳泉职工薪酬为 1,775.45 万元，其中包括高管奖励薪酬 1,001.72 万元。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字[2016]119 号文件“关于 2015 年度兑现经营者年薪通知”，泉阳泉下调 2015 年度高管奖励薪酬至 348.90 万元，并将差额 652.82 万元冲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2016 年度，泉阳泉未完成 2016 年度森工集团规定的内部业绩指标，根据《吉林森工集团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未计提高管奖励年薪。因而，泉阳泉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未计提高管奖励年薪并且冲减了 652.82 万元 2015 年度高管奖励年薪所致。

报告期内，泉阳泉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40.65	101.80	747.63	100.87
减：利息收入	19.78	3.14	11.48	1.55
银行手续费	8.33	1.32	4.82	0.65
其他	0.13	0.02	0.18	0.02
合计	629.33	100.00	741.15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财务费用分别为 741.15 万元和 629.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和 1.52%。2016 年度泉阳泉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5.09%，主要系泉阳泉 2016 年度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本金且无新增借款，从而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4）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0.14	-111.21
存货跌价准备	0.00	31.69
合计	40.14	-79.5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分别计提坏账损失-111.21 万元和 40.14 万元，金额较小，资产状况良好。此外，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6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存货总额的 1.62%和 0.00%，占比较低，存货质量良好。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53	-15.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4	-
合计	-122.87	-15.93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投资收益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投资收益分别为-15.93 万元和-122.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和-0.30%，泉阳泉当期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接受捐赠、赔款收入、罚款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559.36	839.05
接受捐赠	0.00	10.20
赔款收入	0.24	87.56
罚款	3.60	2.09
其他	29.79	0.06
合计	593.00	938.96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38.96 万元和 59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和 1.44%。2016 年泉阳泉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36.85%，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6.02	-
对外捐赠支出	12.78	-
罚款、滞纳金	0.56	2.41
其他支出	30.04	-
合计	179.41	2.4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1 万元和 179.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 0.43%，占比较小。

（8）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00	6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48	17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61	281.54
小计	420.73	1,116.39
所得税影响额	216.17	27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	-
合计	202.84	837.14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37.14 万元和 202.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1.00 万元和 7,925.31 万元。泉阳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泉阳泉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未构成重大依赖。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比较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08.59	5,01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4	-7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9.34	1,668.64
无形资产摊销	29.54	4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64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0.65	747.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12	1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	-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98	-27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01	2,24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48	4,638.06

其他	-235.74	-1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21	13,8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4,728.62	8,812.55

泉阳泉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8,812.55 万元，主要原因为：（1）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为 4,638.06 万元，其中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内泉阳泉销售规模扩大，2015 年末预收经销商货款较 2014 年增加 1,156.66 万元，2015 年末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863.74 万元；同时，2015 年末泉阳泉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740.06 万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为 2,243.09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4,334.25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48.34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929.6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207.65 万元，以上因素扣除非经营活动影响累计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243.09 万元。2015 年末泉阳泉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由于泉阳泉收到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归还的欠款 4,000.00 万元；2015 年末泉阳泉预付账款增加 929.68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付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款增加；2015 年末泉阳泉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207.65 万元，主要是泉阳泉及其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及原材料产生的增值税进项，使得待抵扣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所致。（3）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当期净利润的非付现成本为 1,668.64 万元。

泉阳泉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4,728.62 万元，主要原因为：（1）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当期净利润的非付现成本为 2,589.34 万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为 1,205.01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末泉阳泉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 288.06 万元，同时预付账款较上期减少 1,640.96 万元所致，其中 2016 年末预付账款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内原材料 PET 价格较低，泉阳泉相应提高了 PET 等原材料的采购量，预付主要供应商的余额减少；（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为 730.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交税费增加 1,820.92 万元，同时应付账款减少 795.74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873.2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756.20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泉阳泉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泉阳泉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符合泉阳泉实际运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泉阳饮品 2015 年、2016 年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泉阳饮品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1,348.75	12,755.83
负债总额	28,952.05	5,05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6.71	7,700.72
资产负债率（%）	70.02	39.6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45	-
营业利润	-357.24	-32.67
利润总额	-367.68	-32.67
净利润	-271.96	-3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0	-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9.99	-11,74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5.45	12,654.29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01.24	23.22	868.78	6.81
预付款项	36.47	0.09	-	-
其他应收款	-	-	12.51	0.10
存货	107.26	0.26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1.94	5.23	17.12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1,906.91	28.80	898.41	7.04
固定资产	20,223.54	48.91	93.09	0.73
在建工程	8,335.63	20.16	11,229.69	88.04

无形资产	479.03	1.16	444.65	3.49
长期待摊费用	231.21	0.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2	0.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1	0.19	90.00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41.84	71.20	11,857.43	92.96
资产总计	41,348.75	100.00	12,755.83	100.00

泉阳饮品资产构成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96%和 71.20%，占比降低。在泉阳饮品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在泉阳饮品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开工。在资产构成中，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特征符合泉阳饮品报告期内所处阶段。

泉阳饮品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货币资金分别为 868.78 万元和 9,601.2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1%和 23.22%。2016 年，泉阳饮品新增长期借款 25,500.00 万元，扣除其使用货币资金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费用等金额，泉阳饮品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 8,732.46 万元。

② 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6.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9%，占比较小。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5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和 0.00%。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④ 存货

泉阳饮品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构成。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07.2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26%。

泉阳饮品最近两年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56	-	67.56	-	-	-
低值易耗品	39.70	-	39.70	-	-	-
合计	107.26	-	107.26	-	-	-

⑤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86.94	17.12
待摊供热费	75.00	-
合计	2,161.94	17.12

报告期末，泉阳饮品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2 万元和 2161.9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3%和 5.23%。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待抵扣进项税额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为 2016 年度其购建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⑥ 固定资产

泉阳饮品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09 万元和 20,223.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3%和 48.91%。报告期内，泉阳饮品尚处于建设阶段，因而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大幅增长，其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来源于泉阳饮品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在建工程项目转入的金额。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拥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91.92	87.52	10,704.40	-	-	-
机器设备	9,525.81	23.41	9,502.40	90.33	-	90.33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19.57	2.83	16.75	2.88	0.13	2.76
合计	20,337.30	113.76	20,223.54	93.21	0.13	93.09

泉阳饮品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及建筑物、600ml 及 350m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3L 及 5L 瓶装矿泉水灌装生产线、瓶坯生产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房屋及建筑物和相关生产线尚未完成建设，因此该项目全部计入在建工程。2016 年 9 月，该项目的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开始使用，结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 12 月，600ml 及 350m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已进行试生产，相关产品合格并且验收完毕，该部分机器设备结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末，泉阳饮品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来源于泉阳饮品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上述两部分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3L 及 5L 瓶装矿泉水灌装生产线、瓶坯生产线，该部分生产线已经安装完毕，但是尚未调试进行生产，因此列入在建工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⑦ 在建工程

泉阳饮品在建工程为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29.69 万元和 8,335.6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4%和 20.16%。

2016 年度，泉阳饮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	11,229.69	18,209.11	19,874.72	1,221.86	8,335.63
合计	11,229.69	18,209.11	19,874.72	1,221.86	8,335.63

⑧ 无形资产

泉阳饮品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无形资产分别为 444.65 万元和 479.0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和 1.16%。2016 年末，泉阳饮品无形资产较上期末略有增长。

⑨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31.2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56%，占比较小。

⑩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泉阳饮品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可抵扣亏损。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和 95.7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23%，占比较小。

⑪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泉阳饮品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构成。泉阳饮品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41.71	-
预付工程款	35.00	90.00
合计	76.71	90.00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00 万元和 76.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和 0.19%。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① 坏账准备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计提制度，足额提取坏账准备。泉阳饮品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同时，泉阳饮品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泉阳饮品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泉阳饮品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的坏账准备均为 0.00 万元。

② 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 0.00 万元。

③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泉阳饮品于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泉阳饮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泉阳饮品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泉阳饮品的资产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应提未提的现象。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5,000.00	98.91
应付账款	1,263.14	4.36	33.21	0.66
应付职工薪酬	1.23	0.00	-	-
应交税费	74.07	0.26	3.87	0.08
其他应付款	1,826.95	6.31	18.04	0.36
流动负债合计	3,165.39	10.93	5,055.12	100.00
长期借款	25,500.00	88.08	-	-
长期应付款	286.66	0.9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86.66	89.07	-	-
负债合计	28,952.05	100.00	5,055.1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的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泉阳饮品负债总额由 2015 年末的 5,055.12 万元增加至 28,952.0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内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泉阳饮品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短期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98.91%，该笔短期借款已于 2016 年偿还完毕，且泉阳饮品 2016 年无新增短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短期借款金额为 0.00 万元。

② 应付账款

泉阳饮品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材料款。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3.21 万元和 1,263.1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和 4.36%，上述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③ 应交税费

泉阳饮品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车船税等。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应交税费分别为 3.87 万元和 74.07 万元，金额较小。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印花税	10.56	3.87
房产税	17.24	-
车船使用税	0.03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8	-
契税	44.25	-
个人所得税	0.01	-
合计	74.07	3.87

③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质保金、社保及公积金、保证金等。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04 万元和 1,826.95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6%和 6.31%。2016 年末，泉阳饮品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大幅增长主要为 2016 年内提取的应付各设备供应商的质保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740.06	40.51	质保金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4.28	15.56	质保金

科柏拉斯饮料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82.50	15.46	质保金
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泉阳分公司	159.82	8.75	质保金
抚松县泉阳镇吉庆供暖服务站	125.00	6.84	质保金
合 计	1,591.66	87.12	-

⑤ 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长期借款金额为 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长期借款为 25,50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8.08%，为 2016 年新增进出口银行的长期保证借款。

⑥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泉阳饮品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86.6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和 0.99%。报告期内，泉阳饮品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国开基金固定收益。根据国开基金与泉阳饮品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泉阳饮品公司章程，国开基金不参与泉阳饮品的经营管理，不派驻董事及管理人员，国开基金向泉阳饮品注入的 4,988 万元增资款由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和泉阳泉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回购，国开基金每年按照所投金额的 1.2%收取固定收益。

A. 国开基金增资泉阳饮品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国开基金、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及泉阳饮品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向泉阳饮品以 4,988 万元对泉阳饮品增资，泉阳饮品于 2016 年 1 月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国开基金不向泉阳饮品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泉阳饮品业务经营的具体管理。国开基金向泉阳饮品注入的 4,988 万元增资款由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和泉阳泉按照比例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回购，国开基金每年按照所投金额的 1.2%收取固定收益。

B. 泉阳饮品及泉阳泉对于国开基金增资款的会计处理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泉阳饮品将国开基金 4,988 万元出资款记入泉阳饮

品实收资本，并将未来应付固定收益按照现值计入长期应付款。泉阳泉未对国开基金增资泉阳饮品进行会计处理。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按照吸收合并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国开基金成为新泉阳泉股东。

C. 泉阳饮品对于国开基金增资款的会计处理依据

泉阳饮品对于国开基金 4,988 万元出资款的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a. 根据泉阳饮品工商章程，国开基金对泉阳饮品实缴出资 4,988 万元，持有泉阳饮品 38.40%的股权，构成股权投资关系，因此将国开基金 4,988 万元投资款计入泉阳饮品的实收资本。

b.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国开基金投资收益的具体实现方式如下：

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2%，项目建设期内计算但不收取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每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国开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基金本次增资 0.4988 亿元+国开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上述投资收益由泉阳饮品承担，泉阳林业局及泉阳泉对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具有补足义务。因此泉阳饮品将未来应支付予国开基金的固定收益按照现值计入长期应付款。

D、泉阳泉对于国开基金增资款的会计处理依据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泉阳饮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饮品的股权比例
1	国开基金	38.40%
2	泉阳林业局	25.41%
3	泉阳泉	20.79%

4	抚松天池投资	15.40%
合计		100.00%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对泉阳饮品不能实施控制，泉阳饮品为泉阳泉的联营企业，不纳入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泉阳泉未对国开基金增资泉阳饮品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泉阳饮品将国开基金 4,988 万元出资款记入泉阳饮品实收资本中，并将未来应付固定收益按照现值计入长期应付款，泉阳泉未对国开基金增资泉阳饮品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70.02	39.63
流动比率（倍）	3.76	0.18
速动比率（倍）	3.73	0.1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泉阳饮品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指标显示，泉阳饮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 2016 年末的 0.18 和 0.18 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3.76 和 3.73，短期变现能力大幅提升，而泉阳饮品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的 0.40 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0.70，总体偿债能力略有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45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42.96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26.13	36.43
财务费用	-11.40	-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4	-32.6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68	-32.67
减：所得税费用	-95.7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6	-32.67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6	-32.67

（1）营业收入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尚未完工，尚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饮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45 万元，金额较小。

（2）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产税	17.24	-
印花税	13.18	-
车船税	0.03	-
土地使用税	12.51	-
合计	42.96	-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饮品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2.96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泉阳饮品于 2015 年度将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统一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后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

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因此，泉阳饮品将 2016 年度的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中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3）期间费用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期间费用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财务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26.13	103.62	36.43	111.51
财务费用	-11.40	-3.62	-3.76	-11.51
合计	314.73	100.00	32.67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饮品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67 万元和 314.73 万元，2016 年度泉阳饮品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6.29	32.59	31.70	87.01
折旧	102.98	31.58	0.13	0.34
无形资产摊销	9.87	3.03	0.74	2.04
税金	0.00	0.00	3.87	10.61
供热费	53.84	16.5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	0.65	-	-
业务招待费	7.04	2.16	-	-
水电费	21.46	6.58	-	-
开办费	20.24	6.21	-	-

其他	2.31	0.71	-	-
合计	326.13	100.00	36.43	100.00

2016 年度，泉阳饮品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41.79%，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供热费用等费用增长所致。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财务费用全部为利息收入。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饮品财务费用分别为-3.76 万元和-11.40 万元，金额较小。

（4）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捐赠	0.31	-
罚款	10.13	-
合计	10.44	-

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饮品营业外支出由捐赠和罚款构成。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饮品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0.44 万元，金额较小。

（四）园区园林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园区园林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5,728.87	77,413.76	49,097.78
负债总额	40,438.73	44,919.30	40,68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0.14	32,494.46	8,4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21.69	32,513.24	8,394.12
资产负债率（%）	53.40	58.02	82.8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148.52	28,583.97	34,519.97
营业利润	3,879.43	5,505.22	6,748.70

利润总额	3,200.36	5,530.13	6,698.08
净利润	2,795.68	4,106.37	4,66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46	4,143.29	4,6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3.81	2,607.18	-1,50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4	-68.30	-8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8	19,984.96	1,033.45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691.88	22.04	23,264.65	30.05	480.80	0.98
应收票据	10.00	0.01	220.00	0.28	758.83	1.55
应收账款	2,338.26	3.09	1,436.05	1.86	1,802.49	3.67
预付款项	104.89	0.14	32.59	0.04	232.60	0.47
其他应收款	1,916.50	2.53	2,042.33	2.64	1,727.14	3.52
存货	52,984.53	69.97	48,771.93	63.00	42,209.57	8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27	0.12	90.27	0.12	90.27	0.18
流动资产合计	74,136.33	97.90	75,857.83	97.99	47,301.70	96.34
固定资产	236.15	0.31	263.23	0.34	260.72	0.53
在建工程	133.36	0.18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120.00	0.16	127.50	0.16	142.50	0.29
长期待摊费用	112.84	0.15	157.97	0.20	248.24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19	1.31	1,007.23	1.30	1,144.62	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54	2.10	1,555.94	2.01	1,796.08	3.66
资产总计	75,728.87	100.00	77,413.76	100.00	49,097.78	100.00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及园林设计。园区园林所处园林行业为轻资产行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4%、97.99%和 97.90%，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占 90%以上。

园区园林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货币资金分别为 480.80 万元、23,264.65 万元和 16,69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30.05% 和 22.04%。2016 年末园区园林的银行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2,516.07 万元，增幅为 4,893.26%。银行存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园区园林收到股东方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款及工程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园区园林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9.17	0.05	28.44	0.12	20.66	4.30
银行存款	16,422.71	98.39	22,976.22	98.76	460.14	95.70
其他货币资金	260.00	1.56	260.00	1.12	0.00	0.00
货币资金合计	16,691.88	100.00	23,264.65	100.00	480.80	1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园区园林由于诉讼被法院冻结的资金。

② 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应收票据分别为 758.83 万元、220 万元和 1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0.28%和 0.01%。2016 年末，园区园林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下降 538.83 万元，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下降 553.8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5 万元。

③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802.49 万元、1,436.05 万元和 2,338.2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67%、1.86% 和 3.09%，主要为应收工程款。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366.43 万元，主要系园区园林收回部分工程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64,266.00	15.33	267,432.55	4.56	5,596,833.45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390,170.38	84.67	14,604,427.99	45.09	17,785,742.39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254,436.38	100.00	14,871,860.54	38.88	23,382,575.84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63,446.00	10.08	40,828.75	1.29	3,122,617.25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231,489.45	89.92	16,993,583.48	60.19	11,237,905.97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394,935.45	100.00	17,034,412.23	54.26	14,360,523.22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8,024.00	1.20			538,024.00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413,569.01	98.80	26,926,738.52	60.63	17,486,830.49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4,951,593.01	100.00	26,926,738.52	59.90	18,024,854.49

报告期各期末，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6. 30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5,704,639.20	14.91	73,425.28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32,593.14	12.37	-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	工程款	3,613,985.00	9.45	3,613,985.00
嵊州市新世纪添绿花木园	苗木款	3,153,860.00	8.25	54,693.00
苏州昂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16,997.47	5.53	2,116,997.47
合计	—	19,322,074.81	50.51	5,859,100.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5,704,639.20	18.17	73,425.28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60,449.53	11.98	3,346,072.05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2,385,806.16	7.60	-
苏州昂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56,997.47	7.19	2,256,997.47
江阴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23,772.66	5.49	1,723,772.66
合计	—	15,831,665.02	50.43	7,400,267.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徐贾快速通道绿化工程一标段工程）	工程款	4,299,762.70	9.57	579,900.79
青岛环海工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工程款	4,226,781.18	9.40	-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程款	3,261,755.00	7.26	-
昆山市陆家镇建设管理所	工程款	3,109,384.00	6.92	3,109,384.00
武汉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79,908.46	6.41	2,470,534.96
合计	—	17,777,591.34	39.55	6,159,819.75

A. 园区园林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园区园林已结算工程款的回收周期

园区园林工程项目约定的付款方式是在合同生效后，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10%-20%左右的预付款；进度款则是园区园林根据工程进度，向客户和监理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报告。经客户和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已完工程量相对应的 50%-6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时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80%左右；工程验收后，园区园林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双方进行结算。审计决算完成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由客户支付竣工结算款。一般情况下，客户要求工程项目总金额的 5%-10%工程款将作为工程质保金或者后期养护管理费，在质保期结束时或养护期满后支付给园区园林。

b. 应收账款余额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主要工程项目的结算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和应收款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2015 年末园区园林已收回主要工程项目结算的工程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结算 金额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截至 2015 年末累计 回款金额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1	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之廊等园林景观	22,498.47	22,498.47	17,450.00	17,450.00	-
2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7,705.21	7,509.21	2,861.31	2,860.31	1.00
3	吴江滨湖新城运动公园一标段建设项目	5,631.21	5,629.34	2,923.00	2,923.00	-
4	阳山新城绿化景观及中央公园工程	6,395.99	6,395.99	3,742.00	3,679.00	63.00
5	麒麟公园一期东区	3,006.25	3,006.25	1,643.30	1,643.30	-
6	南通市通州区青年路东延景观绿化工程	4,567.27	4,567.27	3,500.00	3,500.00	-
7	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迁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545.70	2,545.70	1,631.12	1,631.12	-

8	沧浪新城运河以南绿化景观带	3,001.33	2,988.90	2,088.59	2,088.59	-
9	苏州工业园区中央景城三期	2,424.95	2,424.95	1,778.00	1,778.00	-
10	青岛金沙滩度假酒店景观绿化工程(二、五标段)	1,798.87	1,798.87	1,630.94	1,208.27	422.68
	合计	59,575.25	59,364.95	39,248.26	38,761.59	486.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园区园林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2016年末园区园林已收回主要工程项目结算的工程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结算 金额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截至2016 年末累计 回款金额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1	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之廊等园林景观	22,498.47	22,498.47	18,686.91	18,686.91	-
2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7,705.21	7,685.21	4,019.31	4,019.31	-
3	阳山新城绿化景观及中央公园工程	6,395.99	6,395.99	3,679.00	3,679.00	-
4	南通市通州区青年路东延景观绿化工程	4,567.27	4,567.27	3,879.10	3,879.10	-
5	库车宁波大道两侧绿化苗木种植项目	2,949.33	2,949.33	2,286.01	2,286.01	-
6	苏州工业园区中央景城三期	2,424.95	2,424.95	2,028.00	2,028.00	-
7	麒麟公园一期东区	3,006.25	3,006.25	2,859.30	2,859.30	-
8	沧浪新城运河以南绿化景观带	3,001.33	3,001.33	3,001.33	3,001.33	-
9	吴江滨湖新城运动公园一标段建设项目	5,631.21	5,631.21	5,631.21	5,060.75	570.46
10	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迁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653.30	2,653.30	2,653.30	2,520.64	132.67
	合计	60,833.31	60,813.31	48,723.47	48,020.35	703.13

II.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应收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园林绿化行业惯例，园区园林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工程施工，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前期投入逐渐转化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成本，工程结算后增加应收账款，收到工程结算款后转化为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对已结算的进度款及时催收，如下表所示，园区园林已收回主要工程项目结算的工程款。对于竣工决算后的项目尾款，园区园林通常需要在质保期和养护期结束后收款，该部分金额通常仅为项目总工程款的 5%-10%。因此，园区园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符合企业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客户结算金额	收回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2015 年	5,310.25	17,706.37	18,521.46	4,495.16
2016 年	4,495.16	22,825.86	24,181.53	3,139.49

B. 园区园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园区园林坏账计提政策

园区园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主要为单项认定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具体如下：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园区园林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园区园林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II.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园区园林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苗木、设计等收入应收款项
逾期组合	已结算项目的应收工程款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未到期协议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园区园林对于不同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逾期组合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5 年以内	0.00	0.00
0.5-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园区园林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特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1. 园区园林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账龄	园区园林	铁汉生态	东方园林	普邦股份	岭南园林
0.5 年以内	0%	5.00%	5.00%	5.00%	5.00%
0.5-1 年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15.00%	10.00%	10.00%	20.00%
3-4 年	100.00%	20.00%	30.00%	3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80.00%

账龄	园区园林	铁汉生态	东方园林	普邦股份	岭南园林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园区园林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略有不同，针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园区园林采取 0.5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0.5 年至 1 年之间按 5%计提坏账，同行业上市公司针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园区园林针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坏账，同行业上市公司则分为 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

整体而言，园区园林针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针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园区园林根据目前自身的业务特点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设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吉林森工保持一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具有合理性。

II.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园区园林对于已结算项目的应收工程款设立逾期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对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II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703.4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4.2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铁汉生态	81,077.31	5,823.13	75,254.19	7.18%
东方园林	585,498.43	73,123.78	512,374.65	12.49%
普邦股份	173,427.31	15,177.42	158,249.89	8.75%
岭南园林	113,301.15	13,902.98	99,398.17	12.27%
园区园林	3,139.49	1,703.44	1,436.05	54.26%

c. 园区园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6,926,738.52 元、17,034,412.23 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9.90%和 54.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63,446.00	10.08	40,828.75	1.29	3,122,617.25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231,489.45	89.92	16,993,583.48	60.19	11,237,90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394,935.45	100.00	17,034,412.23	54.26	14,360,523.22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8,024.00	1.20			538,024.00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413,569.01	98.80	26,926,738.52	60.63	17,486,83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4,951,593.01	100.00	26,926,738.52	59.90	18,024,854.49

II. 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园区园林业务主要为市政相关工程，客户结算和支付工程款项一般依赖于市政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审批流程较长，因此会出现部分合同超出约定付款期限尚未回收的情况。鉴于应收账款回收期限较长会加大应收账款催收难度，出于谨慎考虑，园区园林对于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贯性。园区园林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条款、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龄、客户性质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按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出合同预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6,926,738.52 元和 16,993,583.48 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 59.90%和 54.13%，园区园林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较高。

综上所述，园区园林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针对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保持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一贯性，园区园林坏账准备计提较高具有合理性。

③ 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预付账款分别为 232.60 万元、32.59 万元和 10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04%和 0.14%，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等。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27.14 万元、2,042.33 万元和 1,916.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2.64%和 2.53%，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往来款等。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15.1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往来款的增加。

⑤ 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存货分别为 42,209.57 万元、48,771.93 万元和 52,984.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7%、63.00%和 69.97%。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6,562.36 万元，增幅达 15.55%，2017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4,212.60 万元，增幅为 8.6%，主要是未结算工程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56.28	11.24%	6,091.20	12.49%	6,336.12	15.01%
周转材料	0.96	0.00%	0.96	0.00%	-	-
未结算工程	47,027.29	88.76%	42,679.77	87.51%	35,873.46	84.99%
合计	52,984.53	100.00%	48,771.93	100.00%	42,209.57	100.00%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存货主要为未结算工程，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分别占当期存货总额的 84.99%、87.51%和 88.76%，2016 年末未结算工程较 2015 年末增长 18.97%，2017 年 6 月末未结算工程较 2016 年末增长 10.19%，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工程施工项目增加，导致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

园区园林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根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对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园区园林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7.6.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30.94	274.66	5,956.28
	周转材料	0.96	-	0.96
	未结算工程	48,952.93	1,925.64	47,027.29
	合计	55,184.83	2,200.30	52,984.53
2016.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95.32	204.12	6,091.20
	周转材料	0.96	-	0.96
	未结算工程	44,449.65	1,769.87	42,679.77
	合计	50,745.92	1,973.99	48,771.93
2015.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336.12	-	6,336.12
	周转材料	-	-	-
	未结算工程	37,442.52	1,569.07	35,873.46
	合计	43,778.64	1,569.07	42,209.57

A.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各期末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0,573.94	79,666.32
累计已确认毛利	32,637.79	23,712.4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8,762.08	65,936.22
未结算工程存货账面余额	44,449.65	37,442.52
未结算工程-存货跌价准备	1,769.87	1,569.07
未结算工程存货账面价值	42,679.77	35,873.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未结算工程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442.52 万元和 44,449.65 万元，随着园区园林工程项目增加，未结算工程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增加。

B.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工程进展、未结算工程的期后结转、未来工程款对存货账面价值的覆盖率、是否存在工程建造、结算纠纷等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主要建造合同形成资产的工程进展、工程结算及累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结算 金额	完工进 度	工程施工	累计工程结 算	未结算存货 账面余额	累计回款
1	翁安生态走廊（猴场至芭田） 建设工程	17,000.00	60.11%	11,335.12	-	11,335.12	-
2	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 之廊等园林景观	22,498.47	100.00%	22,498.47	18,686.91	3,811.56	18,686.91
3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 览园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7,705.21	100.00%	7,685.21	4,019.31	3,665.90	4,019.31
4	阳山新城绿化景观及中央公 园工程	6,395.99	100.00%	6,395.99	3,679.00	2,716.99	3,679.00
5	新建真山公园（开放式）景观 绿化工程	3,809.96	75.83%	2,889.25	468.53	2,420.72	468.53
6	西安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景观 园建工程	6,096.90	32.06%	1,994.72	-	1,994.72	-
7	345 国道南通东绕城段工程绿 化施工 6 标	3,030.05	88.94%	2,652.09	910.54	1,741.55	910.54
8	吴江东西快速干线（鲈乡路- 花园路）绿色通道绿化工程	2,160.95	62.34%	1,460.45	414.00	1,046.45	414.00
9	平顶山市鹰城广场北部区域 改造工程	2,258.07	100.00%	2,258.07	1,320.00	938.07	1,320.00
10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景观绿化 工程（二标段）	3,959.65	21.30%	868.05	-	868.05	-
	其他项目			73,174.30	59,263.79	13,910.52	
	合计			133,211.72	88,762.08	44,449.65	

根据园区园林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10%-20%左右的预付款；进度款则是园区园林根据工程进度，向客户和监理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报告。经客户和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已完工工程量相对应的 50%-6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时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80%左右；工程验收后，园区园林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双方进行审计结算。竣工审计决算完成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由客户支付竣工结算款。一般情况下，客户要求工程项目总金额的 5%-10%工程款将

作为工程质保金或者后期养护管理费，在质保期结束时或养护期满后支付给园区园林。

在施工过程中，园区园林依据合同的结算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向客户和监理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在工程进度报告得到客户和监理的认可后，园区园林根据工程进度报告向客户申请工程进度款。由上表可知，园区园林主要工程项目基本按照工程结算金额回款。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工程项目施工进度以及施工质量均由客户和监理确认，不存在工程建造、结算的纠纷，不存在与合同金额及工程变更相关的争议，不存在工程项目未来回款不能覆盖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形。

由于受客户办理工程结算需履行审批程序等因素的影响，园区园林收入确认时点与工程结算时点的时间之间存在差异，园区园林部分已完工工程施工未能及时取得客户工程结算，因此形成较高的账面未结算工程施工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C. 园区园林结算工程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 园区园林未结算工程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I.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园区园林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工程项目。

II. 园区园林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b. 园区园林未结算工程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园区园林按照上述未结算工程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2015 年末、2016 年末, 园区园林存货中未结算工程项目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69.07 万元、1,769.8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的未结算存货账龄	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	1 年以内	5%	2,507.08	125.35	4,742.36	237.12
2	1-2 年	20%	1,770.70	354.14	2,305.40	461.08
3	2-3 年	50%	1,058.43	529.22	1,741.74	870.87
4	3 年以上	100%	761.16	761.16	-	-
	合计		6,097.37	1,769.87	8,789.50	1,569.07

对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大额未结算工程项目, 经向客户函证预计结算金额等, 未发现报告期期末存在客户结算金额低于预计收入导致合同损失的情况。实际情况中, 园区园林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最终审计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等原因而导致部分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预计收入导致最后结算期出现损失的情况。为了客观、谨慎地反映未结算工程项目的预计损失情况, 园区园林对于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的未结算工程存货按照账龄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按照账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未结算工程项目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和 3.98%。因此, 园区园林报告期末对于未结算工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企业实际业务特点, 计提比例具备充分性。

D. 园区园林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政策

a. 园区园林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 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 确认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b.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c.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d.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园区园林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

园区园林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种植的苗木资产，主要包括乔木、灌木等种类。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末，园区园林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6,336.12万元和6,295.32万元。园区园林的苗木资产主要作为园区园林工程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少部分对外销售。苗木的价格通常与其规格大小呈正相关，规格越大，苗木资产价格越高。

苗木资产成本包括幼苗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土地租金、农用物料等杂费。由于苗木具有生长特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苗木的规格将逐渐长大，其价格通常亦会随之上涨，因此苗木的市场价格通常高于其成本价。

F. 园区园林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评估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园区园林苗木资产账面金额62,702,094.21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4075号《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6月30日，园区园林苗木资产按照成本法中现行市价法评估的评估值为82,631,339.00元，增值率为31.7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绿化苗木以市价为基础进行评估，企业绿化苗木账面价值核算的是实际采购、管护成本，因成本价低于市场价导致评估增值。

G. 园区园林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由于苗木的成本仅为其采购支出以及生长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而在园区园林的管理之下，苗木资产市场价格随其生长不断增长。通常情况下，园区园林苗木资产不存在大幅存货跌价的情况。出于谨慎考虑，园区园林在各期末对部分市场价格低于账面余额的品种和规格的苗木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市场价格高于账面余额的品种和规格的苗木保留账面余额不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园区园林计提了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为204.12万元，园区园林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⑥ 固定资产

园区园林处于轻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小。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固定资产分别为 260.72 万元、263.23 万元和 235.4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3%、0.34%和 0.31%，主要为运输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机器设备	8.51	8.82	21.20
运输设备	138.57	160.19	129.23
其他设备	89.07	94.22	110.28
合计	236.15	263.23	260.72

⑦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44.62 万元、1,007.23 万元和 990.1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3%、1.30%和 1.31%。2016 年园区园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下降了 12.00%，2017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6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961.44	3,845.75	976.11	3,904.42	1,108.75	4,434.99
无形资产摊销	7.50	30.00	5.63	22.50	1.88	7.50
其他	21.25	85.00	25.50	102.00	34.00	136.00
合 计	990.19	3,960.75	1,007.23	4,028.92	1,144.62	4,578.49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4,000.00	9.89	3,500.00	7.79	3,250.00	7.99
应付账款	30,389.02	75.15	31,355.01	69.80	27,733.07	68.17

应付职工薪酬	65.12	0.16	354.37	0.79	281.11	0.69
应交税费	4,843.27	11.98	7,896.03	17.58	5,777.72	14.20
其他应付款	1,141.32	2.82	1,813.89	4.04	3,643.29	8.95
流动负债合计	40,438.73	100.00	44,919.30	100.00	40,685.19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40,438.73	100.00	44,919.30	100.00	40,685.19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负债总额分别为 40,685.19 万元、44,919.30 万元和 40,438.73 万元。园区园林债务全部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无非流动负债。园区园林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

园区园林负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短期借款分别为 3,25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99%、7.79%和 9.89%。2016 年末，园区园林的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5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00 万元。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7,733.07 万元、31,355.01 万元和 30,389.0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17%、69.80%和 75.15%，园区园林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苗木款和工程劳务款等。2016 年末，园区园林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3,621.94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园区园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劳务增加，年末应付供应商的款项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7. 6. 30	贵州苗夫都市园艺有限公司	4,350.83	14.32%
	苏州市联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1.06	3.36%
	苏州鼎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45.07	3.1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绘盛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76.82	2.56%
	响水县祥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2.95	2.44%
	合 计	7,836.73	25.79%
2016.12.31	贵州苗夫都市园艺有限公司	4,238.64	13.52%
	常州腾达园林建设公司	984.44	3.14%
	苏州市联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8.75	3.15%
	苏州魏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70.27	2.78%
	新沂市达婷黄沙有限公司	788.00	2.51%
	合 计	7,870.10	25.10%
2015.12.31	常州腾达园林建设公司	1,329.09	4.79%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公司	869.56	3.14%
	苏州魏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67.66	3.13%
	苏州魏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61.81	3.11%
	新沂市达婷黄沙有限公司	788.00	2.84%
	合 计	4,716.11	17.01%

③ 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5,777.72 万元、7,896.03 万元和 4,843.2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900.14	1,918.77	0.22
营业税	865.05	966.71	1,757.83
企业所得税	832.75	4,766.04	3,782.60
个人所得税	57.02	23.31	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0	135.99	138.89
教育费附加	42.11	50.82	52.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1	34.40	35.74
其他	-	0.00	0.01
合计	4,843.27	7,896.03	5,777.72

④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643.29 万元、1,813.89 万元和 1,141.3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8.95%、4.04%和 2.82%。2016 年末园区园林的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829.4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72.57 万元，主要源自于往来款的减少。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459.94	783.08	2,727.26
苗木委培费	506.84	755.36	740.28
办公楼租金	156.40	244.80	136.00
土地租金	15.93	28.44	38.31
其他	2.21	2.21	1.44
合 计	1,141.32	1,813.89	3,643.29

2、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3.40	58.02	82.87
流动比率	1.83	1.69	1.16
速动比率	0.52	0.60	0.13
利息保障倍数	31.10	23.99	31.93

注：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5 年末，园区园林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 年 6 月末下降至 53.40%；与 2015 年末相比，2016 年末园区园林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园区园林 2016 年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所致。2016 年，园区园林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园区园林为满足企业业务规模需要增加了 2016 年银行借款，从而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

（2）营运能力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19.23	17.65	16.23
存货周转率（年化）	0.51	0.47	0.6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2016 年度，园区园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提高了资产流动性。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园区园林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末各期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148.52	28,583.97	34,519.97
营业成本	12,927.84	21,310.16	24,23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5	192.81	1,192.42
管理费用	1,307.65	1,867.59	1,658.98
财务费用	78.20	231.28	215.88
资产减值损失	-52.05	-523.10	464.09
营业利润	3,879.43	5,505.22	6,748.70
营业外收入	70.36	30.59	26.20
营业外支出	749.43	5.69	76.81
利润总额	3,200.36	5,530.13	6,698.08
所得税费用	404.69	1,423.75	2,035.70
净利润	2,795.67	4,106.37	4,66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46	4,143.29	4,684.51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48.52	12,927.84	28,579.82	21,310.16	34,519.73	24,239.90
其他业务	-	-	4.15	-	0.24	-
合计	18,148.52	12,927.84	28,583.97	21,310.16	34,519.97	24,239.90

园区园林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19.73 万元、28,579.82 万元和 18,148.5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4,239.90 万元、21,310.16 万元和 12,927.84 万元。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工程收入、苗木收入及设计费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17,851.64	98.36%	27,986.21	97.92%	34,360.32	99.54%
苗木收入	249.15	1.38%	428.97	1.50%	-	-
设计费收入	47.74	0.26%	164.65	0.58%	159.41	0.46%
合计	18,148.53	100.00%	28,579.82	100.00%	34,519.73	100.00%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工程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4%、97.92%和 98.36%。园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6,374.11 万元，下降 18.55%，主要是一方面园区园林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11%，营业税是价内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园区园林确认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建筑工程营业收入 11%的销项税金），由此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另一方面园区园林 2016 年上半年由于自然环境和气候等因素完工项目较少，园区园林 2016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7,477.70 万元和 20,508.51 万元。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新增苗木收入 428.97 万元和 249.15 万元，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园区园林种植的苗圃逐渐进入出苗期，除供应内部工程项目外，少量对外销售。园区园林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设计费收入分别为 159.41 万元和 164.65 万元和 47.74 万元，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对应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应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应业务收入比例
工程成本	12,699.51	71.14%	20,907.65	74.71%	24,167.29	70.33%
苗木成本	192.34	77.20%	324.42	75.63%	-	-
设计费成本	35.99	75.39%	78.08	47.42%	72.61	45.55%
合计	12,927.84	71.23%	21,310.16	74.56%	24,239.90	70.22%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瓮安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8.32	29.14
	2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公司	4,229.17	23.30
	3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44.03	12.37
	4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41.28	5.74
	5	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789.95	4.35
	合计		13,592.75	74.90
2016 年 度	1	瓮安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11.82	35.73
	2	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5.55	9.82
	3	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97.04	6.29
	4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5.71	5.09
	5	武汉世贸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7.88	4.75
	合计		17,628.00	61.67
2015 年 度	1	苏州太湖园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9.21	21.75
	2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03.69	18.26
	3	库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9.33	8.54
	4	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建设处	1,935.84	5.61
	5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1,794.94	5.20
	合计		20,493.00	59.36

①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园区园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及苗木销售，其中以园林工程收入为主。

A.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

园区园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园林工程收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园区园林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园区园林在各期末，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园区园林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相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B. 园林设计收入的确认政策

园区园林对于园林设计收入，在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设计文件确认表，园区园林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确认设计收入。

C. 苗木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园区园林对于苗木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苗木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分析、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结算

金额以及回款情况

A. 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分析

园区园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因此，园区园林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园林施工项目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园区园林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10%-20%左右的预付款；进度款则是园区园林根据工程进度，向客户和监理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报告。经客户和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已完工工程量相对应的 50%-6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时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80%左右；工程验收后，园区园林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双方进行审计结算。竣工审计决算完成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由客户支付竣工结算款。一般情况下，客户要求工程项目总金额的 5%-10%工程款将作为工程质保金或者后期养护管理费，在质保期结束时或养护期满后支付给园区园林。

园区园林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向客户和监理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报告，工程进度计量报告确认时间受客户和监理的审批流程及效率等因素影响。因此，合同双方约定的结算时点与确认收入的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

B. 2015 年园区园林主要园林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金额、结算金额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金额	累计收入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1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7,509.21	7,509.21	2,861.31	2,860.31
2	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之廊等园林景观	6,303.69	22,498.47	17,450.00	17,450.00
3	库车宁波大道两侧绿化苗木种植项目	2,949.33	2,949.33	-	-
4	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段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1,935.84	1,935.84	575.00	575.00
5	武汉世茂龙湾项目 73#地块四期景观工	1,794.94	1,897.07	1,845.54	1,845.54

	程1标段				
6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东路	1,725.40	1,956.18	1,468.33	1,350.01
7	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迁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600.68	2,545.70	1,631.12	1,631.12
8	345国道南通东绕城段工程绿化施工6标	1,500.00	1,500.00	-	-
9	绕城高速沿线景观长廊工程（科正路-马涧路）一标段	1,077.19	1,077.19	553.00	553.00
10	平顶山市鹰城广场北部区域改造工程	776.50	776.50	-	-
合计		27,172.78	44,645.49	26,384.30	26,264.98

C. 2016年园区园林主要园林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金额、结算金额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金额	累计收入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1	瓮安生态走廊（猴场至芭田）建设工程	10,211.82	10,211.82	-	-
2	新建真山公园（开放式）景观绿化工程	2,805.55	2,805.55	468.53	468.53
3	西安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景观园建工程	1,797.04	1,797.04	-	-
4	平顶山市鹰城广场北部区域改造工程	1,455.71	2,232.22	1,320.00	1,320.00
5	世贸华中区域武汉锦绣长江项目C2-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357.88	1,357.88	639.40	639.40
6	吴江快速干线（鲈乡路-花园路）绿色通道绿化工程	1,315.72	1,315.72	414.00	414.00
7	345国道南通东绕城段工程绿化施工6标	1,118.54	2,618.54	910.54	910.54
8	吴江天悦城一期景观总平工程	988.25	988.25	591.00	591.00
9	小龙山绿化工程	970.35	970.35	296.00	296.00
10	上海市宝山罗店新镇F1-3地块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室外景观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816.32	816.32	246.42	246.42
合计		22,837.18	25,113.69	4,885.89	4,885.89

D. 园区园林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对园林工程项目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园区园林针对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会计原则的特点，设计与执行了符合完工百分比法要求的收入核算内部控制流程，包括在根据施工合同需求而确定的工程量基础上，确定

预计合同成本。同时，园区园林每月月末对园林工程项目成本支出进行归集、复核，并以供应商确认单的形式（包括月度采购支出明细）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确保月末成本支出归集的准确性。

园区园林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预计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园区园林园林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

③ 工程施工收入与工程进度相匹配，园区园林各期末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盈余管理

A.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与工程进度相匹配

a. 2015 年，园区园林主要工程项目收入金额与工程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预计 结算金额	工程进度	本期收入金 额
1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7,509.21	2015.05-2015.12	7,509.21
2	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之廊等园林景观	22,498.47	2012.12-2015.06	6,303.69
3	库车宁波大道两侧绿化苗木种植项目	2,949.33	2015.07-2015.12	2,949.33
4	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段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1,935.84	2015.02-2015.12	1,935.84
5	武汉世茂龙湾项目 73#地块四期景观工程 1 标段	1,882.85	2014.12-2015.09	1,794.94
6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东路	1,956.18	2014.04-2015.06	1,725.40
7	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迁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545.70	2014.07-2015.06	1,600.68
8	345 国道南通东绕城段工程绿化施工 6 标	3,030.05	2015.10-2016.12	1,500.00
9	绕城高速沿线景观长廊工程（科正路-马涧路）一标段	1,077.19	2015.03-2015.08	1,077.19
10	平顶山市鹰城广场北部区域改造工程	1,651.45	2015.11-2016.07	776.50
合计		47,036.27		27,172.78

b. 2016 年，园区园林主要工程项目收入金额与工程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预计 结算金额	工程进度	本期收入金额
1	瓮安生态走廊（猴场至芭田）建设工程	17,000.00	2016.08-2017.08	10,211.82
2	新建真山公园（开放式）景观绿化工程	3,809.96	2016.04-2017.05	2,805.55
3	西安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景观园建工程	6,096.90	2016.08-2017.12	1,797.04
4	平顶山市鹰城广场北部区域改造工程	2,258.07	2015.11-2016.07	1,455.71
5	世贸华中区域武汉锦绣长江项目 C2-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386.90	2016.04-2016.06	1,357.88
6	吴江快速干线（鲈乡路-花园路）绿色通道绿化工程	2,160.95	2016.07-2017.07	1,315.72
7	345 国道南通东绕城段工程绿化施工 6 标	3,030.05	2015.10-2016.12	1,118.54
8	吴江天悦城一期景观总平工程	1,089.68	2016.07-2016.10	988.25
9	小龙山绿化工程	1,618.02	2016.03-2017.12	970.35
10	上海市宝山罗店新镇 F1-3 地块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室外景观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1,890.00	2016.06-2017.12	816.32
合计		40,340.53		22,837.18

c. 工程施工收入与工程进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在项目工程预算编制、项目采购和项目施工流程方面设计和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并在月末与供应商实行对账政策，具体如下：

I. 园区园林项目工程预算编制由项目经理负责，经成本合约部、工程部副总经理、采购合约部和财务部、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若应甲方变更工作量，需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由项目经理更新成本预算表并经上述审批流程后作为财务核算的依据。

II. 项目经理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大额采购项目，经采购专员询价多家供应商，制定采购价格后编制比价清单，并经采购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逐级审批。

III. 园区园林工程部和财务部每月月末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确认本月采购的明细与采购总金额，确保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从而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工程项目月末或年末完工百分比。园区园林按照前述会计政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园林施工工程收入，园区园林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性。

IV. 外部证据进一步确认工程收入与工程进度匹配

在月末或年末，园区园林根据取得的经客户和项目工程监理认可的工程进度计量报告或客户、项目工程监理出具的进度确认函作为外部证据印证项目的完工进度。独立财务顾问和瑞华会计师通过现场走访、函证的方式进一步确认了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园区园林工程项目与工程进度相匹配，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况。

B. 园区园林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下滑的原因

园区园林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工程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54%、97.92%。园区园林2015年度、2016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34,360.32万元、27,986.21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6,374.11万元，下降18.55%，主要原因为：

a. 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区园林在2016年年初受资金压力，承接项目减少，加上主要工程项目所在地气候因素影响，2016年上半年开工项目较少，工程施工进展缓慢，园区园林2016年上半年确认工程施工收入为7,477.70万元，占2016年全年工程施工收入的26.72%。2016年下半年，园区园林承接的工程项目陆续开工，股东方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20,000元的增资款到位，园区园林2016年下半年确认工程施工收入20,508.51万元，2017年1-6月份确认工程施工收入17,851.64万元，园区园林从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38,360.15万元，随着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多，园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

b. 园区园林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11%，营业税属于价内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园区园林确认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金额中扣除增值税（建筑工程营业收入11%的销项税金，2016年园区园林因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2,360.03万元），由此导致2016年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减少。

综上所述，园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与工程进度相匹配，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资金因素和气候因素影响以及税收政策变化，园区园林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收入

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况。

（2）管理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园区园林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8.98 万元、1,867.59 万元和 1,307.6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6.53%和 7.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463.25	35.43%	-	-	-	-
职工薪酬	276.66	21.16%	901.46	48.27%	757.83	45.68%
工程后续费	71.04	5.43%	125.63	6.73%	48.90	2.95%
担保服务费	-	0.00%	-	0.00%	11.55	0.70%
租赁费	53.25	4.07%	133.56	7.15%	135.92	8.19%
办公费	107.75	8.24%	244.84	13.11%	159.78	9.63%
服务费	82.69	6.32%	47.14	2.52%	94.12	5.67%
长期费用摊销	45.13	3.45%	90.27	4.83%	90.27	5.44%
折旧费	35.19	2.69%	67.64	3.62%	79.72	4.81%
业务招待费	48.32	3.70%	91.46	4.90%	43.71	2.63%
税金	19.59	1.50%	66.37	3.55%	149.76	9.03%
摊销费	7.50	0.57%	15.00	0.80%	7.50	0.45%
差旅费	62.57	4.78%	37.34	2.00%	42.07	2.54%
其他	34.71	2.65%	46.90	2.51%	37.84	2.28%
合计	1,307.65	100.00%	1,867.59	100.00%	1,658.98	100.00%

（3）财务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园区园林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5.88 万元、231.28 万元和 78.20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81%和 0.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6.32	240.54	216.55
减：利息收入	29.59	11.50	5.58
其他	1.47	2.25	4.9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78.20	231.28	215.88

（4）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148.52	28,583.97	34,519.97
营业成本	12,927.84	21,310.16	24,239.90
毛利	5,220.68	7,273.81	10,280.07
毛利率（%）	28.77%	25.45%	29.78%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8%、25.45%和 28.7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程收入	28.86%	25.29%	29.67%
苗木收入	22.80%	24.37%	-
设计费收入	24.61%	52.58%	54.45%
合计	28.77%	25.45%	29.78%

2016 年度，园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 4.3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园林工程项目由征收营业税（3%）改为征收增值税（11%）。2015 年度园区园林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2016 年度园区园林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7%，2016 年度营业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2.78%。剔除营改增影响之外，园区园林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60%，属于园林工程项目毛利率正常波动范围之内。2017 年 1-6 月，园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3.5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园区园林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如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环境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被列为当地示范性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具备较高毛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园区园林园林设计毛利率分别为 54.45%和 52.58%和 24.61%，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园林设计属于一个人才密集型的新兴行业，对设计人员素质有较高要求，因此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根据园区园林的设计收入会计政策，园区园林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

客户提交设计文件确认表，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确认设计收入。由于园区园林 2017 年上半年主要设计项目尚未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项目收入未确认，因此 2017 年 1-6 月设计毛利较低。

①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毛利率的合理性

A. 园区园林分项目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8%、25.45%，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工程收入、苗木收入及设计费收入，具体毛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1	工程收入	25.29%	29.67%
2	苗木收入	24.37%	—
3	设计费收入	52.58%	54.45%
	合计	25.45%	29.78%

B. 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对工程收入、毛利约定情况

2015 年，园区园林前十大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和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结算金 额	2015 年确 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7,705.21	7,509.21	32.99%
2	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之廊等园林景观	22,498.47	6,303.69	23.14%
3	库车宁波大道两侧绿化苗木种植项目	2,949.33	2,949.33	23.60%
4	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段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1,773.58	1,935.84	26.58%
5	武汉世茂龙湾项目 73#地块四期景观工程 1 标段	1,913.47	1,794.94	38.75%
6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东路	1,956.18	1,725.40	38.67%
7	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迁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653.30	1,600.68	29.58%
8	345 国道南通东绕城段工程绿化施工 6 标	3,030.05	1,500.00	28.32%
9	绕城高速沿线景观长廊工程（科正路-马涧路）一标段	1,077.19	1,077.19	32.21%
10	平顶山市鹰城广场北部区域改造工程	2,240.41	776.50	17.89%

2016 年，园区园林前十大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和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结算金 额	2016 年确 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瓮安生态走廊（猴场至芭田）建设工程	17,000.00	10,211.82	27.70%
2	新建真山公园（开放式）景观绿化工程	3,809.96	2,805.55	27.86%
3	西安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景观园建工程	6,096.90	1,797.04	25.02%
4	平顶山市鹰城广场北部区域改造工程	2,258.07	1,455.71	29.93%
5	世贸华中区域武汉锦绣长江项目 G2-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386.90	1,357.88	6.03%
6	吴江快速干线（鲈乡路-花园路）绿色通道绿化工程	2,160.95	1,315.72	37.03%
7	345 国道南通东绕城段工程绿化施工 6 标	3,030.05	1,118.54	21.20%
8	吴江天悦城一期景观总平工程	1,089.68	988.25	20.06%
9	小龙山绿化工程	1,618.02	970.35	25.07%
10	上海市宝山罗店新镇 F1-3 地块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室外景观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1,890.00	816.32	21.14%

注：园区园林 2015 年第五大工程世贸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园区园林为了开拓武汉地区地产园林市场，降低了项目毛利率要求。

C.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毛利率合理性

园区园林工程项目主要来源于市政园林项目和地产园林项目，其中以市政园林项目为主，2015 年度，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78%，2016 年度，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33%，主要原因为：

a. 园区园林各期承接的园林工程项目不同，毛利率随着不同的工程项目在合理范围内波动符合行业惯例，2016 年园区园林世贸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毛利率偏低影响了 2016 年综合毛利率。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园林工程项目由征收营业税（3%）改为征收增值税（11%），营业税属于价内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改增造成园区园林收入有所下降，对毛利率也有一定影响。

c. 园区园林营业成本中工程劳务占比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工程劳务占比分别为 32.52%和 37.92%，近年来，施工人员人工费用逐年增加，施工成本增加，影响园区园林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及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002310. SZ	东方园林	32.83	32.36
002717. SZ	岭南园林	28.28	29.58
002775. SZ	文科园林	20.87	25.37
603778. SH	乾景园林	27.60	28.33
300197. SZ	铁汉生态	26.79	26.89
300355. SZ	蒙草生态	31.67	32.48
300495. SZ	美尚生态	31.51	35.66
000010. SZ	美丽生态	27.55	20.91
002200. SZ	云投生态	28.62	29.72
002431. SZ	棕榈股份	16.69	17.29
002663. SZ	普邦股份	16.79	20.84
603007. SH	花王股份	32.32	31.86
300536. SZ	农尚环境	26.87	27.83
600610. SH	中毅达	13.23	20.64
平均值		25.83	27.13
园区园林		25.45	29.78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园区园林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园区园林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园区园林毛利率整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5)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9	2.18	-2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47.83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51	27.20	-1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679.08	29.38	-36.89
所得税影响额	4.76	7.56	-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683.84	21.82	-2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8.46	4,143.29	4,68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2.30	4,121.46	4,712.15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园区园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12.15 万元和 4,121.46 万元和 3,765.35 万元。园区园林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仅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0.53%。2017 年 1-6 月园区园林非经常性损益为-683.8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4.35%，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园区园林补缴 2014 年和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相关的滞纳金 745.95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多元化主营业务，实现业务转型，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在 2016 年上半年置出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2016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38,403.08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度的 134,798.44 万元，同比降低 71.5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交易能够提升标的公司品牌知名度，对其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存在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交易中，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在上述标的公司完成既定利润承诺的条件下，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明显增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① 业务体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之外，增加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和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收入渠道大大拓宽，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能够较大幅度地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此外，上市公司多元化的业务体系，有利于其减少业绩波动，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② 产业前景

物质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使得人们对于“健康生活”和“美丽生态”的认同度日益上升。矿泉水作为健康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人体健康比较有益，是都市健康生活的主要选择，未来矿泉水产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园林绿化产业是中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具有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是公认的“朝阳产业”，正处于迅速扩张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增长潜力。

③ 管理和人才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战略管理、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管理、财务和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程序，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高效地进行。此外，上市公司拥有一批精

专业、懂管理、快速反应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管理层人才结构布局合理，决策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具备管理大型现代企业的综合能力。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个标的公司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目前并未建立起领先的行业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需要在各个目标市场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此外，上市公司与两个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差距较大，业务区域也存在差异，对于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发展能力也存在一定考验。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通过实施上述重大资产投资，吉林森工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增长压力较大。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吉林森工一方面积极拓展进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有规模、有效益的新兴产业，谋划有规模、有效益的替代产业，实现业务转型，以紧跟市场机遇，激发公司活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健、高效、务实、创新”发展。

吉林森工主要业务包括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业务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能够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上市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鉴于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差距较大，业务区域也存在一定

差异，上市公司短期内将不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而是通过保持稳定、改善管理、引进人才、促进融资等方式促进标的公司发展，具体内容为：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证两个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在经营管理、业务运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一定的独立性，充分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的特点，将自身成熟的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的各个业务循环中，协助其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融资渠道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拓展业务范围，标的公司能够通过良好运营，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将建立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业务人员的长效培训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而且上市公司将根据战略需要或标的公司的需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3、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新泉阳泉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主要水源地位于长白山地区；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两个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其可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提升品牌效应，提升社会影响力。除此之外，两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显著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号），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1-6月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矿泉水	405,236,700.81	39.12%	243,789,184.65	47.21%
人造板产品	272,754,639.15	26.33%	87,262,914.33	16.90%
绿化工程收入	279,862,107.84	27.01%	178,516,350.76	34.57%
木材产品	56,138,419.05	5.42%	2,889,704.92	0.56%
其他	21,972,401.96	2.12%	3,909,652.81	0.76%
合计	1,035,964,268.81	100.00%	516,367,807.47	100.00%

2016 年上半年相关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新泉阳泉主要从事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园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上市公司工积极实施“美丽生态，健康生活”战略。围绕“美丽生态、健康生活”核心理念，上市公司积极实行战略转型，积极拓展定制家居等业务，丰富并提升既有业务类型；同时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以紧跟市场机遇，激发公司活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健、高效、务实、创新”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借助新泉阳泉大力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并通过园区园林进军园林绿化产业，并整合既有资源，打造“美丽生态，健康生活”的核心产业群。吉林森工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为依托于现有优质资源，向现代商贸、家具产业、矿泉水行业和园林绿化行业拓展，集中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给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吉林森工目前主营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实施业务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能够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上市公司可

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鉴于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区域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短期内将不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而是采取保持稳定、改善管理、引进人才、促进融资等方式促进标的公司发展。

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运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一定的独立性，充分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活力和创造力。同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办理，并结合自身实际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管理体系。其中，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并利用自身融资渠道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进行项目建设以及拓展业务。

此外，上市公司将建立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业务人员的长效培训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而且上市公司将根据战略需要或标的公司的需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多元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既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在产业类型、产业政策、业务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强化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重大

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给予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并不断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等。上市公司拟在加强沟通、实施有效整合的基础上，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规范化管理经验支持标的公司后续发展，最大程度地降低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

6、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A. 业务与资产整合

鉴于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差距较大，业务区域也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短期内将不对标的公司业务与资产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自身业务的独立运营，充分发挥原有经营团队的经验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B.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件进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C.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所有人员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体系，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员工。标的公司拥有具备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这为标的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切入矿泉水行业和园林绿化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

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进一步给予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并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实力和人才凝聚力。

D.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现有内部组织机构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矿泉水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确保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建设及合规经营能力。此外，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

（2）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和园区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对未来的整合计划作出较为全面的规划，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领域、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能否达到良好的效果、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规范要求，对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潜力，推进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3、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4、上市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并不断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预防优秀人才流失。

7、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姜长龙	董事长	男，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岔子林业局景山苗圃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景山林场场长，三岔子林业局营林公司经理，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部长，湾沟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包卓	董事、总经理	男，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田予洲	董事	男，研究生学历，木加工程师。历任吉林省和龙林业局副局长和龙人造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
曹玉昆	独立董事	女，博士生导师。曾荣获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黑龙江省中青年优秀专家，龙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林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上市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何召滨	独立董事	男，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高级会计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国证监会规划委研究员，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53家重点央企之一）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华	独立董事	男，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毕业。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信用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泰君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伟	独立董事	男，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现任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	副总经理	男，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经营对策部，经营管理部职员，办公室副主任，上市公司证券部部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刘波	副总经理	男，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泉阳林业局资源处主伐技术员，泉阳林业局计划处计划员，长白山啤酒厂副厂长，泉阳林业局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吉林森工集团计划部副部长，红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王尽晖	副总经理	男，文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进出口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工会主席；吉林森工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吉林森工吉林森邦公司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薛义	财务总监	男，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分公司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时军	董事会秘书	男，大学本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零售客户服务部经理，吉林森工财务公司投资部副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中具有大型集团企业财务管理、资本市场等方面经历背景的专业人才，在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除董事、高管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所有人员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体系，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员工。标的公司拥有具备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市场意识敏锐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这为标的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给予标的

公司既有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并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实力和人才凝聚力。

因此，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核心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及从业履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安排等因素分析，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报、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号），吉林森工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7. 6. 30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172.58	7.87%	54,097.31	8.93%
应收票据	88.84	0.02%	98.84	0.02%
应收账款	6,354.51	1.66%	9,186.71	1.52%
预付款项	17,761.05	4.63%	24,829.90	4.10%
应收利息	-	0.00%	-	0.00%
应收股利	3,299.02	0.86%	3,299.02	0.54%
其他应收款	53,525.88	13.96%	57,869.84	9.56%
存货	14,574.30	3.80%	73,544.72	1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9	0.01%	150.47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122.53	0.29%	3,226.12	0.53%
流动资产合计	126,933.48	33.11%	226,302.93	3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14	0.18%	883.14	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9,913.98	54.76%	211,894.58	34.99%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固定资产	36,928.34	9.63%	85,156.34	14.06%
在建工程	1,923.55	0.50%	16,154.26	2.67%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20.2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67	0.03%	133.67	0.02%
无形资产	1,279.85	0.33%	10,457.86	1.73%
商誉	-	0.00%	46,300.95	7.65%
长期待摊费用	117.53	0.03%	423.4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7	0.00%	1,058.68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7.36	1.41%	6,826.49	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87.90	66.89%	379,309.66	62.63%
资产总计	383,321.38	100.00%	605,612.58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352.53	8.78%	72,968.30	1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46	0.02%	68.46	0.01%
应收票据	4,204.16	1.04%	4,424.16	0.71%
应收账款	2,779.97	0.69%	4,459.96	0.72%
预付款项	3,716.22	0.92%	5,176.65	0.83%
应收股利	3,299.02	0.82%	3,299.02	0.53%
其他应收款	76,636.13	19.03%	79,823.37	12.81%
存货	13,779.47	3.42%	67,251.69	1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33	0.01%	124.6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182.03	0.29%	4,611.91	0.74%
流动资产合计	141,052.31	35.03%	242,208.12	3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14	0.22%	1,083.14	0.17%
长期股权投资	213,915.49	53.13%	213,915.49	34.32%
固定资产	38,149.38	9.47%	90,896.35	14.58%
在建工程	1,706.20	0.42%	15,635.85	2.5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20.2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3.25	0.05%	203.25	0.03%
无形资产	1,207.93	0.30%	4,449.21	0.71%
商誉	-	-	46,300.95	7.43%
长期待摊费用	131.41	0.03%	520.58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7	0.00%	1,157.71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7.36	1.34%	6,836.45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04.63	64.97%	381,019.22	61.14%
资产总计	402,656.93	100.00%	623,227.34	100.00%

从资产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 54.78%、**57.99%**，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增幅分别为 71.72%、**78.28%**，非流动资产增幅分别为 45.65%、**47.94%**。

从资产结构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存在一定变化。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本次交易前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7. 6. 30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600.00	48.41%	122,600.00	35.61%
应付账款	2,460.95	1.00%	40,692.69	11.82%
预收款项	2,498.90	1.02%	6,854.95	1.99%
应付职工薪酬	5,242.79	2.14%	6,675.53	1.94%
应交税费	703.85	0.29%	7,399.81	2.15%
应付利息	278.84	0.11%	278.84	0.08%
其他应付款	8,767.20	3.58%	13,992.40	4.06%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82.00	21.30%	57,118.00	16.59%

流动负债合计	190,734.53	77.86%	255,612.22	74.25%
长期借款	52,332.00	21.36%	73,533.00	21.36%
应付债券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11,789.44	3.42%
递延收益	1,912.98	0.78%	3,298.57	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	0.00%	6.0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51.00	22.14%	88,627.03	25.75%
负债合计	244,985.53	100.00%	344,239.24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000.00	38.28%	102,500.00	28.12%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64.92	1.15%	38,473.73	10.55%
预收款项	2,367.00	0.92%	4,753.99	1.30%
应付职工薪酬	6,640.27	2.57%	8,631.86	2.37%
应交税费	859.44	0.33%	11,518.34	3.16%
应付利息	348.44	0.13%	348.44	0.1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663.82	3.35%	15,664.52	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00.00	19.57%	53,680.00	14.73%
流动负债合计	171,443.89	66.29%	235,570.89	64.62%
长期借款	85,146.00	32.92%	118,377.00	32.47%
长期应付款	-	-	6,878.29	1.89%
递延收益	2,014.87	0.78%	3,703.54	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4	0.00%	12.0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72.92	33.71%	128,970.87	35.38%
负债合计	258,616.81	100.00%	364,541.76	100.00%

从负债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扩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 40.96%、38.48%，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增幅分别为 37.40%、34.01%，非流动负债增幅分别为 47.95%、63.36%。

从负债结构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相对本次交易前均略有上升。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资产负债率	63.91%	56.84%	64.23%	58.49%
流动比率	0.67	0.89	0.82	1.03
速动比率	0.59	0.60	0.74	0.74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截至 2016 年末，流动比率相对本次交易前上升，速动比率保持不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本次交易前均有所上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利润构成及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42.32	53,605.86	403.70%	38,403.08	108,296.18	182.00%
营业成本	8,062.98	33,961.78	321.21%	25,878.60	67,709.66	161.64%
营业利润	-3,942.11	6,567.71	266.60%	61.84	15,903.37	25,616.96%
利润总额	-3,870.11	6,056.80	256.50%	392.14	16,661.72	4,148.92%
净利润	-3,845.28	4,107.52	206.82%	257.37	12,209.15	4,6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26	2,994.41	182.28%	1,171.52	11,243.23	859.7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均有所好转，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销售毛利率	24.24%	36.65%	32.61%	37.48%
净利率	-36.13%	7.66%	0.67%	1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4	0.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泉阳泉和园区园林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四）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每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 号），吉林森工本次交易前后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5.11	4.53	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4	0.2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支出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生产建设项目和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对两家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一）新泉阳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6. 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28,505.94
应收账款	4,939,452.18
预付款项	69,639,585.37
其他应收款	24,274,659.41
存货	41,340,59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105.10
其他流动资产	21,035,952.24
流动资产合计	233,812,85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805,966.37
固定资产	479,907,278.13
在建工程	140,973,374.55
固定资产清理	202,300.52
无形资产	90,580,063.98
长期待摊费用	1,930,8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16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91,30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271,354.16
资产总计	984,084,205.4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427,261.41

预收款项	43,560,469.45
应付职工薪酬	13,676,195.83
应交税费	18,526,889.39
其他应付款	40,838,77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4,389,58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10,000.00
长期应付款	68,014,354.24
递延收益	13,855,90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880,262.26
负债合计	538,269,852.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360,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45,144,843.9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1,956,968.92
盈余公积	16,740,472.12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23,798,0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001,343.69
少数股东权益	10,813,00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814,35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084,205.4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67,66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6,091,799.06
预付款项	69,638,505.37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67,406,217.53
存货	39,477,335.6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105.10
其他流动资产	11,628,916.48
流动资产合计	249,464,54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59,100,381.32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423,492,495.10
在建工程	86,505,522.50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202,30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68,033,478.1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930,8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16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91,30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136,548.20
资产总计	1,005,601,08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0,646,210.29
预收款项	42,095,623.86
应付职工薪酬	13,016,260.38
应交税费	17,788,690.62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83,114,391.55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76,021,17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1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66,374,43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2,355,90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740,341.84
负债合计	566,761,51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360,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41,024,710.95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1,956,968.92
盈余公积	16,193,934.93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32,302,97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39,57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601,088.76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8,150,180.52
其中：营业收入	248,150,180.52
二、营业总成本	184,550,837.59
其中：营业成本	128,746,032.24
税金及附加	4,898,128.42
销售费用	31,632,927.49
管理费用	12,359,116.98
财务费用	6,359,028.02
资产减值损失	555,60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4,22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506.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893,84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67,407.32
加：营业外收入	963,70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2,03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29,085.41
减：所得税费用	15,694,26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4,81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5,788.05
少数股东损益	559,02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34,81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75,78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029.6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3,252,376.85
其中：营业成本	117,716,007.78
税金及附加	4,341,662.86
销售费用	29,454,432.52
管理费用	6,934,373.08
财务费用	4,831,205.67
资产减值损失	549,00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8,01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192.21
其他收益	893,840.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91,512.17
加：营业外收入	963,70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2,03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53,190.26
减：所得税费用	16,400,14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53,041.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53,041.67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295,84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8,1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04,03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53,62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61,20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46,56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8,75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00,1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3,88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2,66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6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84,40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4,40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07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9,52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99,52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9,52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2,70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11,21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28,505.94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09,06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5,16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34,22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53,67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33,02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52,51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3,4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32,70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1,51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2,29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2,29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2,29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74,27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74,27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9,52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99,52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24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83,98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3,68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67,661.42

（二）泉阳泉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98,801.20	49,256,04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41,570.29	1,460,934.24
预付款项	13,913,732.93	30,323,381.7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449,102.36	34,731,828.05
存货	26,448,381.70	18,602,04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79,436.07	12,708,500.50

流动资产合计	116,331,024.55	147,082,73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4,714,032.13	9,840,696.7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22,590,514.30	275,443,851.00
在建工程	55,940,213.01	87,340,078.1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202,300.5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6,347,469.05	9,489,597.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551,502.78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916.01	503,31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23,807.04	16,001,05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861,252.06	401,170,091.28
资产总计	562,192,276.61	548,252,82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0,808,779.62	38,766,271.05
预收款项	23,869,881.24	32,602,402.36
应付职工薪酬	16,359,953.08	23,922,027.04
应交税费	26,888,076.61	8,678,899.6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32,571,254.44
其他应付款	33,598,613.89	37,747,848.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0,000.00	24,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325,304.44	198,488,70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310,000.00	108,11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6,036,266.6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886,633.19	16,537,90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32,899.86	124,647,901.46
负债合计	272,558,204.30	323,136,60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3,378,156.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4,030,525.66	13,479,826.0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956,968.92	737,746.98
盈余公积	16,740,472.12	7,583,812.2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3,673,969.49	2,768,38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780,092.19	224,569,773.59
少数股东权益	9,853,980.12	546,44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34,072.31	225,116,22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192,276.61	548,252,826.7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83,680.72	33,023,45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41,570.29	1,460,934.24
预付款项	18,078,015.65	31,617,449.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7,097,981.62	122,068,738.11
存货	24,002,312.54	14,304,477.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6,799.44	7,408,468.10
流动资产合计	154,060,360.26	209,883,51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1,090,871.45	57,278,347.1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7,471,925.54	239,310,989.46
在建工程	2,525,408.00	1,165,697.4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202,30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714,612.51	2,975,429.8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916.01	503,31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0,625.54	16,001,05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928,659.57	319,234,828.81
资产总计	583,989,019.83	529,118,347.2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914,216.69	34,032,708.87
预收款项	23,716,579.14	32,284,822.44
应付职工薪酬	15,320,561.46	22,982,065.18
应交税费	26,763,453.53	8,620,065.8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32,571,254.44
其他应付款	66,460,601.04	23,380,25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0,000.00	24,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4,975,411.86	178,071,17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310,000.00	108,11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4,441,996.4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249,748.35	14,420,76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01,744.80	122,530,762.34
负债合计	289,977,156.66	300,601,938.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3,378,156.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967,501.62	11,416,802.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956,968.92	737,746.98
盈余公积	16,740,472.12	7,583,812.2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9,968,764.51	8,778,04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11,863.17	228,516,40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989,019.83	529,118,347.20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086,727.26	316,245,541.17
其中：营业收入	413,086,727.26	316,245,541.1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5,186,062.01	257,512,507.34
其中：营业成本	204,552,135.16	179,358,497.6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484,089.02	3,451,299.88
销售费用	72,092,028.36	41,692,747.77
管理费用	15,363,152.46	26,393,640.88
财务费用	6,293,292.52	7,411,514.17
资产减值损失	401,364.49	-795,19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710.37	-159,30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71,954.88	58,573,730.56
加：营业外收入	5,929,950.05	9,389,58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794,068.65	24,14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0,241.5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07,836.28	67,939,172.95
减：所得税费用	29,897,675.00	17,810,89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161.28	50,128,27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81,462.98	50,581,447.39
少数股东损益	-371,301.70	-453,17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0,161.28	50,128,27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81,462.98	50,581,44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301.70	-453,172.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4,006,965.05	317,342,986.13
减：营业成本	202,105,350.86	179,359,786.88
税金及附加	6,461,069.62	3,436,171.84
销售费用	72,092,028.36	41,692,747.77
管理费用	11,278,078.20	23,785,719.74
财务费用	6,306,655.58	7,413,089.80
资产减值损失	349,094.27	169,68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8,613.83	-159,30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86,074.33	61,326,481.85
加：营业外收入	9,952,957.26	9,265,90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74,757.54	24,14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64,274.05	70,568,248.64
减：所得税费用	29,897,675.00	17,810,89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66,599.05	52,757,350.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66,599.05	52,757,350.62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119,910.26	379,421,32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1,415.20	68,297,8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11,325.46	447,719,13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93,070.10	178,793,41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50,645.79	50,290,60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44,278.57	46,900,50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1,271.76	33,480,88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39,266.22	309,465,4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2,059.24	138,253,7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154.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54.2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54,737.05	175,872,11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54,737.05	185,872,11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9,891.26	-185,872,11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4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0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0,000.00	132,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6,982.58	23,186,90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33.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12,715.91	96,186,90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2,715.91	36,663,09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47.93	-10,955,29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19,349.13	59,674,64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98,801.20	48,719,349.13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001,640.65	380,699,20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97,956.43	65,850,9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99,597.08	446,550,1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79,591.93	180,037,24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22,418.45	47,768,49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50,633.80	46,451,91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42,804.15	100,092,63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95,448.33	374,350,2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04,148.75	72,199,90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00,196.39	104,674,04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750,041.42	29,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50,237.81	134,424,04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0,237.81	-134,424,04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131,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6,982.58	23,186,90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6,982.58	96,186,90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6,982.58	35,663,09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071.64	-26,561,05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86,752.36	59,047,80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3,680.72	32,486,752.36

（三）泉阳饮品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12,413.98	8,687,79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364,744.07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125,066.00
存货	1,072,559.25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19,398.72	171,205.23
流动资产合计	119,069,116.02	8,984,06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2,235,411.63	930,868.45
在建工程	83,356,306.54	112,296,937.5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790,332.67	4,446,474.3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2,057.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185.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122.50	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418,416.17	118,574,280.36
资产总计	413,487,532.19	127,558,34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631,413.85	332,097.7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01.84	-
应交税费	740,657.46	38,666.9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269,494.97	180,42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653,868.12	50,551,18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866,60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866,600.39	-

负债合计	289,520,468.51	50,551,18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9,880,000.00	77,333,897.52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866,600.39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046,335.93	-326,74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67,063.68	77,007,1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487,532.19	127,558,342.1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34.19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429,591.04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261,343.09	364,345.74
财务费用	-114,015.82	-37,604.8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384.12	-326,740.89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396.1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6,780.29	-326,740.89
减：所得税费用	-957,185.2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595.04	-326,74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9,595.04	-326,740.8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5.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15.82	37,60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20.82	37,60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405.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788.88	290,28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005.16	41,68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28.98	125,0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328.40	457,0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007.58	-419,43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99,915.94	117,435,70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99,915.94	117,435,70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99,915.94	-117,435,70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46,102.48	77,333,897.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46,102.48	127,333,89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1,555.55	790,97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91,555.55	790,97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54,546.93	126,542,92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24,623.41	8,687,79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7,79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12,413.98	8,687,790.57

（四）园区园林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18,838.64	232,646,537.19	4,808,03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989.00	2,200,000.00	7,588,306.00
应收账款	23,382,575.84	14,360,523.22	18,024,854.49
预付款项	1,048,916.47	325,882.85	2,325,98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164,961.78	20,423,297.80	17,271,367.07
存货	529,845,327.17	487,719,320.98	422,095,74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2,696.64	902,696.64	902,696.64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41,363,305.54	758,578,258.68	473,016,988.10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61,496.74	2,632,338.81	2,607,194.29
在建工程	1,333,639.66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00,000.00	1,275,000.00	1,425,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8,370.64	1,579,718.96	2,482,4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1,869.70	10,072,305.83	11,446,22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5,376.74	15,559,363.60	17,960,837.82

资产总计	757,288,682.28	774,137,622.28	490,977,82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5,000,000.00	3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3,890,165.11	313,550,052.86	277,330,699.41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1,213.50	3,543,674.02	2,811,110.82
应交税费	48,432,728.36	78,960,325.17	57,777,190.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413,151.92	18,138,923.34	36,432,911.84
应付分保账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387,258.89	449,192,975.39	406,851,91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4,387,258.89	449,192,975.39	406,851,91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200,000.00	30,000,000.00	2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90,2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540,952.90	10,540,952.90	6,492,451.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2,475,995.80	94,391,410.42	57,248,70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3,216,948.70	325,132,363.32	83,941,155.52
少数股东权益	-315,525.31	-187,716.43	184,75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01,423.39	324,944,646.89	84,125,91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288,682.28	774,137,622.28	490,977,825.9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513,308.78	232,467,104.14	4,313,66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989.00	2,200,000.00	7,588,306.00
应收账款	23,393,347.39	13,816,487.22	17,486,830.49
预付款项	885,416.47	171,140.00	2,20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006,633.70	22,145,592.80	18,321,367.07
存货	528,790,467.08	487,719,320.98	422,095,74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2,696.64	902,696.64	902,696.64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43,591,859.06	759,422,341.78	472,908,61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55,000.00	2,255,000.00	2,0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05,152.28	2,544,641.90	2,469,948.74
在建工程	1,333,639.66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8,370.64	1,579,718.96	2,482,4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6,869.70	10,016,055.83	11,427,47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9,032.28	16,395,416.69	18,389,842.27
资产总计	760,940,891.34	775,817,758.47	491,298,45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5,000,000.00	3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4,607,132.11	313,493,425.36	277,214,099.41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0,285.50	3,256,372.50	2,701,395.00
应交税费	48,511,308.99	79,033,878.41	57,857,574.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637,182.42	17,008,122.90	35,900,87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255,909.02	447,791,799.17	406,173,93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4,255,909.02	447,791,799.17	406,173,93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200,000.00	30,000,000.00	2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90,2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782,595.93	10,782,595.93	6,492,451.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5,702,386.39	97,043,363.37	58,432,06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84,982.32	328,025,959.30	85,124,51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940,891.34	775,817,758.47	491,298,455.11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485,210.83	285,839,687.00	345,199,656.34
其中：营业收入	181,485,210.83	285,839,687.00	345,199,656.34
二、营业总成本	142,690,869.06	230,787,459.58	277,712,672.23
其中：营业成本	129,278,424.95	213,101,586.62	242,399,004.89
税金及附加	74,497.61	1,928,123.90	11,924,193.7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076,511.50	18,675,933.51	16,589,778.96
财务费用	781,959.50	2,312,843.92	2,158,782.79
资产减值损失	-520,524.50	-5,231,028.37	4,640,91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94,341.77	55,052,227.42	67,486,984.11
加：营业外收入	703,558.05	305,934.47	262,0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514.90	-
减：营业外支出	7,494,257.54	56,908.04	768,14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34.74	3,689.45	245,67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03,642.28	55,301,253.85	66,980,842.70
减：所得税费用	4,046,865.78	14,237,520.47	20,357,035.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6,776.50	41,063,733.38	46,623,80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4,585.38	41,432,850.83	46,845,142.26
少数股东损益	-127,808.88	-369,117.45	-221,33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56,776.50	41,063,733.38	46,623,80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84,585.38	41,432,850.83	46,845,14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08.88	-369,117.45	-221,334.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007,825.76	284,273,218.19	343,662,362.14
减：营业成本	128,918,492.44	212,320,776.49	241,672,892.09
税金及附加	71,131.72	1,917,289.59	11,918,659.4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839,524.27	16,071,337.07	14,458,635.47
财务费用	781,223.69	2,312,078.21	2,158,965.48
资产减值损失	-586,744.55	-5,305,688.37	4,630,11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84,198.19	56,957,425.20	68,823,097.77
加：营业外收入	225,264.65	275,934.47	262,0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514.90	-
减：营业外支出	7,484,824.04	56,896.04	768,14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01.24	3,689.45	245,67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24,638.80	57,176,463.63	68,316,956.36
减：所得税费用	4,065,615.78	14,275,020.47	20,375,78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9,023.02	42,901,443.16	47,941,171.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59,023.02	42,901,443.16	47,941,171.01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148,721,188.25	250,477,844.76	333,931,681.76

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3,514.53	10,257,427.78	4,324,4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84,702.78	260,735,272.54	338,256,11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32,436.44	169,754,070.31	316,358,97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6,252.40	8,304,443.15	7,450,36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64,841.70	13,778,839.33	10,411,98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9,286.80	42,826,095.67	19,086,6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22,817.34	234,663,448.46	353,307,99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38,114.56	26,071,824.08	-15,051,8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64,768.00	185,86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164,768.00	185,86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431.90	847,720.40	1,083,0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431.90	847,720.40	1,083,0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431.90	-682,952.40	-897,20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5,500,000.00	61,5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235,500,000.00	61,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3,000,000.00	49,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152.09	2,405,371.99	2,165,50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3,152.09	35,650,371.99	51,235,50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847.91	199,849,628.01	10,334,49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27,698.55	225,238,499.69	-5,614,58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46,537.19	4,808,037.50	10,422,62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18,838.64	230,046,537.19	4,808,037.50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34,654.87	246,329,582.04	332,231,07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492.03	10,255,173.49	3,440,67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13,146.90	256,584,755.53	335,671,75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750,207.35	167,192,261.45	315,880,88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9,803.22	6,626,310.95	5,836,79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81,973.61	13,563,069.39	10,255,70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0,574.09	42,817,529.45	18,812,7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72,558.27	230,199,171.24	350,786,1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59,411.37	26,385,584.29	-15,114,35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	164,768.00	185,867.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	164,768.00	185,86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431.90	846,542.40	1,024,1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431.90	1,091,542.40	1,024,1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231.90	-926,774.40	-838,30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5,500,000.00	61,5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235,500,000.00	61,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3,000,000.00	49,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152.09	2,405,371.99	2,165,50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3,152.09	35,405,371.99	51,235,50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847.91	200,094,628.01	10,334,49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53,795.36	225,553,437.90	-5,618,16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67,104.14	4,313,666.24	9,931,82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13,308.78	229,867,104.14	4,313,666.24

二、备考财务报表

假设上市公司对新泉阳泉、园区园林的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泉阳泉、园区园林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瑞华会计师对模拟本次交易实施后吉林森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 号）。吉林森工最近一年一期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973,106.47	729,683,01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84,56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88,386.00	44,241,595.64
应收账款	91,867,120.95	44,599,637.23
预付款项	248,298,971.71	51,766,544.2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2,990,207.80	32,990,207.80
其他应收款	578,698,381.23	798,233,700.08
存货	735,447,196.64	672,516,878.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4,699.05	1,245,964.59
其他流动资产	32,261,211.45	46,119,104.24
流动资产合计	2,263,029,281.30	2,422,081,208.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1,380.00	10,831,3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118,945,795.76	2,139,154,908.2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1,563,440.46	908,963,470.04
在建工程	161,542,562.96	156,358,532.7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202,300.52	202,30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6,687.19	2,032,474.67
无形资产	104,578,608.18	44,492,086.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463,009,512.82	463,009,512.82
长期待摊费用	4,234,612.04	5,205,84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6,756.86	11,577,12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64,903.54	68,364,52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3,096,560.33	3,810,192,171.49
资产总计	6,056,125,841.63	6,232,273,38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6,000,000.00	1,0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06,926,946.91	384,737,298.85
预收款项	68,549,508.22	47,539,907.65
应付职工薪酬	66,755,281.24	86,318,603.53
应交税费	73,998,087.42	115,183,419.50
应付利息	2,788,381.33	3,484,431.5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9,923,958.56	156,645,24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180,000.00	536,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56,122,163.68	2,355,708,90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5,330,000.00	1,183,77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17,894,354.24	68,782,867.0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2,985,703.08	37,035,35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21.18	120,44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270,278.50	1,289,708,667.49
负债合计	3,442,392,442.18	3,645,417,576.4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8,880,359.14	2,462,177,231.74
少数股东权益	114,853,040.31	124,678,571.97
股东权益合计	2,613,733,399.45	2,586,855,80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56,125,841.63	6,232,273,380.20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6,058,588.81	1,082,961,772.58
其中：营业收入	536,058,588.81	1,082,961,772.58
利息收入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33,754,432.37	1,206,785,509.40
其中：营业成本	339,617,841.32	677,096,595.3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税金及附加	7,267,349.97	14,230,403.31
销售费用	45,638,700.16	120,696,226.45
管理费用	67,903,071.75	180,313,252.68
财务费用	-381,734.23	131,073,412.49
资产减值损失	-26,290,796.60	83,375,61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58,163.18	-58,16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598,035.16	282,915,58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43,948.25	59,413,829.20
其他收益	1,912,770.1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5,677,054.60	159,033,688.63
加：营业外收入	3,431,947.85	10,097,95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9,711.92	42,808.90
减：营业外支出	8,540,956.85	2,514,48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591.12	1,850,95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0,568,045.60	166,617,166.54
减：所得税费用	19,492,881.76	44,525,68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75,163.84	122,091,48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4,090.13	112,432,286.57
少数股东损益	11,131,073.71	9,659,199.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75,163.84	122,091,4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44,090.13	112,432,28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1,073.71	9,659,199.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森工集团持有公司 132,175,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森工集团是以经营森林资源为基础，多元化发展的企业集团，是中国四大森林工业集团之一及吉林省十大企业集团之一。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吉林森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以及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公司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 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 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 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 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4 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交易完成前，吉林森工的人造板生产与销售业务与森工集团下属子公司人造板集团的人造板生产与销售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上述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全部投入人造板集团，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业务同业竞争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1、新泉阳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森工集团下属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食品”）拥有具备矿泉水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该生产线尚未启动生产，但是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确保森林食品不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关生产线停止使用或改作生产矿泉水外的其他用途；

2、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除森林食品外，森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园区园林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森工集团下属企业与园区园林存在相似或相近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吉林森工红林绿化有限公司	红林绿化	吉林长春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苗木种植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吉林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吉林长春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长春市宏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宏盛绿化	吉林长春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绿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梦绿化	北京	苗木种植业务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白山市三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林绿化	吉林白山	苗木种植业务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青岛吉森	山东青岛	苗木种植业务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州吉森	广东连州	之前存在苗木种植业务，现已停滞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抚松县高山珍贵苗	高山苗木	吉林抚松	之前存在苗木种植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木有限公司			业务，现已经停滞	

（1）红林绿化、园林绿化、宏盛绿化基本情况及其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红林绿化是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与第三方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设立并由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控股的企业，园林绿化是松江河林业、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企业，宏盛绿化是园林绿化于 2016 年 4 月从第三方处全资收购而来企业。红林绿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园林绿化、宏盛绿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业务，该三家企业的工程项目主要位于长春地区，与园区园林存在地域差异，但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和上市公司因红林绿化、园林绿化、宏盛绿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对此，森工集团承诺其不迟于园区园林股权交割至吉林森工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红石林业局转出红林绿化股权、促使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江河林业转出园林绿化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2）绿梦绿化、三林绿化、青岛吉森基本情况以及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绿梦绿化由森工集团、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苗木、花卉等业务；三林绿化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与第三方于 2015 年 6 月出资设立并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控股的企业，从事苗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销售，城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从经营范围来看，绿梦绿化和三林绿化与园区园林在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绿梦绿化和三林绿化并未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只从事以华北地区、吉林长白山地区为代表的苗木培育业务，尚无苗木产出和销售。鉴于绿梦绿化和三林绿化的苗木产品、苗木用途与园区园林存在差异，双方目前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青岛吉森是森工集团与第三方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并由森工集团控股的企业，从事种苗培育，果蔬种植、销售等业务。青岛吉森种植的苗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蓝莓等果蔬苗木，一类为山东苗木、长白山区域苗木等绿化苗木；其

中绿化苗木用于对外销售，主要销售范围是山东地区。园区园林主要种植南方景观类苗木，主要供自身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所用，部分对外销售。从经营范围来看，青岛吉森和园区园林在绿化苗木种植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青岛吉森的产品与园区园林种植的苗木产品、苗木用途以及销售区域均不相同，双方目前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对于绿梦绿化、三林绿化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为防范同业竞争，森工集团承诺其将促使绿梦绿化及三林绿化未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如果绿梦绿化、三林绿化未来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并在知悉该两家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业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转出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绿梦绿化、三林绿化、青岛吉森的苗木种植业务，森工集团和园区园林出具说明确认，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所种植苗木主要为适宜于北方气候环境下存活及生长的树种，园区园林所种植苗木主要为适宜于南方气候环境下存活及生长的树种，二者种植及销售的苗木品种存在差异；受所种植苗木生长习性限制，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销售苗木的客户主要分布于北方省份，园区园林销售苗木的客户主要分布于南方省份，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与园区园林的销售区域存在差异；鉴于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与园区园林种植及销售的苗木及客户存在差异，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与园区园林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森工集团承诺将促使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不培育和销售和园区园林相同的树种苗木，不向南方省份客户销售苗木。

（3）连州吉森、高山苗木基本情况及说明

连州吉森是森工集团、上市公司与第三方于 2009 年 6 月出资设立并由森工集团控股的企业，从事造林、城镇绿化苗木的自用、批发、零售等业务。园区园林业务范围涉及苗木种植销售。从经营范围来看，连州吉森与园区园林在苗木种植和苗木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连州吉森现有的两块林地的林权（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 3353 亩林权和 3793 亩林权）均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林

业产权交易所挂牌流转，相关苗木种植业务已经停滞，公司目前已经无实质性业务。鉴于此，连州吉森与园区园林苗木种植销售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高山苗木是森工集团下属松江河林业与第三方于2011年12月出资设立并由松江河林业控股的企业，从事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大苗、花卉生产、销售等业务。从经营范围来看，高山苗木与园区园林在苗木种植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高山苗木已停止经营。鉴于此，高山苗木与园区园林苗木种植销售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森工集团采取措施能够有效解决或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本次交易后持股5%以上股东睿德嘉信、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作为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6、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交易对方森工集团及泉阳林业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新泉阳泉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26,331.63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461.53

2017 年上半年，新泉阳泉向参股公司林海雪原饮品采购商品为林海雪原饮品所生产的特定规格（430ml）矿泉水，采购金额为 1,342.63 万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55,072.69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5,574.11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销售商品	67,635.9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4,655.56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	销售商品	37,565.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务分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205.13

2017年上半年，新泉阳泉向参股公司林海雪原饮品销售商品为PET等原材料，销售金额为149.47万元。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办公室	68,040.00

（4）关联担保情况

2017年1-6月，新泉阳泉无新增关联担保情况，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新泉阳泉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森工集团	48,860,000.00	2013.4.7	2018.4.6	否
森工集团	97,000,000.00	2015.6.30	2020.6.29	否
森工集团	257,000,000.00	2016.3.5	2022.1.25	否

（5）关联方往来情况

① 应收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泉阳泉应收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637,448.49	97,074.2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1,748,747.00	-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7.16	-
合计	2,395,312.65	97,074.20
预付账款	-	-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44,717.08	-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3,656,120.23	-
合计	4,000,837.31	-
其他应收款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336.00	-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7,540,953.89	-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3,929,652.20	-
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594.11	-
合计	13,959,536.2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应收林海雪原饮品应收账款 174.87 万元，为应收林海雪原饮品的 PET 等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预付林海雪原饮品预付账款 365.61 万元，为新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预付林海雪原饮品的矿泉水货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应收森工集团 58.8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森工集团取得空气科技 51% 股权的股权受让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分别应收空气科技、林海雪原其他应收款 60.00 万元和 754.10 万元其他应收款，空气科技和林海雪原饮品原为新泉阳泉子公司，上述应收款项为应收往来款。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和抚松天池为原泉阳饮品股东，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和抚松天池成为新泉阳泉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分别应收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和抚松天池 392.97 万元和 130.06 万元，为应收的泉阳饮品过渡期损益。

② 应付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泉阳泉应付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5,450,947.89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泉阳分公司	208,457.32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4,953.84
合计	5,734,359.05
预收账款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2,005.32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51,596.00
合计	278,462.09
其他应付款：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54,400.00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65,933.33
合计	740,333.33

2、泉阳泉 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54,716.96
白山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25,408.00	15,000,00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5,126.44	209,545.78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52,948.89	4,503,034.19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9,914.54	50,769.2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经营部	销售商品	170,923.08	-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销售商品	99,285.19	96,947.27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	1,041,095.9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0,574.87	283,844.24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2,515.27	-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	9,119.50	-

注：2017年2月22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饮品不再作为泉阳泉的关联方。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办公室	152,280.00	-

（4）关联担保情况

① 泉阳泉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森工集团	48,860,000.00	2013.4.7	2018.4.6	否
森工集团	97,000,000.00	2015.6.30	2020.6.29	否

② 泉阳泉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阳饮品	50,000,000.00	2015.10.15	2016.3.4	是

（5）关联方往来情况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泉阳饮品	1,902,146.05	-	332,097.77	-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558,314.49	23,052.82	255,979.49	-
合计	2,285,850.34	23,052.82	588,077.26	-
预付账款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关服务中心	68,040.00	-	103,680.00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44,717.08	-	344,717.08	-
合计	412,757.08	-	448,397.08	-
其他应收款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88,336.00	-	29,979,829.61	-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	-	-
合计	1,188,336.00	-	29,979,829.61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应收控股股东森工集团 558.83 万元，主要是应收政府补助款 500 万元、应收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价款 58.83 万元。2017 年 2 月 21 日，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代为发放的政府补助款 500 万元。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140,426.60
合计	-	2,140,426.60
预收账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5.00	-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14,592.17	98,300.00
合计	244,597.17	98,3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98,068.7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16,000,000.00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	1,100,000.00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54,400.00	105,366.85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28,627.27	28,627.27
合计	683,027.27	17,932,062.85

3、泉阳饮品 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174,578.38	-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0,574.87	283,844.24
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泉阳分公司	接受劳务	1,779,693.02	-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林区宾馆	接受劳务	19,019.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00.00	2016.3.5	2022.1.25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50,000,000.00	2015.10.15	2016.3.4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902,146.05	332,097.77
合计	1,902,146.05	332,097.77
其他应付款		
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泉阳分公司	1,598,220.18	-
泉阳林业局	65,933.33	-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林区宾馆	2,950.00	-
合计	1,667,103.51	-

2015 年和 2016 年，关联方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泉阳分公司为泉阳饮品提供工程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饮品应付吉林森工集

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泉阳分公司 159.82 万元，为泉阳饮品预留的工程质保金。

4、园区园林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	采购商品	-	111,975.00	425,300.00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	接受劳务	-	1,049,221.00	945,502.00

注：1、2016 年 11 月 9 日，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完成了个体工商户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名称为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2017 年 1 月，园区园林与董事沈頔签署《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沈頔将其持有的杭州美瑞 100%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2017 年 1-6 月，园区园林将杭州美瑞纳入合并范围，园区园林与杭州美瑞之间的交易已在园区园林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赵志华、陈爱莉	房屋	544,000.02	1,088,000.00	1,088,000.00

园区园林与赵志华、陈爱莉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 2014 年、2015 年免租金，从 2016 年开始收取租金，月租金为 85 元/m²/月，年租金为 1,428,000.00 元/年。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志华	15,000,000.00	2016.2.2	2017.2.1	是
赵志华	25,000,000.00	2013.10.10	2015.4.10	是

赵志华、陈爱莉	25,000,000.00	2015.1.20	2017.1.20	是
赵志华、陈爱莉	20,000,000.00	2017.1.13	2018.1.13	否
赵志华、陈爱莉	15,000,000.00	2017.1.23	2018.1.22	否
赵志华、陈爱莉	5,000,000.00	2017.3.6	2018.3.5	否

（5）关联方往来情况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赵志华	-	695,023.76	-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750,011.0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750,011.00	1,495,023.76	800,000.00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	-	655,872.00	837,606.50
其他应付款：			
沈颀	3,322,563.33		
赵志华	1,564,000.02	2,448,000.00	4,070,000.00
李萍	-	1,500,000.00	8,350,000.00
杨卫卫	-	200,000.00	15,680,000.00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	-	3,286,070.00	2,674,199.00

注：1、2016年11月9日，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完成了个体工商户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名称为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2017年1月，园区园林与董事沈颀签署《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沈颀将其持有的杭州美瑞100%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2017年1-6月，园区园林将杭州美瑞纳入合并范围，园区园林与杭州美瑞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在园区园林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园区园林应付大股东赵志华1,564,000.02元，为园区园林计提的应付大股东赵志华的房屋租赁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应付董事沈颀 3,322,563.33 元，包括园区园林应付沈颀 500,000.00 元杭州美瑞收购款和应付沈颀委培费 2,822,563.33 元。

2017 年 1 月，园区园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收购杭州美瑞 100%股权。2017 年 1 月，园区园林与董事沈颀签署《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沈颀将其持有的杭州美瑞 100%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泉阳泉与森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睿德嘉信之间的矿泉水销售、房屋租赁等事项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均参照市场价格和同期同类商品定价，价格公允、适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主要交易对方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以及其他交易对方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承诺方，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吉林森工（包括吉林森工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吉林森工及吉林森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吉林森工造成的损失向吉林森工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吉林森工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问题。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根据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泉阳泉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较泉阳泉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485.12 万元增值 80,614.88 万元，增值率为 316.32%。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4061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泉阳泉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 号），对泉阳饮品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60-1 号）。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9,401.19	112,500.00	83,098.81	282.64
泉阳饮品	12,396.71	13,567.61	1,170.90	9.45

由上表可知，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泉阳泉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2,500.00 万元，较泉阳泉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9,401.19 万元增值 83,098.81 万元，增值率为 282.64%。

本次交易另一标的为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在未考虑该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条件下，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收益法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9,176.69	60,200.00	51,023.31	556.01

根据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园区园林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较园区园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176.69 万元增值 51,023.31 万元，增值率为 556.01%。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此基于重新评估的目的，立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园区园林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37 号），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32,802.60	83,100.00	50,297.40	153.33

由上表可知，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园区园林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83,100.00 万元，较园区园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2,802.60 万元增值 50,29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3.33%。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公司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尽管评估机构在选取评估相关参数时，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交易标的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市场通行的模型和计算方法，审慎合理选择和计算相关参数，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两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上述承诺系各标的公司股东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鉴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并未在 2016 年末完成，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的业绩为泉阳泉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根据瑞华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审计报告，泉阳泉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8,128.1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202.84 万元，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7,925.3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在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者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出现减值事项，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盈利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出现减值时，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此外，园区园林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盈利补偿主体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根据园区园林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

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因此，补偿金额上限即为盈利补偿主体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57,000.00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森工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尽管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敬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瑞华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九、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新泉阳泉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健康消费意识的快速上升，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因其广阔的盈利前景可能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在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过程中，新泉阳泉不能持续地提高市场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和业务区域，创造更多价值，可能无法应对其他市场进入者的激烈竞争，从而对新泉阳泉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性、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新泉阳泉取得了矿泉水生产、加工及流通领域所需资质，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如果未来随着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提升，新泉阳泉在食品安全及质量方面未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食品安全事故，则会导致泉阳泉品牌价值受损，客户流失，甚至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进而影响长期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其产品包装的主要原材料有 PE、PET、塑模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新泉阳泉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4、运营管理风险

新泉阳泉主要从事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快速发展，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吸收合并前）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4.55 万元和 41,308.67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8.14 万元和 8,128.15 万元；**2017 年 1-6 月，新泉阳泉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815.02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97.58 万元（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已经将泉阳饮品 1-2 月的财务数据并入）。**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泉阳泉管理层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以及比较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营销体系。但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泉阳泉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将扩张，其管理将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存在一定运营管理风险。

5、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吉林省为主的东北地区，在其他地

区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存在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泉阳泉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销售情况不理想，同时东北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波动，则可能会对新泉阳泉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可能存在追加处罚或影响后续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尽管泉阳泉根据上述情形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但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其历史超采情形追加处罚的风险。为此，就泉阳泉历史超采情形，森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泉阳泉存在因超采被采取停业、罚款甚至吊销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处罚措施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泉阳泉尚未取得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 39,486.32 平方米土地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第 026 号），上述土地将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靖宇海源 65,036.7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泉阳泉尚有建筑面积约为 5,000.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泉阳泉正在积极办理对应手续，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靖宇海源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23,019.95 平方米，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靖宇海源正就基建一期工程已建成房屋办理房产证，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泉阳饮品（已被泉阳泉吸收合并）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 35,049.42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1,981.86 平方米的房屋，合计 37,031.28 平方米，目前已经移交到泉阳泉，泉阳泉将尽快办理房产证。

森工集团已就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部分房产证、土地证的情况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被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森工集团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靖宇海源可能因违规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5年12月25日，靖宇海源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靖宇海源受让坐落于靖宇县开发区内、靖白公路道西65,036.77平方米土地，并支付出让价款；出让期限为50年。2016年2月24日，靖宇海源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靖宇海源在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下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34,015.95平方米的房屋，并于2016年4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23,019.95平方米。

因此，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虽然靖宇海源已经补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仍存在可能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森工集团就靖宇海源违规建设事项承诺，如泉阳泉及靖宇海源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

9、泉阳泉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相关风险

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和下属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泉阳泉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10、泉阳泉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超过用工总量10%的相关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泉阳泉使用劳务派遣人员432人，超出用工总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泉阳泉造成损失，泉阳泉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泉阳泉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

由其承担。泉阳泉已经作出承诺，其将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用工总数的 10%以内，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泉阳泉用工总数的 10%以内之前，不会新增劳务派遣人员。上述事项如未得到妥善处理，可能会对泉阳泉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数量已经降至 368 人，但依旧超出用工总量的 1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园区园林

1、市场竞争风险

园区园林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后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正在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加速行业的竞争状态。

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园区园林逐步布局跨区域经营，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尽管如此，由于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园区园林在未来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影响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

2、经营业绩受自然环境及气候等影响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19.97 万元、28,583.97 万元和 **18,148.52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4.51 万元、4,143.29 万元和 **2,808.46 万元**。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由于施工项目主要为户外作业，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气候将会影响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而拖延项目的工期，增加项目成本。因此，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恶劣的气候条件将对园区园林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园区园林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09.57 万元、48,771.93 万元和 **52,984.5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7%、63.00%和 **69.97%**。园区园林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构成是未结算工程项目余额较大。由于园区园林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未结算工程余额增加。园区园林存货金额较大、增长较快符合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特点以及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趋势，但是存货金额较大不仅影响园区园林资产质量、资产周转能力，大量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回收也对园区园林的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主要成本为苗木、工程材料以及工程劳务，上述三项成本占园区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 90%以上。园区园林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制度，对大额的原材料采购采取招标比价模式，并对工程项目制定预算成本，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但是，如果园区园林所需的苗木、工程材料以及工程劳务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工程施工成本增加，从而对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对园区园林经营影响的风险

园区园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证书编号为 CYLZ·苏·0062·壹。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资质的取消可能对园区园林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苗木种植用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园区园林用于苗木种植租用的土地中，出租方均未能提供土地的权属证明，无法判断该等土地性质。其中部分租赁的土地属于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但未提供该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办理乡（镇）政府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的土

地由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作为出租方出租给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但未提供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五）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的瑕疵，园区园林实际控制人赵志华及陈爱莉已出具承诺：如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园区园林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相关风险

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园区园林实际控制人赵志华已作出承诺，如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十、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上海集虹正在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承诺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本公司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尽管上述对象正在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备案未成功完成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预计公司将每年新增较大数额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预计新增的营业收入能够对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效消化，但由于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较快，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变以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收入，则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泉阳泉矿泉水品质相对优良，主要产品定位中端，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和品牌优势，在不盲目冒进的情况下，按照现有发展战略有序拓展，能够有效带动泉阳泉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但是，在泉阳泉销售区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其他地区矿泉水品牌的激烈竞争，如果泉阳泉无法建立品牌优势，赢得消费者口碑，将会导致该项目建设失败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既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在产业类型、产业政策、业务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

司未来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4年6月20日，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时，该公司系吉林森工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梅河）字002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5年。2014年4月16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梅河（保）字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2016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投资，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及其他资产（包含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资产移交后，形成了上市公司为森工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森工集团同意对上述债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并且已经于2015年12月4日与上市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该协议经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担保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报、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负债	190,734.53	255,612.22	171,443.89	235,570.89
非流动负债	54,251.00	88,627.03	87,172.92	128,970.87
负债总额	244,985.53	344,239.24	258,616.81	364,541.76
资产负债率	63.91%	56.84%	64.23%	58.49%
流动比率	0.67	0.89	0.82	1.03
速动比率	0.59	0.60	0.74	0.7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截至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相对本次交易前上升，速动比率保持不变，截至2017年6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本次交易前均有所上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增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如下所示资产交易行为。

序号	资产交易行为概述
1	2016年1月28日，吉林森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4家子公司股权，即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吉林森工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向森工集团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增资。 基于出资资产和人造板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及作价，吉林森工以出资资产作价 154,366.68 万元对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人造板集团注册资本金额为 143,861 万元，吉林森工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57,861 万元），出资资产价格超过出资金额部分 96,50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造板集团成为吉林森工参股公司；森工集团出资金额为 86,000 万元，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
2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森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森工与三岔子林业局协商，拟转让吉林森工所持有的金桥地板 28.02%股权，双方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146 号”报告书所载明的金桥地板净资产 82,057.09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款总额为 22,992.40 万元。

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

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七）关于绩效考评与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依据既定的相关制度，落实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

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奖励。经理人员的选聘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主动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六、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八章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2）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下述相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度原则上应该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必要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顺序：

①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提取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提取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计提基数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提比例为 1%-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不计提。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达到如下条件：

①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和审议程序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未达到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度	0.00	11,715,236.80	0.00
2015 年度	15,525,000.00	44,706,447.81	32.73
2014 年度	31,050,000.00	10,606,792.48	292.74

注：鉴于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阶段，人造板业务剥离后，优质资源尚未置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现金流较为紧张，存在资金缺口。为保障公司重组后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现金流较为紧张，该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相对良好，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公司实施了如上所述的稳定现金分红方案。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最高人

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的要求，吉林森工就自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自查情况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3、为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4、前述 1 至 3 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5、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人员说明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长姜长龙配偶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数量余额（股）
姜国云	2016 年 2 月 5 日	买	1,000	1,000
	2016 年 2 月 16 日	卖	1,000	0
	2016 年 3 月 7 日	买	2,000	2,000
	2016 年 3 月 8 日	卖	2,000	0
	2016 年 3 月 22 日	买	2,000	2,000
	2016 年 3 月 29 日	卖	1,000	1,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买	2,000	3,000
	2016 年 4 月 8 日	卖	2,000	1,000
	2016 年 4 月 14 日	卖	1,000	0

注：姜国云与姜长龙为夫妻关系。

对上述买卖情况，姜国云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在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

期间内，本人配偶姜长龙尚在湾沟林业局工作，尚未调入吉林森工，本人及姜长龙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人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对姜国云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上市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出具说明：“姜国云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在姜国云交易吉林森工股票期间内，本人尚在湾沟林业局工作，尚未调入吉林森工，本人及姜国云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吉林森工停牌日，姜国云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姜国云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从本人处及其他任何途径获取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贾玉霞子女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范欣	2016 年 3 月 7 日	卖	5,000	16,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卖	11,000	5,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买	1,000	6,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	买	1,000	7,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	卖	1,000	6,000
	2016 年 5 月 3 日	卖	6,000	0

注：贾玉霞为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已经离职，范欣与贾玉霞为母女关系。

对上述买卖情况，范欣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并且本人母亲贾玉霞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母亲贾玉霞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吉林森工停牌日，本人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

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对范欣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贾玉霞出具说明：“范欣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范欣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吉林森工停牌日，范欣已将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全部卖出，目前未持有吉林森工股票。范欣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从本人处及其他任何途径获取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新泉阳泉监事会主席安英斌子女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安美琪	2016年6月28日	买	100	100

注：安美琪与安英斌为父女关系。

对上述买卖情况，安美琪出具说明：“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系为满足本人在金融专业学习过程中产生的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的兴趣。本人父亲安英斌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父亲安英斌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并非出于盈利目的，亦未从父亲安英斌处及其他任何途径获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对安美琪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泉阳泉监事会主席安英斌出具说明：“安美琪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安美琪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系为满足其在金融专业学习过程中产生的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的兴趣。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安美琪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安美琪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并非出于盈利目的，亦未从本人处获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之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吉林森工股票情况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买	185,000	185,000
	2016年3月7日	卖	77,000	108,000
	2016年3月9日	卖	42,700	65,300
	2016年3月14日	买	62,700	128,000
	2016年3月17日	卖	60,000	68,000
	2016年3月18日	买	49,000	117,000
	2016年3月28日	买	88,000	205,000
	2016年3月29日	买	55,000	260,000
	2016年4月8日	卖	36,000	224,000
	2016年4月20日	卖	82,400	141,600
	2016年5月18日	卖	111,600	30,000

对上述买卖情况，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时间系在吉林森工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公司在与吉林森工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均未曾与吉林森工及其关联方进行过任何接触、会晤，均未曾了解到吉林森工具有潜在重组可能性，亦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吉林森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上述交易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公司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公司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上市公司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公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吉林森工关于姜国云、范欣、安美琪、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认为姜国云、范欣、安美琪、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也未参

与本次重组决策过程，姜国云、范欣、安美琪、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吉林森工股票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证监会《2016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同期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位 (点)	林木指数收盘点位 (点)
2016 年 6 月 8 日	10.71	2,927.16	2,206.00
2016 年 7 月 7 日	12.10	3,016.85	2,436.03
波动幅度(%)	12.98	3.06	10.43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2.98%，扣除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3.0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9.92%；扣除同期 Wind 林木指数上涨 10.4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55%。据此，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标的公司，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公司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公司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

（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个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吉林森工股票均存在锁定安排。

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承诺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吉林森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持有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睿德嘉信承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承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海集虹承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各个交易对方由于吉林森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吉林森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两个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八）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4	0.23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高。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利润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发展活力；同时依托于公司现有优质资源，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七）同意公司与前述主体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吉林森工和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批准、吉林森工股东大会的批准、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关于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泉阳泉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书面确认泉阳泉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园区园林股东已承诺其所持园区园林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泉阳泉 75.45%股权以及园区园林 100%股权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吉林森工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吉林森工及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发行办法》、《实施细则》

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吉林森工和交易对方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实际履行。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吉林森工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吉林森工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利于保护吉林森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已就其目前存在的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限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具体明确并且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交易对方已就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吉林森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

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安排合法合规，程序合理合法，各项条款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第十五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电话：010-63210619

传真：010-68573837

经办人员：孙涛、冯学智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金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 座三层

电话：010-68946807

传真：010-68498125

经办律师：徐志新、李文科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嵩、苗亚飞、曹雪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墩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7楼

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资产评估师：沃兆寅、陈旻彬

第十六章声明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姜长龙
姜长龙

董 事: 包卓
包卓

田予洲
田予洲

曹玉昆
曹玉昆

何召滨
何召滨

李忠华
李忠华

张忠伟
张忠伟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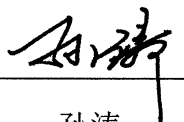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确认《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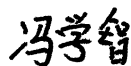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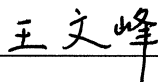


孙涛



冯学智

项目协办人：



王文峰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杨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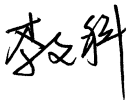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志新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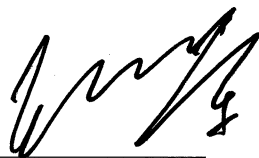
李文科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经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确认《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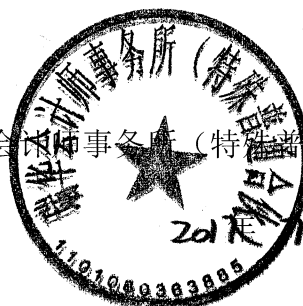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的内容，确认《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引用上述文件或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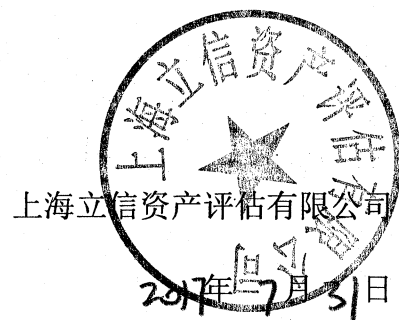
杨伟墩

经办资产评估师：

沃兆寅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旻彬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吉林森工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吉林森工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4、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审计报告
- 5、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资产评估报告
- 6、吉林森工备考审阅报告
-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二、备查地点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联系人：时军

电话：86-431-88912969

传真：86-431-88930595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